世界文豪书系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18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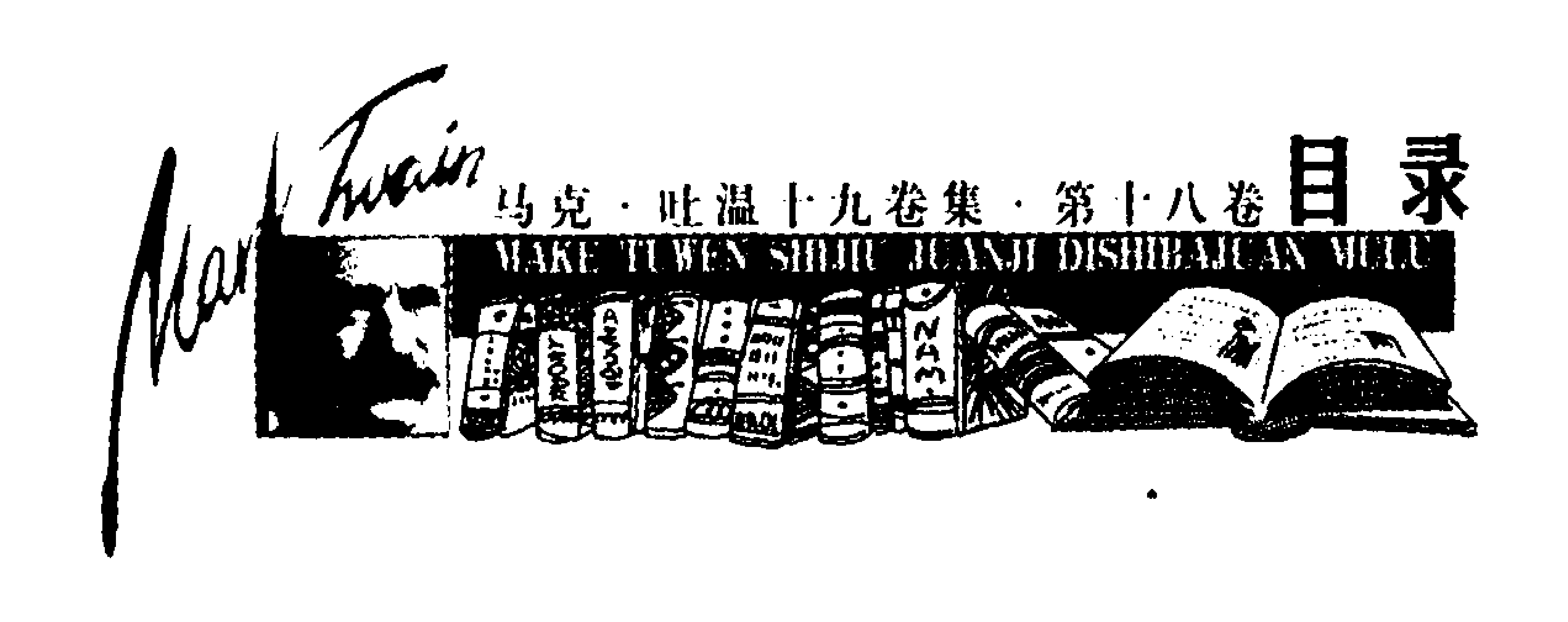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八卷

马克·吐温文论集（中）　1898~1909

河北教育出版社



马克·吐温文论集（中）

人是什么？ …………………………… 彭嵋森　秦莉芬译（ 3 ）
对有民族羞愧感的流亡者说句鼓励的话 ……… 杨幼玲译（ 93 ）
记录天使的一封来信 …………………………… 杨幼玲译（ 96 ）
关于犹太人 ………………………………………… 张　晨译（102）
外交官的薪俸和服装 …………………………… 李　际译（122）
我作为文人的初露头角 ……………… 彭嵋森　陈文飞译（133）
我一生的转折点 ……………………… 彭嵋森　陈文飞译（165）
致坐在黑暗中的人 ……………………………… 李　际译（178）
对非难我的传教士们进一言 ………………… 张　晨译（198）
私刑合众国 …………………………… 彭嵋森　杨薰善译（219）
伊斯兰教的托钵僧和出言不逊的外来者 ……… 彭嵋森译（230）
提议成立决定票小组计划纲要 ………………… 杨幼玲译（237）
托马斯·布拉克特·里德 ……………………… 李　际译（241）
战争祷词 ……………………………… 彭嵋森　徐眉亭译（243）
早期的打字机 …………………………………… 李　际译（248）

无可奈何的境地 ………………………………… 李　际译（252）
来自撒旦的人道之语 ……………………………… 张　晨译（260）
国王利奥波德的独白 ……………………………… 赵月玲译（262）
附录一　马克·吐温为 1906 年版写的补充说明
…………………………………………… 赵月玲译（294）
附录二　国王委员会报告的摘录 ……………… 赵月玲译（296）
附录三　美国政府与刚果自由邦 ……………… 赵月玲译（298）
附录四　该不该绞死国王利奥波德？ ………… 赵月玲译（301）
亚当纪念碑 ………………………………………… 李　际译（306）
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 李　际译（309）
悼念我的外甥塞缪尔 .E. 莫菲 ………………… 杨幼玲译（319）
神童玛乔里·弗莱明 ……………………………… 张　晨译（323）
莎士比亚死了吗？ ………………………………… 李　际译（339）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八卷

Mark Twain

马克·吐温文论集（中）

（1898－1909）

彭嵋森　李　际等 译

MAKE TUWEN WENLUNJI

人是什么?*

作者前言

对于本文的构思探讨开始于二十五六年前，落笔成文则是在七年前①。此后，我每年都要检阅一两遍，发现文章甚得吾心。最近我刚又校阅过一遍，仍然对文章的实话实说深为满意。

---

* 本文被称为作者宣讲其特殊宿命论“教义”的“福音书”。这是作者据其1883年2月在哈特福德周一晚间俱乐部所作《幸福是什么?》的演讲，于1898年重写完成的。由于作家夫人不同意公开发表，遂于1906年由私人印刷出版，未署作者名，直到逝世后，才于1917年收入《〈人是什么?〉及其他》文集。这是一篇一个年轻人与一个幻想破灭了的老人间的柏拉图式的对话，老人实质上是作者对人的悲观主义观点的代言人。老人认为人仅仅是一台机器，没有自由意志，自私自利地只为自我赞许所推动，完全是所处环境的产物。人受着无情的环境的奴役和支配，因而人是无能为力的，不应受到责难。文章笼罩着作者晚年的精神解脱思想。在一个“对人类的告诫”中，他请求提高行为的思想境界，而使个人的满足与社会公众的最大利益能够不谋而合起来。也有论者认为此作在文学上的意义是微乎其微的。

① 1898年作者在奥地利维也纳写完此文，当时作者达到了一生最有贡献的高峰阶段。

文中的每一想法都是千百万人心中想过的（并作为不容置疑的真理接受下来了）——但却秘而不宣，讳莫如深。为什么人们没说出来过呢？因为他们恐惧（并且不堪忍受）周围人群的非难。为什么我至今未曾发表呢？也是同样的理由把我给镇住了，想来是这样的。我找不出别的理由了。

马克·吐温

1905年2月

一

观点甲：人是台机器
观点乙：人有个人功劳和自身价值

（一个老人和一个青年人一直在交谈。老人断言，人只是一台机器，仅此而已。青年人不同意，请老人详说细论，说出持这种主张的理由。）

老人：造蒸汽机的材料是什么？

青年：铁、钢、黄铜和白色金属等等呀。

老人：到哪儿去找这些材料呢？

青年：岩石中呀。

老人：是纯净的吗？

青年：不——是在矿石里的。

老人：这些金属是一下子沉积在矿石里的吗?

青年：不——得慢慢儿来，经过了数不清的年代才行。

老人：光用岩石就能造出发动机来吗?

青年：噢，那可一碰就碎，毫无价值了。

老人：对这样一台发动机，你不会有什么奢望吧?

青年：当然不——实在是毫无指望。

老人：要造一台优质合用的发动机，该如何进行呢?

青年：挖隧道，把矿井打进山里去；炸开铁矿石；压碎、熔化矿石，炼成生铁；再用贝塞麦炼钢法[①] 把其中的一些炼成钢。开采、处理多种金属，并将它们合成黄铜。

老人：然后呢?

青年：用提炼精纯的材料，制造出优质发动机呗。

老人：你对这台发动机期望很高吧?

青年：噢，那当然啦。

老人：它能带动车床、钻床、刨床、冲床和磨光机吗? 一句话，它能带动一个大工厂里所有的精巧机器吗?

青年：能啊。

老人：石头发动机又有什么用呢?

青年：大概可以带动缝纫机——也许再也干不了别的了。

老人：人们会喜欢前一种发动机，忘乎所以地叫好吧?

青年：那当然。

老人：可不是石头那种吧?

青年：那当然。

老人：金属机器的价值大大超过石头的机器吧?

青年：当然啦。

---

① 英国工程师亨利·贝塞麦爵士（1813—1898），1856 年首创酸性底吹转炉炼钢法，发明了贝塞麦转炉。

老人：它的个人功劳呢？

青年：个人功劳？你这话怎讲？

老人：它总该为自己立下的功劳而受到人一样的尊重吧？

青年：对发动机吗？那哪成！

老人：为什么就不可以呢？

青年：因为它的表现和自身人性无关。那完全取决于它的结构法则。它干要它干的活儿，称不上什么功劳——它是身不由己，不得不干的呀。

老人：那么石头机器没什么用处，并称不上是与自身人格有关的欠缺啰？

青年：当然不。机器结构法则允许、迫使它干多少，它就得干多少，此事与自身人格无关，它无可选择。在这个“逼近主题”的过程中，你是不是想抛出这种论点——人和机器几乎是一回事，在各自的表现中都不存在个人功劳这回事呢？

老人：是的，但是不要生气，我并不是有意要冒犯你。造成石头发动机和钢铁发动机之间巨大差别的是什么呢？我们称之为培养、教育怎么样？我们称石头发动机为未开化野人，而称钢铁发动机为文明人怎么样？原先的岩石中包含了制造钢铁发动机的原料——但是还包含了大量硫、石和其他一些从古地质年代留下来的起妨碍作用的先天遗传特征——我们姑且称之为各种先入之见吧。这种先入之见是岩石中没有东西能够或愿意来清除的。把这个说法记下好吗？

青年：好。我已经记下了：“这种先入之见是岩石中没有东西能够或愿意来清除的。”讲下去吧。

老人：这种先入之见必须靠外界影响来清除，否则根本没门儿。把这记下来。

青年：很好。“必须靠外界影响来清除，否则根本没门儿。”说下去呀。

老人：铁有一种拒绝摆脱拖累它的岩石的先入之见。确切点儿说，铁对是否要将岩石从本身除去绝对地毫不在乎。于是，施加外界影响，把岩石碾成粉末，让矿石自由了。可矿石中的铁仍然被囚禁着。于是又一种外界影响熔解了铁，使它脱离了羁绊的矿石。铁现在获得了解放，但它不在乎进一步的发展过程。又一外界影响把它诱骗进贝塞麦转炉，提炼成一流质量的钢。它现在得到调教——它的教养完成了。而且它已达到了极限。随便经由怎样的发展过程，它都是无法被调教成黄金的。把这点记下来好吗?

青年：行。“万物皆有极限——铁矿石不能调教成黄金。”

老人：有金人、锡人、铜人、铅人、钢人，诸如此类——每种人都有其本性、遗传特性、教养和环境方面的局限。你可用这些金属中的任何一种制造发动机，它们都会工作，但你休想叫其中弱者做出强者才能完成的工作。在每种情况下，要想得到最好的提炼材料，就必须通过调教——熔化、精炼等等，让金属摆脱妨碍、不利的矿石。

青年：你现在已经谈到人了吧?

老人：对。人这台机器呀——实在是台身不由己、没有独立人格的发动机。一个人是怎么样的，这取决于他的素质，取决于遗传、住处和交往关系带给他的影响。他全然只受外界影响的推动、指引和指挥。他不原创什么，即便是一种思想也不行。

青年：嗬，得啦！我怎么觉得，你现在老在讲些荒唐话嘛。

老人：这是相当自然的观点——实在是一种必然的看法——但你并没有创造出形成这种看法的材料来。这些不知不觉间汇拢来的七零八落的想法、印象和感觉，其来源是千百本书、千百次交谈，再就是从千百年前的祖先的心中、脑中一直流进你心、脑中的一股股思想与情感。作为个人，你连形成你看法的丁点儿大的材料也没创造出来过；甚至连将借用材料加以合并整理这点儿

小小功劳，你也无权声称具有。那个过程是自动进行的——通过你的头脑机构，严格按照那机构组成的法则来进行。你不但没有亲自建成那机构，而且甚至一点儿也不能控制它。

青年：太过分了。你认为除此我就不会再有其他看法了吗？

老人：自发产生的吗？不，而且你自己的确也并没有形成那种看法；你的机构为你干了——自动地，立即地，不加考虑，也不需要考虑。

青年：假使我考虑过呢？那又怎么样？

老人：你想试一试？

青年：（十五分钟以后）我考虑过了。

老人：你的意思是你已尝试改变你的看法——作为一个试验？

青年：是的。

老人：成功了吗？

青年：没有。看法还是老样子，要改变是不可能的。

老人：我很遗憾；但你自己明白，你的头脑只是一台机器，仅此而已。你控制不了它，它自己也无法自控——它全靠从外界来驱动。那是它构成的法则，也是一切机器的法则。

青年：难道我绝对不能改变任何一个这些自动形成的看法吗？

老人：对，你自己不能。但外界影响却能做到这点。

青年：只有外界影响能吗？

老人：对——只有外界影响。

青年：这种见解是站不住脚的——可以说不但站不住脚，而且荒唐可笑。

老人：是什么使你这样想的？

青年：我不只想想而已，我很清楚。假定我决定投入思考、

研究、阅读这一过程，蓄意改变那种看法，而且假定我成功了呢？那就不是外来冲动的作用，那全部是我个人自身的作用了；因为是我开创了这一过程。

老人：完全不是这码事。那是由于同我作了这番谈话而产生的。如果没有它，你决不会想到这个主意。没人开创什么。他所有的思想、所有的冲动都来自外界。

青年：这是个叫人恼火的话题。无论如何，有原创想法的第一个人，总没受到旁人影响吧。

老人：错了。亚当[①] 的思想也是来自外界的。你害怕死，但这不是你发明的——是从外界、从谈话和教导中得来的。亚当不怕死——也不害怕世界上的一切。

青年：不，他怕。

老人：当他被创造出来[②] 时吗？

青年：不是。

老人：那么是什么时候呢？

青年：当别人用死威胁他时。

老人：那么，它还是来自外界的呀。亚当是相当了不起的；可是我们还是不要试图把他神化吧。除了神，从来就没有人具有不来自外界的思想。亚当很可能有个好头脑，但是要到它被注满来自外界的东西以后，才对他有用处。他不能用脑子发明最微不足道的小东西。他对善恶的差别没有丝毫概念——他得从外界得到概念。他和夏娃都不会原创出赤身裸体不合礼仪这一观念——

① 据《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亚当是人类的始祖，上帝耶和华用泥土造的第一个男人。

② 据《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上帝用地上尘土造出亚当，将生气吹入其鼻孔，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与其妻夏娃同住伊甸园中，生活无忧无虑，但不知善恶，也无羞耻感。

这种认识的获得是由于吃了外界的果子[1]。人脑的那种构造，就决定了它不能原创任何东西。它只能利用从外界得来的材料。它仅仅是一台机器，它自动工作，不受意志力支配。它不能控制自己，它的主人也不能控制它。

青年：那么，别去管亚当了。但是，莎士比亚的创作可的确——

老人：也不是，你是指莎士比亚的模拟品吧。莎士比亚也没创造什么。他正确地观察，他逼真地描述。他确切地描写了上帝创造的人们，但他本人并没创造什么。我们还是不要胡乱指控他尝试创造吧。莎士比亚不能创造，他也是一台机器，而机器是没有创造力的。

青年：那么他又卓越在何处呢？

老人：在这儿呀。他不像你和我，只是一台缝纫机。他是台哥白林织毯机[2]。线和色从外界进入他的脑中；来自外界的影响、建议、经验（阅读、观剧、演剧、借用别人的观念，如此等等），形成了他头脑中的模式，并启动了它的复杂的、令人钦佩的机构，于是，它就自动地制造出至今仍令世人惊奇不已的图案华美的织物。如果莎士比亚出生并养育于大洋中一块人迹罕至的光秃秃的岩石上，他的非凡才智就不会有外界材料来供其加工，那他就什么也创作不出；没有有价值的外界影响、教导、塑造、劝说、启示，他就什么也创造不出。因此，莎士比亚就不会写出任何东西。假如在土耳其，他会写出作品——达到土耳其影响、联想、教育的最高极限的作品。如在法国，他会写出一些更好的作

① 据《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夏娃是世界上第一个女人，是亚当的妻子。他们受了蛇的引诱，违背神命，偷吃禁果，知道了善恶，有了羞耻感，于是被赶出伊甸园。

② 法国哥白林家族在巴黎开设哥白林挂毯厂，以其家族发明的织毯机织出图景鲜艳的挂毯而闻名于世。

品——达到法国影响和教育的最高极限的作品。在英国，他通过该国理想、影响和教育提供的外力帮助，上升到了可能达到的最高极限。而你和我仅仅是缝纫机而已。我们必须生产我们能够生产的东西；当一些冒失鬼责备我们生产不出哥白林挂毯时，我们必须努力干活，一点儿也不必介意。

青年：这样说来，我们都只不过是机器而已啰！而机器不可自夸，不可对它干的活儿感到自豪，不可因此声称有个人功劳，也不可以要求称颂和赞扬。那可是一种糟糕的教条啊。

老人：那不是教条，那只是事实。

青年：那么我看，勇敢比胆怯也没有更多的价值了?

老人：自身价值吗？没有。勇敢者并没创造出他的勇敢气质。他无权因拥有它而要求论功行赏。勇气是他生来就有的。一个生来就有十亿美元的婴儿——此中谈何自身价值？生来一无所有的婴儿——他自身价值又欠缺在何处？可一个受到谄媚者的奉承、赞美和崇拜，另一个却被忽视被藐视——情理何在呢?

青年：有时胆怯的人自己克服懦弱，勇敢起来——并且成功了。你对此如何评说?

老人：它表明了优越于方向错误的训练的方向正确的训练所具有的价值。具有无可估量价值的，是方向正确的训练、影响、教育——即培养一个人的自我赞许意识，去提高其理想意念。

青年：但是关于功劳——得胜懦夫的作为和成就中表现出来的个人功劳呢?

老人：没任何功劳。世人看来，他比以前有出息些了。但是他本人并没造成这种转变——这种转变的功劳不是他的。

青年：那么是谁的呢?

老人：他的素质，以及对它起作用的外界影响。

青年：他的素质?

老人：首先，他并不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懦夫，不然，影响就

无从对其起作用。他不怕母牛，虽然也许怕公牛；他不怕妇女，但怕男人。有可以作为影响基础的东西存在，这儿有颗种子。没有种子，就没有作物。是他自己造出那颗种子，还是他生来就有的呢？这颗种子在那儿其实并非他本人的功劳啊。

青年：那么，无论如何，栽培它的想法、栽培它的决心总是应受到称赞的吧，这件事是他想出来的呀。

老人：他没做那种事。它和一切好坏刺激来自同一个地方——都来自外界。如果那个胆怯的人一辈子生活在胆小鬼圈子里，从没读到过勇敢者的事迹，从没听人谈起过这些，也没听到任何人赞扬这些，或表达出对做出这些勇敢事迹的英雄们的羡慕，那么他对勇敢的认识，也就一点儿也不会比亚当对礼仪的认识多，他随便怎样也不会灵机一动，想到下决心成为勇敢的人。他不可能原创出这个想法——它得来自外界。所以，当他听到别人赞扬勇敢、嘲笑怯懦时，他醒悟了。他惭愧了。也许他的情人瞧不起他，说："有人告诉我，你是个胆小鬼！"所以，翻开那新的一页的不是他——而是情人为他这样做了。他岂可自以为有功而高视阔步，四处招摇——功劳不是他的呀。

青年：但是，无论如何，他给种子浇水后，他培植了作物呀。

老人：不。是外界影响培植了它。一听到命令——战抖着——他迈向战场——同其他士兵一起，而且是在白天，可不是单独一个人，也不是在黑暗中。他受了榜样的影响，他从同伴们的勇气中汲取勇气；他害怕，想逃跑，但是不敢，那些士兵正看着呢。他正在前进，你瞧——精神上对丢脸现丑的害怕，已压倒了肉体上对伤亡的恐惧。到战役结束时，经验将教会他，不是所有参战者都会伤亡——这是一种会有助于他的外界影响；他还会体验到，因勇敢而受到表彰的情景，还有饱经征战的军团举旗敲鼓，通过崇拜他们的人群时，所受到的那种嗓音哽咽沙哑的欢

呼，这一切令人心头多么欣喜甜蜜。那以后，他会像军队中的老兵那样勇敢可靠——而在这个变化中，根本不存在一星半点儿个人功劳的影子，一切都来自外界。维多利亚十字勋章① 造就的英雄，更多于——

青年：活见鬼！假如他不能为此得到荣誉，那么他变得勇敢还有什么意思呢？

老人：你的问题即刻就会不答自解的。这问题涉及我们尚未提及的人的素质中的一个重要细节。

青年：什么细节？

老人：促使人去做一件事的冲动——也是促使人去做事的惟一冲动。

青年：惟一的冲动！只有一个吗？

老人：仅此而已。只有一个。

青年：哼，真是奇谈怪论。促使人去做一件事的惟一冲动是什么呢？

老人：满足自己精神的冲动呀——人是有一种满足自己的精神、赢得精神赞许的需要的。

青年：哦，得啦，那可不成。

老人：为什么不成？

青年：因为这使他总是只顾自己的舒适和利益；与此同时，一个不自私的人常常完全为了另一个人的利益做事，而不计较给他自己带来的显而易见的坏处。

老人：错了。首先，这行为必定对他有好处，不然他就不会干。他可能会想他是在完全为了另一个人做事。但事实并非如此；他是在首先满足他自己的精神——旁人的利益总是处于第二位的。

---

① 英国维多利亚女王于1856年颁发的铜质勋章，授予有杰出功勋的英国军人。

青年：多古怪的念头啊！自我牺牲又是怎么个结果呢？请回答我吧。

老人：什么是自我牺牲呀？

青年：在自己从中得不到丝毫个人好处的情况下，为另一个人做好事呗。

二

人类惟一的冲动——必须确保得到自己的赞许

老人：你认为已有这方面的例子啦？

青年：例子？成千上万！

老人：你的结论未免下得快了点儿吧？你审慎地研究过这些例子啦？

青年：不需要。行为本身就透露了它背后的良好动机。

老人：例如？

青年：好，那么就来举个例子。就拿这本书中这件事来说吧。此人住在离中心区三英里远的地方。半夜里，天寒地冻，大雪纷飞。他正打算跨进马车，突然间，一个头发花白、衣衫褴褛的老妇人出现了，真是一幅揪心伤情的悲惨图景，她伸出了瘦瘠的手，乞求援救，免遭饿死。此人发现他口袋里只有二十五美分，可他毫不犹豫地全数给了她，自己在暴风雪中艰难地走回家去了。喏——这可是件高尚美好的举动了，这种美德可没受到一丁点儿自身利益的玷污吧。

老人：是什么使你这样想的呢?

青年：我还能有什么别的想法呢？你难道认为对此问题还能有别种看法吗?

老人：你能设身处地告诉我他的所感所想吗?

青年：这容易。见到的那一张老年人受苦的脸，深深刺痛了他那颗慷慨的心呗。他忍受不了啦。他能忍受在暴风雪中步行三英里，但他不能别过脸，让那可怜的老人死去，因而使良心不胜折磨。他想起这件事会无法安睡。

老人：在回家的路上，他的所思所想又是如何呢?

青年：那是只有自我牺牲者才能体验得到的满心欢喜。他的心儿在歌唱，对风雪交加他也毫不觉得了。

老人：他感觉很好啰?

青年：没有理由怀疑这点儿。

老人：很好，现在我们把详情细节加起来，看看他付出了二十五美分，而得到的是多少。让我们来试试看，找出他作此投资的真正原因吧。首先，他不能忍受那张衰老愁苦的脸加给他的痛苦。所以，他想的只是他本人的痛苦——可真是个好人哪。他必须买贴止痛药来止痛。如果他不周济一下这个老妇人，他的良心会一路上折磨他直到家里。再想想他的痛苦吧。他必须花代价来买解脱。如果他不周济一下这个老妇人，他会一点儿也睡不着。他必须付出代价来买几分安睡——你瞧，其实还是想着他自己。因此，总而言之，他为自己花了代价祛除了心头的剧痛，他为自己花了代价，以免遭伺机露头的良心的折磨，他买了一整夜的安睡——这一切都是用二十五美分换来的！它该使华尔街[1] 老板都自愧不如了。在回家途中，他的心儿欢乐得歌唱起来——真是利上又滚利呀！促使此人周济老妇人的冲动是——首先满足他自己

① 美国纽约曼哈顿区的一条街，是美国金融机构比较集中的地方。

的精神需要；其次，才是解除一下她的苦难。你认为人们的行动来自一个中心的、不变的、坚定不移的冲动，还是来自各种各样的冲动呢？

青年：当然是来自各种各样的冲动——一些是高级、美好、高尚的，另外一些则不是。您的高见呢？

老人：只有一条法则，一个来源。

青年：最高尚的和最卑鄙的冲动都出自那同一个来源吗？

老人：对的。

青年：请把那法则表述一下吧。

老人：好。下面就是那条法则，把它记在心里。从摇篮到坟墓，一个人决不做任何具有其他首要目的的事，首要目的只有一个——保证心情的平静、精神的安宁，当然是为了他自己。

青年：得啦！他决不为别人的精神安慰和肉体舒适而做任何事吗？

老人：当然不。除非根据那些毫不含糊的条件行事——即首先保证他自己精神上得到安慰，否则他决不会干。

青年：要揭露你那论点的虚妄，是轻而易举的事。

老人：例如？

青年：拿高尚的激情，对国家的热爱，即爱国精神来说吧。一个爱安宁怕痛苦的人离开了舒适的家园和哭泣的亲人，向前进军，毅然决然投身于饥寒交迫、伤亡威胁的战场。那是在寻找精神上的安慰吗？

老人：他爱安宁，怕痛苦吧？

青年：那当然。

老人：那么，也许有某种比安宁使他更为喜爱的东西——那就是邻人和公众的赞许。而且也许还有某种比痛苦使他更为害怕的东西——即邻人和公众的非难。如果他对耻辱敏感，他会上战场——不是因为在那儿他的精神会完全得到安慰，而是因为会比

他继续待在家里稍感安慰一些。他总是做会带给他最大的精神安慰的事情——因为那是他生活的惟一法则。他留下了哭泣的亲人，使他们忐忑不安，他很难过，但还没有难过到为了保证他们的精神安慰，而牺牲他自己的精神安慰的地步。

青年：你是否真的相信，仅仅舆论就能迫使一个胆怯的、爱好安宁的人去——

老人：打仗？对的——舆论能迫使某些人做任何事情。

青年：任何事情吗？

老人：对——做任何事情。

青年：我不信。它能迫使一个遵守道德规范的人去做错事吗？

老人：能啊。

青年：它能迫使一个仁慈的人去做残忍的事吗？

老人：能啊。

青年：举个例子吧。

老人：亚历山大·汉密尔顿[①] 是个具有高度道德原则而出类拔萃的人。他认为决斗是不足取的，是同宗教教义对立的——但是迫于舆论，他参加了一次决斗。他深爱他的家人，但为了花代价博得公众的赞许，他背弃了他们，还抛弃了自己的生命，不公正地让他们悲伤终生，而目的只是为了自己可以得到一伙愚蠢的世人的好评。处于当时公众品评人物的标准下，要是担上了拒绝决斗的臭名，就休想活得心安理得了。宗教的教义、他对家人的热爱、他的仁慈心肠、他的高度道德原则，当这一切妨碍他获得精神上的安慰时，就统统变得毫无价值了。一个人会做任何事情，不管是什么事，只要是能获得他精神上的安慰就行；不管是

---

①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755—1804)，美国建国初期著名国务活动家、首任财政部长(1789—1795 在任)，因与他的政敌副总统伯尔决斗受伤而死。

强迫，或者是劝说，都不能使他做出不以那个目标为目的的任何举动。汉密尔顿的行为是被满足自身精神的天生需要逼出来的；在这方面，这和他一生中其他一切行为一样，也和一切人一生中的一切行为一样。你看出了这件事的核心在哪儿吗？一个人如果不得到他自己的赞许是决不可能心安理得的。他会为获取自己最大限度的赞许，而不惜任何代价，愿做出任何牺牲。

青年：一分钟前你还说，汉密尔顿作那场决斗是为了博得公众赞许的嘛？

老人：我是说过。如果他拒绝决斗，他会得到他家人的赞许以及他自己的相当大程度的赞许；但在他眼里，公众的赞许比地下天上所有赞许加在一起都更为宝贵；博得公众赞许会带给他最大的心灵安慰、最大的自我赞许；所以为了得到它，他便放弃了其他一切价值标准。

青年：一些高尚的人曾拒绝决斗，勇敢地抵抗了公众的蔑视呀。

老人：他们按照他们的素质行动。他们把他们的原则和家人的赞许看得高于公众的赞许。他们做了他们最重视的事，而放弃了其余的。他们做了会给他们最大的自身满足和赞许的事——人总是这样做的。舆论不能迫使那种人去打仗。他们打仗也是出于别的原因，别的使精神得到满足的原因。

青年：永远是满足精神的原因吗？

老人：再没有其他的了。

青年：一个人牺牲自己的生命，从燃烧的大楼里救出一个小孩，你把那称做什么呢？

老人：他这样做出于他的素质的法则。他不能忍心看到那孩子处于那种危险之中（有不同素质的人却能），所以他努力去救孩子而丧生。但是他得到了他追求的东西——他自己的赞许。

青年：你把爱、恨、慈心、报复、博爱、宽宏大量、宽恕这

一切都称做什么呢?

老人：都是保证自我赞许需要这一首要冲动产生的不同成果。他们穿各式各样的衣服，投合形形色色的心情，但不管他们如何化装，他们一直是同一个人。为了改变形象，触动一个人的难以抵制的冲动——而且只有这样一种东西——就必定是获得自身精神满足的需要。当它停止时，人就死了。

青年：这真荒谬。爱——

老人：嗨，爱就是那种冲动——那种法则——最不妥协时的表现。它会在它的对象上虚掷生命和其他一切。首要的倒并非为了这个对象，而是为了爱的本身。它的对象高兴时它就高兴——那就是它在不知不觉中追求的东西。

青年：你甚至不把母爱具有的高尚仁慈的热情除外吗?

老人：当然如此，它也是绝对服从那条法则的。母亲会光身而把衣服给孩子穿，会自己挨饿而把食物给孩子吃，会经受折磨以免除孩子的痛苦，甘愿去死以让孩子活着。她心甘情愿地做出这些牺牲。她这样做也是为了得到那回报——那自我赞许，那满足，那安宁，那安慰。她也会为你的孩子这样做，假如她能得到同样回报的话。

青年：这可是你的一条该死的哲理。

老人：不是哲理，是事实。

青年：当然，你必须承认，有一些行为，它们——

老人：不。任何行为，不管是大的还是小的，良好的还是卑劣的，都不可能迸发于其他任何动机，而只可能出于抚慰和满足自身精神的需要。

青年：世上的慈善家们——

老人：我尊敬他们，我向他们脱帽致敬——出于习惯和教养；但是他们如果不为不幸的人工作和花钱，就不会有精神安慰、愉悦和自我赞许。看到别人高兴会使他们高兴；所以他们用

金钱和操劳换来了他们追求的东西——愉悦和自我赞许。为什么守财奴不做同样的事呢？因为他们不这样做却能得到多一千倍的愉悦。没有其他理由了。他们遵循他们素质所具有的法则。

青年：你对为义务而尽责又怎么说呢？

老人：不存在这码事。人不是为了义务的缘故而尽责的，而是因为忽视了就会使此人不能心安理得。人只尽一个责任——满足自身精神的责任，做到自我愉悦的责任。如果他通过帮助邻人而能令人极为满意地尽到这份独一无二的责任，他就会这样做；如果他通过诈骗邻人能令人极为满意地尽到这份责任，他也会那样做的。但他总是关心自身利益——这是第一位的，对其他人的影响则是第二位的事情。人们自夸能做出自我牺牲，但就此词语的通常确切含义来说，这是一桩现在没有，而且从未有过的事情。人常常真诚地以为他正在完完全全为别人牺牲自己，但他受骗了；他的最基本冲动是满足他的先天本性和后天教养的需求，并从而获得灵魂的安宁。

青年：看来，所有的人，不分好坏，都献身于满足他们良心的事啰？

老人：对。那是个对它足够好的叫法了：良心——那个独立自主的统治者，那个人内心世界中的傲慢专制君主，它就是人的主宰。有各种各样的良心，因为有各种各样的人。你以一种方式使暗杀者的良心满足，又以一种方式使慈善家的良心满足，再以另一种方式使守财奴的良心满足，更以别种方式使窃贼的良心满足。对引导或促成权威性地制定道德和行为（不考虑教养）准则而言，人的良心是完全没有价值的。我认识一个好心的肯塔基州人，他缺乏自我赞许——如用精确的用语来说，是他的良心正在折磨他——因为他忘了杀某个人——一个他从未见过的人。这陌生人在战斗中杀死了此人的朋友，此人所受的肯塔基教养把为此去杀死这陌生人当成一项责任。他忽略了他的责任——不断地躲

开它、逃避它、推迟它，而他那不依不饶的良心不断地为这种行为纠缠着他。最后，为得到心情的舒畅、安慰和自我赞许，他找到了这个陌生人，要了他的命。这真是个绝妙的自我牺牲（按照通常的定义）的行为，因为他实在是不想干此事的，而假如他能以较小的代价取得精神上的满足以及心情上的解脱的话，他就决不会干下此事了。但我们生就的禀性却使我们为了博得那种满足，而愿付出任何代价——甚至搭上另一个人的生命。

青年：刚才你谈到了受调教的良心。你的意思是我们并非生来就能正确引导我们的良心吧?

老人：假如我们生来就能，孩子们和粗鲁的人就会区别对和错，就不必受教育了。

青年：但是良心可以调教吗?

老人：可以。

青年：当然是从父母、老师、牧师和书本那儿啰。

老人：对——他们做他们那份，尽他们所能。

青年：完成余下工作的就是——

老人：哦，千千万万不受注意的影响——不论好坏，在人的一生中，从生到死的每一个醒着的时刻，都不停地起着作用的影响。

青年：你还把这些列成了表?

老人：对，列下了其中的许多项。

青年：请把结果给我说说。

老人：好，下一回吧。要花一个钟头呢。

青年：良心能调教到避恶趋善吗?

老人：能。

青年：但良心趋善只是出于为了满足精神的理由吗?

老人：不可能调教良心去为任何其他理由做事，那是不可能的。

青年：在人类历史上，准有真正的、完全的自我牺牲举动记载下来的。

老人：你还年轻，你还有得活呢。你倒举个例子来看看。

青年：我确实觉得，当一个人看见自己的同类在水里挣扎而冒着生命危险跳进水里去救他时——

老人：且慢！描述一下这个人，描述一下这个同类。说一下是否有观众在场，还是就他们俩。

青年：这些同那救人壮举有何关系？

老人：关系大着呢。我们且假定，开始时，这俩人单独在那儿，在一个荒凉的地方，在半夜里，好吗？

青年：随你的便。

老人：再假定那个同类是他的女儿好吧？

青年：噢，不——不——算是另一个人吧。

老人：一个下贱的喝醉了酒的流氓，怎么样？

青年：我懂了。环境改变情况。我想，如果没有观察这举动的观众，此人就不会去救人了。

老人：但是会去救的人，偶尔也有。比如有人试图从水中救出孩子而丧生，有人把自己的二十五美分给了穷苦老妇而在暴风雪中走回家去——那样做的人偶尔也有。那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不忍心看到一个同类在水中挣扎而不跳下去救助，那会使他们痛苦。他们会出于那个原因救自己的同类，否则就不会干。他们严格地遵循我一直在坚持的那条法则。你必须记住并始终识别不忍心和能忍心的两种人。那会有助于看清许多表面上的“自我牺牲”的实例。

青年：啊，哎呀，这一切都太叫人恶心了。

老人：是的，也太真实了。

青年：得啦——谈谈那个好孩子吧，为了使他母亲高兴，他做了他不想做的事啊。

老人：他这样做，七成是因为让他母亲高兴的同时也让他自己高兴。如果把这一大宗好处丢到一边，那这好孩子就不会有如此作为了。他也必须遵循这一铁的法则，这是没人逃脱得了的。

青年：好吧，谈谈一个坏孩子的情况吧，他——

老人：不必提了，徒然浪费时间。这坏孩子的行为无关紧要。不管什么事，他总有个精神满足的理由。要不然就是你听到的情况不对头，他根本就没那样做。

青年：真气死人。刚才你还说人的良心不是一个道德和行为天生的审判官，而是非受调教不可的。现在我认为良心也可能会变得昏沉、懒惰，但我想它是不可能走入歧途的。而且，假如你把它唤醒来——

一则小故事

老人：我来给你讲个小故事吧：

从前，有一个异教徒在一个信基督教的寡妇家里做客。寡妇那小男孩病得快要死了。异教徒常常坐在床边看着，并跟孩子说话来陪着他，他利用这些机会来满足自己本性中的一个强烈渴望——也是我们大家心中的愿望，就是通过使他人像我们那样去想，以改善他们的状况。他成功了。但那垂死的孩子在他弥留之际责备他说：

> “我看过信仰，而且因此感到愉快；你拿走了我的信仰和安慰。现在我没东西剩下了。我死得好悲惨，因为你所告诉我的，并不能取代我所失去的。”

母亲也责备异教徒说：

“我的孩子永远地失去了，我的心碎了。你怎么可以干下这件狠心事啊？我们没有损害过你，只有一片好心。我们让我们的住宅成了你的家，你可随意使用我们所有的东西，而我们却得到了这样的报答。”

异教徒的心充满了对他所做之事的悔恨，于是说：

“这事做错了——我现在明白了；可当时我一直只求对他有好处啊。我认为他是不对头了，教给他真理似乎是我的责任啊。”

于是母亲说：

“在他短促的一生中，我已经教给他自信是真理的事情，在他虔诚的信仰中，我俩都感到快乐。现在他死了——失去了他，我很悲痛。我们的信仰是世世代代虔诚的祖先传下来的。你，还有随便哪一个人，有什么权利来动摇它？你还讲不讲道义？你还知不知羞耻？”

青年：他是个无赖，真该死！

老人：他自己也这么想，并且这么说了。

青年：啊——你瞧，他的良心被唤醒了！

老人：对，他的自我非难感被唤醒了。他看到那母亲受苦而痛苦了。他后悔做了一件给他本人带来痛苦的事。当他误导孩子时，他根本没想到那母亲，因为当时他正一心一意在愉悦自己呢。满足他心目中责任的召唤，他得到了愉悦。

青年：随你怎么称它，对我来说，那是良心觉醒的一个实例，那觉醒了的良心决不会使自己再陷入那种麻烦事之中。那样

的康复才是永久性的康复啊。

老人：等一等——我还没讲完故事。我们是外界影响的创造物——我们本身没有任何创造。每当我们遵循一种新思想模式，转而采纳一种新的信念和行动准则时，这种冲动总是由外界启迪而萌发。悔恨厉害地折磨着这个异教徒，终于瓦解了他对孩子所信宗教的敌意，使他慢慢地容忍了它，接着怀有善意了，而这都是为了这孩子和母亲的缘故。最后，他发现自己在细细考察它。从那一时刻起，他在新趋向上的进展稳定而又迅速。他成了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现在，他对剥夺了垂死孩子的信仰和灵魂得救[①]而产生的悔恨，比以前更剧烈了。它使他不得安睡，不得平静。他必须有安睡和平静——这是我们本性的法则。似乎只有一个方法可以做到，他必须投身于拯救危难中的灵魂行动。他成了一个传教士。他到了一个不信基督教的国家，身体有病，又无依无靠。当地的一个寡妇把他领进她那简陋的家，并照料他到康复过来。接着，她年轻的儿子病倒了，已无恢复的指望。这感恩的传教士帮助她护理孩子。现在他的第一次机会来到了，他可以部分弥补他对前一个孩子干下的错事了。于是，他以破坏孩子对虚假神祇的愚蠢信仰的方式，来为孩子举行了一个宝贵的宗教仪式。他成功了。但这垂死的孩子在弥留时却责备他说：

> “我有过信仰，而且因此感到愉快；你拿走了我的信仰和安慰。现在我没东西剩下了。我死得好悲惨，因为你所告诉我的，并不能取代我所失去的。”

母亲也责备那传教士说：

---

① 按基督教教义，信耶稣者在死后灵魂得救而得永生，不信者下地狱。

“我的孩子永远地失去了，我的心碎了。你怎么可以干下这件狠心的事啊？我们没有损害过你，只有一片好心。我们让我们的住宅成了你的家，你可随意使用我们所有的东西，而我们却得到了这样的报答。”

传教士的心里充满了对他所做之事的悔恨，于是说：

“这事做错了——我现在明白了；可当时我一直只求对他有好处啊。我认为他是不对头了，教给他真理似乎是我的责任啊。”

于是母亲说：

“在他短促的一生中，我已经教给他自信是真理的事情，在他虔诚的信仰中，我俩都感到快乐。现在他死了——失去了他，我很悲痛。我们的信仰是世世代代虔诚的祖先传下来的。你，还有随便哪一个人，有什么权利来动摇它？你还讲不讲道义？你还知不知羞耻？”

此刻，传教士苦恼的悔恨及背叛感，同前一次一样剧烈，叫人困扰，无法平息。故事完了。有何评论？

青年：此人的良心是个傻瓜！它是病态的，是非不分。

老人：听你这样说，我并不感到遗憾。如果你承认一个人的良心是非不分，那就等于承认其他人也是这样。这样一来，就推翻了良心的判断绝无错误的整个说法。同时，有一件事我得请你留心。

青年：什么事？

老人：在这两种情况下，在做这种行为时都没有使他精神不

痛快，他对它相当满意，并从中得到乐趣。可后来，它造成了他的痛苦，他难受了。他遗憾使他人遭受了痛苦，但其惟一理由只是因为他们的痛苦给他带来了痛苦。我们的良心要直到加诸他人的痛苦也给我们造成痛苦时，才会注意到那给别人带来的痛苦。在所有情况下，毫无例外，直到别人的苦难把我们搞得心神不定时为止，我们对另一个人的痛苦都一直是漠不关心的。许多异教徒是不会为那信基督教的母亲的苦恼而不安的。你难道不信吗?

青年：我信。你是在说一般的异教徒吧，我想是。

老人：而许多传教士虽然具有坚定的责任感，他们也是不会为那不信基督教的母亲的苦恼而不安的——比如在法国殖民早期的加拿大，那些耶稣会传教士们。看看帕克曼[①] 引用的事件吧。

青年：唔，我们停一下。说到哪儿了?

老人：说到这儿了——我们人类给我们自己贴了许多特质标签，并给它们加上了使人误解的名称。爱、恨、宽容、同情、贪婪、仁慈，如此等等。我的意思是，我们给这些名称附上了使人误解的含意。它们都是自我满足、自我取悦的形式，但这些名称把它们伪装得太过分了，所以使我们的注意就偏离了事实。而且，我们往词典里偷偷塞进了一个本不该收的词儿——自我牺牲。它描述的事根本就不存在。但最糟糕的是，我们漠视而且从不提及支配和强迫人一切举动的惟一冲动：这就是在一切紧急情况下不惜任何代价保证自身赞许的压倒一切的需要。我们将我们的一切维系于它。它是我们的呼吸，我们的心脏，我们的血液。对我们来说，它是惟一的激励、鞭策和刺激，也是我们惟一的推动力；除此之外，我们别无所有。没有了它，我们仅仅可能是些毫无生气的行尸走肉；任何人都不会有所作为，不会有任何进

① 弗朗西斯·帕克曼（1823—1893），美国历史学家，以研究美国西部及英、法在北美殖民的历史而闻名。

步，世界会停滞不前。当那个具有惊人威力的名字被说出时，我们该虔诚地脱帽伫立才是。

青年：我不信。

老人：你想一想，就会信了。

三

一些适当的例子

老人：我俩交谈以来，你有没有想过自我赞许准则？

青年：想过。

老人：那是我促使你去想的。也就是说一种外界影响促使你去想它——那种影响不是你自己头脑中固有的。请你竭力记住这一点，不要忘记好吗？

青年：好的。不过为什么呢？

老人：因为不久以后在我们的谈话中，我想进一步让你记住，无论你、我、任何人，都不会在他自己头脑里原创出什么想法。说出想法的人说的总是二手货的想法。

青年：哦，现在——

老人：慢着。你的话留到我们讨论到那部分时再说——也许明后天吧。那么，你一直在考虑这种说法，即没有一种举动不是主要产生于自我满足这种冲动的吧。你探索过了。你发现了什么呢？

青年：我不大走运。我细察了浪漫故事和传记著作中许多光

彩的、明显是自我牺牲的行为，但是——

老人：仔细分析下来，表面上的自我牺牲不见了吧？那很自然嘛。

青年：但在这本小说这儿，似乎有个给人指望的举动。在阿迪朗达克山区树林中的伐木营地，有一个靠工资为生的传道者，当然他并没有牧师身份。他品质高尚，虔信宗教。一次，纽约贫民区的一个做事认真、讲究实干的工人来度假——他是大学社区一个部门的头儿。于是，那伐木人霍姆被激起了一股抛去尘世的大好前程，下山去拯救东区[①] 灵魂的愿望。他把为上帝的荣光和基督的事业做出这种牺牲当做幸福。他辞去了工作，愉快地做出了这个牺牲，去了东区，不分日夜地向一小群一小群半开化的外来贫民宣讲基督和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事迹。这些贫民嘲弄他，但他反倒感到欣喜，因为这是在为基督的事而遭受嘲弄呀。你往我头脑中一个劲儿地填塞怀疑的想法，搞得我总是期待着会在这一切后面，发现一个隐而不露的可疑冲动来，但我很欣慰地说，我没发现。这个人看到了他的义务，并且为了这义务的缘故，他牺牲了自我，承担了义务强加的重担。

老人：你读到这儿了吗？

青年：是的。

老人：现在我们再读下去。同时，在牺牲他自己时——不是像他想像的那样，主要是为了什么上帝的荣光，而是首先满足他内心那个严厉而固执的主宰，在这当中，他是否牺牲了别的什么人呢？

青年：你这话怎讲？

老人：他放弃了一个赚钱的职位，换了个仅得果腹和栖身的工作。他有靠他赡养的人吗？

---

① 指纽约市曼哈顿区东部。

青年：唔——有。

老人：他的自我牺牲以何种方式影响了他们，又影响到何种程度呢？

青年：他要供养一个老弱无能的父亲。他有一个嗓子出众的年轻妹妹——他正让她学音乐，好让她自立的渴望得以实现呢。他还提供费用送他年轻的弟弟读工艺学校，准备满足他当个土木工程师的心愿。

老人：那老父亲的供养现在削减了吧？

青年：可不是，大为削减了。

老人：妹妹的音乐课不得不停下了吧？

青年：是呀。

老人：那年轻的弟弟的教育——嗨，那快乐的梦遭到毁灭性的打击，他不得不去锯木头，来供养老父亲，或者得去干些这类活儿了吧？

青年：差不离儿，是这样。

老人：他这种自我牺牲干得可多漂亮啊！依我看来，他牺牲其他每个人，就是除开他自己。从来没有人牺牲自己，无论何时何地从无那种记载。当一个人的内心君主为无论短暂或是长远的一己满足，而向他这个奴仆索要一件什么东西时，那东西必须而且一定会呈献上来，那命令必须而且一定会被遵从如仪，而不管有谁挡道，也不管有谁因此而遭灾受难——这些，我不是都对你说过了吗？那个人毁了他的家，为的只是去取悦和满足他的内心君主——

青年：也为了帮助基督的事业。

老人：是的——这只是第二位，而不是第一位的。可他本人却认为这是第一位的。

青年：很好，就算是这样，随你便吧。但他也可能争辩说，要是他拯救了纽约的一百个灵魂呢——

老人：有这么大的利益，当然证明这点家庭牺牲是完全应当的啰，可那利益是出在——在什么上的——我们该叫它什么呢?

青年：投资?

老人：勉强。说投机怎么样?赌博又怎么样?所谓对灵魂的争取，没有一个是确有把握的。他在玩一场可能得到百分之三千三百收益的游戏。那可就是一场赌博——把他的家庭当"筹码"了。然而，让我们看看游戏的结果吧。也许，我们会发现那个隐秘的原发冲动，那真正冲动的蛛丝马迹，正是这种冲动促使他在自我牺牲的盲目自信中，为了救世主的事业，而如此高尚地自我牺牲掉了他的家人。我再来读一章吧……在这儿!这事迟早必定要暴露出来。他向东区乱糟糟的人群宣讲了一个季节，然后回到他那伐木营中单调而不引人注目的生活中，"伤心透顶，傲气尽失"。为什么?难道他专诚为救世主的努力劳作不为救世主接受吗?哎呀，细节漏掉了，根本没有提到，那就是开始这行动时，动机早忘得干干净净了!那么，麻烦何在呢?这位女作家放过了这整件事情，在她本人完全是无辜而无意的。麻烦在于：这个人仅仅向穷人宣讲；那可不是大学社区的行事方式；大学社区要干的事比这重大而重要，同时，他们对这个粗俗的救世军的口才也并无热情。社区对霍姆彬彬有礼——但却冷若冰霜。他们并不对他恩宠有加，更不对他推心置腹。"他所有的梦想都破灭了，他原来梦想过功成名就，梦想过赞扬和感谢的赞许来自——"来自谁呢?救世主吗?不，没提到救世主。那么是谁?是"和他一块儿干活的工人们"呀。为什么他要这个呢?因为他内心的主宰要，无此就不会满意。上面被强调的这句引语揭示了我们一直在探寻的秘密——这原发的冲动、真正的冲动，是它促使这名不见经传、不受人赏识的阿迪朗达克山区的伐木工牺牲家庭，到东区去继续那场十字军圣战的。这说明原发冲动不是别的，正是：他在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他要到那儿去对一批遭遗忘的世人显露内

在的巨大天才，去一举成名。就如我以前告诫过你的那样，没有一种行动不来自那一法则、那一冲动。但我求你，不要单凭我几句话就接受了这一法则，而要勤奋地自己考察研究。每当你读到或听说自我牺牲的举动或为义务而尽责时，你要条分缕析，探索真正的动机。它总是找得到的。

青年：我每天这么做。我无法自制了，因为我已开始了这有辱人格、令人气恼的探索。因为它有趣得令人无法摆脱——事实上，真是叫人着迷了。我一碰到书中的好事善行，就不得不停下来加以分析、考察。我实在无法自制了。

老人：你可曾发现过违背那一法则的事迹呢？

青年：没有——至少，目前还没有。不过，谈谈在欧洲给仆人小费的情况吧。照说，你付给了旅馆服务费，你就不欠仆人什么了，可你还是给他们钱。这难道不是违背了法则吗？

老人：在哪方面呢？

青年：你不是必须付小费，因此，是出于对他们低报酬景况的同情，而且——

老人：是那习俗曾使你伤脑筋、生气心烦了？

青年：嗯，是的。

老人：可你还是屈从了，是吧？

青年：当然。

老人：为什么如此呢？

青年：嗨，在某种程度上，习俗即法律。而法律必须服从——每个人都把这当做一种义务呀。

老人：那么，你是为义务而付这令人恼火的费用的啰？

青年：我想差不多是这样的吧。

老人：那么，促使你无可奈何而付费的冲动，不完全出于同情、仁爱和善心啰？

青年：嗯——可能不是。

老人：也有那么点儿意思吗？

青年：我——也许是匆忙之间，搞不清楚了。

老人：也许如此。如果你无视这个习俗，会从仆人那儿得到迅速、有效的服务吗？

青年：嗬，瞧你说的！从那些个欧洲仆人吗？嗨，你会简直一点儿像样子的服务也得不到的。

老人：难道那不是促使你付小费的冲动吗？

青年：我并没否认这点。

老人：那么，显然这种情况是出于义务，再加上一点自我利益的考虑吧？

青年：是的，看上去是。但关键是：我们付小费，明知那事不正当，是敲诈；然而，假如想到自己对这些穷人吝啬了，我们离去时心里也是不会好受的；再说我们衷心希望再回来，因为举动要得当，而且不仅要做到这点，还要做到慷慨大度。你要在那冲动中找出任何考虑自己的想法，我看是难的。

老人：我很奇怪你怎么会这样想。当你发现旅馆账单上索取的服务费用，你生气吗？

青年：不。

老人：要收这么多钱，你没怨气吗？

青年：不，我不会想到的。

老人：那么，这支出并不惹你生气啰。它有固定的价目，你就高高兴兴地付了，一声也不吭。当你要付钱给仆人时，假如每个男女仆人都有一个固定价目，你愿意吗？

青年：愿意？我会高兴死的！

老人：就算这价目比你按习惯付出的小费还要多一点儿，你也高兴吗？

青年：也高兴，的确！

老人：那很好。就像我理解的那样，那促使你去付小费的，

就实在并非同情心，也不是义务感了，而且也不是付费的数量使你恼火。然而的确有种东西使你恼火，是什么呢？

青年：唔，麻烦就出在你永远不知道怎么付才好。收费是如此地不一致，整个欧洲各地都不同。

老人：这样你就不得不猜测一番了？

青年：没有其他法子呀。所以你不断想来想去，连算带猜，请教他人，征求意见；结果几个晚上睡不好觉，白天心神错乱，害得你只好装作观赏景致，而心中一个劲儿翻来覆去地瞎猜个不停，活脱儿一副苦恼可怜相。

老人：而这一切都是为了一笔你并不欠的债，不是你非付不可的债——除非你想付，那当然另作别论！真不可思议。你猜来猜去，目的何在呢？

青年：猜出该付他们多少才对，以及做到对他们每个都公平呀。

老人：表面上很高尚——费了这么大苦心，耗费了这么多宝贵时间，为的是要公平对待一个穷苦仆人——其实你并不欠他什么，但他却需要钱，工资又低。

青年：我自己想，如果在它背后有什么不体面的动机，要发现也是困难的。

老人：要是你付给仆人的钱不公平，你又怎么知道呢？

青年：嗨，他一声不吭，也不谢你呗。有时他看你一眼，使你羞愧。有人看着，你放不下架子，当然不会当场去纠正你出的错，但过后，你会一再希望当时你及时纠正就好了。唉，它带来的恼人的羞耻和痛苦啊！有时候在仆人的动作上，你明白了这次给得恰如其分，然后你得意洋洋地离去了。有时，此人一迭声地千恩万谢，于是你知道你给的已大大超过必要了。

老人：必要？哪方面的必要呢？

青年：满足他的必要呀。

老人：那时你会怎么想呢?

青年：后悔呗。

老人：我相信你并非一直在费尽心思猜出他应得多少钱，而只是在动脑筋琢磨给多少钱才会让他满意。我想你对此有个自欺欺人的理由。

青年：是什么呢?

老人：假如你给的钱比他期待、想要的少，你会遭到白眼，使你当众出丑，那会使你痛苦。就是使你——因为你只为自己盘算，而不是为了他。如果你给得太多，你会因此为自己害臊，那也会使你痛苦——这是另一个考虑你自己、保护你自己、使你自己免于不自在的实例。你没有一次考虑过仆人——除了要猜出如何得到他的赞许。如果你得到他的赞许，你也就得到你自己的赞许，而这就是你梦寐以求的独一无二的事情。那时，你内心的主宰满意了，满足了，自在了；在这宗交易中，就最根本的利益而言，压根儿就没有其他关系重大的事了。

进一步的例子

青年：哎呀，想想这点吧：为他人自我牺牲，这人类最崇高的事情被一笔勾销了！不存在了！

老人：你在怪罪我那样讲吗?

青年：哼，当然。

老人：那我可没说过呀。

青年：那么你说了些什么?

老人：我说，没有人曾在牺牲一词的通用含义上牺牲过自己——那就是，只是为了另一个人而做自我牺牲。人们每天为别人做牺牲，但那首先是为了他们自己。这行为必须首先满足他们自

己的精神，其余的受益人都是处于第二位的。

青年：为义务而尽责的情况也一样吗？

老人：对。没有人单是为义务而尽责，那举动必须首先满足他的精神。尽责准使他感觉比逃避要好，不然，他就不干了。

青年：谈谈“伯克利城堡号”的事吧。

老人：那是一项神圣的义务，履行得也壮丽辉煌。如果你愿意，可以分析研究一下。

青年：一艘英国的运兵船装满了士兵以及他们的妻子儿女。船撞上岩石，开始下沉。救生小船上只有妇女儿童的位置。上校让他的团队在甲板上站好队后说：“牺牲是我们的义务，这样他们才能得救。”没有小声的抱怨，也没有出声的抗议。一条条小船把妇女和儿童送走了。当死亡时刻来到的时候，上校和他的军官们站到几个位置上，士兵们扛枪上肩，肃然而立。就像阅兵典礼那样，军旗飘扬，军鼓敲响，他们随船下沉。这是一项为义务而尽责的牺牲。你还能把它看做别的什么呢？

老人：的确了不起，那么美好，那么崇高。你能那样毫不畏缩地留在那些兵士队列里，随船下沉，迎接死亡吗？

青年：我吗？不，做不到。

老人：想一想。设想你自己就在那里，周围那死亡之水正越来越高地漫上来。

青年：我能想像出来。我感觉得到它的阴森恐怖。我忍受不了，我不可能坚持在我的位置上。我清楚这一点。

老人：为什么？

青年：没什么理由可讲；我了解自己，我知道我做不到。

老人：但那样做是你的义务呀？

青年：对，我懂——可我做不到。

老人：那是一千多人呀，可没有一个人退缩。其中有些人准

定生来就有与你相同的气质；假如他们能为义务的缘故而尽那了不起的责任，为什么你就不能呢？你可以出去召集一千个职员和技工，让他们站到那甲板上，要他们为尽责而去死，那时候，你难道不知道，在队伍中坚持到最后的不会超过二十四个吗?

青年：不，我知道这一点。

老人：可是你调教他们，把他们投入一两次战役；那么他们就成了战士；战士就有战士的骄傲、战士的自尊和战士的理想。那时，他们就得满足一个战士的精神，而不是职员的，也不是技工的精神。他们逃避士兵的义务就不能满足那种精神，对吗?

青年：我看是不能的。

老人：那么他们会不是为了义务的缘故而尽责，而主要是为了他们自己的缘故。当他们是职员、技工和新兵时，这义务是完全相同的，又是同样不容推卸的，但他们不会因此而尽责。作为职员和技工，他们另有理想，另有一种要满足的精神，他们也满足了它。他们不得不这样，那是法则呀。调教是有成效的。为到达越来越高、高上加高的理想而做的调教，是值得每个人去想、去做、去努力的。

青年：考虑一下那忠于职守、吃苦受罪，而决不背弃职守的人吧。

老人：那是出于他的素质和受的教养。他得满足他内在的精神，可这却使他搭上了性命。另一个完全同样地笃信宗教，但气质不同的人却会失职，虽然他认识到了这个义务，并为没能尽责而伤心。但他也必须满足他内在的精神——他是不得不这样做的。他不能为义务的缘故而尽责，因为那不会满足他的精神，而他精神的满足必须首先得到关注，它优先于所有其他义务。

青年：谈谈一位具有纯洁无瑕个人道德的牧师的情况吧。他投票赞成他自己党派候选人名单上的一个盗贼担任公职，却反对

对方候选人名单上的一个正直的人当选①。

老人：他得满足他的精神呀。在其政党的成败攸关问题上，他既无公德，也无私德可言。他总是会遵从他的素质和所受的教养而行事的。

四

调教和教养

青年：你不断地用那个词——教养。你说教养，是否特别指——

老人：学习、指导、讲课、传道吗？那是其中一部分——但不是主要部分。我是指所有的外界影响。有千百万种影响。从摇篮到坟墓，在每一个清醒的时刻，人都处于调教、教养之下。在他的教养者最前列的是交往关系。那是他作为人所处的环境。它影响他的想法和感情，提供思想，使他走上自己的道路，并让他一直走下去。一旦他离开那条路，他就会发现，他最热爱和尊重的，最珍视其赞许的那些人就会避开他。他是条变色龙，按照他本性固有的法则，他换上了他经常出没之处的颜色。他周围的影响创造了他的种种偏爱、憎恶，乃至他的政治态度、趣味、道德

① 美国当时共和、民主两党候选人竞选总统时，规定党员必须投本党候选人的票，而不管候选人政治名节、个人道德如何。马克·吐温对此做法极为不满，1884年时他与许多著名人士虽身为共和党人，但却主张选民主党人格罗弗·克利夫为总统，因而被称为“超然派”、“变节者”。

和宗教信仰。这些东西之中，没有一件是他独自创造出来的。他认为他创造了，但那是因为他没有搞清楚这件事。你见过长老会教友吗?

青年：见过许多。

老人：他们怎么碰巧是长老会教友，而不是公理会教友呢?又为什么是公理会教友而非浸礼会教友?是浸礼会教友而非天主教徒?是天主教徒而非佛教徒?是佛教徒而非公谊会教徒?是公谊会教徒而非新教圣公会教徒?是圣公会教徒而非基督复临派信徒?是复临派信徒而非印度教徒?是印度教徒而非无神论者?是无神论者而非唯灵论者?是唯灵论者而非不可知论者?是不可知论者而非循道宗信徒?是循道宗信徒而非孔子信徒?是孔子信徒而非一位论派[1]的基督教教徒?是一位论派基督教教徒而非穆罕默德信徒?是穆罕默德信徒而非救世军战士?是救世军战士而非波斯教[2]教徒?是波斯教教徒而非基督教科学派[3]成员?是基督教科学派成员而非摩门教教徒呢?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青年：你还是自问自答吧。

老人：那一系列派别并非学习、搜索、寻求启示的记录；它主要地（并不无讽刺意味地）说明交往关系的作用。如果你知道某人的国籍，你就几乎能毫发不差地猜出他的宗教派别：英国人——新教徒[4]，美国人——一样，西班牙人、法国人、爱尔兰人、意大利人、南美人、奥地利人——统统都是天主教徒，俄国人——东正教徒，土耳其人——穆罕默德信徒，如此等等。你一知道此人的宗教信念，也就知道了他还想要一些启示时，他读的是

---

① 认为上帝只有一个，并否认基督神性的一种宗教理论。

② 即琐罗亚斯德教，在我国古代又称祆教、拜火教。

③ 19世纪后半期在美国出现的基督教派别，认为病与罪一样，都出自人的必死意识，都须靠上帝的永恒意识才能治愈。

④ 指不受天主教或东正教控制的其他任何派别的基督教徒。

何种宗派书籍，而回避的又是何种书籍，以免他意外地得到他不想要的启示。在美国，如果你知道一个选举人的党派色彩，你就知道他的交往关系是什么，他的政治态度是如何形成的，他读何种报纸来得到启示，又竭力避开何种报纸，出席何种群众会议来扩大他的政治见识，又不出席何种群众会议，除非出席去严斥该会主张。我们一直听说有些人四处追求真理。但我从没见过这样一个楷模（永远如此的楷模）。我想这样的人从没存在过。但我见过几个完全真诚的人，他们自认为是永远的真理追求者。他们坚持不懈、谨慎小心、满怀深情地追求着，真是诚心诚意，毫无偏见——直到他们相信自己毫无疑问已发现了真理为止。那就是探索的结束。此人的余生就花在搜寻防护物上，以保护他的真理免遭不测风雨的袭击。如果他是在追求政治真理，他会发现它是左右世人的上百个政治信条中的一个；如果他是在追求惟一真正的宗教，他会发现它是市场风行的三千教派中的一个。在任何情况下，当他发现了真理，他就不再寻找下去；但是从那天起，他就得一手拿着焊铁来修补它的漏洞，一手拿着大头短棒来同反对者们讲道理了。已经有过无数的临时的真理追求者——你何曾听说过一个永远的呢？在人类的本性中，这样的人是不可能有的。然而，言归正传吧——教养：所有的教养都是某种形式的外界影响，交往关系则是其中最主要的部分。人永远只是外界影响的造就物。它们把他调教向上，或是调教向下——可是它们一直在教养他；它们每时每刻都在他身上起作用。

青年：那么，假如在生活中遭受意外，身陷逆境，孤立无援，这根据你的看法——他必定是被调教向下了啰。

老人：孤立无援？这变色龙孤立无援啦？你搞错啦。他最大的好运就在于他那变色能力。他只需改变他的栖息地——他的交往关系。但如此做的冲动得来自外界——这是他无法按照预期的目的创造出来的。有时候，一个意外小事就可给他一股起始的冲

动，使他走上一条新路，进行一笔新的交易。情人偶然的一句话——“我听说你是个胆小鬼”。可能灌溉一粒种子，使它发芽、开花、蓬勃生长，最终结出令人惊奇的果实——在战场上建功立业。人类的历史就充满了这样的意外事件。比如，意外地折断腿使一个下流的世俗士兵在宗教影响下接受了一个新的理念。由于意外事件，冒出了一个耶稣会[①]，它动摇王位，改变政局，从事其他巨大工作已有二百年——而且还将干下去。偶然读到一本书或看到报纸上的一段文章能使人改弦易辙，并使他放弃老的交往关系，寻求赞同他的新理想的新交往关系。对于那个人，这结果可能使他的生活方式根本改观。

青年：你是否在暗指一套常规惯例?

老人：不是新的——是老的常规。像人类一样年代久远了。

青年：是什么呢?

老人：只是为人们设下的陷阱，以达到崇高理想的起始冲动为诱饵的陷阱而已。那是地产分配者做的事，传教士做的事，那也是政府该做的事。

青年：难道他们不是这样做的吗?

老人：某一方面他们是这样做的，另一方面却又不是了。他们把天花病人同健康人分开，但在处理犯罪时，他们又把健康人同病人一起关进隔离医院了。也就是说，他们把初犯同惯犯关在了一起。如果人类生来自然倾向于从善，这就很好，但人的天性并非如此。所以，交往关系使初犯比刚进监时更坏。有时它对那些比较起来实属无辜的人却加以严惩重罚。他们绞死了一个人——这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惩罚；而使他家人心痛欲裂——这可是

① 耶稣会是16世纪宗教改革期间建立的天主教修会之一。16、17世纪的欧洲，宗教斗争和政治斗争密切联系，耶稣会士参与政治阴谋，玩弄权术，以至策划暗杀。

一个沉重的惩罚了。他们轻松自在地关押供养了一个打老婆的人，却让他那无辜的妻儿活活为此挨饿。

青年：你是否认为人有辨别善恶的直觉？

老人：亚当没有这种直觉。

青年：但是否从那以后人类就有了？

老人：不。我认为他们没有任何一种直觉。他的一切想法、印象都是来自外界的。我不断重复这一点，希望你牢牢记住它，以便你有兴趣自己去观察、研究，弄清它是真是假。

青年：你从哪儿得来你那种叫人恼火的看法呢？

老人：从外界呀。我没有发明它们，它们是从上千个未知的来源汇集起来的。主要是不知不觉地汇集起来的。

青年：你难道不相信上帝能造一个生来就诚实的人吗？

老人：相信，我知道他能。可我也知道他从来就没这样造过。

青年：一个比你聪明的观察家已经记录了这一事实——“诚实的人是上帝最卓越的杰作”。

老人：他不是记录下一个事实，他是记录下了一种假象。它是虚无的，听上去不错，但不是真实的。上帝创造了具有诚实和不诚实两种可能性的人，并到此为止了。此人的交往关系发展了这可能性——这一种或那一种。相应的结果是有了一个诚实的人，或一个不诚实的人。

青年：这诚实的人不值得——

老人：赞扬？对。我得对你说多少回才行哪？他本人不是他的诚实的缔造者。

青年：那么，我倒要问你教养人们过正直的生活还有什么意义？这样做得到了什么呢？

老人：他本人从中得到很大的好处，对他来说，这是主要的。他不会给邻人带来危险，不给他们带来损害——所以他们从

他的美德善行中得到好处。这对他们来说也是主要的事情。对与他有关的伙伴们来说，它能使这种生活变得比较舒适；忽视这种教养，则会使这种生活成为对有关伙伴的一种恒常不变的威胁和不幸。

青年：你说过教养就是一切，还说过教养就是人本身的一切，因为它使他成了现在这样子呀。

老人：我说过教养和另一件东西。暂时不提那件东西吧。你本打算说什么来着？

青年：我家有个老仆人，她和我们在一起已有二十二年了。她的服务过去一直是无可挑剔的，但现在她变得非常健忘了。我们都喜欢她；我们都认识到，对于老年带给她的这种病态，她是无可奈何的；家中其余人也不责备她的疏忽，但有时我要责备她——我似乎无法控制自己。我难道没有努力吗？我的确努力过。喏，今天早晨我准备穿衣时，干净衣服没有拿出来。我发脾气了；一大早，我特别容易、特别喜欢发脾气。我打了铃，又马上警告自己别急躁，说话要小心温和点儿。我小心翼翼地提防失态。我甚至连说话也字斟句酌起来：“你忘了拿来干净衣服了，简。”当她走进门时，我张开了嘴要说那话了——可是，出于我没有料想到，也没有来得及控制的一阵突如其来的感情冲动，脱口而出的竟是一声火辣辣的训斥：“你又忘了！”你说人总是做最能使他内心主宰高兴的事。我原来仔细准备好了不使女仆受到训斥的羞辱，可这种冲动从何而起呢？从那首先总是关心他自己的内心主宰来的吗？

老人：毫无疑问。任何冲动都没有其他来源。其次，你做了准备来顾全那女仆，但首要目的仍是顾全你自己，当然是通过使内心主宰满意的方式啰。

青年：你这话怎讲？

老人：家里有人曾恳求你控制自己，别对女仆大发脾气吗？

青年：有。我母亲。

老人：你爱她吗？

青年：嗬，太爱啦！

老人：你总是会尽力而为使她高兴吧？

青年：对我来说，太乐意做任何使她高兴的事情了！

老人：为什么呢？你只会为了报酬，为了利益而做事的呀。从这项投资中，你会期待并肯定会得到什么利益呢？

青年：我个人？没有。使她高兴就足够了。

老人：那么，看来你的目的主要并非让女仆不受羞辱，而是为了使你母亲高兴啰。另外，看来使你母亲高兴也让你大为高兴呀。那难道不是你从这投资中得到的利益吗？那难道不是真正的利益、第一位的利益吗？

青年：嗬，是吗？说下去。

老人：在一切交易中，内心主宰关注着要你得到第一位的利益。否则，就做不成交易。

青年：那么，如果我是如此迫切地要得到那利益，如此专注于它，为什么我反倒发起脾气来，丢掉它了呢？

老人：为了得到突然在价值上胜过了它的另一个利益呀。

青年：它在哪儿呢？

老人：它潜伏在你天生的气质里，正等待着机会呢。你天生的急脾气突然冒了出来，暂时之间，它的影响大过了你母亲的影响，消除了你母亲的影响。在那种情况下，你正迫不及待地想火辣辣地斥责一下，舒舒你的心呢。你确实感到舒心了，是不？

青年：在——在四分之一秒里，是的——我舒心了。

老人：很好，就像我说过的：在任何时刻或任何瞬间，给你最大的快乐和满足的事就是你永远会做的事。你必须满足内心主宰的最新的怪念头，不管它是什么。

青年：但老仆眼里含着眼泪时，我恨不得为我所做的事把手砍下啊。

老人：对。你羞辱了你自己。你瞧，你给你自己造成了痛苦。对一个人来说，只有损害自己或有益自己的结果才是头等重要的——其他都是第二位的。你的内心主宰生你的气了，虽然你原来服从过他。他要你马上悔改；你又服从了；你不得不服从——他的命令是决不能违背的。他是个难对付的主宰，而且变化无常；他的心思转眼即变，但你必须随时准备服从，而且你永远会服从。假如他要求悔改，为了使他满足，你总是会办到的。他得受人照料、爱抚、讨好，并一直得到满足，不管是什么条件。

青年：教养！哦，它有什么用？难道我，难道我母亲，没有竭力调教我，要我不再对那女仆大发脾气？

老人：你从没做到过不去骂人吗？

青年：哦，当然——做到许多次了。

老人：今年比去年次数多吧？

青年：对，多得多了。

老人：去年又比前年次数多吧？

青年：对呀。

老人：那么，两年中有很大的长进啰？

青年：对，确实如此。

老人：那么你的问题已经回答好了。你瞧，教养是有用的。坚持下去，老老实实地坚持下去。你干得不错。

青年：我的长进会达到尽善尽美吗？

老人：会的。达到你的极限。

青年：我的极限？你这是什么意思？

老人：你记得，你说过我说教养就是一切。我纠正了你，说“教养和另一件东西”。那另一件东西就是气质——即你生来就有

的性情。你不能根除你的性情，一丁点儿也不行——你只能在上面施加压力，把它压下，使它安静。你有急脾气吧？

青年：有。

老人：你决不会摆脱它，但是通过注意，你几乎能每时每刻把它压下。它的出现就说明你有个极限。你的改进决不会真正达到尽善尽美的程度，因为你的脾气会时不时地战胜你，但你会达到足够的完美。你已取得宝贵的进步，还能有所进步。教养有用，大有用处。不久，你将到达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然后你的进展就会容易了，反正会在一个更简便的基础上进行下去。

青年：解释一下吧。

老人：现在你控制住骂人，通过使你母亲高兴来让你自己高兴；不久，仅仅是控制你脾气的胜利就会满足你的虚荣，甚至比起你母亲的满意来，还能给你更加回味无穷的愉快和满足。然后你会直截了当地为你自己努力，不必再迂回曲折地通过你母亲这一环节。它简化了这件事，也加强了那冲动。

青年：啊，天啊！但是我不会做到主要是为了女仆，而不是我自己才饶恕她吧？

老人：嘛——会的，绝对会的。

青年：（停下沉思了一会儿）气质。唔，我明白了，一个人必须考虑到他的气质。它是一个巨大的因素，一点儿不假。我的母亲很体贴人，脾气不急躁。我穿好衣服，到她房里去，她不在那儿。我叫她；她在浴室里回答。我听到水流动的声音。我问她，她平心静气地回答说，简忘了她的洗澡水，她自己在放水。我要为她打铃叫人，可她说："不，不要打铃。看到做错事只会使她苦恼，还要等着挨骂；她不该挨骂——她不该为她的记性同她开的玩笑受责备。"喂——我母亲有内心主宰吗？——这主宰在哪儿呢？

老人：他在那儿。就在那儿，留心着他自己的安宁、愉快和满足。这女仆的沮丧会使你母亲不好过的。不然，这女仆就会被铃声召来，真的就会苦恼。我认识一些会从打铃叫简来当中得到无上欢欣的妇女——于是她们肯定会摁按钮，服从她们素质和教养的法则，素质和教养也是她们内心主宰的奴仆。很可能你母亲的克制部分来自教养。那种良好的教养——它最好和最大的作用就是做到每当它使受教养者满意时，其他人也会间接地得到好处。

青年：如果你打算把你那普遍改善人类状况的打算浓缩成一句告诫，你会怎么措辞呢?

告　诫

老人：兢兢业业地调教你的思想，使之不断向上，直到登上一个顶点，使你发觉你的作为在满足自己的同时，也给你的邻人和社区带来好处。这时，你就得到最本质的欢乐了。

青年：那是一条新的准则吗?

老人：不是。

青年：以前教过吗?

老人：已教过一万年了。

青年：谁教的?

老人：所有伟大的宗教——所有伟大的准则。

青年：那么它就毫无新意了?

老人：哦，不对，就是有。这次，是直言不讳地说出来了。以前可没有这样做过。

青年：此话怎讲?

老人：我难道没有把你放在首位，把你的邻人和社区放在

后面吗？

青年：噢，是这样的。那有区别，真的。

老人：就是说得直截了当和转弯抹角的区别，坦诚相告和敷衍塞责的区别。

青年：请解释。

老人：其他人为了充当好人而对你百般讨好奉承，这就无异于承认了，你内心的主宰必须首先得到安抚、满足，以及你只为他的缘故才会直接去做一些事情。然后，他们调转方向，要求你主要是为别人的缘故去做好事，主要是为义务的缘故而尽责，并做出自我牺牲的举动。这样在开头时，我们都站在同一立场上——共同承认居于人内心的那位至高无上、绝对权威的君主，一齐向他屈膝请求；然后其他那些人抽身躲开，及至再转过脸来，却隐晦曲折、前后矛盾、不合逻辑地改变了他们请求的方式，转而信赖起人的第二位的力量，以及并不存在于他本身的力量，就这样把这些力量抬高到第一位；而在我的告诫中，我合乎逻辑、始终一贯地坚守着最初的立场：我把内心主宰的要求放在首位，决不动摇其地位。

青年：为了辩论，如果我们假定你的学说体系同其余的体系关注的、达到的都是同一结果——人生正道，那你的学说还有什么胜过其余学说的地方呢？

老人：有一个，对——一个重大优点。它没有隐瞒，没有欺骗。当一个人在它的指引下过着正直而有价值的生活时，在什么是促使他趋向它的真正的主要动机这点上，他没受欺骗——而在其他那些情况下，他都受骗上当了。

青年：那算优点吗？为一个不体面的理由过上风光体面的生活竟是优点吗？换了别种情况，他也会过着风光体面的生活，而且认为那样活着的理由也是风光体面的哩。那难道不是一种

优点吗?

老人：也许如此。想像自己是公爵，过上公爵的生活，公爵般地大显气派，踌躇满志，这时，他也可能取得这同样的优越性；可其实他根本就不是公爵，而且他只要查看一下司宗谱纹章官员的记录，就能发现这点了。

青年：但无论如何，他只得扮公爵的角色，慷慨解囊，竭尽所能，大做善事，这就对社区大有好处了。

老人：他不是公爵也能那样做呀。

青年：但他会吗?

老人：你难道不明白你现在说到哪儿啦?

青年：哪儿啦?

老人：说到其他学说体系的观点上了：让一个无知的公爵为了他的骄傲——那种相当低级的动机，而去风风光光地大做善事，就让他这样忘乎所以地做下去吧；如果使他了解了促成这些善事的真正动机，那恐怕他就会合上钱包，不再行善了吧?

青年：但只要他认为他是在为别人做好事，让他处于无知状态不是再好不过了吗?

老人：也许如此。那是别的学说体系的立场。他们认为欺骗是相当道德的，只要能带来好事情和体面的行为就成。

青年：我认为，要听你主张的做好事首先是为自己，而不是为了做好事本身那一套，就没有人会去做好事了。

老人：你最近是否做了一桩好事?

青年：对，就在今天上午。

老人：详细谈谈吧。

青年：在我小时候照料过我、还冒着生命危险救过我的命的那位黑人老妇，她的小屋昨晚被火烧了，今天上午她来找我，很悲伤，哀求我给她点儿钱，好另盖一间。

老人：你给了钱？

青年：那当然。

老人：你为有这笔钱高兴吧？

青年：钱？我没有。我卖了我的马。

老人：你为有这匹马而高兴吧？

青年：当然高兴。因为我没有马，就无能为力了，我母亲就会抓住机会来叫老萨莉高兴了。

老人：你没有被排除在这事外，有所施展，心里大为高兴吧？

青年：哦，真是这样。

老人：喏，那么——

青年：别说下去了！我知道你的那一大套问题，用不着你浪费时间来问，我一个个全答得出。但我一句话就能把整件事情讲清楚：我施舍了，知道那是因为这行为会给我莫大的满足，因为老萨莉令人感动的感激和欢乐也会使我欢乐；还因为一想到她现在高兴了，摆脱了烦恼，会使我充满幸福感。这整个事情我都不是盲目做的，认识到我首先是在关注我的那份利益。喂，我已经交底了。你就往下讲吧。

老人：我补充不出什么了，你已经全部谈到了。你还会有更强烈的冲动去帮助萨莉摆脱困境——还能更为急切地做出这个举动吗，假如当时你错以为你这样做完全是为了她的缘故和她的利益的话？

青年：不可能了！天下没有别的什么冲动能使我更为精力充沛、无所顾忌、勇往直前的了。我发挥到极限啦！

老人：很好。你开始想到了——而我早就料到了——当一个人受到稍稍强烈点儿的冲动在两件或两打事中选一件做，而不做其他任何一件事时，他就必然会做那一件事，不管是好是坏；假

如它是好的，那就根本不需要任何诡辩骗术来加强一点点这种冲动，乃至增加一点点他由这一行动得来的安慰和满足。

青年：那么你是相信，消除了主要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别人做好事这一错觉后，人们心中做好事的意愿不会减弱的啰?

老人：对此我深信不疑。

青年：看起来这总有损这举动的崇高吧?

老人：如果指的是虚假中的崇高，那的确如此。它是被去除了。

青年：那还有什么留下来给道德家去做呢?

老人：去大吹大擂他那套转脸不认账的教条呀，那就是：为你自己放胆去干吧，但应为得知邻人定会分享有利成果而高兴。

青年：重复一下你的告诫吧。

老人：兢兢业业地调教你的思想，使之不断向上，直到登上一个顶点，使你发觉你的作为在满足自己的同时，也给你的邻人和社区带来了好处，这时，你就得到最本质的欢乐了。

青年：你认为，人的每一个行为都是由外界影响而来的吗?

老人：对。

青年：假如我决定去抢劫一个人，我不是这种想法的原创者，而是外界给了我这种想法对吗? 比如，我看到他拿钱，是这促使我犯罪了吧?

老人：是这本身吗? 哦，当然不是。它只是成年累月一连串预备影响中最新一次外界影响而已。单单一次外界影响不足以使人做一件违背所受教养的事。它最多只能使他开始考虑新的情况，接受新的影响——就像依格内修斯·罗耀拉[①] 的情况一样。总有一天，这些影响会把他调教到这一地步，使他的新性格自然

① 依格内修斯·罗耀拉（1491—1556)，西班牙教士，天主教耶稣会创立者。

而然地顺从那最后的影响，做了那件事情。我想，我来换个说法，好让你明白我的理论。瞧，这儿有两锭纯金。它们代表通过多年精心正确的调教，具有了精炼、完善的品质。假定你想摧毁这种质地牢固、结合紧密的品质——你会对金块施加什么影响呢？

青年：你自己解答吧。继续讲。

老人：假定我连续许多小时把蒸气流喷射在其中一块上，会有效果吗？

青年：我知道那是徒劳的。

老人：为什么？

青年：蒸气射流无法毁坏这样的物质。

老人：很好。蒸气是一种外界影响，但它不起作用，因为金对它不感兴趣，金块还是老样子。假定我们在蒸气中加进一些汽化水银，再往金块上喷射，是否即刻生效呢？

青年：也不会。

老人：水银是一种外界影响，对于它，金（根据它的特性——比如说气质、性情吧）是不可能不在乎的。它激起了金块的兴趣，虽然我们觉察不到；但单单施加一下这种影响并不造成损害。让我们连续不变地喷射气流，就算一分钟是一年吧。到十几二十分钟——也就是十几二十年结束，这小小的金块已浸透了水银，它的优点失去了，品质退化了。最后它就会向十几二十年前它睬都不睬的诱惑屈服了。我用手指来压一下，就算施加那个诱惑吧。你注意到结果了吗[①]？

---

① 从老人做实验时超越时空的神奇能耐——如信手拈来两个金锭，又将一分钟当做一年，可见从其思想到人物形象，都和马克·吐温在与此同时写作的小说《44号——神秘的外来者》中的主人公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美国学者已多次指出这一点。

青年：注意到了，金块粉碎成了砂子。我现在懂了。这不是那单单一次外界影响造成的，而是由一长串积累性的具有瓦解力的影响中那最后一个来完成的。我现在明白了，那促使我去抢劫此人的单单一个冲动并不足以使我做成那事，它只是一系列准备性冲动中的最后一个。你还是用一个寓言来说明吧。

一则寓言

老人：行。从前有一对新英格兰[1]双胞胎男孩。他们都有着良好的性情、完美无瑕的道德，长相外貌也相像。他们还都是主日学校[2]的模范生。十五岁时，乔治有个机会去捕鲸船当船舱服务员，远航去了太平洋，亨利留在家中，继续住在村里。十八岁时，乔治成了一名普通水手，亨利成了高级圣经班的教师。二十二岁时，由于在海上航行和欧亚港口的登岸生活中养成的斗殴、酗酒习惯，乔治成了香港一个粗鄙的二流子，还失了业；亨利成了主日学校的负责人。二十六岁时，乔治成了流浪汉、游民，亨利成了乡村教堂牧师。接着，乔治回了家，成了亨利的客人。一天晚上，某个人路过，拐进小巷。亨利带着忧郁的笑容说："这个人并未存心让我不自在，只是他总让我想起我窘迫的生计，因为他老是带着大笔钱，天天晚上打这儿走过。"这一外界影响——这句话——对乔治来说已经足够了，但它并不就是使他伏击抢劫此人的全部外界影响，它只代表这十一年来此类影响的积累已达一定程度，从而引发了那长年潜伏积聚、酝酿准备的最后行

① 新英格兰，由英国探险家约翰·史密斯（1580—1631）于1616年命名的美国东北部地区——包括今缅因、佛蒙特等六州。

② 大多附设于教堂内，于星期日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的学校。

动。亨利从来没有想到过要去抢劫此人——他那“金块”所经受的只是纯净蒸气的冲刷，而乔治那“金块”经受的却是汽化水银的长年喷射啊。

五

说明——W夫人问起当一个人没有面包、而一个百万富翁怎么还能把一块美元给了大学和博物馆时，她自身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她对穷人的感情表明她有个慈善为怀的标准；因此，她不得不承认百万富翁也有特权遵循自己的标准；既然她显而易见是要求百万富翁接受她的标准，这一举动等于要求她自己也应该接受百万富翁的标准了。人嘛，总是以俯视的眼光来审视别人的标准，而从来没有发现过还有他必须仰视才能探究的别人的标准。

再论人这台机器

青年：你真的认为人不过是一台机器吗？

老人：是的。

青年：还有，人的头脑自动地工作，不受人控制——自顾自地进行思维吗？

老人：对。它卖力地投入工作，一刻不停地工作着，只要醒着就这样。你难道不曾整夜翻来覆去，恳求、哀求、要求你的头脑停止工作，让你入睡？——你这个人哪，也许认为头脑是你的仆人，必须服从你的命令，想你要它想的，你叫它停它就停吧。实际上，它要想工作，就没法让它静止一小会儿。最聪明的人就

算去东搜西寻，也供应不上它思考的题材。就算它需要人的帮助，它会等他在早晨醒来再听令开工的。

青年：也许真的如此。

老人：不。它马上启动，那时此人还没醒透，连一个建议都还没提出呢。他可能会入睡，一边说："我一醒来就考虑某某问题。"但可能会忘了。他的头脑对他来说动作太快了，到他大梦初觉，神智才一半清醒时，发现头脑已在思考另一题材。做个实验，看看吧。

青年：无论如何，假如他愿意，他是能使脑子不停思考某个题材的。

老人：假如脑子发现另一个更适合自己的题材，此人就无能为力了。通常，脑子既不听傻瓜蛋的话，也不听聪明人的话。它不听任何劝说。傻瓜蛋的话叫它疲乏，叫它心不在焉，沉入痴心妄想；聪明人的话具有刺激性，叫它急起直追，可转瞬间其人其言皆已抛在脑后了。你不能阻止你的头脑随其所欲，上天入地；只因主人是它，而不是你。

事隔几天之后

老人：噢，梦吗——我们以后再研究吧。这几天，你有没有试图命令你的头脑等候你的指令，不得自顾自去动任何脑筋?

青年：我试过。我命令它准备好，在我一早醒来之时，接受指令。

老人：他服从了吗?

青年：没有。它径直按它自己的心意，想它自己的事，根本就不等我。像你建议的那样，晚上我还指定了它早晨开始思考的主题，并且命令它思考那个主题，而不是别的什么。

老人：它服从了吗？

青年：没有。

老人：这试验你做过几次呀？

青年：十次。

老人：成功了几次呢？

青年：一次也没有。

老人：就像我说过的那样：头脑不依赖人，人控制不了它，它高兴干什么就干什么。头脑会不顾其人而关注某个题材，它不会顾其人而苦想这个题材，也会不顾其人而抛开这个题材。它完全不取决于其人。

青年：继续讲。解释一下吧。

老人：你会下棋吗？

青年：一个星期以前学会的。

老人：在那第一天晚上，你的头脑是否整夜不停地玩儿那游戏呀？

青年：别提啦！

老人：它的兴趣无法抑制，也无法满足；它冥思苦想连珠妙着；你却恳求它暂停游戏，让你睡一会儿。是这样吧？

青年：对。可它不听；它就是这样玩儿下去。它把我搞得精疲力尽，早晨起床时精神萎靡，一副可怜相。

老人：说不定什么时候，你还会被滑稽好笑的押韵顺口溜迷住吧？

青年：确实如此！

我看见埃索吻凯特，
她看见我看埃索；
我看埃索，他见凯特，

她看见……[1]

就这些玩意儿。我的头脑为它乐得发狂，它没日没夜翻来覆去地念了一个星期，我拼命阻止却没有用。我看，我准是疯了。

老人：还会被流行新歌迷住吧?

青年：啊，对! “良辰美景就来到”，就是这些个曲子。嗨，那好听得迷人的流行新歌，不管你睡着醒着；日日夜夜在你的脑袋里钻进窜出，直搞得你垮掉为止，没办法让头脑不去理它。

老人：对，睡着、醒着都没办法。头脑是完全独立的，它就是主人，你对它无可奈何。在你睡着的时候，它和你远隔天涯，完全可以自由处理自己的事务，唱它的歌，下它的棋，编织它那复杂奇妙的梦境。不管你是睡着了还是醒着，它都不需要你的帮助，也不需要你的指导，它从来无此需要。而你却想像过你可以在你的头脑里原创一个念头，而且你还坚信不移你能做到这一点。

青年：对，我是有过那种想法。

老人：然而你无法原创出一个梦想来让它去考虑，使它接受下来，对吧?

青年：对。

老人：而且在它独自原创出一个梦想来以后，你也不能主宰其进程，对吧?

青年：对，没有人能做到这一点。你认为醒着的头脑和做梦的头脑是同一台机器吗?

---

① 原文为：“I saw Esun kissing Kate, /And she saw I saw Esau; /I saw Esau, he saw Kate, /And she saw ——” 这种诗歌（jingle）以同音、谐音词语的反复出现吸引人，类似我国打油诗，读起来又有点儿像绕口令，但没有那么拗口。诗中“我看见”（I saw）和“埃索”（Esau）谐音，而且每行都出现“看见”、“看”、“见”（ saw）同词反复。

老人：有个赞成的论点。我们白天有狂放不羁、异想天开的思想活动吗？有梦幻一般的事情吗？

青年：有呀——像威尔斯[①] 笔下的那个人，他发明了一种能使他不被人看见的药；还有《一千零一夜》[②] 里的阿拉伯故事，就都是这样呀。

老人：也有合理、简单、前后连贯，而且也不怪诞的梦吧？

青年：对。我就做过那个样子的梦。有的梦完全像现实生活，有的梦里有几个性格截然不同的人物——他们是我头脑的创造，然而对我来说却是陌生人：有粗俗的人和高雅的人，有聪明人和傻瓜，有凶恶的人和好心的人，有好吵架的人，也有和事佬，还有一些老年人和年轻人，美女和丑女等等。他们说话符合身份，各有个性。梦中有栩栩如生的争斗，活灵活现、锥心刺骨的辱骂，生动感人的谈情说爱；还有悲剧和喜剧，有让人痛彻肺腑的灾祸，有使你忍俊不禁的言行。说真格儿的，全和现实生活一模一样。

老人：你那做梦头脑原创了这场戏，连贯地、艺术地发展它，令人信服地将那台小戏演到落幕——这一切都没有采纳过你的帮助和意见，对吧？

青年：对。

老人：这正证明它在醒着时不需要你的帮助和意见，也能做类似的事情——我认为的确如此。这也证明，在两种情况下，都是那同一个头脑，决不需要你的帮助。我认为头脑只不过是一台机器，一台完全独立的机器，一台自动机器而已。你有没有做过我建议你做的另一个试验呢？

---

①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1866—1946），英国著名科学幻想小说作家，主要作品有《时间机器》、《星际战争》、《隐身人》等。

② 古代阿拉伯著名民间故事集，我国旧译《天方夜谭》。

青年：哪一个?

老人：那个试验可以决定你对你的头脑的影响究竟有多大——假如有影响的话。

青年：我做了，还多少从中得到了一些乐趣。我按你吩咐的做了：我把两个题材摆到我的眼前——一个枯燥无味，另一个使人兴味盎然，简直达到热气腾腾，直到白热化的程度。我指令我的头脑一心专注于那个枯燥的题材上。

老人：它服从了吗?

青年：啊，没有。它移情于另一个上去了。

老人：你有没有竭力逼它就范呢?

青年：是的，我真的竭尽全力了。

老人：它不感兴趣、不愿考虑的题材是什么呢?

青年：是这样一个问题：如果甲欠乙一个半美元，乙欠丙两美元七十五美分，丙欠甲三十五美分，丁和甲又共欠戊和乙十六分之三的——其余的我现在不记得了，但无论如何，它是完全乏味的，我连强迫我的头脑半分钟不开小差也做不到，它老是往另一个题材上走神儿。

老人：另一个题材是什么呢?

青年：这无关紧要。

老人：可它是什么呢?

青年：一张照片呗。

老人：是你自己的?

青年：不，是她的。

老人：你确实做了个精彩的试验。你试了第二次吗?

青年：试了。我指令我的脑子关心晨报上关于猪肉市场的报道，同时使它记起十六年前我的一次经历。它拒绝考虑猪肉，把它全部强烈的兴趣转到那古老的事件上去了。

老人：什么事件?

青年：一个武装的暴徒在二十二个旁观者面前掴了我耳光。我一想起来就狂怒得想去杀掉他。

老人：两个都是精彩的试验，绝妙的试验。你试过我另外一个建议吗？

青年：那个建议意在向我证明，假如我对我的头脑不闻不问，它会不需我的任何帮助，而去发现它要考虑的事情，这样这试验也就使我相信头脑是台机器，是台自动机器，它由外界影响启动，会像是在别人躯壳里那样，自行其是，与我毫无关联。你说的是这一建议吗？

老人：是的。

青年：我试过。当时我正在刮胡子，我睡过一个好觉，我的头脑十分活跃，甚至兴致勃勃，机灵透顶。它正为突然闪现在我记忆中的一桩新奇绝妙开心事而得意洋洋，那已是我遥远的孩童时代的事了——我当时看到了一只黄猫正在花园围墙顶上小心翼翼地探路而行，这使我想起那童年趣事了。这只猫的颜色使我想起过去那只猫：我似乎看到它沿着布道坛边上的台阶走着，看到它走上一大张粘蝇纸，把脚都粘住了；我看到它挣扎着倒下来，无可奈何，难过死了，越来越着急，挣扎个不停，直到声嘶力竭，再也叫不出来；我看到那些不出声的教徒们像果冻那样全身抖个不停，眼泪顺着他们的面颊流了下来。这一切我都看到了。看到眼泪，我的头脑一下子转向一个非常遥远、更加悲惨的场景——在火地岛[1] 地区——以达尔文[2] 的眼光，我看到了一个高大赤裸的野人为了一点儿小过失，就把他的小男孩往岩石上猛扔过去，又看到那可怜的母亲抱起她垂死的孩子，紧搂在怀里，哭

① 火地岛在南美洲南端，原为印第安人居住地。

② 查尔斯·达尔文（1809—1882），英国博物学家，进化论创立者，进化生物学奠基人。

泣着，一言不发。我的头脑停下来同我那光身黑人姐妹一起哀悼了吗？没有——一瞬间，它已远离了那场景，为我的一个反复重现而又令人不快的梦境操心开了。在这个梦里，我总是发现自己被剥得只剩一件衬衣，在满是穿着讲究的女士和绅士的大起居室中间，畏畏缩缩，躲躲闪闪，不明白自己是怎么到那儿的。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一个画面接一个画面，一件事情接一件事情，不经我帮助而由我头脑制造出来的景象，不断改变，不断消隐，组成了连续漂移而过的画面——哎呀，单单列举一下我的头脑十五分钟里记录和拍摄下来的那许多东西的名称，就要花我两小时，更别说向你作一番描述了。

老人：人的头脑自由自在，不需人的帮助。但是有一个办法，人在需要时倒是可以得到它的帮助的。

青年：什么办法呢？

老人：当你的头脑正迅速从一个题材转向另一个题材，而正好撞上一个鼓舞人心的题材，你就张开嘴巴，谈起那件事来吧——或者拿起笔来写吧。这会吊起你头脑的胃口，使它集中注意力于此，这样，它就会满意地继续探讨这一题材了。它会承担起全部责任，并自己组织起表达的言词。

青年：但是，难道我不必告诉它要说些什么吗？

老人：在某些场合，你根本没有时间。在你知道说什么以前，话就脱口而出了。

青年：比如说？

老人：好吧，就谈谈“智慧的闪现”——机敏妙答吧。“闪现”这词真确切。它是即刻出口的，没有时间安排措词，没有思索和考虑的余地。在有智慧机制处，其动作是自动而不需任何协助的。在智慧机制不具备处，再多的学习和思考也是毫无结果的。

青年：你倒是真的认为人不能发明什么，不能创造什么的了。

思考过程

老人：是的，人们能感受，他们的大脑机器自动地把感受到的事情综合起来，仅此而已。

青年：那蒸汽发动机呢？

老人：五十个人花了一百年时间发明了它。发明的一个意思就是发现。我现在把这个字用在这个意义上。一点一滴地，他们发现并应用大量的零部件，才造成了那部完美的发动机。瓦特[①]注意到茶壶里的蒸汽足以顶起盖子。他没有创造这个想法，他只是发现了这个事实；猫儿注意到这个现象也已上百次了。从茶壶他设计制作出了汽缸——从壶盖的移动他构想出了活塞杆。要往活塞杆上加个要带动的东西是小事一桩——再加上曲柄和轮子就是了。这样就有了一个能工作的发动机[②]。

改进办法一个接一个被人们发现了，他们用的是眼睛，而不是创造力——因为他们没有，现在，一百年以后，在推动远洋客轮的那部了不起的机器里，又凝聚了五十个、一百个观察者的悉心改进。

青年：那么，莎士比亚的剧本呢？

老人：过程同样如此。第一个演员是个野蛮人。他在戏剧化的战争舞、头皮舞[③]等等舞蹈之中，重演了他在现实生活中看到

① 詹姆斯·瓦特（1736—1819），英国工程师、发明家，发明瓦特蒸汽机，促进了英国工业革命。

② 伍斯特侯爵在一个多世纪以前就做了这一切。——马克·吐温原注

③ 印第安人从已杀死的敌人头上，剥下带发头皮，作为战利品，并在庆功仪式的舞蹈中以此炫耀战功。

的事件。一个较为进步的文明产生的事件和插曲也较多，演员和说故事的人就把它们借用了过来。这样，戏剧就一点一滴、步步提升地发展起来了。它是由生活中的事实组成，不是凭空创造的。希腊戏剧的发展花了几个世纪，它借用了以前时代的东西，它也对以后的时代有所馈赠。人们观察加上综合，仅此而已。老鼠也是这样做的嘛。

青年：它怎样做呀?

老人：它嗅到一种气味，推断出是乳酪，它寻寻觅觅，终于找到了。天文学家进行各种观察，把他的观察所得加到一百个前辈的观察成果上去，推断出一颗看不见的行星的存在，不断搜寻，终于发现。老鼠陷进捕鼠夹，好不容易得以脱身，于是推断出在捕鼠夹里的乳酪是不能吃的，以后就不再乱碰那夹子了。天文学家为他的成就自豪，老鼠也为自己的发现自豪。然而，两者都是机器；他们做了机器的工作，却没创造什么，他们无权自负；全部功劳归于他们的造物主。他们不该得到荣誉和赞扬，死后也不该造什么纪念碑，不值得为人纪念。一个是一台结构复杂、精心制作的机器，另一个是一台结构简单、能力有限的机器。但它们在原理、作用、过程上全都一样，他们都只是身不由己地自动运行，他们之中没有一个可以理直气壮地声称他自身的优势和个人的尊严是高于另一个的。

青年：那么，人在其赢得的自身尊严和立下的个人功劳上，也就必然和老鼠处于同一层面啰?

老人：和他的老鼠兄弟吗?是的。在我看来就是如此。他俩都不能说立下了什么个人功劳，理所当然地，他俩也都无权自夸在个人创造力方面优越于他的兄弟。

青年：你是否决定继续相信这些荒谬蠢事?你面对着验证确凿的事例支持的有力论点，还会继续相信它们吗?

老人：我一直是一个谦恭、认真而真诚的真理追求者。

青年：此话怎讲？

老人：谦恭、认真而真诚的真理追求者总是可以通过这种方法改变的。

青年：听你这么说，我真得感谢上帝，因为现在我知道，你的改变——

老人：且慢。你误解了。我说过我一向是一个真理追求者。

青年：哦？

老人：我现在不是了。你忘了吗？我告诉过你，只有暂时的真理追求者，而永远的真理追求者是人所做不到的；这追求者一发现他完全相信是真理的东西，他就不再寻找了，而是尽其余生寻找破烂的旧物去对它修修补补，填填隙缝，支撑牢靠，使它不怕风吹雨打，不让它坍陷倒塌压到他身上。于是，长老会信徒就一直是长老会信徒，穆罕默德信徒就一直是穆罕默德信徒，唯灵论者就一直是唯灵论者，民主党人就一直是民主党人，共和党人就一直是共和党人，君主主义者就一直是君主主义者了。如果一个谦恭、认真而真诚的真理追求者在月亮是用新鲜乳酪做成的这一前提下发现了真理，那么什么东西也不能改变他这个立场了；因为他只是一台自动机器，必须服从它的结构法则呀。

青年：所以——。

老人：找到真理以后，知道了毫无疑问，人只有一个推动力，那就是满足自己的精神，他只不过是一台机器，对于他所做的任何事情，他都称不上有什么个人功劳；在这种情况下，我作为一个人，就不可能再做进一步的追求了。此后，我就把全部时间用来给我那无价之宝修修补补、涂涂油漆、填塞粘接、堵死缝隙。要是有人请求与我争论，或是提出什么不利的看法时，我就装作另有心事，不去理会了。

六

本能和思想

青年：真恶心。你刚才那些关于老鼠等等的胡话连篇的论调，简直剥光了人身上的一切尊严、伟大和卓越的东西。

老人：他没有什么可剥去的——那些都是假的东西，是偷来的衣服[①]。他自称拥有的功劳，其实完全是属于他的造物者的。

青年：但你无权把他和老鼠相提并论呀。

老人：我从道德上来说没有这样做。那会对老鼠不公平。老鼠在那方面比他高得多了。

青年：你在说笑话吧?

老人：不，我是说正经的。

青年：那你是什么意思?

老人：那就属于道德观念范畴了。它可是个大问题。让我们完成我们现在的讨论项目，再讨论那个问题吧。

青年：那好吧。你似乎承认你把人类和老鼠放在同一个水平上了。什么水平呢?智力水平吗?

老人：形式上是这样——不是在程度上。

青年：解释一下吧。

---

① 《伊索寓言》中说，“谎言”趁“真理”洗澡时偷走了他的衣服。故西方习语中有“赤裸裸的真理”和“穿上了真理衣服的谎言”之说，作者此处用语和此典有关。

老人：我认为老鼠的头脑和人的头脑是相同的机器，但就像你的头脑对爱迪生[①] 的，像非洲矮人的对荷马[②] 的，像南非布须曼人[③] 的对俾斯麦[④] 的，它们之间的效能是不同的。

青年：低等动物没有智力，只有本能，而人有理性。对此，你打算如何阐述呢？

老人：本能是什么？

青年：它只是对继承习惯不假思索的机械运用。

老人：是什么创造了这习惯呢？

青年：第一个动物开始了它，它的后代就继承下来了。

老人：那第一个动物怎么会开始它的呢？

青年：这我就不知道了，但不是它想出来的。

老人：你怎么知道不是呢？

青年：哦——反正我有权这样假设吧。

老人：我可认为你没权这样假设。思想是什么？

青年：我知道你怎么说它：机械地、自动地把从外界接受的印象综合起来，并从中作出推断。

老人：很好。而我对这无意义的用语“本能”的看法是：它只是僵化的思想，已被习惯搞得一成不变而毫无生气了；它曾是富有生机而有清醒意识的思想，但现在已变成无意识的梦游——姑且如此说吧。

青年：请加说明。

---

① 托马斯·爱迪生（1847—1931），是美国电器大发明家。1876年创办世界第一个工业研究实验室。

② 荷马（约公元前9—前8世纪），古希腊吟游盲诗人，著史诗《伊利亚特》、《奥德赛》。

③ 非州纳米比亚和博茨瓦纳等地居民。

④ 奥托·俾斯麦（1815—1898），德国政治家、德意志帝国第一任首相（1871—1890），有“铁血首相”之称。

老人：拿在牧场上吃草的一群母牛来说吧。它们的头全朝向一个方向。它们本能地这样做，没从中得到什么，也没有道理可说，它们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这种继承下来的习惯原本是一种思想——也就是说，是一种对外界事实的观察和由观察得出、并由经验证实的有价值的推断。最初的野牛注意到，利用风势，它能嗅出它的敌人而及时逃跑，于是它推论出值得让鼻子一直对着风。那就是人类称做推理的过程。人类的思维机器完全像其他动物的那样工作，但人的好一些，更接近于爱迪生的。人如果处于牛的地位，会深入一步，作更全面的推理：他会让牛群的一部分朝向另一个方向，以作前后警戒护卫。

青年：你有没有说本能这词是无意义的?

老人：我认为它是一个粗劣的词语。我认为它把我们搞糊涂了，因为通常它应用于有遥远的思想起源的习惯和冲动，然而它又时而打破常规，应用于几乎不能说有思想起源的习惯。

青年：举个例子。

老人：哦，在穿裤子时，人总是把同一条腿先伸进去——而从不先伸另一条腿。那样做并没有好处，也没有道理。所有的人现在都那样做，然而这并非过去某个人想出来、有目的地采用的方法，我猜想是这样的。但它毫无疑问是遗传的习惯，而且会继续遗传下去。

青年：你能证明那习惯的存在吗?

老人：假如你怀疑，你就能证明。如果你愿意带一个人去服装店，看他试穿十二条裤子，你就明白了。

青年：牛的例子并不——

老人：并不足以表明一只愚蠢动物的智能机器同人的完全一样，而且它的推理过程也一样，是吧? 我来作进一步的说明。假如你递给爱迪生先生一只盒子，那盒子被你用某个隐藏的器械突然打开了，他就会推断有根弹簧，并会去把它找出来。我的叔叔

有过一匹老马，它过去常常进入那块关闭的场地，从那玉米穗仓库里偷吃玉米。我可遭罚了，人们似乎认为我没有留心插好木栓，让篱笆门被打开了。这些持久的惩罚弄得我疲于应付，逼得我推断定然另有一个罪犯；所以我藏在一旁，暗中监视那扇篱笆门。不久，那匹马来了，用牙齿把拴拉出来，走了进去。没有人教过它，它作了观察——然后独自想出了这个办法。它的过程和爱迪生的并无不同。它把各种情况综合起来，做出推断——于是拉出门拴。但我让它为此吃了苦头。

青年：其中有点思想的表象。但这还太简略，请详谈一下。

老人：假定爱迪生一直在享受某人的殷勤款待，他三天两头儿地去，结果屋子空了。他推断主人搬家了。过了一段时间，在另一个城里，他看见那人走进一所房子；他推断那是他的新家，就跟进去打听。喏，下面是一段一个博物学家叙述的一只鸥鸟的经历。地点是一个苏格兰渔村，在那儿，鸥鸟受到好心的款待。我们说的这只鸥鸟来到一个农舍，被喂了食；第二天来了，又被喂食；下一次它进到屋里，同那家人一块儿吃起来；从那以后，它几乎天天如此。但是，有一次，那鸥鸟出去旅行了几天，回来时，屋子已空了。它的朋友们已搬到三英里外的一个村庄里。几个月后，它在那儿的街上看到这家人的家长，于是跟他到了家，没打招呼，未作请求，就进了屋子，又成了每天必来的常客。鸥鸟的智商等级不高，但这一只，你瞧，它有记忆力及推理本领，而且它像爱迪生那样应用它们。

青年：然而它还不是一个爱迪生，也不能被发展成为爱迪生呀。

老人：也许不能。你能吗？

青年：这不相干。还是讲正题吧。

老人：假如爱迪生遭到麻烦，一个陌生人帮他脱离了困境，但第二天他又遇到相同的困难，假如他知道这陌生人的住处，他

会推断出该做的明智的事。这儿又是一个博物学家叙述的一只鸟儿和一个陌生人的事情。一个英国人看见一只鸟儿在他的狗的头顶飞来飞去，一会儿落到地上，发出悲鸣。他走到那儿去察看情况，只见那狗嘴里叼着一只幼鸟——并没有受伤。这绅士救了它,把它放在一丛灌木上,就把狗牵走了。第二天清晨,这绅士正坐在阳台上,那只母鸟飞来找他了,用它的动作促动他跟随自己走到场地的远处去——它飞在那绅士前方一点点,然后等他赶上来,就这样飞飞停停;它还一直顺着那条弯弯曲曲的小道飞,而不是抄近路直飞过那一块块场地。走过了四百码距离,发现罪犯仍是那只狗;它又抓住了幼鸟,又一次不得不把它交了出来。喏,那母鸟已经把一切都推理了出来:既然这陌生人已帮过它一次,它推断他会再帮它的;它知道在哪儿能找到他,因而肩负使命,信心十足地上路了。要是换了爱迪生,他的思维过程也会同母鸟一样。母鸟把各种情况综合起来——思想也不过如此吧——并由此做出合乎逻辑的推断。就是爱迪生本人也不可能做得更好。

青年：你相信许多愚蠢的动物能思考吗?

老人：是的——象、猴子、马、狗、鹦鹉、金刚鹦鹉[①]、学舌鸟[②]，还有许多其他动物。象是具备推理素质的，因为它的伙伴掉进坑里后，它会把泥土和垃圾抛进坑里，直到坑底填高到能让陷进去的伙伴跨出来为止。我认为，所有能通过调教和训练而学会做事的动物，都必然懂得如何观察，如何把各种情况综合起来做出推断——这就是思考的过程。你能教白痴学会使用兵器，根据命令前进、后退，以及进行复杂的对抗演习[③] 吗?

青年：假如他是个地地道道的白痴，我无能为力。

---

① 产于南美丛林的长尾大鹦鹉，色彩艳丽。

② 学名嘲鸫，善鸣叫，并能模仿其他鸟的叫声。

③ 假想的敌对双方均以真枪实弹进行的作战演习。

老人：嗨，可这些金丝雀全学得会，狗和象也能学会各式各样了不起的事。它们肯定能看到各种情况，并把它们综合起来，然后对自己说："现在我明白了：当我听从每个命令，如此这般做的时候，我就受到称赞还被喂东西吃；我不这样做，就要受到惩罚。"一个国会议员能被教会去做的事情，跳蚤也差不多全部能被教会。

青年：那么，如果说愚蠢的动物能做低水平的思考，那么有没有哪种动物能做高水平思考呢？有没有哪种动物高到接近人类呢？

老人：有呀。作为思考者和计划者，蚂蚁和任何野蛮人种族一样好；作为几种技艺方面的自我教育专家，它比任何野蛮人种族都要好；在一两种高智能素质上，它比任何野蛮人和文明人的水平都高哩！

青年：哦，得了！你是在抹杀区分人类和畜生的智力界限。

老人：对不起，一个人不能抹杀本来就不存在的东西。

青年：我希望你不是当真的。你不可能真的想说根本没有这种界限吧。

老人：这点我可是认真说的。马、鸥鸟、母鸟、象的例子都表明那些动物把它们遇到的各种情况综合起来，就像爱迪生会做的那样，并作出了他也会作出的相同的推断。它们的智能机构就像爱迪生的那样，工作方式也相似。它们的装备在精致方面不及他的，就像沃特伯利钟不及斯特拉斯堡钟[①]那样。但这是惟一的差别，而并无不可逾越的界限存在。

青年：看来，这种真实使人恼火，而且显然大大冒犯人类了。它把愚蠢的畜生提高到了——到了——

老人：我们不要用那个自欺欺人的说法，还是称它们为未被

---

① 沃特伯利为美国康涅狄格州中西部一城市，斯特拉斯堡为法国东北部一城市，在两国当时皆以造钟闻名。

摸透的造物吧；目前，就我们所能知道的来说，压根儿就没有愚蠢的畜生这样一种东西。

青年：你有何根据如此断言?

老人：根据相当简单。“愚蠢的”畜生这说法就是认为动物没有思想机构[①]，没有理解力，不会说话，没法表达心思。可我们知道母鸡是会说话的。我们不懂得她说的全部话，但很容易弄清楚她的两三句话。她说：“我下了个蛋。”我们一听就懂；她对小鸡说：“跑过来，亲爱的，我找到了一条蛆虫。”我们也懂；她发出警告：“快！快跑！都到妈身下藏起来，老鹰来了！”我们照样也听得懂。猫儿伸展身子，亲切而满足地喵呜叫，发出了柔和的召唤：“来吧，小猫咪们，吃晚饭啦！”我们也完全理解；她声音可悲，东兜西转，边走边说：“他们上哪儿去了呢？全走丢啦。帮我找找他们吧。”我们也听得懂；那只缺德鬼雄猫半夜里在他的棚子里大叫起来：“你过来，你这杂种，看我不跟你大干一场！”这时我们也懂他的意思。我们还懂几句狗话，我们在家里驯养和观赏鸟儿和别的动物，他们说的话和做的动作，有些我们也懂。母鸡说的话，有些我们听得很清楚，很明白，这就证明了她还能与同类交流许多我们不能理解的事情——总而言之，她是能说话的。这个道理也可以应用于其他大量没被摸透的动物身上。人总是这样狂妄自大，把动物说成愚蠢的，其实，正是他自己感觉迟钝，蠢到摸不透人家的意思而已。至于说到蚂蚁——

青年：对，还是回到蚂蚁吧，你好像认为这种造物已把人类与没被摸透动物之间最后的智力界线完全抹去了。

老人：它确实已做到这点了。土著澳洲人在其全部历史中从未为自己构想出一所房屋，更没造出来过。可蚂蚁却是个令人惊

---

① 老人认为人是一台机器，由具有不同作用的机构、机件构成。故此处不说“思维器官”，而说“思想机构”。

奇的建筑师，它是咪咪小的生物，但它却建造了结实耐久的八英尺高的屋宇——要是蚂蚁有人大小，那么这座房子就相当于世界上最大的议会大厦和宏伟教堂了。任何野蛮民族中没有出过在创造能力和文化气息上能与蚂蚁媲美的建筑师。任何文明民族的建筑师设计出的房子，也不可能比蚂蚁建筑师造出的更适合于预想的用途了。蚂蚁的屋宇有一个觐见室[①]、幼蚁的保育室、粮仓、兵蚁和工蚁的套房，如此等等。在各个房间、多种功能大厅及连通其间的走廊的安排和配置上，显出了建筑师在着眼于方便与适用性上的高度教养和丰富经验。

青年：那可能只是本能造成的。

老人：如果野蛮人有此本能，那就会提高他了。我们进一步来看看，然后再下结论吧。蚂蚁有士兵——有营、团、军的建制，任命上尉和将军，它们指挥战斗。

青年：那也可能是本能呀。

老人：我们再进一步看看。蚂蚁有政府系统，它是周密规划，精心构建，而且有效运行的。

青年：也是本能呀。

老人：它有大群奴隶，并且是一个对被迫劳动者毫不留情、独断专行的雇主。

青年：本能嘛。·

老人：它有母牛，还挤奶。

青年：当然还是本能啰。

老人：在得克萨斯，有一群蚂蚁经营了一个十二英尺见方的农场，种植、除草、耕耘，收割作物，并贮存起来。

青年：这是本能呗。

---

① 王宫中设有御座和接见使臣及臣属、举行典礼的厅堂。

老人：蚂蚁还会区别朋友和生人。约翰·卢伯克爵士[①] 取来两只不同蚁巢中的蚂蚁，用威士忌酒把它们灌醉，把昏迷不醒的蚂蚁放在其中一个近水蚁巢旁边。巢中蚂蚁出来观察、议论起这些受屈辱的同类，然后把朋友们抬回家，把生人丢在水中。约翰爵士把这试验重复了几次。在一段时间里，清醒的蚂蚁像一开始那么干——把朋友抬回家，把生人丢在水中。但最后，看到它们区别对待的尝试只是白辛苦，失去了耐心，就把朋友、生人统统扔进水中去了。喂——这是本能，还是对它们没有经历过的——完全没有经历过的——事情加以深思熟虑而颇为明智的议论，然后产生的结果呢？这时有了裁定，作了宣判，还执行了判决呢。这是本能吗？——这是被世世代代的习惯僵化了的想法，还是被新情况、新环境激起的崭新的想法呢？

青年：我不得不承认这点。它不是习惯的结果，它完全像反应、思考，对各种情况的综合，完全像你说的那样。我相信它是思想。

老人：我再给你一个思想的例子。富兰克林[②]把一杯糖放在他房间里的桌子上，给蚂蚁发现了。他试了几个预防措施，但对蚂蚁都不起作用。最后他发明了一个阻断通路的措施——也许是把桌子的腿放入装着水的盘子里，或者是围绕着杯子用柏油划一个圈儿，我不记得了。无论如何，他注视着，想看看蚂蚁会怎么动作。蚂蚁试了种种方案——都失败了。蚂蚁极为困惑。最后，它们作了磋商，讨论了这个问题，得出一个决定——这次它们击败了那了不起的哲学家。它们排成长列，横过地板，爬上墙壁，

---

① 约翰·卢伯克（1834—1913），英国银行家及博物学家，著有有关动、植物的专著多种。

② 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政治家、思想家和科学家，大陆会议代表，曾参加起草《独立宣言》，也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如发明避雷针等。

爬过天花板，来到就在杯子上方那一点，然后它们放开手脚，一个接一个掉入杯中！那是本能——世世代代继承而来的习惯使之僵化了的想法吗？

青年：不，我相信不是。我相信它是一个新近推想出的对付新的紧急情况的方案。

老人：那好。你承认这两个例子中的推理能力了。现在我来谈一个智能细节，它显示蚂蚁远远胜过我们任何一个人。约翰·卢伯克爵士通过许多试验证明，蚂蚁在一刹那就能认出同种的陌生蚂蚁，即使那陌生者作了伪装——涂了油漆。他还证明，蚂蚁认识它那一窝五十万只蚂蚁中的每一只。此外，这五十万只蚂蚁中的任何一只离开一年又回来，蚂蚁也会立刻认出它来，并热情欢迎。怎么会认出来的呢？不是通过颜色，因为涂了漆的蚂蚁也被认出了。不是通过气味，因为浸过氯仿的蚂蚁也被认出了。不是通过语言，不是通过触角动作，也不是通过接触，因为醉得动弹不了的蚂蚁也被认出了，朋友和生人都被区分出来了。这些蚂蚁都是同种的，因此得通过体型和特征来辨认出朋友们——构成五十万只一窝中一部分的朋友们！人对体型和特征的记忆堪与此媲美吗？

青年：当然不能。

老人：富兰克林的蚂蚁和卢伯克的蚂蚁表明了在新的和没经历过的紧急情况下综合各种情况，进而作出正确结论的了不起的能力——这正是人的思维过程呀。靠记忆的帮助，人类保存了观察结果和论据，思考、充实，再加综合，如此逐步提高，达到最后的结果——从茶壶到远洋班轮上复杂的发动机，从个人劳动到奴隶劳动，从棚屋到宫殿，从得失无常的追捕猎杀到农业耕作和食物贮存，从游牧生活到稳定的政府和集中的权力，从松散的人群到集结的军队。蚂蚁有观察和推理本领，还有神奇记忆力作为有效辅助手段；它复现了人类发展过程及人类文明的本质特征，

而你却把这一切都称做本能!

青年：也许我本人以前缺乏推理本领。

老人：那么，不要告诉任何人，也不要再那么说了。

青年：我们谈得很好。结果——就像我理解的那样——你要我承认绝对没有将人和未被摸透的造物截然分开的智力界限，是吧?

老人：那是要求你承认的。没有这种界限——这个问题是无法回避的。相对于其余那些动物，人有一台较好的、本领较高的机器，但它是同样的机器，以同样的方式工作。他和其余那些动物都不能指挥这台机器——它完全自动，脱离控制，愿意工作就工作，不愿意时，谁也无法强迫。

青年：那么就智能机构而言，人和其他动物都相似啰?而且在他们之间没有任何了不起的重要差别，当然，除了在质地，而不是在种类上有那么点儿差别而已。

老人：那是关于智能状态的。双方都有明显的缺陷。我们不能学会弄懂它们很多语言，但狗、象等却学会弄懂了我们大量的语言。它们胜过我们已经到这种程度了。另一方面，它们不能学会读、写等等，也不能学会任何一种我们精巧高级的东西，在那方面，我们又大大胜过它们了。

青年：那好吧，让它们拥有它们有的东西吧，我们没有意见；可还有一堵壁垒，一堵高高的壁垒存在呀。它们没有道德观念。而我们有，它总使我们无法估量地高于它们了吧。

老人：是什么使你这样想的呢?

青年：现在听着——我们停一下。我已经受了其他一些横加指责、胡言乱语，已经够了；我可不想再让人和其他动物在道德方面被放在同一地位上了。

老人：我还没想过要把人提到这种高度呢。

青年：太过分了!我认为拿这种事开玩笑可不好。

老人：我没有开玩笑。我只是在思考一个平易、简单的事实——这样说并无半点儿尖酸刻薄之意。人能区别是非这一事实，证明了他的智能优于其他动物，但他可能干坏事这一事实，却证明他的道德劣于任何不可能做坏事的动物。我相信这种看法是驳不倒的。

自由意志

青年：你对自由意志有何看法呢？

老人：没有这种东西。把他最后一个铜板给了老妇人，在暴风雪中艰难步行回家的那个人有它吗？

青年：他可以在救济老妇人和让她去受苦之间作出选择。不是这样吗？

老人：对，是可以选择，在一方面是身体的舒适，而另一方面是精神的安慰之间。身体作出了强烈要求，当然——差不多身体总是这么反应的；精神则有相反的要求。在这两个要求之间得作出选择，而且作出了。是谁或者是什么，决定了那选择呢？

青年：除了你以外，任何人都会说是那人自己作出决定的，而且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运用了自由意志。

老人：人们一直向我们断言：每个人生来都具有自由意志，在他有机会在好的行为和不那么好的行为之间作选择时，他就可以而且必须运用自由意志了。然而我们清楚地看到，在那个人当时的情况下，他实际上并没有自由意志：他的气质、他的教养，以及把他塑造成为他那么个人的日常影响，迫使他援救那个老妇人，从而也解救了他自己——使他自己免遭精神痛苦，免于陷入不能忍受的悲惨境地。所以他并没有作选择，而是他不能控制的力量为他作出了选择。自由意志一直存在于言词之中，但我想就到此为止了——从未变成事实。我不会使用自由意志那些言词，

而是用别的言词。

青年：什么别的言词呢?

老人：自由选择。

青年：有何区别呢?

老人：一个意味着能随意行动而不受限制的力量，另一个意味着纯粹是一个思维过程：在两者之中决定何者更正确、公正的关键性能力。

青年：请把区别说清楚些吧。

老人：头脑能自由地挑选、选择、指出正确、公正的那个——它的作用到此为止了。在这件事情上它不能再深入了。它无权说，得按正确的行事，而将错误的抛弃。那决定权不在它掌握之中。

青年：由那人掌握吗?

老人：由代表他的机器掌握。由这天生的性情，以及教养、环境围绕它造就起来的性格掌握。

青年：那决定权会按两者之中正确的一方行事吗?

老人：在这点上，它会随心所欲。乔治·华盛顿① 的机器会按那正确的一方行事。皮萨罗② 的头脑也会知道哪一个正确，哪一个错误，但皮萨罗的内心主宰却会按错误的一方行事。

青年：那么，如我所理解的，坏人的智能机构能不动感情、公正明断地指出两者之中哪一个是正确的，只是——

老人：对，他的道德机构会自由地按这个或那个行事，这就得看它的素质了，而且它对头脑有关此事的感情完全无动于衷

① 乔治·华盛顿（1732—1799），北美独立战争期间的大陆军总司令。于1789—1797 任美国首任总统，被尊为美国国父。

② 弗朗西斯科·皮萨罗（1475—1541），西班牙冒险家，秘鲁印加帝国的征服者，擒获并处死了印加帝国的皇帝。

——也就是说，假如头脑真有感情的话，它却总是完全无动于衷的；而头脑也是没有感情的，它只是温度计：它只是记下冷热，对两者都毫不在乎。

青年：那么，我们就不可以声称，假如一个人知道两件事情之中哪一件对，就必定会去做那件事，对吧？

老人：他的气质和教养会决定他得做什么，而且他会那样做的；他是不由自主的，他无权决定此事。大卫走出去杀死哥利亚[①]难道不对吗？

青年：对的。

老人：那么别的人这样做也同样是对的了，是吗？

青年：当然。

老人：那么一个天生的胆小鬼企图去做这件事也是对的了，是吗？

青年：是——对的。

老人：你知道没有一个天生的胆小鬼会企图去做这事的，对吧？

青年：是这样。

老人：你知道，天生的胆小鬼的素质和性格，对他有时竟然去尝试做这种事，会是一个绝对不可逾越的障碍，对吧？

青年：对，我知道。

老人：他看得很清楚，去这样干是对的吧？

青年：是的。

老人：在决定去这样干是对的时，他的头脑能自由选择吗？

青年：能。

老人：那么，假如由于天生的胆小，他简直不敢尝试做这件

① 据《圣经》，大卫是古以色列国王，哥利亚是与以色列为敌的非利士巨人，大卫少年时用飞石把他打死。

事，他的自由意志情况又如何呢？他的自由意志何在呢？当明明白白事实已表明他没有自由意志时，为什么还要声称他有呢？为什么坚决主张，既然他和大卫同样看出正确的事，就应当同样行动呢？为什么把相同的规则强加到山羊和狮子身上呢？

青年：真的没有自由意志这种东西吗？

老人：我是这么认为的。有意志。但它同对是非正误的理智认识没有关系，不听这种认识指挥。大卫的气质和教养有意志，它是一种强制的力量。大卫不得不服从它的命令，他别无选择。胆小鬼的气质和教养也有意志，它也是强制的，它指挥他避开危险，于是他服从了，他也别无选择。但无论大卫那样的人或者胆小鬼都不具有自由意志——那种可以按照头脑的判决，来做好事或坏事的意志。

不是两种，而是一种价值观

青年：有一桩事叫我心烦：我说不出你在哪儿画线区分物质贪婪和精神渴求。

老人：我根本不画什么线。

青年：此话怎讲？

老人：没有物质贪婪这样一种东西。一切贪求都是精神的。

青年：一切渴望、欲求和野心都是精神的，决不是物质的吗？

老人：对。你内心的主宰要求你在一切情况下都得满足他的精神——惟精神之命是从。他从来不要求任何其他东西，他从来不对任何其他事情感兴趣。

青年：啊，得了！有时他也垂涎某人的金钱——那不是相当明显属于物质、世俗的吗？

老人：不。金钱只是一个象征——它用可见而具体的形式表

现出一种精神欲求。你想要的所谓物质的东西只是一个象征：你想要它不是为了它本身，而是因为它会暂时满足你的精神。

青年：请详细谈谈。

老人：好吧。也许渴望得到的东西是一顶新帽子。你得到了它，你的虚荣心满足了，你的精神也得到满足了。假定你的朋友取笑这帽子，拿它开玩笑，它马上就失去价值了；你会为它感到羞愧，你把它放到你看不见的地方，决不想再看到它了。

青年：我想我明白了。继续讲吧。

老人：还是这顶帽子，对不对？它一点儿也没有改变。但你要的不是这顶帽子，而只是它代表的某种东西——只因为它能取悦和满足你的精神。当它起不了那作用时，它的全部价值也就失去了。没有物质的价值观，只有精神的价值观。你要寻找实在而真实的物质价值，那是白费力气——因为没有这种东西。即使在一瞬间，它所具有的惟一价值也是其背后的精神价值；如果把这背后的价值抽去，它立刻就一文不值——就像那顶帽子一样。

青年：你能把这点扩展到对金钱的看法上吗？

老人：可以。金钱也只是一个象征，它也没有物质价值；你认为你想要它是为了它本身的缘故，但事实并非如此。你想要它实际上是为了它会带来的精神满足；假如它起不了这个作用，你就会发现它的价值失去了。这儿有一个伤感的故事，说的是一个人一直像个奴隶般地劳动，不知休息，未得满足，最后才积攒了一笔财富，他为此高兴不已，喜气洋洋。后来，在一个星期之中，瘟疫将他所有的亲人席卷而去，只剩下他一个人凄凉度日。他拥有的金钱的价值顿时失去了。他认识到金钱给他的快乐并不来自金钱的本身，而是因为金钱让他家人舒心畅怀，安享欢乐生活，这就使他获得了精神上的满足。金钱并没有物质的价值；假如你抽去它的精神价值，剩下的就只是一堆废物了。一切东西，不论是大的小的，庄严的卑微的，情况都是如此——决无例外。

王冠、君王节杖、便士、人造宝石，还有在小村中的狼藉名声，以及远扬世界的名望声誉——它们全都一个样，都没有什么物质的价值。当它们能满足精神时，它们都是宝贵的，当它们不能这样时，它们便一文不值。

一个难题

青年：你那套难以捉摸的术语，一直把我搞得稀里糊涂、困惑不解。有时，你把一个人分成两三个独立人格个体，各有各的权威、权限和责任。当他处于那种状态，我不能理解他。现在当我说到一个人时，他是合而为一的整体了，容易把握和考虑了。

老人：假如是真的，那倒是叫人高兴并且方便的。当你说到“我的身体”，这“我的”是指谁呢?

青年：就是这个“我”呀。

老人：那么，身体是财产，这个我就拥有它啰。谁又是这个我呢?

青年：这个我就是那个整体呀；它是公共财产；是一个没有分割的所有权，被授于这整个的统一体的。

老人：如果这个我赞赏彩虹，是否这整个我赞赏它，包括头发、手、脚跟和一切都赞赏呢?

青年：当然不。只是我的头脑赞赏它而已。

老人：那么，是你自己把这个我分开了。每个人都这样做，每个人也必须这样做。那么确切地说，这个我又是什么呢?

青年：我认为它肯定正由那两部分组成，即身体和头脑组成。

老人：你这么想吗?如果你说“我相信地球是球形的”，那说话的“我”是谁呢?

青年：头脑呗。

老人：如果你说“我悲痛失去了父亲”，这个“我”是谁呢？

青年：头脑呗。

老人：当头脑研究并接受地球是球形的证据时，它是否在起智能作用呢？

青年：对。

老人：当它为你父亲的死而悲伤时，是否在起智能作用呢？

青年：不。那不是大脑功能活动、脑力工作，而是感情问题。

老人：那么，它的根源不在你的头脑中，而在你的心理领域中啰？

青年：我不得不承认是这样。

老人：你的头脑是你身体装备的一部分吗？

青年：不，与它无关；是精神方面的。

老人：因为是精神方面的，所以它不可能被身体方面的影响打动，对吧？

青年：对。

老人：当身体醉了时，头脑还能保持清醒吗？

青年：哦——不。

老人：那么，还是有身体对它的影响存在啰？

青年：好像是的。

老人：有裂缝的脑壳导致了头脑的疯狂。假如头脑是精神的，独立于身体影响之外，为什么竟然又发生这种事呢？

青年：喔——我不知道。

老人：当你脚痛时，你怎么知道的呢？

青年：我是感觉到的。

老人：但是要等神经把这伤痛传到大脑，你才能感觉到。然而，大脑是头脑的所在地，是吧？

青年：我想是的。

老人：但它还没有精神化到不借体内传感就得知外界状况的地步吧？你领悟到，这个我是谁、是什么的问题，可决不简单啦。你说“我赞赏彩虹”，说“我相信地球是球形的”，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发现不是整个我在说话，而只是思想部分。你说“我悲痛”，同样不是整个我在说话，而只是心理部分。你说头脑全部是精神的；然后你说“我痛”，却发现这次这个我是思想和精神的结合。我们都以这种不确切的方式使用这个“我”，对此实在无法可施。我们想像一个主宰兼大王的角色君临于你称做这个整体的东西之上，并且我们把他说成“我”，但是当我们试图给他下定义时，我们却发现实在无能为力。智能和感情是可以完全彼此独立行事的；这点我们也认识到了，我们到处寻找一个控制二者的统领，他能作为身份明确、无可争辩的“我”，使我们在使用那个代词时，知道我们是什么意思，以及我们在谈论谁、谈论什么。但我们不得不放弃寻找，承认我们找不到这样一个角色。对我来说，人是一台机器，由许多机构组成，其中心理机构和思想机构的自动作用，是与由天生的气质加上大量外界影响和教养累积形成的内心主宰所发出的冲动一致的；人这台机器不管主宰意愿的好坏善恶，它的一个任务就是保证主宰精神的满足；人这台机器的意志更是具有绝对权威，必须得到服从，而且也总是得到服从的。

青年：也许这个我是灵魂吧？

老人：也许是吧。那么灵魂又是什么呢？

青年：我不知道。

老人：也没有任何人知道啊。

激情主宰

青年：主宰是什么？——或者用日常的话来说，良心是什

么？请解释一下。

老人：它是置于人内心的那个神秘的独裁者，它强迫人满足它的愿望。它可以被称做激情主宰——这种激情就是渴求自我赞许的欲望。

青年：它在何处？

老人：在人的道德素质之中。

青年：它的命令是为了其人的利益吗？

老人：它对其人的利益是漠不关心的；它只关心满足它自己的愿望，舍此别无他求。它能被教养到比较喜欢对其人有好处的事情，但这也只是因为这些事会比其他事情更使它本身得到满足而已。

青年：那么，甚至当它被教养到崇高的理想境界时，它还是追求它自身的满足，而不是其人的利益吗？

老人：确实是这样。教养也好，不教养也罢，它毫不在乎其人利益，从不烦心其事。

青年：它似乎是在人的道德素质之中的一种非道德的力量，是吗？

老人：它是人的道德素质中的一种不偏不倚的力量。让我们称它为本能吧——这是一种盲目而无理性的本能，不能也无意区分品行的好坏。只要保证满足它自己，就毫不在乎对其人的结果；而它也将永远确保这一点。

青年：它追求金钱，很可能认为对其人有好处吧？

老人：它并不总是追求金钱，并不总是追求权力、官职，或者任何其他物质利益。在一切情况下，它不择手段地追求精神的满足。它的愿望由其人气质决定——所以气质又是君临其上的。气质、良心、富于感情、精神欲望等，事实上是同一样东西。你什么时候听说过有毫不在乎金钱的人吗？

青年：听说过呀。有一个学者，他就不愿去商行就职拿高薪

而离开他的阁楼和书本呀。

老人：他得满足他的主宰——也就是说，他的气质，他的精神欲望——它喜欢书本胜于金钱。还有实例吗?

青年：有，那就是隐士呀。

老人：这是个好例子。隐士忍受孤独、饥饿、寒冷和多重危险，为的是满足他内心的独裁者，因为他喜欢这些东西，还有祈祷和沉思，胜过金钱或金钱能买到的任何声色犬马之娱或穷奢极欲的享乐。还有其他实例吗?

青年：有呀。艺术家、诗人、科学家呗。

老人：他们内心的独裁者偏爱这些职业带来的深沉的愉悦，不论报酬高低，胜过喜欢市场上任何价格的其他东西。你可明白激情主宰——精神的满足——关心除了所谓物质利益、物质丰盛、现金收益那些以外，还关心许多东西吗?

青年：我想我必须承认这一点。

老人：我看你必须承认。也许，拒绝与追求公职的重负、烦恼、荣誉的气质一样多。这一些气质寻求精神的满足，别无所求；而这恰恰就是另一些气质的情况。两种都只是寻求精神的满足。如果一种是自私的，那么两者就都是自私的；而且同等自私，因为在两种情况下，可见的目的正好一样。而且在两种情况下，气质都决定选择——气质是天生的，不是造就的。

结　论

老人：你的假已度了一阵子了吧?

青年：对，山区旅行用了一个星期。你准备好谈话了吗?

老人：完全准备好了。我们从哪儿开始呢?

青年：噢，躺在床上休息了两天两夜，我翻来覆去想着这些谈话，作了仔细的回顾。结果是这样：哦……哦……你是否打算

有朝一日发表你对人的看法？

老人：在过去二十年里，时不时地，我内心的主宰有那么点儿意思想命令我把我的看法写下来发表。我得告诉你为何这命令始终未见发出，还是你不靠我的帮助就能把这一十分简单的事情解释清楚呢？

青年：根据你的学说，这容易极了：外界影响促动你内心主宰下达命令，可能更强的外界影响却拦阻了他。如果没有外界影响，这两种冲动都无法产生，因为人的大脑不能在内部原创出什么想法。

老人：正确。继续讲呀。

青年：发表还是不发表这件事，仍然由你的内心主宰控制。如果某一天，一种外界影响决定他去发表，他就会下命令，这命令必将执行。

老人：说得对。还有呢？

青年：经过反思，我深信发表你的学说会有害处的。你原谅我吗？

老人：原谅你？你什么也没有干呀。你不过是工具——传声筒而已。而传声筒对通过它们说的话是不负责任的。外界影响——以终生的调教、教养、见解、偏见和其他间接的输入品的形式——使你的内心主宰相信这些学说的发表会是有害的。就那样吧，这也相当自然，可以料到；事实上，是不可避免的。继续说下去吧；为了简易、方便起见，还是按照习惯：用第一人称陈述，告诉我，你的主宰对此是怎么想的。

青年：哦，开始是这么想：它是叫人沮丧的学说；它不鼓舞人，不使人热心，也不令人振奋。它剥夺了人的荣耀，剥夺了他的自尊，剥夺了他的英雄气概，也不让他有任何个人功劳、任何称颂；它不但把他降到机器的地位，而且不让他控制这台机器；它使他成了一台纯粹的咖啡豆研磨机，既不允许他自动加咖啡豆

进来磨，又不允许他转动曲柄，他可怜而卑微的惟一功用就是根据他的素质，进行粗磨或细磨，而由外界冲动来干其余的一切。

老人：说得正确。告诉我——人们最钦佩对方的什么?

青年：才智、勇气、伟岸的身躯、美丽的面容、慈悲、善行、气量、厚道、英雄气概，还有——还有——

老人：我不再作补充了。这些是基本要素，美德、坚忍、神圣、诚实、忠诚、崇高理想——这些，以及一切在词典里列举的有关品质，都是用基本要素造成的，通过这些基本要素的混合、结合和细微变化，就像蓝黄混合得到绿色，更改基本红色又可得到几种不同色度、色调的红色那样。有几种基本的颜色，它们都存在于彩虹之中，我们用它们形成并命名了五十种不同色度的颜色。你提到了人类优秀品质的基本要素，还提到了一个混合物——英雄气概，它来自勇气和气量。那好吧，这些要素中哪一个是它的拥有者独力造出来的呢?是才智吗?

青年：不是。

老人：为什么?

青年：他生来就具有。

老人：那么是勇气吗?

青年：不是。他生来就具有。

老人：还是伟岸的身躯、美丽的面容?

青年：都不是。它们都是与生俱来的所有物。

老人：谈谈其他那些基本的道德品质吧，比如慈悲、善行、大度、厚道；这些都是能结硕果的种子，通过外界影响的栽培，从中就能萌发出词典中列举的那些各种美德的混合物和结合物；是人造就了那些种子，还是在他生来就有的呢?

青年：生来就有的。

老人：那么是谁造就了它们呢?

青年：上帝呀。

老人：功劳属于谁呢？

青年：上帝呀。

老人：你谈到的荣誉和赞颂呢？

青年：也归于上帝呀。

老人：那么，是你使人丢了脸。你使他去争荣誉、赞扬、奉承，为了他具有的每样有价值的东西——其实都是借来的华丽服饰，全部都是；没有一丝一毫是他自己挣来的，没有一丝片缕是他用劳动创造的。是你使他成了骗子；我对他比这更差劲吗？

青年：你让他成了机器。

老人：是谁构思出那种精巧、漂亮的机构的，人的手吗？

青年：上帝呗。

老人：其人在想别的事情或同朋友谈话时，这种机构能按照一种法则自动地、毫不出错地在钢琴上弹出一首精心创作的曲调来——又是谁构想出那种法则的呢？

青年：上帝呗。

老人：谁构想出了血液？谁构想出了这种了不起的机构？——它不需其人的帮助和告诫，不分日夜地驱动恢复精力的新鲜血流走遍人体全身。谁构想出了人的头脑？——它的机构自动工作，只对它喜欢的东西发生兴趣，不顾其人的意愿或期望，只要乐意，它会整夜劳作，其人恳求怜悯，它却听也不听。是上帝构想出这一切东西。我并没有让人成为机器，是上帝使他成了机器。我只是在提醒大家注意这个事实，决无他意。提醒大家注意这个事实错了吗？是罪过吗？

青年：我认为，披露事实而带来危害，那就错了。

老人：讲下去呀。

青年：看看此事的现状吧。人被教诲说，他是上帝创造的至高无上的奇迹，他相信了；他从来没有怀疑过，不管那时他是赤裸的野蛮人，还是穿着紫色细麻布衣服的文明人。这使他心情轻

快，生活愉快。他的自豪，他对自己真诚的赞美，他对自认独立取得的成就的欣喜，以及对它们引起的赞扬和称颂的得意——这一切都使他激动、使他热心、使他有雄心迈向高而又高的目标；总而言之，使他值得活着。但是根据你的理论系统，这一切都抹去了；他被降格为机器，他毫无价值，他崇高的自豪褪色为纯粹的虚荣；尽管他努力奋斗，但是他决不会比他最低微蠢笨的动物邻居强上哪怕那么一丁点儿；他再也不会愉快了，他的生命已无存在价值。

老人：你真这么想吗?

青年：我当然这么想。

老人：你也曾见到过我不愉快、不高兴吗?

青年：没有呀。

老人：可是，我却相信这些事情。为什么它们没使我不高兴呢?

青年：哦，哦——当然是气质啰！你在你的理论体系中从来没有把它漏掉过。

老人：正确。如果一个人生来就有不愉快的气质，就没有什么东西能使他高兴了；如果他生来就有愉快的气质，也没有什么东西会使他不高兴的。

青年：什么——甚至卑劣不堪、令人寒心的信念体系也不会吗?

老人：信念?纯粹的信念?纯粹的坚信?它们是没有力量的。它们要同天生的气质斗，那是徒劳无功的。

青年：我不能相信，我也不相信。

老人：你的表态太急了吧。这表明你没有认真地探究事实。在你所有的熟人之中，谁是最快乐的?难道不是伯吉斯[1]吗?

---

① 指美国幽默作家和插图作家弗兰克·伯吉斯（1866—1951)。

青年：这不言而喻。

老人：谁是最不快乐的？亨利·亚当斯[1] 吧？

青年：这也毫无疑问。

老人：我和他们很熟。他俩都是极端分子、反常的人；他们的气质如南北两极，截然相反。他们的生活历史几乎相同——可是看看结果吧！他们的年龄几乎相同——五十岁上下吧。伯吉斯一直精神抖擞，希望满怀，快快活活；亚当斯一直郁郁寡欢，神情绝望，垂头丧气。年轻时，两个人都尝试过乡村新闻工作——都失败了。可伯吉斯似乎并不介意；亚当斯却笑不出来，他只能对发生的事哀伤、叹息，徒然悔恨，折磨自己，后悔那个样子做了，而没有如此这般做——否则，他就会成功的。他们碰了碰法则——失败了。伯吉斯依然快乐——因为他就是这么个人。亚当斯感到沮丧——因为他就是那么个人。从那天直至现在，那两人继续尝试做事，又连遭失败。而伯吉斯每次都是一副高兴快活相，亚当斯却截然相反。我们完全知道，在那些世俗可见事务的所有变化过程中，这两个人天生的气质始终保持不变。让我们来看看他们在精神活动领域中的情况又是如何吧。俩人都曾是热心的民主党党员，又都曾是热心的共和党党员，还都又做过热心的骑墙派。在这些政治信仰中，以及在转变政治信仰时，伯吉斯总是得到了幸福，而亚当斯总是遭到不幸。这两个人都曾是长老会教徒、宇宙神教徒、卫理公会教徒、天主教徒——然后又是长老会教徒，接着又是卫理公会教徒。在这些信仰的旅程中，伯吉斯总是心安理得，而亚当斯总是心神不宁。现在他们在尝试基督教科学派，也得到了通常的结果，不可避免的结果。任何政治或宗教信仰都不会使伯吉斯不快，也不能使另一个人愉快。我向你保

---

① 指美国历史学家兼作家亨利·亚当斯（1838—1918）。

证，这纯粹是气质问题。信仰是获得的东西，气质是天生的东西；信仰易变，而任何东西都不能改变气质。

青年：你列举的是极端的气质呀。

老人：对。还有半打其他气质是极端气质的变形，但法则是相同的。如果气质中三分之二是愉快的，或三分之二是不愉快的，那么任何政治或宗教信念都无法改变这一比例。大多数气质中的比例相当对等地平衡；不存在极端的情况，这使一个民族学会适应它的政治和宗教环境，并喜欢它们，对它们感到满意，最终宁可选择它们。民族不思考，它们只感觉。它们通过气质间接地得到感觉，而不是通过大脑。可以通过环境的，而不是说理的力量，促使一个民族同各种可能构想出来的政体和宗教和谐；在恰当的时候，它会使自己适应要求的情况；以后，它会宁可选择它们，并会为它们拼死斗争。整个历史都可作为例证：希腊人、罗马人、波斯人、埃及人、俄国人、德国人、法国人、英国人、西班牙人、美国人、南美人、日本人、中国人、印度人、土耳其人——无数个狂野不羁和温驯平和的宗教，条式各样可能想到的政体，从老虎式到家猫型的，每个民族都认为自己的宗教是惟一正确的，自己的政府体制是惟一明智的，都蔑视其他民族，其实个个民族都是笨蛋，只是自己不知道罢了。个个都想像自己至高无上，因而自豪，个个都完全相信自己是上帝的宠儿，个个信心十足，吁请上帝在战争的时候来当统帅，当看到上帝跑到敌方去了，才大吃一惊，但照例又都能谅解，仍然给予赞美——总而言之，整个人类只知满意；永远地满足，执著地满足，无法动摇地满足、愉快、感恩、自豪，不管信仰什么宗教，也不管其主宰是老虎还是家猫。我是在叙述事实吗？你知道我是的。人类高兴吗？你知道他是高兴的。考虑到他能经受的东西，快活起来吧。你认为老朽我竟能在他面前摆出一整套明白、冷酷的事实，而把

他的快活天性打掉，那可真是多承谬奖了。其实，任何东西都不能办到此事。一切都尝试过了，毫无成功希望。谨请足下不必为此自寻烦恼吧。

1898年（1906年发表）

彭嵋森　秦莉芬 译

对有民族羞愧感的流亡者说句鼓励的话*

……噢，你们认为我们的国家怎么样？你们觉得她在世人眼前树立什么样的形象？她的形象，让我觉得羞愧。——（摘自《一个自愿流亡巴黎的美国侨民》中的一封措词激烈的长信）

这么说你们觉得很羞愧。我一直想弄明白为什么你们要这样想，这种讽刺也太无顾忌了。显然，你们羞于面对欧洲，羞于美国的名声，目前还羞于你们的国籍。维也纳的一位美国侨民对我说的一番话给了我一些启示，由此我判断出你们羞愧的原因：

1. 我们在干涉一些我们不必也无权干涉的事，干涉姐妹国家的内政。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执政，但是我们侵犯了她这种神圣权利却未遭任何人谴责。

2. 我们那些行为都打着虚假的人道主义幌子。

3. 我们这么做目的是要窃取古巴。而到最后，我们还要郑重其事地否认，然而这种否认是那样的苍白无力，显然是胡诌。正直的欧洲人民和你们一眼就能识破。

4. 最后一点，你们之所以羞愧是因为所有这些行为太卑劣、

* 此文创作于1898。——原编者注

太野蛮、太不诚实，简直前所未有；其次是因为欧洲的惊骇。它以前从未遭遇过这种事，它再也不会尊重我们，再也不会同我们交往了。

野蛮？卑劣？不诚实？我们？土地大盗？残害无辜的刽子手？我们？背信弃义的人？就因为那些前所未有的所作所为我们将失去欧洲的尊重吗？比如俄罗斯？她不是舒舒服服地躺在满洲怀里，头靠西伯利亚监狱，脚抵阿瑟港，想重温她说给索尔兹伯里勋爵听的神话故事？可她不能说出声来，因为我们本想吞掉弱小的西班牙，现在却千方百计和古巴套近乎？因为我们粗暴地残害无辜的西班牙人？

我们将要失去的是法国的尊重吗？我们毫无骑士风度的行为是否骚扰着这个国家？它有今天是一个勇敢的姑娘在其懦夫们抛弃它时拯救了它，而当这姑娘有危险时这个国家却一致将她抛弃。我们背信弃义地攻击一个毫无战斗力的民族是否使这个国家感到痛心？是它为人类历史创建了巴多罗马节。我们无情的态度是否伤害了这个国家的感情？是它让我们懂得了“恐怖统治”。我们婆婆妈妈地干预姐妹国家的内政是否打击了那些把马克西米连送至墨西哥的人？我们不公正的怯懦行为是否伤害了那些难以讨好的人——那些人把无辜的人（德雷福斯）推入人间地狱却热情接纳卑鄙罪人，让法国最具男人风度的埃米尔·左拉忍受万般侮辱。

我们将要失去的是西班牙的尊重吗？她是否正伤心地坐着研究她伟大的历史，将其与我们好干涉、残酷无情、背信弃义的历史做比较？我们的历史令人羞愧——对外掠夺、虚假人道、吞并那些并没冒犯我们的弱小国家。她是否得意地记得怎么把哥伦布囚犯送回家？怎么把无辜的西印度群岛人一半送去当奴隶，另一半送进坟墓，一个都没让他们活下来？怎么掠夺和屠杀印加贵族又用美丽的诺言将其诱骗到自己的权力之下付之一炬？怎么血洗

新大陆并获得外号“烙着血脚印的国家”？怎么在一天之内将所有犹太人赶出西班牙，只允许其变卖财产却分文不许带出国？怎么在其公共广场拷打一代又一代数以千计的异教徒，其国王和神父却在一旁犹如观瞻一次节日游行？她的神圣宗教法庭是怎么将地狱带到这世上的？她第一个建立却是最后一个取缔这种法庭——并且是被迫取缔。她又是怎样带着那种不为时间所改变的精神依然在拷打囚犯？怎样带着对痛苦和流血古老而执著的热情在竞技场聚集体面的男男女女甚至还有牧师兴致勃勃地看着一头牛遭袭击、残害，一匹被牛角戳穿肚皮的马在地上拉扯着内脏？应着她这种不可思议的、怎么开导都无效的德性，阿尔瓦公爵——当今西班牙最崇拜的偶像——是怎么以弗勒将军的身份再次抖起来的？而我们看到的是上万名妇女和儿童挤在牲口棚似的屋子里饿死也无人同情。

我们真的要失去西班牙的尊重吗？就无法避免这种不幸——或者说敬意？我们将要失去她的尊重就因为我们最后许了一个她认为不该遵守的诺言？那她这个时候是否在努力回忆一些自己已经兑现的诺言？

欧洲职业谎言中心真对我们的品行感到忧虑吗？亲爱的巴黎朋友，你们把报纸上的每日评论和什么“这个具有辉煌历史的伟大国家”这一说法当真了吗？那只是出于对一个目前正走霉运的民族的善意同情，报纸和演说家并不是真有此意，他们说这话时在眨着眼睛呢。

你们还觉得羞愧？不要羞愧，也没理由羞愧。

1898年（1923年发表）

杨劲玲 译

记录天使的一封来信

记录天使事务部　请愿处

1月20日

纽约州布法罗市煤商安德鲁·兰顿：

我很荣幸地奉命通告，你最近的善行及自我牺牲行为载入《人类善行》一书中。可以说，这是一项殊荣。它不仅特殊，简直独一无二。

关于你们这个星期至19日为止所祈求的事项，我有幸汇报如下：

1. 由于气候恶劣，一吨硬煤提高价格十五美分。准许。

2. 由于劳工的大量拥入，降低劳工工资10%。准许。

3. 中止烟煤价格竞争。准许。

4. 请求征罚在罗切斯特挑起煤场零售竞争的人及其家属。获准如下：患白喉二次，一次伴有致命性猩红热，另一次留有耳聋和弱智的后遗症。注：这一祈求本该直接针对这个下属的上司——RR公司纽约总部。

5. 每天有一大批好事之徒申请工作或者索要这样那样的恩惠，请求将他们流放到地狱。经过周密考虑，这一请求以后再作

决定和调解，因它们与同一日期的另一请求冲突。这将在以后进一步引证。

6. 请求将那些向家猫扔砖头的邻居处以某种暴力死刑，对那些在意中人窗下唱小夜曲的人处以同等刑罚。此事暂不作考虑和调解，因为它与将要引证的同一日期的祈求冲突。

7. 请求“诅咒传教事业”。也暂不作考虑——原因同上。

8. 请求将十二月份二万二千二百三十美元的利润在翌年一月增至四万五千美元，并从此保持每月按比例增长——这会使你们满意。同意这一祈求，但有保留地接受附言。

9. 请求用龙卷风摧毁宾夕法尼亚北部公司的加工厂并填没其矿井。（注：龙卷风在冬季没有库存，但有一种可靠的物质甲烷可供使用。）

以上所列各项之所以要特别批注是因为它们特别重要。到19日为止的这个星期，表A上剩下的归属特别教育负责的二百九十八个请求一同批准，除要求立刻去世的三十二个病人中三个被修改为不治之症外。

至此，本部所知术语称为“心灵秘密请求”的那个星期的请求列项已批审完毕。这些请求由于自身的原因总是最先得到我们特别的关注。

那个星期清单上剩余的请求属术语称“大众祈求”类，我们将祈祷会上、主日学校班会及家庭膜拜等等所作的祈求都归入这一类。发出这类祈求的基督教徒很看重这些祈求。根据本部规定，基督教徒分为两大类：即自称基督教徒和职业基督教徒。然后根据这些人的身材、种类及派系再依次细分，其等级由克拉决定，最高级为一千克拉，最低级为一克拉。

根据至1847年12月30日为止的那份清单，你们被归类如下：

大类：自称基督教徒

身材：最高个的$\frac{1}{4}$

种类：半人半鬼

派系：特殊阶层 A，十六组

等级：三百二十二克拉

根据刚结束的那部分清单，即四十年以后的那部分，你们被归类如下：

大类：职业基督教徒

身材：最高个的 $6\frac{1}{100}$

种类：半人半兽

派系：特殊阶层 W，一千五百四十七组

等级：三克拉

我有幸提醒你们注意，你们似乎已经蜕化变质。

现在我继续汇报有关你们的“大众祈求”问题，一部分原因是这些请求还会被提出来。顺便插一句，为了鼓励你们同等级以及接近你们等级的基督教徒，本部的贯例是批准许多比你们高一些等级的基督教徒所不能获准的事。

祈求气候发慈悲，根据穷人和没衣服穿的人的需求而变化。不予批准。这是祈祷会上的祈求，它与这份报告的第一项中一条“心灵秘密祈求”冲突。按本部规定，职业基督教徒的某些“大众祈求”不允许优先于“心灵秘密祈求”。

祈求将大好时光和充裕食物赐予双手生茧的劳工。他们任劳任怨疲于奔命为的是让自己的家庭过上好日子。他们为那些幸运儿铺平生活道路。请让我们小心谨慎地保护那些幸运儿以免他们因贪心不足而犯错误或是侵犯他人。让我们以感激的心灵给予他们最体贴的关怀——祈祷会上的请求。回绝。它与“心灵秘密祈求”第二条冲突。

祈求“仁慈地保佑那些千方百计妨碍我们的优先权的人及他

们的家庭。我们在此用心灵证明：在他们享受荣华富贵时，我们得到精神上的保佑，这是我们最大的满足。”——祈祷会上的祈求。回绝。它与“心灵秘密祈求”第三、第四条冲突。

“噢，不要让任何人通过我们的语言或行为来承受地狱的痛苦!”——家庭膜拜时的祈求。在接到“心灵秘密祈求”第五条前十五分钟收到。两者显然冲突。有人建议撤销其中一条祈求，或者两条都重新修改一下。

“宽恕所有侵犯我们的身体和我们的财产的人。”包括朝猫扔砖头的人。——家庭祈求。在收到“心灵秘密祈求”第六条前几分钟收到，建议修改，以协调差异。

“准允上帝委托人类所从事的最重要最崇高的传教事业在所有至今仍用他们愚昧的心智指责我们不信教的地方无限制地传播和发展。”这是在美国教会会议上未经邀请硬塞进来的祈求。比“心灵秘密祈求”第七条早半天收到。本部不相信传教士，而且与美国教会也没有任何联系。我们愿意准允其中一个祈求，不能两个都准允。有人建议撤销美国教会的那一条祈求。

本部第二十次要求你们密切注意你们第八条祈求的附言，真是老生常谈。

对本报告未提到的你们这星期提出的四百六十四条“大众祈求”，我们同意其中两条，其余的否决。即准允：1. 云彩可以继续履行她们的职责；2. 太阳也可继续履行他的职责。无论如何他们的行为目的是神圣的。如果知道你们没有妨碍这些行为，云彩和太阳都会很感激。在回绝的四百六十二条祈求中，六十一条是主日学校的祈求。关于这一点，我必须再次提醒你们：我们不审批本部知道法规意义上属于约翰·沃纳克等级的职业基督徒在主日学校里的祈求，我们只将其作为“字句”登记下来。而根据他们在限定时间里所说的字数，这些祈求归在他的名下。按要求每十五秒要说三千字，否则不计分。要求五千字，说出四千二百字

在祈祷专家中是相当普通的主日学校成绩。这和行刑的那天早晨在关押杀人犯的单人牢房里年轻的姑娘们设宴并唱两首圣歌的得分是一样的。你们剩下的四百零一条祈求只能用作风势。我们将这些祈求纠合在一起化作逆风以使行驶不当的船只减速，但是要产生效果需用太多条祈求，因而我们不能批准任何他们可以利用的祈求。

我很想在这份报告里加上几句心里话。有种人做了件大好事，我们就称赞他们，其程度要超过我们称赞因流血牺牲而被视做大好人的人一千倍。由于你所做的自我牺牲大大超越我们本来可能期望你做的牺牲，你的地位也就大大高于你在此的归类记录。几年前，你只有十万美元的财产，却寄了两美元给向你救助的远房表亲——一个寡妇。当时天国有许多神灵都不敢相信，更多的神灵认为这钱是假币。后来证明这些猜疑缺乏事实依据，你的声誉也就因之而提高了好几个等级。一两年后，你寄给另外一个向你求助的贫穷姑娘四美元，这时人人都相信了，你成了这里谈论好几天的话题。那个寡妇最小的孩子两年后死了，你按其请求寄去六美元。这一举动使你的名声更完美。天国里人人都问："你有没有听过安德鲁的事迹？"——现在你在这里被亲切地叫做安德鲁。每隔二三年，你的捐赠就有所增加，你的名字常挂在人们的嘴边，你的行为温暖了每个人的心。星期天当你驾着漂亮的车子去教堂，整个天国都注视着你。当你的手从捐献盘上移开时，欣喜的喝彩声甚至传到了遥远的地狱红墙："安德鲁又捐赠了五分硬币！"

但是几天前，事情发展到了高潮。那个寡妇写信来说，如果她能有五十美元支付漫长路程的费用的话，她就可以带着她的两个侥幸活下来的孩子到一所偏远的村办学校去教书了。于是，你结算了三个煤矿上个月的纯利润二万二千二百三十美元，加上一定数额的本月利润四万五千美元及可能盈利的五十美元，然后拿

出支票簿签了整整五十美元寄给她！噢！上天保佑你！让你永远拥有一颗慷慨的心！天国里人人热泪滚滚，他们互相握手拥抱。在一片赞扬声中，光茫四射的山峰上隆隆传来上帝的指令：这一善举的荣誉应该超过历史上所有凡人和天使因自我牺牲而得到的荣誉，应该有单独的一页历史记载，因为这种捐赠的考验要比一万名烈士在万分危急的时刻献出生命时所承受的考验更为严重、更为痛苦。大家都说："与从地球上最小气的白人吝啬的拳头里拿出五十美元相比，献出生命对一个或者一万个高尚的人来说又算得了什么?"

这倒是句真话。亚伯拉罕流着泪掏出了心里话，但贴上一张意味深长的标签"有所保留"。彼得流着泪说："他来的时候应该受到火炬游行队伍的接待。"整个天国听了欢呼雀跃，他们很高兴，你正准备去那里，地狱也同样欢迎你。

（已签署）

记录天使（印章）奉命传旨

1898年（1946年发表）

杨妫玲 译

关于犹太人

数月前，我在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描述了维也纳帝国议会的盛况。从那时起我已收到几封美国犹太人写来的询问信。对这些信件难以作出答复，因为我不知所云。然而，我终于收到了一封内容确切的信。这封信是一位律师写来的，他实实在在地询问了一些其他写信人大概自认为也在问的问题。我将借助于本文，尽我所能对这位来信人以及其他写信人公开作出答复——与此同时对未能一一作答表示歉意。以下就是那位律师的来信：

我读了《奥地利的动荡岁月》。文中特别有一个论点，对于包括我在内的数千人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关于此论点我常想对某些漠不关心的人提个问题。导致动乱的奥地利议会的武力炫耀，并不是由任何犹太人所引起的，议会中没有一个犹太人成员。在奥地利和匈牙利的协议中，换句话说，在语言问题上并没有涉及犹太人问题。犹太人并没有凌辱他人。总之，没有犹太人在伤害任何人。事实上，在奥地利的十九个不同种族中，惟独犹太人没有政党——他们是绝对的不参政者。然而您在文章中说，在后来发生的动乱中，各个阶层的人只有在一件事上志同道合——即反对犹太人。您现

在能否善意地告诉我，依您的判断为何犹太人落到了今天的境地。以及在我们这个所谓的智慧时代，为何犹太人现在甚至成了人们无缘无故的憎恶对象？我敢这么说，作为一类人，在数个世纪中没有出现过比犹太人更温文尔雅、安分守己和品行优良的公民。依我之见，仅无知和狂热本身是无法解释那些恐怖的和不公正的迫害的。

因此，请从您持客观观点的有利角度告诉我您所认为的原因。美国犹太人能否在本国或国外做点什么来纠正这一切呢？这种迫害会告终吗？犹太人能否被允许像其他人那样诚实、体面和安宁地生活呢？那个为人准则[①] 怎么了？

我首先要说的是，假如我认为本人对犹太人有偏见，那么我应该让一个在那个方面没有残疾的人来讨论此话题，我认为这样做才是最公正的。但是我认为本人并无这种偏见。数年前，一个犹太人注意到在我的书中没有不礼貌地谈到他的同胞，并问这是怎么一回事。这是因为没有这种意向。我能完全肯定我没有种族偏见（有一种偏见除外），而且我认为我没有肤色偏见、等级偏见和信念偏见。我确实明白这一切。我能接受任何社会。我有意知道的一切，就是每一个人都是人类的一分子——这对我已足够了。再坏的人还是人。我对撒旦并无特别的敬意，但是我至少能够声称对他不怀偏见。由于他没有得以公正地露面，我甚至对他略有恻隐之心。所有的宗教都在其经典中与他过不去，恶语中伤，但我们从未听过他的话。我们只有起诉他的证据，然而却做出了裁决。依我之见，这是不合常规的做法。这不是英国式的做法，这不是美国式的做法，而是法国式的做法。若没有这一先

① 为人准则是在基督教《圣经》新约中提出的，其含义为“你想人家怎样对待你，你也要怎样待人。”

例，德雷福斯[①]就不会被判有罪。毋须多言，撒旦的情形当然有可争议之处。他的情形可能没有很大的说服力，但这没有关系，每个人的情形皆如此。假如我能找到一个粗心的出版商，一旦得到了事实我将亲自为他平反。我们理应愿意为任何受怀疑的人做这样一件事。我们未必要尊敬他，因为那样做是轻率的，但我们至少可以尊重他的才能。在无数个世纪中，他保持了五分之四人类精神领袖和整个人类政治领袖的显赫地位，理应被允许具备最高层次的施政能力。他的堂皇亮相会使其他红衣主教和政客渺小到只有用显微镜方能观察得到。我有意去见他一面。我宁愿去见他并去握他的尾巴，而不愿与欧洲同盟的其他成员见面。在本文中我将允许自己把“犹太”这个词既当做宗教也当做种族来用。这样做很简便，再说大众也是这样来理解这个词的。

在前面的那封信中，我们注意到以下几个论点：

1. 犹太人是品行端正的公民。

2. 仅无知和狂热本身能否解释他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

3. 犹太人能否做点什么来改善其处境？

4. 犹太人没有政党，他们是不参政者。

5. 迫害会告终吗？

6. 为人原则怎么了？

论点之一——我们必须承认一号命题，有几个充足的理由。犹太人并未扰乱任何国家的安宁，甚至连犹太人的敌人也将承认这一点。他不是游手好闲之人，不是酗酒贪杯之人，不是惹事生非之人，不是喧闹争吵之人，不是狂暴粗野之人，不是寻衅斗殴之人。在犯罪统计中，他所占的份额之少引人注目——在所有的国家里皆如此。他与凶杀和其他暴力犯罪几乎无缘，与绞刑则完

① 德雷福斯（1859—1935），法国军官，犹太人，因被军事法庭以叛国罪判终身监禁而引发起要求释放他的政治风波。经重审予以平反昭雪。

全不相干。他的名字极少出现在警察法庭的“强暴”和“酗酒和妨碍治安”的冗长的每日档案上。犹太人的家是真正意义上的家，这是个无可争议的事实。犹太人的家庭是由强烈的亲情编织起来的，家庭成员之间有着全部应有的敬重，而且对老年人的敬重是家中不可违背的法则。犹太人不是州或城市慈善机构的负担，慈善机构的关闭并不会影响他。他在身体健康时工作，在丧失劳动能力时则由亲人照料。这种照料并不是敷衍吝啬的照料，而是充满着仁爱之情的照料。犹太民族有资格被称为全人类最仁爱的种族。犹太乞丐也许不可能没有，这种现象可能存在，但几乎无人能够说见到过这种情景。犹太人曾以许多种不光彩的形象在舞台上出现，但据我所知，尚无剧作家不公正地把他在舞台上塑造成乞丐。当某个犹太人真有乞讨的需要时，他的同胞会去解救他，于是他不必去这么做。犹太人的慈善机构是由犹太人的钱维持的，资金雄厚。犹太人对此并不声张，这一切都是悄然进行的；他们并不催促、纠缠、骚扰我们以索取捐款。他们给了我们安宁，为我们做出了榜样——这种榜样我们感到无法仿效，因为我们生来就不是无偿给予之人，为了不幸之人的利益只得受到耐心和持久的纠缠。

这些事实都给犹太人是品行优良、循规蹈矩之公民的见解增加了可信性。总而言之，这些事实证明犹太人安分、宁静、勤劳，并未犯罪成瘾和野蛮成性；这些事实证明他的家庭生活值得称道；这些事实证明他并不构成公共慈善事业的负担；这些事实证明他并不是乞丐；这些事实证明他的仁慈无与伦比。这些正是优秀公民的精髓。若你能补充说犹太人和他的左邻右舍一样诚实——但我认为犹太人是成功的商人这一事实已对此问题做出了肯定的回答。成功商业的基础是诚实，参与的各方若不互相信任，生意就无法兴隆。从人数来看，犹太人在纽约的众多人口中只占极少数，但他的诚实有很大的价值。有一个事实在很大程度上确

认了这种价值，从巴特瑞到联合广场，百老汇的大规模批发经营主要掌握在犹太人手中。

我猜想，在历史上，商人信任其伙伴的最生动的例证并不是基督徒信任基督徒，而是基督徒信任犹太人。就是那位赫献公爵，那位常把他的臣民卖给乔治三世去对乔治·华盛顿作战、因此而发了财的赫献公爵。后来，当法国革命引发的战争使他坐不住王位时，他不得不逃出国去。事态紧急，他不得不把所得的钱款留下——九百万美元。他不得不冒险把这笔钱托付给某个没有安全保障的人保管。他没有选择基督徒，反而选择了犹太人——一个家境平平但品格高尚的犹太人，一个因品格极高尚而使自己陷入孤独境地的人——法兰克福的罗思柴尔德。三十年后，当欧洲再次平静和安宁之时，公爵从海外归来，而那个犹太人把那笔贷款还给了他，还添上了利息。此处还有一则生动的历史：它提醒我们，卑鄙和不诚实并不是某一种族或教派所特有的，却是人类所共有的：

“国会通过了一项议案，决定对密苏里州利伯蒂维尔的摩西·彭德格拉斯支付379.56美元。关于这一慷慨之举的缘由有个有趣而悲惨的故事，显示了忠实地为山姆大叔工作的老实人可能陷入的那种困境。在1886年，摩西·彭德格拉斯对一份合同投了标；那份合同的内容是从诺布列克到利伯蒂维尔和科夫曼的邮件递送，自1887年7月1日起为期一年，每天的行程为三十英里。他请诺布利克邮政局局长为他写一封信。他想把投标额定为四百美元，但代笔人粗心地写下了四美元。摩西得到了合同，但直到在第一个季度末首次领取报酬时才发现这个错误。当他发现自己是在为何种报酬而工作时心灰意冷，并开始与邮政部联系。邮政部通知他，他必须履行合同或放弃合同，而假如他放弃合同，他的担保人必须向政府支付赔偿费1459.85美元。于是摩西执行了合同，一年中除了周日以外每天步行三十英里递送邮件，因自己

的劳动而挣得四美元——确切地说是6.84美元；因为在他的投标被接受后路线延长了，其报酬也按比例相应提高。现在，十年以后，一项议案终于得以通过，决定向摩西支付他在不幸的一年中应挣之数额和实际所得之数额之间的差额。"

报道上述之事的《太阳报》说，有三四届国会为救助摩西提出了议案，而且委员会反复调查了他的请求。

国会以其成员代表着七千万人的凝聚的美德，但因惧怕上帝和下一次选举而审慎地表现出这些美德。国会延续了六届，耗时十一年，方才找到了某种办法，从某个基督徒同胞的忠实履行的合同中骗出了大约十三美元，还在扩大的项目中骗出了他应得的三百美元。国会获得了成功。与此同时，六届国会付出了数额为十亿美元的退休金——其中的三分之一给了不劳而获的人和不应领取的人。这显示了漂亮的、全面的偷盗能力，因为其行当从几个法新[①]开始，现已发展到成船装运的程度。[②]

犹太人有其另一面，他会做出一些丢脸的事，尽管并不是只有他这么做，这是因为他无法完全摆脱与基督徒进行的烦人的竞争。我们已注意到，他极少违反法律去进行暴力犯罪。的确，犹太人上法庭几乎仅限于与商业有关之事务。他进行各种各样小规模的欺骗；他放欺负人的高利贷；他放火烧自己以获得保险；他立下狡诈的契约，使自己得以解脱，却使对方陷入困境；他在法庭和法官清楚地知道他违背了法律精神的情况下却精明地逃脱了制裁，尽管有严格的法律条文但仍能逍遥法外；在这些方面犹太人都是出了名的。犹太人在行政机构中常常担任官员，既忠厚又能干，但被指责不爱国，不愿站在国旗旁当兵——就像基督教贵

---

① 是1961年以前的英国铜币，相当于四分之一便士。——马克·吐温原注

② 犹太人可能技高一筹，但对此下赌注的人在冒险一试。——马克·吐温原注

格会的教徒那样。

现在，假如你用前面以“这些事实……增加了可信性”那些话开头的那一段落中归纳的、值得称道的特点来抵消这些不光彩的特点，将两者加以平衡，如此将得到何种裁决呢？我认为是这样一种情况：优、缺点双方都得到了公正的衡量，在良好公民的行为方面，基督徒并不优于犹太人。

然而，在所有的国家中，从历史的源头开始，犹太人始终深受人们的仇恨，经常遭到迫害。

论点之二——“这一切是否仅仅由狂热引起？”

多年前我常常这么想，狂热几乎是造成所有这一切的全部原因，但后来我意识到这是个错误。的确如此，我现在坚信狂热几乎与这一切没有关系。就此我想到了《创世记》的第六十七章。

我们都已完全地——或者说不完全地——阅读了关于埃及丰收之年和饥荒之年的悲惨故事，以及约瑟如何趁此机会垄断了破碎了的心，穷人的糊口粮食和人的自由——通过这种垄断，他霸占了全国所有的金钱，一个便士也不剩；他夺走了全国的土地，一英顷也不剩；然后他霸占了整个国家，为了得到面包而把全国买下。一个个男人，一个个女人，一个个孩子，直到他们全部沦为奴隶。通过这种垄断他霸占了一切，毫厘不剩。这种垄断达到了相当惊人的程度，使后来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垄断相形见绌，因为它牵涉到数亿蒲式耳[1]的麦子，可推算出他所得的利润有数亿美元；这是个特大的灾难，以致在那件事发生后三千多年的今天，其后果在埃及仍未完全消失。

可否推测，埃及人的注意力始终集中到了约瑟这个外来的犹太人身上？我认为这有可能。人们是否用友好的眼光注意他？我们必须加以怀疑。约瑟有没有为他的种族在埃及建立能长久保持

---

① 英、美谷物计量单位。美制一蒲式耳相当于35.24升。

的声望？他的名字最终能否被广泛地用来表达这种声望——就像夏洛克[①] 的声望那样？这无可怀疑。让我们记住，此事发生在耶稣受难之日的几个世纪之前。

我希望能引用某个拉丁历史学家在一千八百年前所说的话。我在很多年前读了此话的译文，现在它生动地回到了我的脑海里。他的话所指的是那个人们仍可能见到活着的救世主的年代。那时基督教还是新事物，因此罗马人对它闻所未闻，对它只有模糊的概念。那番话的实质内容是：有些基督徒在罗马遭到错误的迫害，因为他们“被错认为犹太人”。

其含义似乎一目了然。这些异教徒并不是与基督徒过不去，只是很乐意迫害犹太人。出于某种原因，他们甚至在没有弄明白基督徒是何许人之前就仇恨犹太人。那么我们是否可以假设，对犹太人的迫害开始于基督教诞生之前，而不是起源于基督教？我认为是这样的。那么，这种仇恨犹太人的情感源于何处呢？

在我的童年时代，我生活在密西西比河流域一个偏僻的村落里，那里有着优雅美丽的、星期天学校式的淳朴而不切实际的气氛。“杨基佬”（新英格兰各州的公民）当时遭人痛恨，但是宗教信仰与此无关。在从事一个行当时，人们认为五个西方人才抵得上一个杨基佬。杨基佬精明、有远见、有判断能力、有知识、有进取心，能极其聪明地发挥上述长处。这一切得到了人们坦率的承认，也受到了非常激烈的咒骂。

战后，产棉州头脑简单、愚昧无知的黑人以共负盈亏的方式为白人种植园主种庄稼。犹太人成群结队地到来，在庄园里开设了商店，并用赊账的方式提供了黑人需要的一切物品。到了季末，犹太人拥有了当季庄稼中黑人的份额，也拥有了下季庄稼中黑人份额的一部分。不久后白人开始憎恨犹太人，恐怕黑人也不

① 莎士比亚剧本《威尼斯商人》中狠毒的放高利贷者，是个犹太人。

会喜爱他。

立法把犹太人逐出了俄国，其中有着不加掩饰的原因。之所以把犹太人逐出俄国，是因为身为基督徒的农民和村民没有把握在商业能力方面胜过犹太人。在作物生长之时，犹太人总是乐意提供以庄稼作抵押的贷款，还赊售伏特加酒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在结账之日他拥有了那些庄稼。次年或第三年拥有了整个农庄，就像约瑟那样。

在约翰[①]时代的沉闷、无知的英国，人人都欠犹太人的债。犹太人把所有可赢利的企业集中到自己手中，他是商业之王，乐意以一切有利可图的方式提供帮助，他甚至为营救圣物匣的讨伐出资。为了清除他和本国之间的账务并把商业恢复到天然的、无能的途径，非得把犹太人逐出王国不可。

出于同样的原因，西班牙在四百年前不得不驱逐犹太人，而澳大利亚在两百年后也做了同样的事。

古往今来，基督教的欧洲不得不减少自己的经营活动。假如犹太人从事了某技工行当，基督徒就不得不退出。假如犹太人当上了医生，他就是最好的医生，能够占有这个行当。假如犹太人开发起农业，其他的农夫则不得不另谋他业。由于无法在任何职业中与犹太人进行成功的竞争，法律不得不加以干预，以便把基督徒从济贫院中解救出来。法令把一个个行当从犹太人手中夺过来，直到他实际上无以经营为止。犹太人被禁止经营农业，被禁止从事法律，被禁止行医，除非仅限于犹太人之中，被禁止从事手工业，甚至连学府和科学学校也对这个强劲的对手关闭了大门。尽管如此，在几乎无业可就的情况下，犹太人仍找得到赚钱的办法，甚至能找到发财致富的方法。他也有办法把自己的收入进行有效益的投资，因为他未被禁止放高利贷。在上述的艰苦处

① 可能是指施洗者约翰，约公元28年出现在犹太的一位先知。

境中，愚笨的犹太人无法生存，而聪明的犹太人不得不保持其头脑的良好状态，保持高度的警觉，否则会饿肚子。有一件工具是法律无法加以剥夺的——即他的头脑。古往今来对它的限制，反而使那件工具变得能力非凡。古往今来他被迫不使用自己的手，于是手的功能已经退化，因此现在他从不使用手。这一历史有着非常、非常强的商业特征，有着非常卑鄙、只求实用的商业特征，有着中国廉价劳工潮的商业面貌。宗教偏见是造成这种情形的一成原因，不是其他的九成原因。

新教徒迫害过天主教徒，但新教徒并不剥夺天主教徒的谋生手段。天主教徒对新教徒的迫害达到了血腥和恐怖的程度，但天主教徒并没有禁止新教徒从事农业和手工业。为何如此呢？它有着真正的宗教迫害的确凿特征，并非以宗教作伪装的行会的联合抵制。

犹太人在奥地利和德国受到蹂躏和阻挠，近来在法国也陷入了同样的境地，但英国和美国对他们提供了开放的田地，使他们得以生存。苏格兰也向他提供了一块说得过去的土地，但没有多少人去领受。在格拉斯哥有一些犹太人，在阿伯丁也有一些犹太人，但这是因为这些人赚不够脱身的钱。苏格兰人正是如此恭维自己的，这是千真万确的。

我确信，耶稣受难与世人对犹太人的态度并无很大关系。迫害犹太人的起因出现在耶稣受难之前，正如埃及的经历和罗马的悔恨所示。罗马迫害了一个无名氏基督徒，误以为自己仅仅是在迫害一个犹太人，为此悔恨不已。仅仅是犹太人——大概是条习惯于受迫害的剥皮鳗鱼。我相信，在俄国、奥地利和德国，普通的基督徒没有能力在商业上与普通的犹太人进行成功的竞争——不管是在原来意义上的商业方面还是在不确定的商业方面，这是造成仇视犹太人的九成原因。

数年前，我在柏林读到一篇直言不讳地鼓动把犹太人驱逐出

德国的演讲，鼓动者列举的理由和他的主张一样直言不讳。他的理由是：百分之八十五的成功的柏林律师是犹太人，而且在德国，大约占同样百分比的各种大规模的和可赢利的商业处于犹太人种的控制之下。这是不是个有趣的表白？它只不过是以另一种方式说明，在注册犹太人人数仅为五十万的四千八百万的人口中，全部智慧和诚实的百分之八十五存在于犹太人身上。我必须强调诚实——总的来说它是成功商业的关键。当然，强调诚实并不意味着完全排除恶劣行为在商业上取得的成功，甚至在基督徒中也同样如此，但诚实是取得商业成功的有效法则。此演讲人举出的数字可能不准确，但迫害的动机昭然若揭。

此人声称，柏林的银行、报纸、剧院、大型商业、船舶、采矿、制造业、庞大的军队和城市建设合同、有轨电车以及其他所有价值丰厚的财产，还有小型的商业——都在犹太人的控制之下。他说犹太人正到处把基督徒逼入绝境；他说只有这样做基督徒才能设法度日；他说犹太人必须被驱逐，而且尽快被驱逐——没有其他方法能拯救基督徒。去年秋天，在维也纳有一个鼓动家说，所有这些灾难性的细节同样也出现在奥地利和匈牙利，并用狂热的语言要求驱逐犹太人。当政客们毫不脸红地挺身而出，并且如此不受指责地、明目张胆地观看这一孩子气的行为时，这明白无误地表明他们在其身后拥有一个市场，知道到何处去捞选票。

请你们注意上述鼓动语言的关键之处，其论点是基督徒无法与犹太人竞争，因此基督徒的面包危在旦夕。对于人类来说，这是件比与宗教相联系的任何细节更令人生恨的事。对于多数人来说，面包和肉势必是第一位的，宗教信仰是第二位的。我确信，对犹太人的迫害在很大程度上并不起源于宗教偏见。

不是的，犹太人是赚钱之人，而且他在赚钱的过程中成了邻居的非常严重的障碍——他的邻居有着同样的追求但能力不如

他。我认为这就是麻烦所在。犹太人对人的价值观念的估量是深刻的，并不肤浅。凭着早熟的智慧，他在人类历史的初期就已发现有些人崇拜地位，有些人崇拜英雄，有些人崇拜权力，有些人崇拜上帝，而且他们在这些理想上各执己见，无法统一——但所有的犹太人只崇拜金钱；因此，他把挣钱作为人生的奋斗目标。在三十六个世纪以前，犹太人在埃及挣钱。在罗马，当那基督徒被错当成犹太人而遭到迫害时他也在挣钱，从那时起他一直在挣钱。他付出的代价是沉重的。他的成功使全人类都成了他的敌人——但他的成功得到了回报，因为他的成功带来了妒忌，而惟有这一样东西是人们愿意把灵魂和肉体一起出卖而得到的。他在很久以前就注意到，一个百万富翁得到尊敬，一个二百万富翁得到效忠，一个数百万富翁得到最最诚挚的敬慕。我们都明白那种感情，我们看到过那种感情的表达。我们已注意到，当一个普通人提起一个数百万富翁的名字时，他的话语中夹杂着敬畏和贪婪——当一个法国人目睹他人的生丁[1]时眼中燃烧着的就是那种贪婪。

论点之四——“犹太人没有政党，他们是不参政者。”

大概是你们泄露了秘密，出卖了自己。这似乎不是对能够这么说的那个种族的赞扬。或者，若先生们能无悔地这么说，这似乎也不是对你们的赞扬。此外，当你们把它作为反对虐待、非正义和压迫的请求而提出时也不值得称道。谁给了犹太人、谁给了任何一个人种在一个自由国家里坐着不动、而让别人来照料其安全的权利？从前，在残酷的专制国家里，被压迫的犹太人理应得到完全的同情，因为他弱小无援，无法自助。但他现在有办法了，在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已有了办法，但我未见他尽力去认真地使用这些办法。当法国的革命使他获得自由时，那是一种恩惠的

① 一百生丁为一法郎。

举动——其他人施予的恩惠，在革命的过程中他似乎没有出力相助。我不知道在英国解放他时他是否出力相助。“法国十二智人”与伟大的左拉一起挺身而出，带头为解救受到最无耻虐待的当代犹太人进行了斗争（并取得了胜利，希望如此，相信如此）；而在那十二人中你们能否找到一个鼎力相助的伟大的、或富裕的、或著名的犹太人呢？在美国，犹太人在建国时就有着自由之身——当然不需要帮助。在奥地利、德国和法国，犹太人拥有选举权，但选举权对他来说有无大用处呢？似乎他不知如何最有效地使用选举权。尽管才华横溢，腰缠万贯，犹太人如今在任何国家里都没有重要的政治地位。在美国，愚昧的爱尔兰泥瓦工早在1854年就具备了自我意识，并以某种方式表达出来，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他必须在政治上得到重视。然而就在那时的十五年前，人们几乎不知道爱尔兰人的相貌如何。爱尔兰人在智力上和数量上均处劣势，但他照样统治着国家，这是因为爱尔兰人组织起来了。这样的做法使他的选票变得有价值——事实上变得必不可少。

你们会说，犹太人无论在何处都在数量上处于劣势。此话没有说到点子上——爱尔兰人的历史上了实际的一课。但我现在就来谈一谈你们所说的数量上的劣势。无疑，在所有的议会国家里你们都能把犹太人选至立法机构中——在这种机构中，有时甚至一个议员也是一股起作用的力量。你们在奥地利、法国和德国对此的关心达到了何种程度？或者说，即使在美国，你们对此事的关心达到了何种程度呢？你们说在此地奥地利议会的动乱中犹太人无可指责，你们接着还满意地说在那里的立法机构中没有一个犹太人。严格说来这并不正确。假设这样说是正确的，这是不是为了让你们对此作出解释和表示歉意，而不是试图把它当做自己的功劳来宣传？但我认为，从他所面临的机遇来看，犹太人在议会的力量绝对没有大到应有的程度。奥地利以相当公正的条件对

他开放了选举权，如今他在政治上处于次要地位肯定是他自己的错。

关于你们所说的数量上的劣势，我刚才提到过一些数字——五十万——德国犹太人口的数字。我要加上一些数字——在俄国有六百万人，在奥地利有五百万人，在美国有二十五万人。我是根据记忆写下这些数字的，是大约在十年前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上读到的。然而我能完全肯定就是这些数字。假如这些统计数字是正确的，在涉及美国时我的论点就没有应有的说服力，但它仍有说服力。在涉及奥地利时我的论点有足够的说服力，因为在十年前，五百万人是该帝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假如爱尔兰人有那般力量，他们将能统治天国。

我有些怀疑，我是间接得到这些数字的，但在过去的十年或十二年里，这些数字一直保留在我的记忆之中。当我在《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上读到美国的犹太人口是二十五万时，我写信给编辑并向他解释说，我本人认识的在本国的犹太人就不止这个数，因此他的数字无疑是把二千五百万印错了。我还说，我本人在那里认识的犹太人就有那么多。但我的话只不过是为了提高他对我的信任程度而已，因为那些话并不真实。他的回信被误投了，我一直没有收到。我在多处谈起此事，而人们告诉我他们有理由猜疑，出于商业原因，许多主要与基督教做生意的犹太人在人口统计时并未把自己申报为犹太人。这种说法貌似有理；到目前为止显得貌似有理。看一看纽约市，看一看波士顿、费城、新奥尔良、芝加哥、辛辛那提和圣弗兰西斯科——你们的种族是如何云集于那些地方的！——看一看美国的其他各处，直至最小的村庄。读一读商场和商店的招牌吧：金石、宝石、花谷、玫瑰谷、紫罗兰香、鸣鸟、玫瑰枝以及那一连串美丽的和值得羡慕的名字，它们令人惊异。从前普鲁士和奥地利用它们来美化你们，这是欧洲对你们的种族进行粗暴和残忍的迫害的又一个例子。并不是说给犹太人起那种美丽和富有诗

意的名字是粗暴和残忍的，而是说，令犹太人付钱得到这些名字，否则得到的是当今人们从不使用的可怕的、常常是粗俗的名字才是粗暴和残忍的。换句话说，即使人们使用那些名字，它们也只出现在官方文件上。得到丑陋名字的人不是少数人，而是多数人。他们贫困潦倒，没有钱去贿赂官员们以得到更好的名字。

那么，为什么犹太人要改名呢？我听说，在普鲁士人们改名是为了使用假名并经常更改，以便达到欺骗收税人和逃避兵役等目的。我还听说，最后的说法是给同一幢房屋里的所有居民起上惟一的和相同的姓，然后让整个房屋对这些居民负责，如有失踪应承担责任。这使得犹太人为了自身的利益而互相监视，免去了政府的麻烦。

以上对普鲁士犹太人为何改名作了解释。假如该解释是正确的，假如他们确实用假名登记以获得某些好处，那么在美国，他们不以犹太人的身份登记以避免基督徒顾客对他们的灾难性的偏见，这可能也是真实的。我无从得知这一见解是否有充足的依据。可能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来解释为什么在美国的犹太人中只有可怜的、微不足道的二十五万人上了《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当然，可能是我搞错了，但我确信在美国我们有着众多的犹太人口。

论点之三——“犹太人能否做点什么来改善其处境？”

我认为能的。假如我在提建议时人们不会认为我是在试图教我的祖母如何吸鸡蛋，那么我将提出一个建议。在我们这个时代，我们已经领会到了联合的价值。我们到处在进行联合——在铁路系统方面，在拉托斯方面，在工会方面，在救世军方面，在次要政治方面，在主要政治方面，在欧洲同盟方面。不管我们的力量是大是小，我们在进行联合。我们发现这是从中获得最大收益的惟一途径。我们知道单根棍子的不坚固性和一捆棍子的力量。比如说，假设我们进行这样的策划。在英国和美国把每一个

犹太人在人口统计本上登记为犹太人（假如你们还没有那样做）。建立仅由犹太人组成的志愿军团，并且在战鼓声响起时集合起来奔赴前线，从而能消除别人的指责。那些指责认为在犹太人中间马塞纳[①] 寥寥无几，而且你们依靠居住国而生存却不愿为该国而战。其次，在政治上，组织起你们的力量，联合起来，在能够投票之处参加投票，在不能投票之处尽可能争取有利的条件。你们在各国躲躲闪闪地过日子，但从政治上考虑，你们这么做并没有多大的意义。你们似乎并没有组织起来，除非在你们的慈善事业方面。在慈善事业方面你们无所不能，你们争取到应得的一份——不必通过乞求而得到。这表明了你们在为了一个明确的目的而联合起来时所能发挥的力量。

然后，你们可从美国和英国动员在奥地利、法国和德国的犹太人，并在物质上提供援助。在两星期前的动乱期间，在受到基督徒农民的袭击并被抢走所有财物后，一个加里西亚[②] 的贫穷的犹太人叙述了一个故事，一个悲惨的故事。他说他的选票对他没有价值，希望能被允许免予投票，因为投票会对他造成确定无疑的伤害——不管他投哪一方的票，另一方都会找上门来对他进行报复。这些犹太人占整个帝国人口的百分之九，但他们显然未能给任何一个候选人的讲台插上一块木板！假如你们把美国的爱尔兰年轻人送到那里去，我想他会把你们的种族组织起来，并改变奥地利议会的面貌。

似乎你们认为犹太人在此地并不参政，是“绝对的不参政者”。有发言权的人肯定地告诉我，这是个非常大的错误。犹太人在整个帝国里非常积极地从政，但他的活动和选票分散在无数

① 马塞纳(1758－1817)，法国革命时期和拿破仑战争时期的将领，在意大利战役(1796—1797)中取得重大胜利，后在葡萄牙被击败。

② 加里西亚位于欧洲中部。

个党派里，于是失去了集中起来所能够具有的优势。我认为犹太人在美国也是分散的，但你们比我知道得更多。

关于集中力量，赫兹博士对其价值有着鲜明的洞察力。你们有没有听说过他的计划？他希望把全世界的犹太人都集中到巴勒斯坦并建立他们自己的政府——我猜想是在苏丹王[1]的宗主统治之下。在去年的伯尔尼会议上有来自各地的代表，而该提议得到了坚决的赞同。我不是苏丹王，我也不反对。但是，若是把世界上最狡猾的头脑集中到一个自由国家里（苏格兰除外），我认为停止这个计划是明智的。最好不要让那个种族发现自己的力量。假如马知道了自己的力量，我们就再也骑不到马了。

论点之五——“对犹太人的迫害会告终吗？”

在宗教方面，我认为对犹太人的迫害已经告终。在种族歧视和贸易方面，我认为这种迫害仍将继续。也就是说，在世界上的一些地方，在那些野蛮的愚昧以及某种仅仅动物似的文明起主导作用的地方，迫害仍将存在。但是，我并不认为在其他地方犹太人现在仍需害怕被抢劫和被袭击。犹太人在高度文明的国度里似乎已能安居乐业，并且享受超出其应得份额比例的繁荣。在维也纳有这样的现象。我猜想种族歧视是去除不了的，但犹太人能够忍受它，这没有什么特别。不管犹太人去哪里，其天性和举止决定了他从本质上来说是个外国人，甚至连天使也不喜欢外国人。我现在使用的是德语意义上的外国人这个词——陌生人。几乎我们当中所有的人都对陌生人有反感，甚至对本民族的陌生人也同样如此。我们把手提包堆在空座位上以防被陌生人占去。狗的做法更有甚之，野蛮人也同样如此——当场对陌生人挑战。德语词典似乎对陌生人和外国人不加区分，在它看来陌生人就是外国人——我认为这是个正确的观点。凭着你们的举止、习惯和嗜好，

① 历史上的土耳其君主。

你们从本质上来说始终是陌生人——外国人——不管你们在哪里，这大概将使对你们种族的偏见持续下去。

然而，你们原本受到上天的宠爱，而且你们多方面的和不公正的繁荣使我确信你们又成群地回到了那温暖舒适的地方。此处有一件能说明问题的事件。上星期，在维也纳有一场冰雹袭击了巨大的中央墓地，在那里造成了大规模的毁坏。根据官方的统计数字，在墓地的基督徒区域有六百二十一扇窗被打碎；九百多只鸣鸟被砸死；五棵大树和许多小树被撕成碎片，随风四处飘散；墓地的装饰植物和其他装饰物被毁，还有一百多盏墓灯被砸碎；墓地的全部三百多名劳工花了三天多时间才把被冰雹摧毁的物品清理干净。在那份报告中出现了这样一段话——从中你们可听到基督徒咬牙切齿的声音："……在冰雹中，只有犹太人的墓地完全得以幸免。"[1] 没有一块冰雹击中犹太人的墓地！这种袒护基督徒的做法使我厌恶。

论点之六——"为人原则怎么了？"

为人原则仍然存在，在继续闪光，并且得到良好的维护。它是教会财产中的第一号展品，而且我们在每个星期天都把它拿出来炫耀一番。但是不允许你们试图悄悄地把它应用于这场讨论中。为人原则与此无关，在此不适用。像侍祭、贡品盘或任何一种类似物品那样，它纯粹是宗教器具，从未介入过商业。对犹太人的迫害并不是宗教的狂热，而是商业的狂热。

结论——假如统计数字是准确的，那么犹太人只占全人类的百分之一。这好比是湮没在银河之光辉中的一股模糊暗淡的星尘。按理说犹太人应是鲜为人知的。但是人们听说了他，总是在听说他。他在这个行星上与其他人种一样引人注目，而且他在商业方面的重要性是与他的稀少人口极不成比例的。在世界上文

---

① 原文为德语，用斜体印出。

学、科学、艺术、音乐、金融、医学和深奥学问领域的名人名单中，犹太人的数量也与他的稀少人口不成比例。古往今来，犹太人在这个世界上进行了一场不可思议的搏斗，而且是在他的手被绑在背后的情况下进行的。他可能会自以为了不起，但这可以得到谅解。埃及人、巴比伦人和波斯人曾经崛起，在这个行星上曾不可一世，然后退化成一场梦，烟消云散。希腊人和罗马人步了他们的后尘，曾经惊天动地，后来则销声匿迹。其他人曾跳出来，一时火炬高举，但火炬已燃烧完毕，如今他们坐在暮色中，或者已不见踪影。犹太人目睹了所有这些人，胜过了所有这些人，始终保持了原状，不曾颓废没落，不曾老态龙钟，不曾肢体虚弱，不曾精力减退，不曾丧失头脑的敏锐和进取心。除了犹太人以外任何事物都会死亡；所有其他势力都会逝去，惟有犹太人得以长存。犹太人永生的奥秘何在呢？

后记——作为士兵的犹太人

就像基督教世界的其他人那样，当我在《哈伯月刊》上发表以上文章时并不知道犹太人有当兵的记录这件事实。我在发表了以上文章后读到了官方的统计数字，发现犹太人在革命中、在1812年战争中和墨西哥战争中都提供了士兵和高级军官。在南北战争中，犹太人在南北方陆海军中的数量占犹太人口的百分之十——和双方军队中基督徒人数的百分比相同。这一重要事实的意义超出了其表面含义，因为这表明犹太人的爱国精神不仅能与基督徒的爱国精神平分秋色，而且超过了它。当基督徒自愿来到军营时受到了欢迎，赢得了掌声，但犹太人照例会受到侮辱。人们不喜欢与他为伍，也让他感觉到了这一点。但犹太人克服了受伤的自尊，为国旗献出了自尊和鲜血，使他的爱国精神的程度和质量都超过了基督徒的爱国精神。关于他的才干、忠诚精神和战地

勇猛的记录都和任何人的记录同样良好，不管是犹太人士兵还是犹太人将军皆如此。O.O. 霍华德少将称他的一个犹太人参谋军官为“最勇敢、最好的军官”；他称另一个犹太人军官为“真正的朋友和勇敢的军官”——此人已在钱斯洛维尔阵亡；他高度赞扬了手下的两个犹太人准将。最后，他说出了这些使人信服的话：“与那些自称为希伯来后裔并且和我同级或较直接受我指挥的人相比，在这个国家里实质上找不出比他们更爱国的人。”

邦联和联邦中的十四个犹太人家庭对战争双方贡献了五十一个士兵。在这些家庭中有一父三子参军，另还有一父四子参军。

在前面的文章中我未能赞同对犹太人的最普遍的谴责，即犹太人愿意依赖居住国而生存，却不愿为它而战，因为我并不知道这种谴责是否属实。我曾猜想这种谴责是正确的，但根据猜想认可一则胡言乱语的格言是不允许的——除非是为了自圆其说。在战争部的统计数字面前，对犹太人的这种侮辱是站不住脚的。犹太人尽了自己的力，长期地、忠诚地效力，得到了高度的嘉许。犹太人现在理应领取养老金并退出现役。

1899 年

张　晨　译

外交官的薪俸和服装

维也纳，1 月 5 日——我在今天上午的报纸上发现了这样一则报道：美国政府对和平委员会的两个成员支付了十万美元，作为他们在巴黎工作六周应得的报酬。

我希望这是真的。我将允许自己满足于把此事当做是真的，并把它当做过去的事和确定的事。

这是个先例。对于我国来说应该是个值得欢迎的先例。先例总是有机会变得有价值（或者相反），它变得有价值（或者相反）的最佳机会是在以引人注目的形式出现，以至于吸引了全国的注意力之时。假如在下面的讨论中可以确证这一点，那么先例会有用武之地。

我们意识到，公审的大厦是建立在先例之上的，从底至上皆如此。但是我们并不总是能意识到，我们文明的所有其他细节同样也建立在先例之上。先例所发生的变化也起源于新的先例的介入——新的先例在反对力量面前坚守了阵地，站稳了脚跟。先例或许一出世就被扼杀，或许能生存下去——这主要是运气问题。例如先例被模仿了一次，它就有了机会；假如它被模仿了两次，它就有了更好的机会；假如它被模仿了三次，它就达到了值得重视的程度；假如它被模仿了四次、五次或六次，这个先例也许能

生存下去——可能会生存整整一个世纪。假如某个城市开始流行新的蝴蝶结、新的舞蹈，或者新的戒酒计划，或者一种新的帽子，并且能够把先例应用到另一个城市，于是那个先例就开始了它的生涯。尚不能肯定它的旅行将止于何处。也许它根本开始不了旅行，也许它开始不了它的生涯。但是，假如有个皇太子引用了该先例，它将引起广泛的注意，于是它的生存机会将大到几乎完全肯定的程度。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遭受着两个灾难性的先例所造成的危害。一个先例是向在国外代表共和国权力和威望的公务员支付微薄的工资，另一个先例是规定了他们在官方场合应穿的服装。这种服装既不美观也不庄重，仅仅是对其他官员所穿的花俏、轻佻服装的故作姿态的和虚伪的非难。至今，美国大使的官服一直因有这些缺陷而受到责骂。在某个欧洲宫廷的公众集会上，除了美国的使节以外，所有外国使节都穿着与非官方人士在某些方面不尽相同的服装，有其所代表国家的标志。但是我们的使节穿着既不代表国家也不代表国民的简朴的黑色燕尾服露面，它没有国籍，在所有的国家里均能找到它，像睡衣那样国际通用。它没有特定的意义，但是美国政府试图赋予它新的意义，试图让它代表共和国之简朴、谦逊和节制。美国政府曾做过这样的尝试，但毫无疑问失败了，因为不能想像，如此大肆渲染地卖弄自己的朴实能骗过任何人。那个用无花果叶来宣扬其谦逊的塑像使谦逊受到了怀疑。我们的不信奉国教的燕尾服被用做官服，是在礼仪方面不雅观的独立性的声明，是傲慢无礼的。它广示天下："在罗马，我们并不选择罗马人的做法[1]；我们拒绝尊重你们的爱好和你们的传统，我们不对任何人的习俗和爱好做出牺牲，我们丝毫不屈服于生活礼节，我们偏爱自己的习俗，在此强加给你们。"

① 这句话引申自英语中一句谚语，意思是不入乡随俗。

这不是真正的美国精神。那些服装歪曲了我们的形象。当一个外国人来到我们中间并践踏了我们的风俗习惯和礼仪准则时，他们会激起我们的愤怒，理所当然会激起我们的愤怒。但是美国政府指示我们的大使们在国外穿上违背国外礼仪和风俗习惯的官服，这有损于美国的名誉。

在富兰克林时代以前，我们并不让美国的公务员穿上那种平庸的服装，假如富兰克林属无名之辈就不会出现这种变化。但他在这个世界上是个巨人，于是他所做的一切不寻常的事都吸引了全世界的注意力，成为先例。在服装方面，继任的使节，以及再下一任使节都不得不模仿他。此后，这就成了习俗，而习俗就是僵化。一个世纪以来，除了炸药以外没有任何东西能破除它。在我们的想像之中，我们那古怪的官服是刻意设计的，用来象征共和国之简朴——该素质我们从未具备过，即使它对我们有用，能成为我们的靠山，如今我们也因年迈而无法拥有。但我们的官服并不是刻意设计的，完全不出自故意。它从富兰克林开创的先例中自然而然地、不知不觉地产生出来。

假如该先例是刻意造成的，而且建立在某种原则之上，那么它就不会停滞在当前的地步，我们理应继续使用它。政府不应让陆、海、空军上将在出席军事法庭和其他公众集会时穿上色彩鲜艳、金光闪闪的高级制服，而应让他们穿上燕尾服，戴上白色领带，使他们看上去像大使和仆人。假如我错把富兰克林当做我们古怪官服的缔造者，这并没有关系——他能够承受。

我认为，每当我们任命一位大使或一位公使，我们应该授予他海、陆或空军上将的临时军衔，并且允许他在国外的公众集会上穿上相应的制服——此建议不收费。我作此推荐，是因为美国使节穿上惹眼的服装出现在国务活动场合，这是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尊严不相符的。当他穿着这身污迹斑斑的殡仪员服装在欧洲国家雍容华贵的宫廷露面时，出现的正是这样的情况。对于一个有

羞耻心的人、谦虚的人和习惯于与他人保持一致的人来说，这是个非常难堪的局面。他成为在场的最引人注目的人物，无法躲避众人的目光。在众目睽睽之下，他穿着暗黑色的貂皮服装在缤纷五色的海洋中周旋，像个在地狱中迷路的长老会教友——这即使不是残酷的景象也是可笑的景象。我们都明白，美国使节的服装不应过于引人注目，因为除了印度族长以外人人都明白那样做很俗气。我之所以说这些是为了国家的自尊和威严。国家的使节就是国旗，他就是共和国，他就是美利坚合众国。我们不想让这些形象在出现于公众面前时受到耻笑，我们的愿望是让人们不得不承认他们的形象穿着得体。

奇怪的是，我国政府在官服问题上的做法自相矛盾。假如某使节是个没有当过兵的文官，我国政府限定他穿黑色燕尾服，戴白色领带。但是，假如他是个曾当过兵的文官，政府允许他穿过去军衔的制服作为官服。当西克尔斯将军担任驻西班牙公使时，他在参加官方活动时总是穿上陆军少将的青色制服。格兰特将军在访问外国宫廷时穿着四星上将的制服，气宇轩昂，光艳照人，并由总统行政机构的残存的外交官引见。根据出席官方活动的要求，引见者穿着卑恭低贱的燕尾服——这形成了具有讽刺意味的绝妙对比：前者的服装代表着国家可敬的和体面的尊严，后者代表了共和国之简朴传统的廉价的伪善。在巴黎，我们当前的使节可以穿上高贵的服装去履行官方职责，因为他在南北战争期间是个军官。在伦敦，最近一任大使同样如此，因为他在南北战争期间也是个军官。然而，乔特先生必须穿上古老、可笑的燕尾服去代表伟大的共和国——甚至在早上七点参加官方早餐时也是如此。

美国政府关于得体服装的观念确实非常、非常地不可思议——刚才提到的那件事实正说明了这一点。世人公认不应在白天穿燕尾服；燕尾服是女式睡衣，仅仅是女式睡衣——和男式睡衣

无甚差别。然而，当我们的使节在上午进行官方访问时，他受本国政府之命穿女式睡衣。就连拉车的马也会耻笑。

事实是，在本世纪的一段时间里，直到大约四十年前，我们曾有过一段光明的时期。那时我们放弃了虚假的共和国之简朴，让我们的驻外使节穿上了美观、得体的官服。但那种服装渐渐被排斥，被燕尾服所取代。我认为，人们现在并不知道是哪个政治家实施了这一变革，但是我们都明白，尽管此人不懂什么是得体的外交服装，但他不会让自己的女儿穿上剥玉米穗壳的衣服去参加正式的舞会，也不会让她穿上参加正式舞会的服装去剥玉米穗壳，否则在两处她都会因无礼地违反习俗而受到严厉的批评。我们也明白另一件事——此人并不会在赴某家参加葬礼时穿上违背端庄和礼仪的服装，以致破坏和伤害丧家的习俗和感情，那种服装是被习俗神圣化的和由传统规定的。但此人是如此的漫不经心，居然不想一想，文明人的所有社会习俗都应得到尊重，而且所有礼貌周到的人都不会有意去违背这些习俗。

关于得体的外交服装还有一个论据——一个商业性的论据。我国是个贸易国，我们的使节是商务代理人。假如他在所驻之地受到尊敬、尊重和喜爱，他所能施加的影响便能扩大我们的贸易，使之达到欣欣向荣的程度。驻外使节的大量商务活动是在他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因此，不违背当地风俗习惯和品味的服装是他在此方面能力的可贵的一部分——假如富兰克林早一些去世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我还没有结束我的免费的建议。我们在设立大使办公室方面已经取得了伟大和有价值的进展。与公使的头衔相比，那高贵的头衔能使此人的影响力、受人尊敬的程度和工作效率提高好几倍。为了国家的尊严和国家的商业优势，在世界上伟大的宫廷里我们必须有大使，而不是公使。

但是不能按当前的薪金！不能。假如我们保持当前的薪金，

那就让我们不再任命新的大使吧，那就让我们解除已经任命的大使的职务吧。若没有体面的资金来维持那个高贵的位置——从中便没有智慧可言。为了使自己对本国有价值，驻外使节必须与所在国首都的官员和其他知名人士保持良好的关系。他必须置身于这个社会之中，他不可能足不出户——这不是做生意，无法给商业的萝卜抹上黄油。他必须参加午餐会、宴会、晚餐会、舞会和招待会，必须对这种款待做出回报。为了国家的尊严和商业利益，为了商务，他也必须做到有来有往。我们有没有凭着自己的工资便能做到这一切的公使或大使呢？没有——从富兰克林时代到现在从未见到过。其他国家懂得给本国使节的衣服口袋装上合适的衬里有着多么大的商业价值，但我们的政府显然没有领悟到。在数个贸易国家中英国是最成功的商人，而且对保卫其商业之塔的看守人给予良好的照顾。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为我们的驻外使节而脸红。我们的惯例是把最称职的人派出去。我们派出了有功勋、有修养、有名望的人——最能干的人，最优秀的人，最好的人，然后我们通过对他们支付微薄的工资破坏了他们的工作效率。以下的清单列出了英美公使和大使的薪金。

城市	美国(薪金)	英国(薪金)
巴黎	17500 美元	45000 美元
柏林	17500 美元	40000 美元
维也纳	12000 美元	40000 美元
君士坦丁堡[1]	10000 美元	40000 美元
圣彼得堡	17500 美元	39000 美元
罗马	12000 美元	35000 美元
华盛顿		32500 美元

① 土耳其港口城市伊斯坦布尔的旧称。

除此之外，英国驻华盛顿大使朱利安·庞斯富特爵士另有一幢非常豪华的房子——不影响他的薪金。

英国大使不付房租，住在属于英国的宫殿里。我们的使节从薪金中掏出钱来付房租。根据上面的数字你可判断美利坚合众国在国外习惯于住什么样的房子，以及得到的是什么样的享受。上面清单中所列的薪金无法让领取它的使节住上体面的房子，并且对家中的熏肉和炸面包圈支付三千美元——这就是美国大使的古怪但节俭、习以为常的食物。星期天是个例外，因为还要加上坚硬的波士顿饼干。

外国的大使和公使不但有丰厚的薪金，而且他们的政府还对他们提供资金以支付招待费的大部分支出。我认为我们的政府不支付招待费，除非是由海军出面的招待。有了这种对海军的让步，那支臂膀便能在国外为我们增光。这样做自然是得当的、精明的。然而，为什么政府不认为让我们的外交家在国外给我们增同样的光是得当、精明的呢？自从我不再努力去懂得棒球并且以从政作为消遣以来，这是使我迷惑不解的、神秘的、自相矛盾的做法之一。

我现在回过头来谈房租。在欧洲国家的首都，不出大价钱是买不到设施完备的上好房屋的。于是我们的驻外使节习惯于住在阁楼上——有时住在房顶上。他们囊中羞涩，依靠政府支付给他们的薪金至多只能这么做。他们如何来完完全全地回报所受到的款待呢？这是办不到的。假如他们那样做，在三个月内就会把薪金花光。但按某种时尚招待大人物仍是他们的公务职责，于是他们掏着干瘪的钱包尽力而为。他们提供柠檬汁，作为对香槟酒的回报；他们提供火腿，作为对野味的回报；他们提供沙丁鱼，作为对鲸鱼的回报；他们提供炼乳，作为对烈性酒的回报；他们提供雇来的姑娘，作为对一大群穿着统一制服并且涂脂抹粉的仆人

的回报；他们给炉灶披上美国国旗，作为对豪华装潢的回报；他们拿出齐特拉琴[①]，作为对管弦乐队的回报；他们提供家庭小调，作为对舞会的回报——但他们并不举行舞会作为回报，除非美国住在屋顶上，有空地方。

这是不是夸张的说法？几乎不能这么说。许多年前，我有一次看到过相同的情景。为了一个对共和国的农民可能具有一年一千万美元价值的项目，某公使试图结交一些有影响力的人物。美国政府向他提供了火腿和柠檬汁，用来说服反对派。那个公使没有获得成功。假如他的薪金达到应得的数额——一年五至六万美元，他也不一定能成功，但成功的可能性会大得多。不管怎么说，他本人、他举办的午餐会和他所代表的国家就不会被心肠冷酷之人取笑，也不会受到富有同情心之人的怜悯。

任何一个老练的“旅行推销员”都能证明，在需要做生意时不应节省火腿和柠檬汁。他陪乡下顾客去剧院、歌剧院和马戏团。他请顾客吃饭，斟酒款待，整天整夜以奢侈的方式来招待他，施以各种诱惑以打动他的心。这是因为，根据以往的经验，他知道这是从他那里得到有利可图的订货的最佳途径。他得到了回报。除了美国之外的所有政府都施行同样的政策，也抱着同样的目的，它们也得到了回报。但美国政府拒绝按商业方式来经商，抱住火腿和柠檬汁不放。这是世上外交界所知的最昂贵的食物。

美国是对驻外使节支付微薄薪金的惟一的头等国家。假如美国是个穷国，也许我们不应对这样的节俭找碴儿——至少可以找到某种貌似有理的理由。但美国不是个穷国，所以那个借口行不通。如上所示，我们的一些重要外交使节的收入为一万二千美元，另一些人的收入为一万七千五百美元。这种薪金属于火腿和

① 一种古代乐器，有五根旋律弦和四十根和声弦。

柠檬汁的层次，与我们的国旗不相称。当我们在伦敦或巴黎有个富裕的大使时，他的生活理应像类似于驻我国的大使那样，而要做到这一点每年需要十万美元。但我们为什么要让他掏自己的腰包呢？这一点也不公平，而且共和国并不是任何人的施舍对象。在几个地方，我们的一万二千美元的薪金应为五万美元，而且所有一万七千五百美元的薪金应为七万五千美元或十万美元，因为我们不支付驻外使节的房租。我们的国务院意识到了我们正犯的错误，也愿意纠正这个错误，但它没有权力。

年轻的姑娘长到十八岁时被当做妇女看待。她把裙子加长了六英寸；她解开了垂在脑后的辫子，把它盘在头顶；她不再和小姐妹睡在一起，有了自己的房间；她在许多方面开支巨大。但是她现在已踏上了社会，爸爸不得不承担这笔开支。这种情况是无法避免的。很好，伟大的共和国去年加长了她的裙子，盘起了她的头发，踏上了世界的社会。这意味着，假如她要获得成功，并且顺应社会，她必须放弃一部分她最感亲切、最觉可爱的年轻人的举止和观念，并且遵循世俗。当然，假如她愿意则可拒绝，但这样做并不明智。她应该意识到，既然她已“初入社交界”，这正是改变她的部分生活方式的最佳时机。她身处罗马，人们公认明智的做法是按罗马人的做法行事[①]。这对罗马有利吗？不——对她本人有利。

假如美国政府确实对美国驻巴黎委员会的代表每人支付了十万美元作为六周的薪金，我想这肯定是我国在多年来所做的最佳货币投资。这是因为，根据有记载的先例，似乎政府不大可能找到借口，从而继续以当前的微薄数额支付外交官的薪金。

后记——维也纳，1月10日——我从今晨的电传新闻中意识到，我无论如何也当不上驻此地的新大使了。这……噢，我不知

① 此处作者再次引用了意思为“入乡随俗”的谚语。

道说什么才好……噢，当然，我一点儿也不在乎，但这至少是个意外。几个月以来，我一直在利用我在华盛顿的影响，以便将这一外交职位提升到大使级，意图当然是……但是请不要介意。不谈它了。这无关紧要。我冷静地说这些话，因为我是冷静的。但同时……然而，我对此话题没有兴趣，从未有过兴趣。总之，我从未真正想得到这个职位——早在数月前，几乎在一年前我就打定了主意。但在此时此刻，趁我在冷静之时我想这么说——既然我将继续保持一个美国人对国家荣誉和尊严的应有的骄傲，我不会担任年薪低于七万五千美元的、由国旗授权的大使职务。假如将来我被指控企图过上超出国家财力的生活，我将无可奈何。一个付不起大使工资的国家应该为拥有大使而感到惭愧。

想一想收入为七千五百美元的大使吧！特别为美国想一想。瞧，这是最贫乏的想像力所能构思的最荒唐、最矛盾和最不协调的景象。它是穿纸衣领的亿万富翁，是裹着围腰布的国王，是头上顶着锡的光轮的天使。为了纯粹的欺骗和伪善，这笔薪金只配用于大使官服的开支——那服装是对共和国之简朴的洋洋自得的宣扬。它在国内以五千美元的薪金向保险公司总裁和铁路律师展示，也在国内的宫殿里展示——那些宫殿的装潢和设施在富丽堂皇方面并不比欧洲王公贵族的宫殿逊色。共和国之简朴也发明了豪华车厢，卧铺车厢，有轨电车，无轨电车，最好的自行车，最好的摩托车，蒸汽加热器，最好和最时髦的、而且助人懒散舒适的电话系统、电梯、私人浴室（冷热水龙头），具有各种各样便利设施而且舒适、华丽和奢侈的豪华旅馆，并把这一切提供给欧洲——噢，这是一张无穷无尽的清单。总之，共和国之简朴发现欧洲只穿着一件衬衣，就真正的奢侈、便利和舒适的生活而言，并把扣子一直扣到下巴。我们是世界上最挥霍、最炫耀和最奢侈

的人民。我们在桅杆顶上挂上了我们真诚的象征——世人所见过的最俗气的旗帜。噢，共和国之简朴，世界上有很多、很多的骗子，但你不必对任何一个骗子脱帽致意！

1899年

李　际　译

我作为文人的初露头角

在早年的那些日子里，我已经在东部的报纸上发表过一篇小东西（《跳蛙》[①]），但我认为那算不上什么。在我看来，只不过是在报纸上发表点儿东西的人，是不大配自命为真正的文人的：他必须大大超越，他的名字必须上杂志才行。那时，他才算成为一个文人了，而且他还会出名——马上出名。这两个欲望紧紧地抓住了我的心。那是在1866年，我写好了稿件，举目四顾，物色最著名的杂志去发表，以便一举成名。我选中了纽约一家最重要的杂志。稿件被接受了。我签上了"Mark Twain"（马克·吐温），因为这个名字在西部太平洋沿岸已颇为人知。嗨，我想让它凭此一跃，传遍全球哩。文章刊登在十二月号上，于是我翘首期盼了一个月，等着一月号的出版，因为那期会刊登上一年撰稿人的名单，我的名字也会列于其中，那我就出名了，可以举行我考虑中的宴请了。

我没有举行宴请。因为我没有把"Mark Twain"写清楚，而这个名字对东部的印刷工说来很陌生，他们把它印成

① 1865年短篇故事《卡拉维拉斯县那只出丑的跳蛙》在纽约发表，此乃作者早期代表作。

"Mike Swain"（迈克·斯温）还是"MacSwain"（麦克斯温），我已记不清楚了。反正我没出名，我不举行宴请了。我成了一名文人，仅此而已——成了一名隐姓埋名的文人，而且是一名活活被埋没的文人。

该文讲的是快速帆船"大黄蜂号"在1866年5月3日航行途中着火的那回事。那时候船上原有三十一个人，最后当十五个瘦弱苍白的幸存者坐一条无舱板船，只带了十天的口粮，途经骄阳似火的热带地区，经过四十三天的航行，终于到达火奴鲁鲁[①]时，我正好也在那里。那可真是一次了不起的行程啊；可它是由一位了不起的船长领导的，否则，一个人也甭想生还了。那船长是一个新英格兰[②]人，出身于一个年代久远、显赫杰出的航海世家——他就是乔赛亚·米切尔船长。

我当时来桑威奇群岛[③]，是为萨克拉门托[④]《联合报》的周刊版写旅行书简。那是一份资金雄厚而颇有影响的日报，这些书简其实对他们毫无用处，只是叫他们每周白白花掉二十美金而已。老板们是些颇为可爱而又深受爱戴的人物：无疑现在早都死了，但在我感恩不尽的记忆中，至少还记得有个人手里拿着那些书简的样子；因为我当时渴望去看看桑威奇群岛，这给他们带来了一线希望，可能会给他们带来些好处，所以他们就答应了，给了我这个机会。

当幸存者到达时，我已在群岛上待了好几个月了。那时我卧病在家，无法走动[⑤]。我为报纸效劳的大好机会来了，可惜我没

① 即"檀香山"，位于夏威夷群岛中的大岛瓦胡岛南端，后成为夏威夷州首府。

② 由英国探险家约翰·史密斯（1580—1631）于1616年命名。

③ 夏威夷群岛的旧称。

④ 加利福尼亚州首府。

⑤ 指作者当时骑马受了伤。

法利用。我被迫深陷困境了。但是，真幸运，蒲安臣[1]阁下当时正好路过，他是在赴任中国途中，于是，他为美国做了一件大好事——他来了，把我放到担架上，叫人把我送到了收容失事海船生还者的医院，而不劳我提出任何要求，一切由他亲自过问，我除了做记录，其他什么也不用干了。似乎身陷困境的是他一样。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一个了不起的美国人，尽管他身居高位，但一有可能，就会屈尊助人，乐于行善，他的天性就是这善良。

傍晚六点钟我们干完了这项工作。我晚饭也不吃，因为想要胜过其他记者，就没时间可耽搁了，我花了四小时把记录整理就绪，然后写了个通宵达旦。结果，早上九点我写成了一篇“大黄蜂号”事件的长篇详尽报道，而与此同时，三藩市[2]各报的记者们除了一篇简短概略的报道外，什么都没有写出——因为他们没有开夜车呀。那时正巧有一艘多桅纵帆船九点左右要起航去三藩市，我赶到码头时，船已顺风正位，正在解开艉缆。一只强劲的大手把我那个胖鼓鼓的信封扔了过去，正好落在船上，我胜券在握了。船准时到达三藩市，引起轰动的却是我的那篇详尽完整的报道。该文由卡什先生以电报传送纽约各报。卡什当时是纽约《信使报》太平洋分社负责人。

我不久回到加利福尼亚，去了萨克拉门托，递上去一张每周付一般通讯二十美元的账单，他们照付了。然后我又递上去一张有关“大黄蜂号”事件“专访”的账单——小字密排三栏专稿，每栏一百美元。出纳员总算没晕倒，可也就差不多了。他请来了几个老板，他们来后一声儿没吭，只是乐呵呵大笑，说这简直是

① 蒲安臣（1820—1870），美国律师及外交家，为美国派赴清廷的第一个使节。

② 即圣弗朗西斯科。19世纪中叶发现金矿，华侨称为“金山”，19世纪后叶，为了与澳大利亚的墨尔本——“新金山”——相区别，改称“旧金山”。

抢劫，但也无伤大雅，说这可真是一大“独家新闻”[1]（指账单还是指我的“大黄蜂号”报道，我就不得而知了）；最后说：“付吧，没错儿。”他们可真是些我见过的顶呱呱的报纸老板了。

“大黄蜂号”上的生还者于6月15日抵达桑威奇群岛。他们个个皮包骨头，衣服软不拉塌地挂在身上，活像无风天气时旗杆上的旗子一样。可是在医院里他们得到了悉心调理。火奴鲁鲁的人们供应他们可能需要的各种美味佳肴，他们很快就有了力气，恢复了元气。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两个礼拜内他们大多数都搭船去了三藩市。我也同船前往，坐的是一艘帆船。“大黄蜂号”的米切尔船长也同行，还有“大黄蜂号”上的仅有的乘客。这是来自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的两位年轻先生——他们是兄弟俩：二十八岁的塞缪尔·弗格森，是哈特福德三一学院的毕业生；十八岁的亨利·弗格森，还在同一所学院读书。哥哥的肺部有点病，因此内科医生给他开了个进行长途海上旅行的药方。可是这次可怕的海难却使他病情加剧，后来终于致死。弟弟现在还活着，今年（1898年）五十岁。“大黄蜂号”是一艘第一流的快速帆船。这两个年轻人的房间宽敞、舒适，堆满了书籍，还堆着肉食罐头、水果罐头，以补充船上供应的不足。一月份的第一个礼拜，船在纽约海关离港时，大家都相信前面的一万四五千英里航程将是迅速而愉快的。船一过寒冷地带，马上就进入了夏日天气，航行就变成假日郊游一般了。一连几天，扯起层层风帆，不需操心，调整，改向，船一直向南行驶。年轻人读读书，在宽敞的甲板上溜达溜达，在帆布篷蔽阴下休息、打打盹儿，和船长一起吃饭。白天过去后，和他打有明手牌的惠斯特[2]，直打到上床时分。通过

① 原文为“scoop”又可解作“大笔进账”。

② 类似桥牌的一种纸牌游戏。

合恩角[1] 的冰雪交加、风暴肆虐后，船又快又稳地向北行驶，再次进入夏日天气，又成了愉快的郊游。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5月3日清晨，这时船的位置推断在西经112°10′，北纬2°上；风平浪静，一片死寂，但热带酷热难熬的气温，叫未经煎熬的人无法想像。忽然有人在叫失火了。原来是一个玩忽职守的水手违反规章，带着明火，进入船尾舱口，从桶里去取凡力水。于是结果可想而知——船也就快完蛋了。

留下的时间不多了，但船长还是充分利用了这段时间。放下去了三条救生艇——一条最大的救生艇和两条小艇。由于时间紧迫，手忙脚乱，再加上人心惶惶，放船时，一条艇壁撞出了一个洞，一只桨捅穿了另一条艇壁。船长首先关心的，是把四个生病的水手救上来，放到舱面上的安全处——其中一个是"葡佬"[2]，此人航行中没干过一天活儿，四个月来就是躺在吊床上调护他身上的一处脓肿。当我们在火奴鲁鲁医院做记录，一个水手把这件事讲给蒲安臣听时，躺在旁边的三副吃力地抬起头，用微弱的声音，一本正经，而又十分激动地作了补充：

"调护那些个脓肿！他生了一大串呢，这样就不用当班值勤了。"

船员们和两个乘客把手头所有食品都收集起来，放在舱面上"葡佬"躺着的地方后面，再匆匆去取来。正在给蒲安臣讲这件事的那位水手又加上一句：

"就这样，我们为三十一个人凑集了三十二天的口粮。"

三副又抬起头，再次作了补充——语气里带着怨恨：

"那个葡佬在那儿装病，趁没人看到，竟把二十二天的口粮

---

① 智利南部合恩岛的南角，南美洲的最南端。

② 英文为"portyghee"，是美国人当时对葡萄牙人的俗称，有时带有侮慢、贬斥之意。

吃掉了。这该死的孬种。"

火势迅速蔓延。浓烟烈火迫使人们后退，收集食品的行动只得停了下来，这样弄到救生艇上的食品只够吃十天了。

每条艇上都有一只罗盘、一只四分仪、一本鲍迪奇[①]的《航海术》，加上一本航海天文年鉴，船长和大副的船上还各有一只经线仪。总共三十一个人。船长查点了食品储备，共有：四只火腿，差不多有三十磅咸肉，半盒儿葡萄干，一百磅面包，十二罐两磅装的牡蛎、蛤肉、什锦肉，一桶四磅的白脱，一只四十加仑的饮水缸内还有十二加仑水，四只一加仑的小口大酒瓶内也装满水，三瓶白兰地（乘客私人财物），一些雪茄、火柴，一百磅烟草。但没有药品。当然这一帮人马上就会碰到口粮短缺的问题。

船长和两位乘客记有日记。我们去三藩市的航行途中，在太平洋中部时，进入一片平静的海域，十四天中船体平稳，这就给了我一个抄写日记的机会。塞缪尔·弗格森的日记写得最全，我现在就将它抄下。当他写下面这段日记时，船已离港大约一百二十天，所有的人都像往常一样，在消磨时间，闲散度日，因为没有人预见到灾祸将临。

> 5月2日，北纬1°28′，西经111°38′。又一个懒洋洋的炎热天；可是有时有云，预示有风，果然来了一阵微风——刚好足以使我们的船不致停下来。今天可记的惟一事情就是船前船后鱼的数量：上午捉到九条鲣鱼，还见到一些大金枪鱼。晚饭后大副钓到一条大家伙，他拉不动，于是把绳子给了在船头的船长。他屏着气，把鱼猛地一拽，只听吧嗒一声，钓线、钓钩，一下子全飞没了。我们在船尾还看到一条

① 纳撒尼尔·鲍迪奇（1773—1838），美国航海家、数学家和天文学家，著有《新美国实用航海术》。

肯定有九到十英尺长的巨大鲨鱼跟在我们后面懒洋洋地游动。我们用各种绳子和一块肉试着去引诱它，但它拒不咬钩。我想它已经被我们扔下船的鲣鱼头和残渣喂饱了。

第二天的日记就记录下了这次灾难。三条救生艇离开了出事地点，后退了一小段距离，停了下来。两条受损的艇漏水厉害；一些人忙个不停，往舱外舀水，另一些人就拼命补漏。船长、两位乘客和十一个船员在大艇上，再加上一部分口粮和水，就再也腾不出地方了，因为艇只有二十一英尺长、六英尺宽、三英尺深呀。大副和八个船员在一条小艇上，二副和七个 船员在另一条小艇上。两位乘客除了大衣，加上身上穿的，其他的衣服就全都没有了。他们的“大黄蜂号”在火焰的包围之中，巨大的黑色烟柱直窜青天，在荒凉的海面上构成一幅揪心撼人的图景，这些仓皇逃出的人就一个钟头一个钟头地坐在小船上看着。同时，船长在盘算着到最近的陆地的遥远距离，然后为应付紧急情况，按比例缩减口粮；早饭半块饼干，午饭一块饼干加些罐头肉，傍晚半块饼干，每顿只能喝一两口水。因此当船还在烧时，饥饿就已开始折磨他们了。

5月4日。船整整烧了一夜，火光通明，真希望有一艘船能看到火光，向我们开过来。但是整个上午一无所见，于是我们决定一起向北偏西行驶，向北纬18°或19°，西经114°至115°处的几个岛屿开去，同时希望能被其他船只发现搭救。清晨五点，大帆船突然下沉。我们感到太阳灼热烤人，都想尽量远远避开。

当时他们做了一件十分自然的事：等了几小时，希望会有一艘可能已经看到火光的船通过几乎是死一般寂静的海面，慢慢向他们开来。后来他们放弃了这种想法，开始了自己的计划。假如

你愿意看一下地图，你就会说他们的航行路线很容易确定。阿尔伯马尔群岛（加拉帕戈斯群岛）就在正东差不多一千英里处；日记中含糊不清指出的“几个岛屿”（勒维拉格吉多群岛），他们认为位于向北约一千英里、向西一百或一百五十英里的一个广阔的不能确定的海域中。墨西哥海岸边的阿卡普尔科位于东北约莫一千英里以内。你会说大洋里的散乱石岛并不能解决他们的需要；还是让他们驶向阿卡普尔科和坚实的大陆吧。这条路线看上去的确是合理的，但从日记中人们不久就可以悟出这样可能一无是处——无异于自寻绝路。假如船向阿尔伯马尔开，一路上都是赤道低气压带[1]，那就意味着进入了水中地狱，狂风大作，瞬时起自四方八面，同时又垂直上下。假如船向阿卡普尔科开，那么在半路上——万一他们能够开到半路的话，他们固然可以脱离赤道低气压带，但接着就会处于可悲的境地，因为他们在那里会遇到东北信风向他们顶头吹来，而凭他们这些艇的帆索装备，这时任何方向吹过来的风都不能行使。于是他们明智地向北偏西开。他们只有短短的十天口粮啊；那艘大艇拖带着另两条小艇；他们在赤道低气压带中不能指望走多少路程，而他们面前还有四五百英里的赤道低气压带啊。这里是真正的赤道，波浪起伏、狂风呼啸的降雨带足有一千到一千二百英里宽，环绕整个地球。

第一天夜里雨下得很大，大家全淋湿了，但他们也把积水桶灌满了。兄弟俩和船长在船尾，船长掌着舵。船舱很窄小，没有一个人睡得好。“我们一直保持着航行方向，直到狂风把我们吹离航道为止。”

第二天早晨又是风暴夹着冰雹，再加大雨如注。大海波涛汹涌，小艇颠簸上下，险象环生，这种装备的船怎么能经受住了这样的打击，真叫人惊奇。当一个人带一条狗，在和大艇那样大的

① 又称赤道辐合带，气流上升，多雨。

小船上横渡大西洋时，会被称为拼死的勇敢精神所产生的奇迹，的确如此；但我们这只大艇人和行李已大大超载，并且艇身只有三英尺深哪。“我们自然时常想到家里的男女老小，高兴地记起那是举行圣礼的礼拜天，想起我们的朋友为我们去做祷告，虽然他们不知道我们正处于危险的困境之中。”

开头的三天三夜，船长连盹儿都没打一个，第四天夜里他总算合了一下眼。“汹涌的大海仍如凶神恶煞”，夜里十点钟左右，船长改变了航向，往东北行驶，希望到达克利珀顿岛。如果到不了，那也没关系；他很有可能到达其他的岛屿，情况也会有所改善。我这里先提一下，他最后也并没有找到克利珀顿岛。

5月8日，整天无风，骄阳似火，他们划起了桨。有许多海豚，但他们一条也没抓到。“我想，我们大家都渐渐越来越看清了我们的险恶处境。”“一艘船常常要花一个礼拜才能通过赤道低气压带，而像我们这种船，花的时间又要长多少啊。”“我们很挤，想睡个好觉，可脚都伸不直，我们只好将就着，随遇而安了。”

当然，这种情况会变得越来越难捱，但出于人的本性，就不再一一记下了；还有五个礼拜难捱的日子摆在他们前面呢——我们必须为日记作者牢牢记住那点，这样我们就不会身在福中不知福了。

5月9日，太阳向他发出了警告：“两眼看时，水平线就交叉成一个十字了。”“亨利身体健康，但却为我们的麻烦过分担忧起来。”他们抓到两条海豚，味道不错。“船长认为罗盘出现异常，原来是久违的北极星出来了——这可是一种可喜的景象，证明罗盘功能正常。”

5月10日，“北纬7°0′3″，西经111°32′”。就这样，自他们离开船出事的地方六天以来，已向北航行了约三百英里。“船整天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漂行”。当然，炙热烤人；我情绪低落了，记得详情细节。“甚至如船长所说，一切浪漫色彩都早已消失，我想，我们大多数人已开始勇敢面对我们的险恶处境。”

“我们只前进了一小段”，坏消息从落在最后的那条艇发出：船员们并不节制饮食，“他们已经吃完了从船上带来的罐头肉，现在变得牢骚满腹”。大副艇上的人没有发生这种情况——显然是有个男子汉在监督着他们。

5月11日的日记上记着：“原地不动，也许更糟；我们昨夜走的冤枉路比昨天白天前进的路还多。”事实上，他们花了大力气向北行驶的三百英里中只走了三英里冤枉路。“船失火时被救出来扔到小船上的那只公鸡仍然活着，每天打鸣儿报晓，使我们精神一振。”一礼拜来它靠吃什么活下来的呢？难道是那些受饥挨饿的人，从自己少得可怜的口粮中，匀出一点儿来喂养它的吗？“二副船上的水又吃完了，说明他们饮水超过了限量。船长严厉地训斥他们。”确实，我的那本旧笔记本上就记载着这些话，我是在火奴鲁鲁医院听三副讲的。但这里篇幅有限，不能摘录，再说这些话也太火气十足了。此外，三副也赞赏这些话，凡是他赞赏的，他就总要加以强调一番。

他们还是满怀希望地等待着过往船只的出现。船长很体贴别人，可能没有向船员们说穿：这样做实际上是十足的浪费时间。“在这个纬度，海平线上充满着一缕缕竖立的白云，看上去很像一艘艘船只。”弗格森先生离开大船时从他的私人备用品中抢出了三瓶白兰地。这些日子里，这些烈性酒派上用场了。“船长把掺了一半水的两大汤匙白兰地分发给我们船员喝”，他指的是给值班人员喝。他们照常值班——四小时上岗，四小时下岗。大副是个极好的长官——沉着果断、漂亮多才。日记作者记录了下面这件事——从中可以看出大副的性格：“我把一瓶白兰地给大副，但他谢绝了，并说他能使后面那条船保持安定。再说，我们也没有足够的酒分给每个人喝呀。”

到那天为止，亨利·弗格森所记日记全文照引如下：

5月4、5、6日，处于赤道低气压带。5月7、8、9日，处于赤道低气压带。5月10、11、12日，赤道低气压带。在我过去的一生中，我从未见到、从未感受、从未听到，也从未经受过这样的炎热、这样的黑暗、这样的电闪雷鸣，以及这样的风雨交加。

那个小伙子的日记是简练型的，在这种情况下也只能期待一个人这样写了——所以，也就请原谅这种简练吧。他的哥哥虽然后因肺痨、饥饿、干渴、炙热、暴雨，不眠和缺少运动而死，可从第一天起一直到最后一天，始终坚持忠实而详尽地记着日记——树立了一个特别尽心尽职、坚持不懈的范例。尽管船上下颠簸、左右摇晃，他还是仔细工整地书写，字迹就和印出来的一样好认。他们看来无法到达北纬7°以北，第二天，他们还在原地：

5月12日。昨夜下了一场及时雨，我们接了许多水，可还是没有把水箱、水桶等灌满。我们的目标是走出赤道低气压带，但看来我们做不到。今天我们使船改变了几次方向，希望我们能到达北边，可是我们还是没有开过北纬7°多少。今天早晨我们都认为隐约看见了一张船帆；但却是一片云，我们上当了。今天又下了一场大雨，大家都淋湿了，很不舒服；不过我们几乎把所有的水罐都盛满了。我希望夜里天能放晴，因为船长一定需要休息了，而一下冰雹或出现其他险情时，船长是从不退缩的。我连想都没想过，我们这样的无舱板船，负载那么沉重，竟能在我们通过的大海中幸存下来。

12日到13日的夜间，"一阵'船来啦！'的叫喊声使我们一下子都站起来了。"这似乎是从弧形的海平线下面升起的一艘船上的信号灯发出的微弱亮光。这真是屏气静息、希望萌生的时刻，大家站立起来，手搭凉棚朝前看，心都跳到喉咙口了；接

着，他们的希望却破灭了：那“灯”原来是一颗升起的星星。这事儿发生在很久以前——已经三十二年，现在已无关紧要了，可是对他们的失望，人们今天还是感同身受。“我们常常想到那些今天在家里的人，想到他们由于下礼拜天不可能收到我们发自三藩市的电报而感到的失望。”要过许多礼拜才能收到电报，那时将如同喜从天降，出了奇迹一般，因为这会使那些已被人们作为死者悼念过的人，又从坟墓里起死回生了。“今天我们的口粮减少至每顿四分之一块饼干，加上约半品脱水。”这是5月13日的日记，他们面前还有一个多月的行程呢！可是，由于他们不知道，竟说“我们大家感到好快活”。

14日下午发生了雷暴,“夜色将临时雷暴好像就在我们周围四面八方打起,天色如墨,冰雹如雨。”“我们的处境变得越来越绝望了”,因为他们向北行驶了没有多少的路,“而每天都在消耗我们本来就已很少了的口粮储备”。他们意识到他们这几只救生艇必须马上分开,各自为战,以求生存。拖着两条小艇逃生,这可会搞砸的。

当天夜里和第二天，天刮着时时转向的微风，所以船走不了多远。老是这样静止不动实在难熬，食品一天天在空耗。“一切东西都湿透了；大家都在抽筋，可又没有衣服可换。”不久太阳出来了，烘烤起他们来。“乔今天又捉到一条海豚，在它的胃中我们发现有一条飞鱼、两条鲣鱼。”这时发生了一件燃起希望之火的事：一只栖息在陆地上的鸟儿飞来啦！它在帆桁上停了一会儿，人们把它瞧了个够，都很羡慕它，感谢它带来的信息。它作为大家谈话的资料，成了无价之宝——对一个题目议论得已经腻烦得要死的人们，总算有了个新鲜话题了：我们还会见到陆地吗？什么时候呀？那只鸟是从克利珀顿岛飞来的吗？他们希望如此；他们也振作起来去这样相信。可事实却原来是：那只鸟没有给他们带来什么信息，只是来嘲弄他们一番而已。

5月16日，“那只公鸡还活着，每天还在欢乐地大唱其对太

阳神的赞歌”。夜里会下雨，“但我已不在乎我们能否盛满我们的那些水桶了”。

17日，出现了一种深海庞然大物的幽灵——一股高大水柱在他们身旁升腾，他们都担忧性命难保了。年轻的亨利在他简练的记述中作了很有见地的评价——“如果在舰船上看，这本来倒是一道绝妙景观呢。”

船长米切尔那天的航海日志是这样记叙的：“只剩下半蒲式耳的面包屑了。”（还得在海上流浪一个月呢。）

雨下了一夜又一天；大家都不舒服。喏，来了一条箭鱼，它正在追逐一条鲣鱼，那可怜的家伙来寻求朋友和帮助，于是就往舵的下面躲去。那条大箭鱼则在周围徘徊，把大家吓得够呛。尽管大家看见它就流口水，因为它可成为他们的一顿丰盛美餐；但当然没有人敢去碰它，因为要是一招惹了它，它就立刻会把一条船掀翻。上帝保护了那可怜的鲣鱼逃过了那凶残的箭鱼。这是公正合理的。接着，上帝又帮了这批遇难的船员一把，让他们抓到了这条鲣鱼。这也是公正合理的。但在分享这份上帝恩赐时，箭鱼却被忽略了，它游开了，可能去琢磨其中奥妙了吧。“三只小船上的人似乎都很高兴；连病号中身体最虚弱的那个人（已经很久不能在船上当班值勤了）也令人惊奇地恢复了精神。”这指的是三副厌恶的那个长了好多脓肿的“葡佬”。

> 度过了一个最可怕的夜晚。大雨几乎整夜不停，四面刮来冰雹，电闪雷鸣交加。
>
> ——亨利的航海日志

> 我亲眼所见过的最可怕的一夜。
>
> ——船长的航海日志

5 月 18 日，北纬 11°11′。就这样，他们在过去的十四天里平均每天向北只航行了四十英里。又提起分开的事了。“太糟糕了，但为了整体的安全必须这样做。”“开始我从不做梦，但现在我几乎一闭上眼睛打盹儿，就会想起什么事来——我想，是身体虚弱的原因吧。”他们想，要不是这次灾难，大概这时候已到达三藩市了。“我原来是要给 B——打个电报祝贺她的生日。”这是指他一个年轻的姐妹。

19 日，船长召拢另两只小艇，说其中一只必须脱钩，自己行驶。大艇再也拖不动两只小艇了。二副拒绝脱钩，而大副乐意从命；事实上，只要有件男子汉的工作等人做，他就总是乐意承担。他上了二副的船，选了六个船员留下，他自己艇上的两个船员也跟他一起过来（现在连他本人一共有九个人)。他开走了船，快日落时，就看不见了。日记作者见到他走，很难过。这很自然；人们本来是宁可把那个“葡佬”打发走的。三十二年后，我发现我对这个“葡佬”的偏见又复苏了。他那副样子在我的记忆中早已消失；但没关系，我又开始像以前那样恨透了他。“水现在就快成为希罕之物，因为当我们走出了赤道低气压带时，我们在信风带中将只会偶然碰到大暴雨。这种生活严重地影响了我的体力。亨利的表现可是没挑的。”亨利开始时表现并不怎么的，但在艰苦的环境下，他却大有长进了。

5月20日，礼拜天，北纬12°0′9″。他们现在本应走出赤道低气压带了，但他们并没有走出来。未遇微风轻吹的时候——他们盼望已久的信风仍然无影无踪。他们仍在焦急地期待着船帆的出现，但他们看到的，只是些“根本不存在的船只的幻影——没有实体的幻影”。二副今天下午抓到了一只鲣鸟——瘦得几乎只剩一身羽毛的一只鸟；“但只因他们没有其他的肉可吃，这已经蛮不错了。”

5 月 21 日，他们终于遇上了信风！二副又抓到了三只鲣鸟，送给大艇一只。“大家挨个儿地分享着半罐肉糜，这使我们多少

增强了些体力。”他们必须始终让一个人在舀水。因为当这只小船从失火的船上下水时碰出来的洞一直没有补好过。“现在大概在向西北前进。”他们相信，为了到达某些吃不准的小岛，他们向东行驶已够远了。现在改向即使失败，他们认为可能被其他的船搭救的机会也多些。其实，这种机会极小，但船长看来对此是有意避而不提的。

第二天是个多事的日子。

5月22日。昨夜，风使我们的船改变了方向，这样我们必须花些时间向东东南[1]行驶，然后向西西北[2]行驶，如此反复。今天早晨，一声“瞧，船!”使我们都大吃一惊。我们肯定能看到这艘船！我们暂时砍断了连接二副那条艇的缆绳，向那只船开过去，以便引起它的注意。当时是凌晨5点半左右。经过了几乎长达二十分钟的十分激动的航行，我们终于认出了那是大副的船。当然我们很高兴又见到他们，并让他们细谈别后详情；但这对我们大家来说，毕竟是一种失望的痛苦。既然我们在信风之中，看来是不可能向北行驶找到那些小岛了。我们决心尽力而为，进入正常航道。下定了这样的决心，我们就必须把另一只小艇的缆也解开，经过了一阵老大不愉快的插曲后，毕竟还是分开了。我们再次分了水和口粮，并让考克斯上了我们的船。这样我们就有了十五个人。二副那条船上的船员都想挤上我们的船，任凭那条船随波漂流去。这真是一次痛苦的分别啊。

这样，他们就只好放弃那些他们满怀期盼、拼命寻找了很久

① 罗盘上位于东与东南的中间点，即正东以南22°30′。

② 即正西以北22°30′。

的小岛了。那些谎言鸟只是飞来嘲弄他们一番，那些小岛原来只是一场梦幻，再加上“根本不存在的船只的幻影”，使他们这段时间过得的确可悲，大为心碎。奇怪的是那条小艇在广阔、寂静的海面上消失了三天以后，竟然又出现了。而且带回来了考克斯——我们也猜不透是怎么回事。但假如没把他带回来，那日记作者以后就再也见不到陆地了。

当我们向西行驶时，我们被其他船搭救的机会增加了，但我们少得可怜的口粮却一天天急剧减少。没有鱼、没有龟、没有鸟送上门来，我真不知道我们是怎么对付过来的。不久前，我提出由我来一早一晚为船长诵读祈祷词，昨晚就开始这样做了。船员们尽管国籍不同、宗教信仰各异，可大家都很专心，总是脱去了帽子。愿上帝让我绵薄的努力取得成效吧。

5月24日，北纬14°18′，每人吃五个牡蛎当午饭，再加三茶匙果汁、一吉耳[①]水和一片银元大小的饼干。“我们明摆着越来越虚弱——上帝怜悯怜悯我们大家吧！”那天夜里，大浪打进了船迎风的一边，把大家都弄湿了，很不好过，还要不断地把水往外舀。第二天，“没有什么特殊情况发生”。我们中有些人可能觉得有些异样。“晃过去了一个圆筒状物，但由于还不够近，看不清到底是什么。”原来他们是看到几条鲸在喷水；有飞鱼飞速掠过海面，但没有一条飞上他们的船。是有雾的天气，再加上细雨蒙蒙，湿透衣衫。

5月26日，北纬15°50′。他们抓到了一条飞鱼和一只鲣鸟，但只能生吃。“船员更虚弱了，我想他们也很沮丧；可是他们却很少说话。”因此，除了那些可以想像得出的和难以想像的恐惧外，现在又加上

① 等于四分之一品脱，0.12升不到。

了沉默——大家一言不发，沉思着正在逼近的绝望处境。"看来我们最好的机会是进入航道，但愿有一只船开得很近，从而发现我们这条不起眼儿的小船。"他希望其他两只小船也在西面，并已被别人搭救（事实上，世人将再也听不到他们的消息了）。

> 5月27日，礼拜天，北纬16°0′5″；经线仪上指出是西经117°22′。这是我们的第四个礼拜天了！我们离开大船时，指望有十天左右的口粮，现在我们希望在极其节约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它们能再维持一个礼拜①。昨天夜里大海比较平静，但风力使我们的航行大约转到了西西北方向，几乎走了相当于今天整个白天的航程。昨夜又一条飞鱼上了我们的艇，今天又是一条——都是小的。没有鸟。一只鲣鸟就是一大收获，一只大鲣鸟可为我们十五个人开上一次小小的宴会——当然那是指在"大黄蜂号"的大艇上的那种所谓宴会。今天早晨我力图把整篇祷文默念完，但发现它太长了；我的身体太弱了，睡意蒙眬，注意力不能集中，所以我把一半留到下午。我相信上帝将会听到今天家人们为我们做的祈祷，会仁慈体恤地回应他们——在我们灾难深重的时刻，给我们带来帮助和救援。

第二天是个"发现船只的好天气"。但一条船也没有发现。日记作者"仍然感觉良好"，但是很虚弱；他的弟弟亨利"却是船上精神最好、体力最强的"。"我一点儿也不泄气，因为我完全相信全能的主会听到我们的，还有家人们的祈祷，他连麻雀掉下来也不忍心，所以，他对我们这些人——他的创造物，是放在心上的。"

考虑到当时的情况和环境，第二天，即5月29日的日记，对那些认为只有药物和医生才能治好病人的蠢人来说，的确叫人吃惊。对

① 前面还有十九天航程呢。——马克·吐温原注

一般的病人来说，饿一下要比最好的药物、最好的医生更奏效。我并非说节食，而是说绝食一两天。我是凭经验说这番话的；十五年来我一直用饥饿疗法来对付感冒、发烧，而且无不奏效。三副在火奴鲁鲁对我说，"葡佬"在吊床上躺了几个月，调护他那浑身的脓肿，吃起来就像个食人生番。我们却看到了：尽管天气恶劣，睡眠奇缺，炎热炙烤，浑身湿透，再加上种种痛苦，可十三天的饥饿却"奇迹般地康复了"他。当船失火时，有四个船员在生病。接着就是二十五天无情的饥饿，现在我们看到的却是这样奇特的记录："所有的人都健壮有力；即使那些病倒过的船员也很健康，除了可怜的彼得。"当我几个月前写了一篇文章——鼓动以暂时绝食来治疗胃口不佳和别的疾病时，有人骂我不说正经话，其实我倒是一本正经的。"相对来说，我们大家都奇迹般地健康强壮。"在这一天，饥饿疗法使皮带收紧了两个孔眼："口粮从一块银元大小的饼干减少到了半块那么大，三顿也变成了两顿。这会降低船员们的体力，但假如有什么常见病，倒可以不治而愈了。"

> 还剩两夸脱面包屑，三分之一只火腿，三小罐牡蛎和二十加仑的水。
>
> ——船长的航海日志

日记中仍然充满着希望的口气，这是值得注意的。看一下地图，看看小艇在什么地方吧：北纬16°44′，西经119°20′。它在雷维亚希赫多群岛西面二百多英里处，所以像他们这样装备的小艇，根本不可能逆信风而行。这样一条小艇能达到的最近的陆地，是向西650英里外的美国群岛；可是日记中并没有放弃的口气，甚至连灰心丧气的想法也没有！再看5月30日的日记："我们现在还有：一罐牡蛎，三磅葡萄干，一罐汤，三分之一只火腿，三品脱碎饼干。"十五个挨饿的人在蜗行牛步的六百五十英

里航程中，就靠这点儿东西活了下来。“不知怎么搞的，今天的这次航程改变（由西转北）使我大受鼓舞。”六百五十英里路程靠的是一个帽子就能装下的口粮！甚至在三十二年后的今天，我们还是该谢天谢地，因为他们真运气，竟然不知道：他们靠这一帽子口粮要慢慢捱过的路程，不是六百五十英里，而是二千二百英里啊！照这种样子，这样的形势难道不是太悬乎点儿了吗？不仅如此，而且上帝还加上了一个惊人的细节：有一个拿普通海员工资、在这只艇上划桨的人，却是一位被放逐的公爵——一个丹麦人。我们再也没听人说起过他，就这样提一下，对他只有一句简单的评论，仅此而已——“他是我们当中最好的人之一”——在需要考验丈夫气概的环境下，这是对一个公爵和其他任何人足够高的赞美了。我们只看到他划桨的一瞬，听到一句这样的赞美之词，他就在我们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永远地消失了。是永远地，除非他碰巧看到这篇记录，重新现身。

5月的最后一天来到了。现在有一件大倒霉事要报道了：当你和你的家人坐在餐桌旁两眼扫视着早餐时，想想它，沉思一下，努力去理解它的严重意义吧。昨天还有三品脱面包屑，可今天早晨发现那只小袋的口开着，一些面包屑已经不见了。“我们不喜欢怀疑任何一个人干下了这种卑鄙勾当，但毫无疑问已经有人犯下了这样的滔天大罪。剩下的一点点，两天之内肯定会吃得精光。但愿上帝赐给我们力量，使我们能到达美国群岛吧！”三副在火奴鲁鲁告诉我，那时船员们满怀怨恨地记起“葡佬”躺在失火的船上，等待转移到小艇去的时候，吞食掉了22天的口粮，当时他们诅咒他，还发誓，如果走到吃人肉的那一步，为了大家，他得第一个被吃掉。

船长的眼镜丢了，因此他不能读我们袖珍本的祈祷书了，不能像我想得那样热衷于阅读了，但其实他对这些书是

并不熟悉的。

下面是对船长的进一步描述：“他是个好人，一直对我们非常好——几乎像个父亲。他说假如别人早点儿把这艘船的控制权交给他，他就会把两个女儿一起带来了。”一想到这是一次多么凶险的死里逃生，这话就会使人不寒而栗了。

> 一天两顿的口粮定量如下：傍晚茶是十四粒葡萄干，一块分币那么大小的饼干；早餐是一吉耳水，一片火腿和一片面包——每片都是分币那么大小。
>
> ——船长的航海日志

他的意思是说厚薄和大小都和分币一样。塞缪尔·弗格森的日记上说，火腿切得“几乎不能再薄了”。

> 6月1日。昨天夜里和今天海面风大浪高，激荡起伏，水打进了我们的小艇，使我们又湿又冷。又是冰雹天气，无疑，只有小心翼翼地对付——还得靠上帝关注和保佑——才能使我们安全度过黑夜和白天；的确叫人十分惊奇，送进我们嘴里的每一口食物真的在保佑着我们。这使我每天想起面包和鱼所产生的神奇作用。亨利身体出奇地好，这使我大感欣慰。不知怎的，我很有信心，希望我们的苦难很快就会过去，尽管我们正在迅速穿越过船只进出的航道，而远离了它们；我们的主要希望是能遇到一只捕鲸船、一艘军舰或一条澳大利亚的船。我们正在驶向的那些小岛在鲍迪奇书中确有记载，但我的地图上却说值得怀疑。但愿上帝保佑，它们在那里！
>
> 最艰险的一天。
>
> ——船长的航海日志

值得怀疑吗？情况比这更糟。一个礼拜以后，他们简直是头也不回地穿过了那些小岛。

6月2日。北纬18°19′。下雹，多云，浪大……我不禁回想起在“大黄蜂号”上那段快乐、惬意的日子。

只剩下两天极少的口粮了——每人十份水和一点点面包。但太阳当空照耀，上帝是仁慈的。

——船长的航海日志

6月3日，礼拜天。北纬17°54′。整夜波涛汹涌，从凌晨四时起我们就都打湿了，海水不停地大股冲进我们的小艇，尤其是艇的后部都浸湿了。整天都是那样的大浪，我们的小艇没有被吞没，可真是奇迹。愿上帝让海浪今晚小下去吧！我们变得越来越焦虑，情况也越来越糟糕了。今天早晨我几乎是爬向船头的，惊奇地发现我太虚弱了，特别是大腿和膝关节部。太阳又出来了。我把一些东西拿出来晒，希望今夜好过点儿。

6月4日。北纬17°6′，西经131°30′。昨天夜里几乎没有航行，今天海浪已有所减小，尽管还挺大，谈不上惬意，因为我们偶尔还得提醒自己，当心海水打湿。今天太阳整天照耀着，所以我们好好儿地晒了一下。十到十二天以来，我一直设法晒干一条长内裤，拿来穿上，最后终于成功了。我提起这件事，为的是说明我们几天来的处境。假如我们的经线仪没出什么大问题，我们应当在明天或后天见到那些美国群岛。假如不在那里，我们在以后几天里只能指望遇到一条迷航的船了，因为我们的口粮实在捱不过五六天了，而且我们的体力也在迅速下降。今天我惊奇地注意到，我膝部以上的

大腿变得那么细，几乎比我以前的上臂也粗不多少了。可是我仍然信赖上帝的无限仁慈，确信他一定会尽力帮我们。为了求生，原先仅供三十一人使用约十天也不宽裕、后来又分了两次家的口粮，我们在无舱板的船上竟吃了三十二天。这不是靠孤立无援的凡人的能耐和力量所能完成和忍受的啊。

面包和葡萄干都吃完了。

——船长的航海日志

船员们变得十分不满，怨言四起，牢骚不断。愿上帝不要使我们这些人争斗起来；假如我们现在一定要结束生命，就让他亲自来拿去吧，不要使我们痛苦的死亡来得更痛苦吧。

——亨利的航海日志

6月5日。夜静悄悄的，白天相当惬意，但是我们的风帆和滑轮有失灵的迹象，需要拿下来——这事儿可有点儿费劲，因为需要爬桅杆。也有一些话从船前头传来，那是一些抱怨分配不公平而发出的不满和恐吓，如此等等，真是既不可理喻，又愚不可及；可是，这些议论要求我们提高警惕。我虚弱得可怕，但尽量保持最好的状态。假如我们不能找到那些个岛屿，我们就只好向西北航行，进入去桑威奇群岛船只航行的航道，同时尽可能地把生活安排得好一点儿。今天我们改吃一顿饭了——大约中午时吃，上午八九点，中午十二点，下午五六点各喝一点儿水。

什么都没有了，除了每人一小片儿火腿和一吉耳水。

——船长的航海日志

他们现在是一天只吃一顿饭了——尽管如此，可还得缓慢而费劲地前进一千五百英里呢？现在船员的不满情绪增长了，尽管

还没有发生反叛，但船员们的态度变得令人担忧起来。现在我们似乎才弄明白很久以前发生的一件怪事：我是指考克斯在大副的船上走了很远、多日不见以后又回来了。假如那时他不回来，那么船长和两位年轻乘客以后就都将被这些因不幸遭遇而疯狂起来的水手杀死了。

亨利秘密传给他哥哥的便条

考克斯昨夜告诉我，船员中间流传着大量反对船长和我们船尾部船员的卑鄙言论。他们说船长是一切不幸的祸根；说他根本不想办法去救船，也不从船上抢出口粮储备，甚至不让船员们把抢救下来的加进去；而且说他在分配口粮时偏向我们船尾的人。×××[1] 有一天问过考克斯，他愿意饿死还是吃人肉。考克斯回答，他宁可饿死。×××然后告诉他，他自己只有自杀。假如我们找不到这些岛屿，我们要做好准备以防不测了。×××是叫得最响的。

回　　条

我想，我们可以信赖×××、×××和考克斯，行吗？

第二张便条

我想可以，很可能应信赖×××；但还说不准。×××和考克斯是没问题的。还没有过像我理解考克斯的话那样明

① 原文空白，隐去人名，这里用“×××”表示。下同。

确的说法和暗示，但饥饿的人就同狂人一个样。最好还是保管好你的手枪，别让枪和子弹被人偷去。

6月5日。可怕的凶兆。上帝使我们免遭这些恐怖吧！有些人话多起来了。无事可写。内心悲痛。

6月6日。漂过了一些海草和看上去像老树树干的东西，但没有鸟；开始担心起那些岛屿不在那里怎么办。今天大家听到有人对船长说，如果有人死了，那么我们当中有些人是不会怕去吃他的肉的，尽管他们不会去杀他。真可怕呀！但愿上帝使我们大家充分运用我们的理智，不致干出这种事来！“仁慈的主啊，从灾难、疫病和饥饿中，从争斗和谋杀中，从猝死惨剧中把我们解救出来吧！”

——亨利的航海日志

6月6日。北纬16°32′，西经（经线仪上）134°。夜里没有下雨，风向十分稳定，不需改变风帆的位置；但今晨使帆降下来的努力却白费了。开始三副试了一下，爬到了滑轮处，装了一个临时的装置来穿升降索，但在完成前因体力虚弱得几乎晕过去，而不得不下来；然后乔试了一下，爬了两次才把它装好，拿下了滑轮；但这是一件非常累人的活儿，因此后来他整天就什么事也别想干了。可是，我们设法用来代替坏滑轮的那块穿索铁很差劲，恐怕很快会磨断绳索。我们必须赶在体力衰弱到无法干之前，使一切与船帆联接良好，操作灵活自如。

只剩下三顿饭了。

——船长的航海日志

6月7日。北纬16°35′，西经136°30′。昨夜下雨，真不好过。今天，我们终于无可置疑地明白了，美国群岛不在那里，尽管我们也见到过像那些岛屿的某些迹象。中午我们决定不再进一步去寻找那些岛屿了。今夜船再朝北航行一小段路，以便进入去桑威奇群岛船只航行的航道，幸亏这条航道就在附近——是北纬19°到20°吧，正好利用信风。当然我们向西的航行也不白费，我倒希望经线仪的偏差出得对我们有利，因为我还没有看到过这样精密的仪表，在我们遇到的持续的狂风激浪颠簸撞击中，能够一直保持准确指示。凭着我们现在遇到的强大信风，我希望从礼拜天起的一个礼拜之内，能使我们见到桑威奇群岛，假如到那时我们还未被人安全搭救的话。

到桑威奇群岛有一千二百英里；口粮几乎已经耗尽，但日记作者虽气息奄奄，却勇气犹存。

6月8日。昨天夜里咳嗽使我大受困扰，我几乎一点儿也没有睡着。可是我却装出没事的样子，也不会去诉说什么。昨天三副修好了滑轮，今天下午，经过努力降下了风帆，哈里爬到桅杆的顶端，排除了一些障碍，终于使升降索穿过了滑轮，现在拉动起来灵活可靠了。我们在海上的任何时刻，爬桅杆都绝非易事，而在我们现在这种状态下，更是叫人精疲力竭了。我们对哈里的奖励只能是多给他喝一份儿水而已。今天我们航行速度很快。可是大浪压顶盖来时，使船灌进了海水，我们都成了落汤鸡；但这也是无可奈何的。这些时候写字就得完全碰运气了。今天我们十五个人的饭就是半罐头的一种法式浓汤①；另外半罐留着明天吃。亨利仍

① 原文为“soup and boullie”，确义不详，权作此译。

然非常快活，是大家的开心果。愿上帝保佑他免于丧命！

船员们的情绪普遍好起来了。

——船长的航海日志

6月9日。北纬17°53′。我可以说，今天我们吃完了全部的口粮[①]。我们只留下一块火腿骨的下段，上面还粘着些肉皮。不过，说到水，我想按现在的定量我们还有十天的储备。我们希望这些水，加上我们能从靴筒之类可咀嚼的东西中取得的尽量多的营养，能使我们挺过去，直至到达桑威奇群岛，或在去该岛的航道上行驶时被搭救。我对后者抱有希望，因为我认为十之八九不可能是前者。可是我们竟然被奇迹般地保护着，我希望上帝会在方便的时候，用他自己中意的方法，把我们大家都保护下来吧。船员们变得日益虚弱，但还是很安静、有秩序。

6月10日，礼拜天。北纬18°40′，西经142°34′。昨夜情况相当好，只有部分东西弄湿。又是一个风和日丽的礼拜天。不禁使我想起我们在家里该会多么惬意自在，在这儿又是多大的反差啊！家人们会变得多么焦虑啊！但愿上帝不久就能解除这种担心，看来在我们做每件事时上帝肯定都与我们同在，并且奇迹般地保佑着这只小艇；因为我们自离开大船以来，已行驶了三千几百英里，考虑到只有那么少的口粮，这次航海就几乎是空前未有的了。到目前为止，我对口粮配额之紧的感觉，并不及痛感饮水太少的强烈。即使生来喝水就厉害的亨利，他也能偶尔从他的配额中省下一半儿来，而我却做不到。不过这可能和我那有病的喉咙有关。

① 可是还得航行六天哪！——马克·吐温原注

可以马马虎虎称得上食品的东西，现在是一点儿都没有了。但他们必须千方百计设法再过五天，因为到中午时他们还有八百英里的路程要走。现在是一场求生的赛跑了。

这不是我评论或干扰的时候——每分钟都是宝贵的。在这儿，我要拿起那小伙子哥哥的日记，为它扫清狂风巨浪，让它腾飞问世。

亨利·弗格森的航海日志

6月10日，礼拜天。今天我们那只火腿骨总算让我们尝到了一些食物的滋味，我们剩下一点肉和骨头明天吃。这样香甜可口的肉骨头以前肯定没有过，要不就是从没有人细细品味过……尽管饮食削减了，但我的感觉一点儿也不比上个礼拜天差。我相信我们都可能有神赐的力量，去挺过下个礼拜的痛苦和磨难。我们估计离桑威奇群岛不到七百英里了，我们平均每天走一百英里多一点儿，因此我们的希望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愿我们都能活着见到陆地！

6月11日，吃火腿骨的肉和皮，把骨头和裹着腿骨肉的油腻腻的包布留到明天吃。愿上帝给我们送来鸟或鱼，不要让我们饿死，也不要让我们面临吃人肉的可怕抉择！我现在感到，什么东西都不能影响我；但当你因饥饿和神志恍惚变得虚弱不堪时，你就说不准自己会干出些什么事了。我希望和祈祷我们能设法到达桑威奇群岛，而不致陷入这种困境；但小艇上有一两个因绝望而胆大妄为的船员，不过，他们现在是够安分的了。我坚信，我们就要得救了。

一切食物都已吃光。

——船长的航海日志①

6月12日。风势强劲，我们正飞速前进——风就在船后劲吹——船直指桑威奇群岛。大有希望，但饥饿的前景也令人畏惧。今天还吃火腿骨。今天是船长的生日，他已经五十四岁了。

6月13日，还有一丁点儿火腿的残肉剩骨，至于靴筒，我们发现把盐分去掉后，也很合胃口。我想，那点儿烟熏味儿也起了点儿作用吧，可我吃不准。

6月14日。饥饿倒并没有使我们大感痛苦，但我们虚弱得可怕。我们的水正在惊人地急剧减少。上帝保佑我们马上见到陆地吧！没有东西可吃，但反而比昨天的感觉好一点儿。傍晚，见到了极为壮观的彩虹——这景象我们还是第一次见到呢。船长说："振作起来吧，伙计们，这是个吉兆——这是希望的彩虹呀！"

6月15日。感谢上帝赐予我们无限的恩惠！看到陆地啦！迅速向它靠拢，很快我们就确信真是陆地了……两位高尚的桑威奇土人在海水中游了过来，把船带向岸边。我们受到两位白人——琼斯先生和他的管家查利——以及一大群当地男女老少的热情接待。他们待我们好极了——帮助我们，把我们弄上岸，给我们送来了水、芋泥饼、香蕉，还有半生不熟的椰子；但两位白人照拂着我们，防止那些贪食的人吃得过多。每个人见到我们都兴高采烈，一切同情都从他们的

① 就在这时，发觉那些疯狂的水手错认为船长把一百万金币藏在船尾，他们开始密谋杀害他和两位乘客，以夺下这批金币。——马克·吐温原注

脸上、行动中和话语里表现出来。然后我们被一路搀扶着走进屋内；我们也确实需要这种扶助。琼斯和查利是这儿仅有的白人，待我们好极了。首先给我们每人大约一茶匙加水冲淡的烈性酒，然后又给每人一杯热茶、一些面包。照料得我们无微不至。后来又给了我们每人一杯茶和一些面包，然后安排我们去休息。这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一天了……上帝在怜悯中已听到了我们的祈祷……每个人都满腔好心美意，简直无法用言语表达。

6月16日，琼斯先生给我们安排了一张舒适的床，这一夜我们确实休息得很好；但没能入睡——我们高兴过了头，睡不着了；想保持这个现实，不让它变成梦中幻影——担心一觉醒来，发现自己又回到了小艇上。

这是一场令人咋舌的历险。这种使办不到的事变成现实的奇迹，历史上还没有一件能超过它。有一个非同寻常的细节——小艇上每个人都活了下来，这在此类历险中，可能是前无古人的了。通常，船上只有部分人活了下来——主要是些高级船员，以及那些不习惯于过艰苦生活和干重体力活儿，受过教育的娇生惯养者；而那些缺少教养、成长艰难、干惯苦活儿累活儿的工人们呢，则往往休想活下来。但这次，就是最粗鲁而无教养的人，也几乎和那些大学生出身的年轻兄弟及船长一样，挺住了这次航行中给养的匮乏和苦难的折磨。我是指在体力上。而大多数水手的精神在第四个礼拜时都已垮掉了，暂时崩溃了，但在体力上表现出来的忍耐性却是惊人的。当然这些人能活下来，并不是靠他们自己的什么功劳，而是仰仗于船长的性格和才智；全仗他精神上控制全局的力量，他们才活了下来。没有他，他们就会成了没有保姆的孩子；他们就会在一礼拜内把那点儿可怜的存粮吃光，而他们的勇

气在口粮吃光之前，就已会荡然无存了。

最后小艇又险些遭难。原来当小艇拢岸时，帆绳松了，帆一下子掉了下来；此时船长看到艇正向一丛样子可怕的礁石迅速漂去，也有人努力使劲，想把帆升起，但没成功；因为船员们一点儿力气也没有了；他们甚至于连桨都划不动了。他们处于无援的状态，死亡正在逼近。就在此时，被两个后来救了他们的桑威奇土人发现了。这两人游出水面，作为生力军操纵起来，引导小艇通过礁脉中一处狭窄的、几乎不被注意的裂口——连绵三十五英里礁脉中惟一的裂口！他们登陆的地方是那段礁脉中惟一发现人迹的海岸；其他的地方都是悬崖峭壁，直插入四十英寻深的海水中。在这整个礁脉中，这里是惟一住人的地方。

登陆后十天内，除了一个人以外，所有的人都能起床走动走动了。照理说，他们本来是会死于最后几天的"食品"的——至少有些人应该如此，因为他们充塞进胃里的，是些旧靴子上的一条条细碎皮条和黄油桶里的残渣碎片呀。要把这些货色排出来，靠人本身的消化是不行的，要用其他手段才成。船长和两位乘客没有像水手们那样吃皮条和碎片，但刮过靴子皮和木头屑，并用水湿润这些小碎屑，弄成糊状吃。三副告诉我，靴子是旧的，满是破洞裂口，然后沉思地补充说："但这些有孔洞的皮特别容易消化。"讲到消化，有件特别的事值得一提：在这次奇特的航行中和在上岸后的一段时间内，一些船员的肠胃实际上已失去了功能；一些人二三十天肠子没有蠕动[1]，有一个人的肠子四十四天没有蠕动！睡得着的人也很少，但船员们这样也都很好。在许多日子里，船长一点儿也睡不着——我想，一连有二十一天吧。

登陆后，全体人员都被成功地保护起来，避免吃得过多，而只有那个"葡佬"是例外；他趁人不备吃了多得令人难以置信的

---

① 意指便秘。

香蕉：三副说吃了一百五十二根，但这无疑是夸大了；我想也就是一百五十一根吧。他肚子里本来就快被皮子塞满了，满得简直堵到喉咙口了（我并非根据三副的意思讲这话的，因为我们看到了他那副德行；我是根据自己的判断这样讲的），当然“葡佬”早该死了，即使现在看来也很遗憾，因为他还没死，他康复了，而且和他们每个人康复得一样早。照他那副德行，他肚子里当然也塞满过皮子、黄油桶的碎片、手帕和香蕉。.一些人在最后的那几天确实吃了手帕、袜子，他就是其中一个。

值得称道的是，他们没有把那只每天早晨高声报晓的雄鸡杀掉。它活了十八天，后来站了起来，伸长脖子，就在它作出勇敢而衰弱的努力，再次报晓之时，当场就一命呜呼了。这个细节生动如画；那道彩虹也是如此——这是四十三天中惟一见到的彩虹——天空上升起了一道凯旋拱门，坚强的战士在它下面驶向胜利，通向得救。

乔塞亚·米切尔船长只用了十天的口粮，完成了无舱板船上值得纪念的四十三天零八小时航行，其实际航程四千英里，直线距离三千三百六十英里，并在航行结束时使每个人都安全踏上了陆地。船长是个聪明、真诚、和蔼、勇敢和极好相处的人。二十八天中，当我不抄录这些日记时，就和他一起在舱面上漫步——现在我怀着崇敬的心情怀念他，假如他还活着，现在该有八十六岁了。

如果我没有记错，塞缪尔·弗格森在我们到达三藩市以后不久就死去了。我想他是不会活着再见到他的家人的，因为他的病已经因这番折腾而大大恶化了。

有一段时间，人们曾希望马上就会听到另外两条小艇的消息，但希望落空了。毫无疑问，他们以及艇上的一切都沉入了大海，就连大有骑士侠义风度的大副也未能幸免。

日记主人们允许我一字不改地抄录日记，我上面列出的日记摘录都未经润色或改写。这些日记朴实无华、真挚单纯、自然流

露而并不刻意雕琢的手法，使日记在逐渐提升的凝聚力度和节奏上，在戏剧性的紧张效果上，都达到了一个高峰；它们以一股越来越强的力量控制着你的思想感情，当“看到陆地啦!”的叫喊声最后响起时，你的心提到了喉咙口，一时，你认为得救的正是你自己了。任何人的技巧都不能对最后两段日记再作什么润饰改进了；他们是文学的真金；话语尽管有中断，也有不完整的句子，但其雄辩可信，却非其他文词所可企及。

这个故事的引人魅力是不会消失的，也不会因时间的消逝而褪色。我已三十二年没有看这些日记了，但我发现他们在这段时间里并没有丢失掉点儿什么。丢失掉吗？反而有所增添了；由于某种深奥微妙的规律，所有人间悲剧性的经历，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更令人同情。这一点我们是在那不勒斯才认识到的，当时我们沉思着面对着那位可怜的庞培[①] 的母亲——她葬身在十八个世纪前那场历史性火山风暴的灰烬中了，她躺在那里，双手把孩子紧紧抱在胸前，想救出她的宝贝儿。夺取了这位母亲的生命并使其身体和面貌凝固下来的火红的火山灰，也已把她的绝望和悲痛一直保留下来了。她使我们很感动，许多天来，她的形象一直浮现于我们的脑海，驻留于我们的心间，我们说不出这是为什么，因为对我们说来，她其实是个无关紧要的人，18 世纪以来，她对任何一个人说来，也都是个无足轻重的存在；可是今天碰到此类情况，我们却会说：“可怜的家伙！真可惜呀！”然后，一小时就忘了。

1899 年

彭嵋森　陈文飞 译

---

① 意大利南部古城，在维苏威火山附近。公元 79 年火山爆发，全城湮没。自 18 世纪中叶起，考古学家断断续续地发掘其遗址，也发掘出许多受难者保持着火山爆发时各种姿势的遗体。

我一生的转折点

一

如果我想到了点子上，《市场》① 是邀请我们几个人就上面的题目写些东西。这意味着写本人生命进程中自认为是我的事业最重要条件的那种变化。但这还意味着——也可能出于无意——转折点本身就创造了新的条件。这可就把它捧得太不同凡响、太举足轻重，又太功德无量了。其实，在这长长一串转折点的链环中，只是最后那一环负有产生最重要成果的使命：实际上和在它前面一万个环节中那最不起眼的一环比起来，它也丝毫算不上更为重要。在推进整个计划中，这一万个环节中的每一环在一定的时间起着一定的作用，都是必不可少的；缺少了任何一环计划就要落空，结果就将改观。我知道现在流行说"某某事件是我一生中的转折点"，但本人不取此说。本人只承认由于它处在链环的最后一环才使它显得最为光彩夺目；实质上，它一点也不比前面

① 即《哈珀氏市场》妇女周刊。美国小说家兼评论家亨利·詹姆斯（1843—1916）也写了这个题目的文字。

的任何一环来得更重要些。

也许历史上最著名的转折点是跨越卢比孔河[1]的苏埃托尼乌斯[2]所描述的：

> 他[3]率军抵达卢比孔河岸后，就暂停进军，心头反复盘算起他即将跨出的那一步的重要性来，于是他转身对周围的人说："我们还可以退却；但如果我们通过这座小桥，就无路可退，只有拿起武器决一雌雄了。"

这是极其重要的时刻。恺撒过去一生中大大小小的事件一步一步，一环一环地导致了这个关键时刻。这是最后一环——也仅仅是最后一环而已，丝毫也不比其他的各环大；但当我们透过想像形成的茫茫迷雾去回顾它的时候，它就显得和海王星运行轨道一样大了。

读者诸君都对那一环有着个人的兴趣，我也一样；人类其余成员也一样。它是组成你生命链的一环，也是组成我生命链的一环。可此时恺撒却在反复思量，我们可得屏息期待。你的命运和我的命运都是和他的决定息息相关的。

正当他在这样犹豫不决的时候，发生了下面这件事。一个气质高贵、神态优雅的人出现在他近旁，在坐着吹长笛。不仅牧羊人，还有许多士兵都围住他，听他吹笛，其中还有些号兵。于是他从一个号兵手中抓起一只号角，拿着它奔向河边，吹响了震耳的进军号，就过河到了对岸。一见此状，恺撒马上宣布："让我

① 位于意大利北部，公元前49年恺撒（公元前100－公元前44，罗马帝国奠基者）越过此河与罗马执政官庞培决战获胜，占据罗马。

② 苏埃托尼乌斯（公元69－104），古罗马传记作家，著有《诸恺撒生平》、《名人传》等。

③ 指恺撒。

们走向诸神预兆和敌人罪孽都召唤我们去的地方。骰子已经掷出啦！”①

这样他就过了河——改变了整个人类的命运，而且是永久地改变了。但那个陌生人也是恺撒生命链中的一环，而且是不可缺少的一环呀。我们不知道他的名字，我们也再没有听人说起过他；他的出现非常意外。他的行为好像是偶发事件；但他的出现却决非出于偶然，他之所以出现在那里，完全决定于自身生命链的必然，他必然要来吹响激励军心的号角，旨在使恺撒下定决心，因而使他本人在历史的长廊中，吹着长笛永远迈步向前。

万一那位陌生人没在那儿出现呢！但是他出现了。于是恺撒过了河。结果竟如此惊人！不可胜数的事件啊——每一件都是人类生命链上的一环；每件事引发出下一件，那一件又引发出另一件，如此生生不息：共和国的消亡，帝国的建立②，帝国的解体③，基督教在其废墟上的崛起，宗教向其他国家的传播——就这样环环紧扣，逐环相继，都在自己特定的时间占据特定的地位。美洲的发现就是其中的一环，我们的革命是另一环，英国和其他移民的流入是又一环，他们（其中有我的祖先）的向西迁移又是一环，其中一些定居在密苏里州，结果就产生了我本人。因为我是渡过卢比孔河所产生的不可避免的产物之一呀。假如当时没有那位陌生人和他的号声（他不可能不在场，因为他就是既定的一环），恺撒就不会渡河。在那种情况下，又会发生什么事，

---

① 意即事已决定，无可改变，此恺撒名言据说引自古希腊新喜剧诗人米南德（约公元前342—公元前291）原语，意近我国之“木已成舟”。

② 指古代罗马在恺撒继承人奥古斯都（公元前63—公元14）在公元前30年建立元首政治后，共和国瓦解，罗马进入帝国时代，奥古斯都成为第一代皇帝（公元前27—公元14在位）。

③ 公元395年罗马帝国分为东西两部分，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奴隶制终结。

我们永远也猜不透。我们只知道，那些的确已经发生过的事情就不可能再发生了。当然，它们可能被同样惊心动魄的事情所取代，但是，它们的性质和结果我们是无法猜出来的。但使我个人感兴趣的，是我现在就不会在此地，而在其他什么地方了；也可能我是黑人了——这真是难以预料的啊。好吧，他过河了，我很高兴。而且也的的确确高兴，感激万分，虽然我以前从未在乎过此事。

二

对我来说，我生命中最重要的特色是我的文学生涯。我以文学为职业已有四十几年。在我的一生中有过许多转折点，但只有生命链中那具有引导我进入文学圈子使命的最后一环，才是最为光彩夺目的。就因为它是最后一环。其实它一点儿也不比前面的任何一环来得更重要一些。所有其他的各环都不惹人注目，除了渡卢比孔河这环以外；但作为使我成为文人的许多因素，它们却都是同等重要的，当然也包括渡卢比孔河在内。

我晓得自己是怎么会成为文人的，我也会告诉你们我是怎样一步步走上这条道路，并达到目的的。

渡过卢比孔河并不是第一环，甚至也不是最近的一环；我会不得不追溯到恺撒以前的久远年代去找第一环。但是为了节省篇幅，我只追溯几代人，从我儿童时代的一件小事开始讲起。我十二岁半的时候，父亲死了。那是在春天。夏天来了，同时也带来了流行性麻疹。一段时间内，几乎每天都有一个孩子死去。由于惊吓、忧虑、绝望，整个村子已陷于瘫痪。没染病的孩子被关在

家里，以免被传染上。家家户户都见不到笑脸，没有音乐，没有歌声，只有肃穆的圣歌；没有其他声音，只有祈祷，也不允许戏耍、吵嚷和嘻笑，全家人走起路来蹑手蹑脚，幽灵鬼魂般屏息静声。我成了一个囚犯。我的心灵沉浸在这种极度的沉闷和恐惧之中。每日每夜，说不定什么时候，突然一阵寒战会叫我冷彻骨髓，于是，我对自己说："这下好，我得病啦！我要死啦。"这样痛苦地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于是我终于下定决心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去得上这种病，死了拉倒吧。我从家里逃出，走进了邻家，他们家里我那个玩伴儿正生着重麻疹。机会一来，我就蹑手蹑脚地溜进他的房间，和他睡到了一张床上。后来他母亲发现了我，把我送回家关了起来。但是我已经染上了麻疹；大人们无法从我身上祛除这种病。我差不多要死了，全村的人都很关心我，很焦虑，每天都来打听我的消息；不是一天来一次，而是一天好几次。大家都认为我会死；但到第十四天上，情况不妙了，于是他们的希望终于落空。

这是我一生中的转折点。（这是第一环节）因为我的病好了以后，母亲就结束了我的上学生涯，送我去印刷工场主门下做学徒了。她已经不耐烦于费劲制止我的调皮捣蛋，而我传上麻疹的冒险经历，已使她下决心把我交给比她更有办法的人去管教了。

我成了一个印刷工，开始在使我走上文学道路的生命之链上，一环一环地往上加。这是一条漫长的道路，但我哪里知道；由于我不知道目标何在，甚至不知道有无目标，因此我满不在乎。当然也就心满意足了。

一个年轻的印刷工到处流浪，寻找工作，终于找到；一旦为困境所逼，就只得再去寻找。请注意，困境是一种情势；情势又主宰着人——为情势所逼，他就必须就范；他也许想违拗一下——那是他的特权，就像下落的物体可以凭借其理所当然的特权去和地心引力对抗一样——但无济于事，他必须服从。在情势的

指引和主宰下，我流浪了十年，最后来到了艾奥瓦[1]城，在那里工作了几个月。那些日子里使我感兴趣的书中，有一本是关于亚马孙河的。一位旅行者讲了他从帕腊[2]溯这条大河而上，直达马代腊河[3]源头这一长途旅行中的一个诱人故事。他从中心穿过一块迷人的土地，那是一块充满热带奇观的蛮荒大地，一块富有浪漫色彩的大地，那里花鸟虫草品种珍奇纷繁，就像进了博物馆一样，美洲短吻鳄、鳄类动物和猴子像在动物园里一样舒适自在。他还讲了一个关于古柯[4]的惊人故事。他断言其营养价值之丰富、给人增力之巨大，足以使马代腊地区的山民只要吃上一小撮古柯粉，其他什么也不吃，就能爬山越岭一整天呢。

一种渴望溯亚马孙河而上的激情在我心里燃烧起来。同时也渴望开发古柯的国际贸易。在那几个月里我就在做这个梦，费尽心机，一心想找出个去帕腊的法子来，到一个未知的运星[5]上去创建出一个顶呱呱的企业来。但一切都是徒劳的。一个人订计划可以随心所欲，但在情势这个魔法师插手接过此事之前，是不可能有任何结果的。情势这位魔法师终于来帮我的忙了。事情是这样的，不知是要帮助还是伤害另一个人，情势魔法师让他在街上丢失了一张票面为五十美元的钞票；也不知是要帮我还是害我，偏偏叫我发现了。我登了招领启事后，当天就前往亚马孙河。这是又一个转折点，又一个环节。

情势魔法师会不会命令那个镇里的另一个居民去亚马孙河，

① 即衣阿华城。

② 巴西北部港市。

③ 位于巴西西北部，亚马孙河支流。

④ 一种灌木，原产秘鲁，马克·吐温生活年代已在南美广为栽培。叶含古柯碱，提制为麻醉药。

⑤ 左右人命运的一个天体（如一颗星）。

用五十美元资本开创古柯的世界贸易，并被他遵命照办呢？不会的，这样的人非我莫属。那里有许多蠢人——他们真有许许多多呀——但他们和我截然不同。我这样的人，只有本人一个。

情势之力可谓大矣，但它也孤掌难鸣，必须有个搭档。他的搭档就是人的性格——人天生的个性。人的性格不是自己创造出来的，而是与生俱来的，人左右不了它，也不能对它的作为负责。人无法改变它，什么都无法改变它，什么都无法改造它——除非只求奏效一时。但它不可能保持被改造状态。因为它的本性是永久定了型的，就像人眼睛的颜色和耳朵的形状一样。在某种特殊的光线下蓝眼睛会变成灰色；但那种特殊光线一消失，它就又会恢复生就的颜色。

对一个人有强制能力的某种情势，对另一个性格不同的人就毫无作用。如果情势魔法师曾把这张钞票扔在恺撒走的路上，他的性格却是不会使他动身去亚马孙河的。他的性格会逼使他用这笔钱去做些事情，但决不是那件事。也可能使他登招领启事——并等人领取。我们可说不准。也可能使他去纽约买个官儿做，结果就会使特威德[①] 上场时没东西可学了。

好吧，情势向我提供了资本，我的性格又吩咐我用它去干一件事。有时，有种性格就像一头犟驴。这种情况下，有这种性格的主人也就成了一头倔驴，并将保持这个样子下去。调教、教养[②] 、经验以及人际交往，这一切能暂时在某种程度上使他优雅起来，取

① 威廉·马西·特威德（1823—1878），美国政客，在纽约建立特威德集团（1859—1871），结党营私，侵吞巨额公款，以伪造和侵吞公产罪被捕判刑，死于狱中。

② 原文为“training”，作者写此文前的 1898 年定稿的哲学对话《人是什么？》中，以“training”一词来表示一个人在外界环境影响下，在总体上所受的“教养”，以及在每一个具体过程中所受的“调教”，此处用法同该文。

得改进，有所提高，以致人们会认为他是一头骡子①，但是他们弄错了。从表面上看，他是一头骡子——这只是暂时的，但骨子里，他还是一头驴子，并将一直这样保持下去。

从性格来说，我是一个干实事的人。先干实事，然后反思。所以我动身去亚马孙河时连想都没想过，也没有向人打听过什么。那是五十多年前的事了。五十多年来我的性格从没改变过，甚至一点一滴也没变。我因先做后想吃过许许多多苦头，而且大吃其苦，但我一点儿也没从中汲取教训：依然我行我素，顺着情势和性格行事，事后再反思。这种反思过程总是激烈动荡的。在那些场合下，当我反思的时候，甚至聋子都能听得到我脑子里的激烈动荡。

我经由辛辛那提，顺俄亥俄河和密西西比河而下。我想在新奥尔良乘船去帕腊。到新奥尔良一打听，才知道没有船去帕腊。并且从来也没有船去过帕腊。我沉思出神了。一个警察走过来问我在干什么，我就告诉了他。他叫我走开，并说要是再在大街上碰到我在出神沉思，就要把我逮捕拘留起来。

几天以后我的钱用光了，这时情势这魔法师降临了，他带来了我一生中另一个转折点——一个新的环节。在我顺河而下的时候，我认识了一位领航员，我请他教我熟悉航道，他同意了，于是我就成了一个领航员。

不久情势魔法师再次光临——这次是南北战争爆发了，结果就把我向文学道路上推进了一两步。船停止了航行，我的生计断了。

---

① 作者开了一个小小的玩笑——在英语词语的喻意中，驴（donkey）、骡（mule）都有既蠢笨，又倔犟的意思。由此可见，在作者看来，人的性格是难以改变的，即使表面上的点滴改变也不可能持久。这就类似中国“江山易改，本性难移”的说法了。

情势又用一个新的转折点和一个新环节来拯救我了。我哥哥被任名为新建的内华达准州的秘书，他邀请我同他一起去，帮他处理办公室事务。我接受了。

在内华达，情势又使我投入了淘银热中，我来到矿上，一厢情愿地想发财；可这并非我真正的意念。我的意念是使我又向文学迈进一步。为了好玩，我胡乱地为弗吉尼亚城《企业报》写了些东西。一个人十年来没有排过大量好的和差的文学作品，并且在自己的智力范围内，开头是不自觉、后来是自觉地学会区分好坏，就不能算是一个印刷工；同时那个人也在不自觉地形成了具有了“风格”那种东西。我的一次努力引起了注意，于是《企业报》就派人来请我，我就成了该报的职员。

因此我成了记者——这是又一个环节。不久情势魔法师和萨克拉门托[①] 的《联合报》派我去桑威奇群岛五六个月，详尽报道食糖问题。我报道了。并且还另外写了许多与糖毫无关系的东西。但就是这些无关的东西帮助我进入了生命链的另一环节[②]。

它使我出了名，三藩市邀请我去作演讲。我去演讲了。并且收入甚丰[③]。我早就想去旅行看看外面的世界，现在情势魔法师开恩，意想不到地把我推上讲坛，给我提供了条件。于是我就加入了“教友城号旅游团”[④]。

当我回到美国时，情势魔法师已经带着最后的环节——光彩

①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首府。

② 参见本集内《我作为文人的初露头角》一文。

③ 1866年在加利福尼亚和内华达三个月的演讲，给他带来了一千五百美元的收入，超过了他开采银矿的所得，为他环球旅行聚集了足够的金钱。

④ 1867年作者读到《邓肯船长组织赴圣地参观旅游团启事》后，建议《艾尔塔·加州日报》派自己为特约记者随访获准，于是加入旅游团，同年赴欧采访。“教友城号”为该旅游团专用轮船。

夺目、完美无缺而胜利辉煌的一环，在码头上等着我了：我被请求写一本书，我写了，就是《傻瓜国外旅游记》①。就这样我终于成了文学圈子中的一员。那是四十二年前了，从此我便一直是文学圈中人士。如果撇开卢比孔河那件事，让它回归历史，那么我老实说，文学成为我的职业的原因是我十二岁时的那场麻疹。

三

至于说到这些细节，那么，使我感兴趣的不是细节本身，而是这样一个事实：没有一个细节是我预先料到的，也没有一个细节是我预先筹划好的，我不是任何细节的创造者。是情势魔法师与我的性格合作创造了它们，把它们强凑到一块儿来了。我常常怀着好意主动向别人提供帮助，但通常被人粗鲁无礼地拒绝。我计划的事情从来没按计划实行过。总是得出其他的结果——我没有料到的结果。

所以我并不把人赞叹为一种智慧的奇迹，但我年轻时却是这样认为的，我过去是从书本上去了解人，而并非从亲身感受中去了解的。每当我读到某某将军立下一件显赫辉煌的大功时，我就相信了，而其实并非如此。事实是情势魔法师借助于他的性格，才完成了这件事。对于另一个不同性格的将军，情势魔法师此举就不会奏效：他可能遇上了机会，但由于生性太慢、太急或多疑而失去良机。有一次，有人拿一个公众和报纸争论得很激烈的问

① 马克·吐温第一部长篇小说。1869年出版后，使其成为名人。

题去问格兰特将军[1]，他毫不犹豫地作了回答。“将军，是谁制定通过佐治亚的进军计划的?”“敌人!”他还补充说敌人通常代你制订出你的行动计划。他的意思是说，敌人由于疏忽，或迫于情势，而使你有了空子可钻，于是你看到了机会，就利用了。

毫无疑问，情势魔法师借助于我们的性格，代我们所有的人制定计划。我看不出人和表之间有什么悬殊的区别，只不过人有意识，而表无意识，人力图为某些事制定计划，而表则不会，仅此而已。表不会自己上发条，也不会调节自己——这些事情得由外界来完成。人也是靠外界的影响、外界的情势给他上发条，把他调节好的。如任其自流，他就根本不会调节，他过的日子就没有任何价值。某些出类拔萃的人就是精妙绝伦的表，金壳、平衡轮，再加诸如此类的精良机件；而有些人却只是外表好看，实则简单粗陋的沃特伯里表[2]而已。我也是一只沃特伯里表，有人说，就是那种类型的沃特伯里表而已。

国家只是个人的增殖扩大。它制定出种种计划，可情势魔法师一来就把计划打乱——或者是扩大了。一些爱国者把茶叶从船上扔到海里[3]，有些爱国者摧毁巴士底狱[4]。计划在那儿搁浅，于是情势魔法师不期而至，使这些小小动乱酿成为一场革命。

---

① 尤利塞斯·辛普森·格兰特（1822—1885），美国第十八任总统（1869—1877在任），内战时任联邦军总司令。去世后其自传由马克·吐温帮助出版发行，卖了三十万套，大获成功。

② 美国康涅狄格州中西部城市，19世纪在美国以生产大众化普及型钟表出名。

③ 倾茶事件，指1773年英国北美殖民地波士顿的茶党抗税暴动。

④ 巴士底狱为巴黎一古堡，用做国家监狱，1789年法国大革命时为群众所毁。

就说倒霉的哥伦布[1]吧，他殚精竭虑，周密计划，想找到一条通向一个古老国度的新航线。可情势魔法师代他改变了计划，于是他找到了一个新世界。他因此而享誉至今，其实他的所作所为与此毫无瓜葛。

我的一生（以及你们的一生）真正的转折点的背景一定是在伊甸园。就是在那里，铸造了最终使我全身心投入文学圈的那根生命之链的最初一环。亚当的性格是造物主向这个星球上的人发出的第一道指令，这也就是亚当永远也无法违背的惟一指令。指令说："要性格懦弱，柔顺似水，要没有个性，易被说动。"这样，后来要叫他放过那果子[2]，再下的指令就必定不为他所听从了。不是亚当本人不听从，不听从的是他的性格——这不是他自己创造的，他也无法控制啊。因为性格才是人的本体；而加上衣装打扮、被称为人的东西，只是他的影子而已。老虎的性格法则是：汝必杀伤；绵羊的性格法则则是：汝不可杀伤。后来再发出要求老虎放过肥胖多肉的陌生人的指令，再发出要求绵羊把前脚浸入狮子血泊中的指令，那就统统毫无价值了，因为那些指令是不可能得到听从的。它们会导致对性格法则的违反，而此法则是至高无上，比其他一切权威力量都更为举足轻重的。我不禁对亚当和夏娃感到失望——是对他们的性格，而不是对他们本人。这两个可怜巴巴、无依无靠的年轻人受到奶油性格的折磨；这种奶

---

① 克里斯托弗·哥伦布（1415—1506），意大利航海家，美洲新大陆发现者。1492 年穷愁潦倒之时，奉西班牙国王命，横渡大西洋，开辟至中国、印度的新航线。

② 据《圣经》传说，夏娃受到蛇引诱，违背神命，吃了禁果，并给亚当吃了。于是，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能和神一样辨善恶了，因而触怒了神，被逐出了伊甸园。

油被迫与火一接触，就融化了。我不禁希望的是：亚当和夏娃迟一点儿出现，而由马丁·路德[①]和贞德[②]取而代之就好了——因为这对光辉灿烂的人物所具有的不是奶油性格，而是石棉性格。不管撒旦用甜言蜜语还是地狱之火，都是无法诱骗他们去吃那个苹果的。

那样，可就有好戏看了！确实如此。假如那个苹果直到今天还保留完整，就不会有人类；就不会有你们；当然也就不会有我了。于是，那个古老悠远的、最后把我送入文学圈子的创世之初的计划也就化为泡影了。

1901 年

彭嵋森　陈文飞 译

---

① 马丁·路德（1483—1546），德国宗教改革家，发起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抨击教皇权威，创立基督教（新教）路德教。

② 贞德（1412—1431），法国民族女英雄。百年战争时率法军六千人解除英军对奥尔良城之围，被俘后被火刑处死。“奥尔良姑娘”是法国人民几百年来对她表示爱戴的亲切称呼。1920 年被誉为“圣女”。

致坐在黑暗中的人*

圣诞节将降临至美国，降临至充满着希望、渴求和欢声笑语的人民。这样一种情景意味着满足和幸福。那个逛来荡去的满腹牢骚的人将发现失去了听众。绝大多数人会寻思他到底犯了什么病，然后就继续做自己的事。

——摘自平安夜的《纽约论坛报》

下文摘自纽约的《太阳报》：

本文的目的并不是要描述发生在恶名远扬的东区中一些地方的、以政治名义对人性造成的可怕侵犯。这种侵犯是无法描述的，甚至口头描述也不可能[①]。让这个新世界美丽大都市中多少有些粗心的广大公民有所了解，在本市人口最密集、且最不为人所了解的区域，男人、女人和儿童遭到了灭

* 本文标题取自《圣经》：“那坐在黑暗中的百姓看见了光，坐在死阴之地的人发现有光照着他们。”在本文中“坐在黑暗中的人”实指殖民地国家的人民。

① 本文中的着重号（在英文里是斜体）均为作者所加。

顶之灾，这就是本文的意图。若哪位不相信——或哪位感到愤愤不平，姓名、日期和地点可以提供给他们。本文只是把所记录下的和所观察到的情况直截了当地陈述出来，既未获出版许可，也未加修饰。

若您能够，就请想像一下：城区某一部分完全被某一个人所控制，没有他的许可，无论合法还是不合法的营生都不能进行。在那里，非法的营生受到鼓励，合法的营生受到冷落；在那里，可尊敬的市民们不得不在夏夜紧闭门窗，坐在屋中令人窒息的空气中和一百度[1] 的气温下，而不能在居室前门廊上那空气自然流通之处捕捉丝丝微风；在那里，光着身子的女人夜间在街上游荡，而女人气的男人像兀鹫般在黑暗中徘徊。从事其“营生”，这些不仅得到了警察的允许，还得到了他们的鼓励；在那里，对婴儿的教育是从卖淫的知识开始的，而且对小女孩的培养是以芙瑞娜[2] 的技艺进行的；在那里，在美国家庭优雅环境中被哺育成人的美国姑娘是从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和新泽西等北部州的小城镇中被领养来的，并像犯人似的被关着，恰似被禁锢在监狱的铁窗后面，直到她们失去女性的全部特征为止；在那里，年轻的小伙子被唆使去寻花问柳；在那里，有一个年轻男子组成的团伙，这些人毕生所做的惟一一件事就是糟蹋年轻姑娘，并把她们送进妓院；在那里，在街上与妻同行的男人会被当众侮辱；在那里，患有成人疾病的儿童是医院和药房的主顾；在那里，凶杀、强奸、抢劫和盗窃不受惩罚，这已是常规，而不是例外。总之，以最可怕形式出现的邪恶所提供的酬金，正是政客们的利润所得。

① 此处为华氏温度。

② 芙瑞娜是古希腊的一个著名的高级妓女。

以下一则来自中国的新闻报道刊登在平安夜的纽约《太阳报》上。斜体是我本人加的：①

国外布道团美国委员会的梅子明牧师先生② 已从旅行中归来。他此行的目的是索取对义和团所造成的破坏的赔款。*他每到一处都逼着中国人交钱*。他说他属下的所有当地基督徒同胞现都已得到了赔偿。由他照管的基督徒有七百人，三百人被杀。他对*每一起命案已索得三百两银子*。*对于属于基督徒的所有被毁财产*，他*迫使中国*人全额赔偿。他还核定了数额为赔款总数*十三倍的罚款*。*这笔款子将用于福音的传播*。

梅子明先生声称，与天主教徒所得的钱款数额相比，他索取的赔偿数额是*适度*的。天主教徒不但要钱，还要求*人头抵人头*。对于每个被杀的天主教徒，他们索取了五百两银子。在温州地区有六百八十个天主教徒被杀，为此当地的欧洲天主教徒们索要七十五万吊钱和六百八十个*人头*。

梅子明先生在一次交谈中谈到传教士对中国人的态度。他说："*我坚决否认传教士有复仇心，坚决否认他们普遍进行了劫掠，或自从围攻*③ *以来*做过任何除非*形势所迫*而做的事。我要对美国人提出批评。美国人疲软的手比不上德国人裹着铠甲的拳头④。假如你用疲软的手同中国人打交道，他们就会占便宜。

① 即着重号文字。

② 指 William. S. Ament（1851－1899），生平不详。

③ 指义和团对当时北京外国使团区的围攻。

④ "裹着铠甲的拳头"（Mailed fist）的含义是"武力"。

"关于法国政府将归还法国士兵所得之掠夺物的说法，这使此地的人们觉得极其有趣。比起德国人来，法国士兵的抢劫更为老到。事实上，扛着法国旗、装备着现代化枪炮的天主教基督教徒们如今正在吉林省的村庄里打家劫舍。"

凭着那份令人欣喜的幸运，我们在平安夜得到了所有这些振奋人心的消息——及时地使我们能以恰如其分的欢乐和热诚来庆祝这个节日。我们精神焕发，甚至还发觉可以开开玩笑：我得我的银子，你掉你的脑袋①。

我们的梅子明牧师真是适得其所。我们要传教士去那里，并不仅仅是为了让他们以其行和以其身来代表我们的宗教的恩惠、温情、慈善和爱心，而是也要代表美国精神。最古老的美国人是波尼人。麦卡勒姆史书说：

当一个白皮肤的义和团成员杀死了一个波尼人并毁坏他的财产，其他波尼人并不屑于去找到此人，而是杀死一个过路的白皮肤人。他们也会让一些白人居住的村落向死者的继承人支付相当于死者全部价值、还有被毁财产全部价值的钱款。此外，他们也让村民支付相当于被毁财产价值十三倍的钱款，作为传播波尼教的基金。他们把波尼教当做使人心柔顺和有教化的最佳宗教。他们认为，让清白之人为罪人而受苦反而是最公平合理不过的，而且让九十九个清白人受罪比让一个罪人逃脱要来得好②。

① 此句原文为"Taels I win, Heads you lose"，从赌博用语"Heads I win, tails you lose"（正面我赢，反面你输）引申而来，意思是无论如何是我赢。此处为双关语：Taels 既可解释为银两，又是 tails（硬币背面）的谐音；Heads 既可解释为脑袋，又可解释为硬币的正面。

② 以上一段引语是马克·吐温虚构的。

那些敢作敢为的天主教徒们不但在每个死去的皈依天主教的人身上得到了一大笔钱，还得到了“人头抵人头”的收获，我们的梅子明牧师对此的妒忌是有道理的。但是当他想到，天主教徒将榨得的全部钱款装入他们自己的腰包，而他并不那么自私，只把三百两银子用于安顿死者，却把重复十三次的高额财产赔款全部用于福音的传播，这就应该得到宽慰了。他的高尚行为赢得了全国的赞赏，并将使他赢得一座纪念碑。让他为得到的赞赏而心满意足吧。他勇敢地防范了人们对他的传教士同事们的夸大其词的、开始使我们心神不定的指控，然而他的证言已在很大程度上缓和了这些指控，使得我们如今在面对这些指控时并不怀有明显的痛苦。这一切使我们都对他感到很亲切，这是因为我们现在已经知道，即使在围攻之前，传教士们“总的来说”并没有去进行抢掠，也知道自“围攻以来”，除非因“形势”所迫，他们的举止也是得体的。我正在筹建这座纪念碑。建造纪念碑的捐款可送至美国委员会，纪念碑的设计方案可送给我。设计方案必须象征性地歌颂十三次重复赔款和索赔项目。至于在装饰物方面，设计方案必须展示六百八十个头颅，其布局应产生赏心悦目的效果，这是因为天主教徒干得很漂亮，在纪念碑上应得一席之地。如果有谁能想出令人满意、值得一书的题词，可以提出建议。

为了榨取那血汗钱“用以福音的传播”，梅子明先生从叫花子般的农民身上榨出了十三倍的赔款用以清算其他人的冒犯行为，这不可避免地使农民和他们的女人及无辜的孩子忍饥挨饿、坐以待毙。这样一个财政奇迹并未造成我内心的不安，尽管纵观其言行，他如此可恶和放肆地亵渎了神，毫无疑问在本时代或是在任何时代的历史上都是无与伦比的。但是，假如是个一般的信徒做了那样的事并用那番话来辩解，我知道我必定会不寒而栗。换句话说，若我本人做了那样的事，还说了那样的话——然而这

是不可想像的，尽管不完全了解情况的人认为我是个对神不恭敬的人。有时被授圣职的牧师会摆出亵渎神的样子，当这样的事发生时，一般的教徒无法逃脱，无侥幸可言。

我们得到了梅子明先生信誓旦旦的保证，即传教士是不会“有复仇心的”。让我们希望和祈祷，愿他们永远不会有，愿他们仍然保持近乎病态的公正、正义以及平和的心境。如今，这种心境给了他们的兄弟和拥戴者以极大的满足。

下文摘自平安夜的纽约《论坛报》，由该杂志的东京记者供稿。此文发出了一种古怪且放肆的声音，但日本人至今不过处于部分文明的状态而已。当他们完全达到文明状态时就不会这么说了：

> 当然，传教士问题是讨论中首当其冲的问题。人们现在感觉到，让西方大国了解此地人们的这样一种心态是至关重要的，即强大的西方组织对东方国家的宗教侵略相当于海盗形式的探险①，不但应该加以抵制，而且应该采取严厉措施来反抗这种压迫。此地的人们感到，传教士组织对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了永久的威胁。

我们是不是要？也就是说，我们是不是要继续把文明赋予坐在黑暗中的人民？或者说是不是要让那些可怜的东西得到安宁？是不是要按我们旧时的那种大张旗鼓的、宗教的方式猛打猛撞，使新的世纪成为赌牌的世纪？或者，是不是应清醒过来，坐下来先想一想这个问题？综合考虑一下我们的文明手段，看有多少现有的手段是需通过玻璃珠加神学、马克沁机枪加赞美诗唱本、低质杜松子酒加进步与文明之火炬（获专利的可调式火炬，很适合

① 即非正规军的武装侵略。

于向村庄发放，必要时可用）的方式加以实施的，然后算一笔平衡账，求出得与失，从而我们能够明智地决定是继续这个行当，还是出售这些财产并以其所得开始一个新的文明计划——这样做难道不明智吗？

把文明的祝福扩展到我们的坐在黑暗中的兄弟一直是桩好买卖，总的来说也颇有成效。假如谨慎行事，从中也有钱可赚——然而据我判断这还不足以进行任何可取的、大规模的冒险。坐在黑暗中的人正变得太稀少——太稀少而且太害羞。现在所剩下的这种黑暗其实质量不高，对于赌牌来说还不够黑。提供给坐在黑暗中的大多数人的光明太多，对他们没有好处，对我们也不利。我们一直不够谨慎。

受到贤明、谨慎管理的文明之祝福基金会是个好东西。与其他任何已进行过的赌牌相比，其中有更多的金钱、更多的领土、更多的主权和更多的其他各种收益。但是基督教世界的牌近年来打得很糟，依我之见，她必将为此而吃苦头。她如此迫不及待地想得到出现在绿布上的每一份赌注，于是坐在黑暗中的人注意到了——他们注意到了，并已开始警觉。他们对文明之祝福产生了怀疑。此外——他们开始了观察。这可不好，文明之祝福完全正当，是一份良好的商业财产，在暗淡的光线下已看不见更好的。在合适的光线下和适当的距离之外，货物略在焦点之外，文明之祝福把这份受人欢迎的展品奉献给坐在黑暗中的先生们。

爱，	法制，
正义，	自由，
温情，	平等，
基督教信仰，	体面的交易，
对弱者的保护，	仁慈，
节制，	教育，

——等等。

瞧这些。好不好呢？先生，这是一张饼。这会把任何一处的坐在黑暗中的蠢人们吸引到阵营中来。但是，假如给那张饼掺点杂质它就没有吸引力了。对这一点强调一下是恰如其分的。这个品牌仅供出口——显而易见。显而易见。说句悄悄话，这个品牌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说句悄悄话，那品牌只是个外包装，看上去艳丽、漂亮、吸引人，表现出我们保留自用的文明的特殊模式，而坐在黑暗中的顾客用其血、泪、土地和自由买来的是包在里面的货色。那货色确实是文明，但那种文明专供出口。在这两种品牌之间有无区别呢？在某些细节上是有区别的。

我们都知道生意做砸了，其原因显而易见。这是因为我们的麦金利先生[①]，以及张伯伦先生[②]，以及德国皇帝[③]，以及沙皇[④]和法国人都在出口去掉了外包装的货色。这对赌牌是有害的。这说明这些新的玩家对这种牌的打法不够熟悉。

观看和记录那些臭牌可真让人沮丧，那些牌出得既古怪又笨拙。张伯伦先生从如此贫乏和凭空想像出来的材料中制造了一场战争[⑤]，使坐在包厢内的观众伤心，坐在顶层楼座的观众大笑。他努力使自己相信这不纯粹是对金钱的私下掠夺，而是在某些方面有着一种隐隐约约的体面的东西，假如他能够找到那么一点儿的话。他也努力使自己相信，那旗帜在泥地上拖过以后，他能很快再把它一点点擦干净，使之在天穹中再次发光闪亮，就像在他那不忠的手伸向它之前，那旗帜千年里在世人的敬慕中发光闪亮

① 指美国第二十五届总统威廉·麦金利（1843－1901），曾发动美西战争，吞并夏威夷，并对华提出门户开放政策。

② 指约瑟夫·张伯伦（1836－1914），英国的帝国主义政客，曾任保守党政府的殖民大臣，推行扩张政策，挑起南北战争，倡议保护关税和帝国特惠税制。

③ 指德国皇帝威廉二世（1888－1918）。

④ 指俄国皇帝沙皇尼古拉二世（1894－1917）。

⑤ 指1899—1902年英国人和布尔人之间在南非发生的战争。

一样。这副牌打得太糟了——太糟。这是因为，这样一来就把货色暴露给了坐在黑暗中的人，而他们会说："什么！基督徒对付基督徒？而且仅仅是为了钱？"大象以田鼠对它发出傲慢的叫声为借口对田鼠窝进行了奇怪的和过分渲染的攻击——按张伯伦先生的说法，这一行为"没有一个自尊的政府能允许对此不加以报复"——这就是宽宏大量、忍耐、爱、温情、仁慈和保护弱者的例证吗？那个借口是不是在小的事例中行得通，而在大的事例中就行不通了呢？——因为就在最近，俄国还三次与大象对峙，[①]得以生存且未遭重创。这就是文明和进步吗？这比我们已拥有的东西更好些吗？在德兰士瓦省[②]发生的掠夺、焚烧和制造沙漠，这是对我们黑暗状况的改善吗？作个猜测，是否可能存在两种文明——一种用于国内、另一种用于异教徒市场呢？

于是，坐在黑暗中的人们产生了忧虑，并摇起了他们的头。一位英国陆军二等兵在他的信件中叙述了在马赫斯方丹事件[③]的若干天之前，在梅修因指挥下的一次胜利中的成绩。在看了这封信的摘要后，坐在黑暗中的人们再次感到了忧虑：

> 我们迅速上山进入堑壕，布尔人看到我们已抓住了他们，因此他们就扔下枪跪下，举起双手并合起乞求宽恕。我们给了他们宽恕——用长匀。

那长匀就是刺刀。可参阅那些天的伦敦《劳埃德周刊》。同一期——同一栏——对布尔人的野蛮和非人道进行了惊愕和悲痛

---

① 从19世纪的70年代至80年代，由于俄国试图在土耳其、保加利亚和阿富汗扩大其政治影响，在英国和俄国之间发生了三次外交纠纷。

② 德兰士瓦省位于南非。

③ 1899年12月，英国将军、梅修因勋爵保尔·桑福德在南非的马赫斯方丹之战中被布尔人打败。

的谴责，不料却形成了某种讽刺。

其后，在我们已遭到重创的情况下，德国皇帝在未先掌握牌的打法的情况下就干了起来。他在山东暴乱中失去了两个传教士[①]，却在其声明中为他俩漫天要价。中国必须为他俩各支付十万美元的钱款和拥有几百万居民、价值二千万美元的十二英里的领土，还得建造一座纪念碑和一座基督教教堂，然而，即使没有那些造价昂贵的纪念物相助，相信中国人民也必定会记住这两个传教士。这完全是糟糕的打法。糟糕，因为这不能，过去不能、现在和将来也不能骗过坐在黑暗中的人。他知道这是漫天要价。他知道传教士和其他任何人是相同的，传教士的价值只不过是人们所能为其地位提供的资助而已，不会有更多。传教士是有用的，但医生同样有用，治安官同样有用，编辑同样有用。而一个正直的皇帝不会为此而索取战争赔款。一个勤奋、聪慧但默默无闻的传教士和一个勤奋、聪慧的乡村编辑有相当大的价值，这我们是知道的，但是他们并不与土地等值。我们敬重这么一位编辑，看到他离我们而去感到遗憾，但当他离去时我们却要考虑十二英里的领土、一座教堂、一份财产，对失去他索取过分的赔偿。我的意思是说，假如他是个中国的编辑，那么我们必须为他做出赔偿。对于一个编辑或一个传教士来说这个数字未必不妥，花更少的钱便可买到作摆设的国王。德国皇帝却打出了糟糕的牌。德国确实获得了财产，但导致了中国人的起义，即义和团——中国受害的爱国者义愤填膺的起义。该结果使德国以及其他进步和文明之祝福的传播者们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德国皇帝的索赔得到了满足，但牌打得很糟，因为这必定会对中国坐在黑暗中的人产生不良的影响。他们会对这个事件进行思考，还可能会

① 在19世纪，包括德国在内的一些西方国家逼迫中国同意出让在中国大陆的贸易和领土权利、允许传教士进入中国。

说："文明是优雅美丽的，因为这就是文明的声望。但我们消受得起吗？有富裕的中国人，他们可能消受得起，但这份税不是征到他们的头上，而是征到山东农民的头上。正是他们必须付出这笔巨款，而他们的收入只是一天四分钱。这样的文明比我们的文明更优越吗？更神圣、层次更高、更崇高吗？这不是强夺吗？这不是勒索吗？德国会不会为了两个传教士而向美国索取二十万美元？会不会在美国面前耀武扬威，还派出军舰和士兵，并说要"夺取价值两千万美元的十二英里领土，作为对传教士的额外赔偿，并让那些农民建立传教士纪念碑和用以纪念他们的造价昂贵的基督教教堂？"其后，德国会不会对其士兵说："进军美国，格杀勿论。让德国人的脸蛋在那里，就像在这里的匈奴人的脸蛋那样形成千年的恐怖。向那伟大的共和国进军吧，并杀、杀、杀，在其心腹之地为我们受到侵犯的宗教开拓出一条道路来"？德国人会不会对美国、英国、法国和俄国同样这么做？还是只对孤立无援的中国这么做——模仿大象对田鼠的攻击？我们是不是要对此文明投资呢？此文明因为拿破仑运走了威尼斯的青铜马而称他为海盗，却从我们的围墙里偷走了古代天文仪器，并像普通强盗一样掠夺——也就是像除了美国之外的外国士兵一样。此文明（美国仍除外）对惊恐的村庄进行袭击并每天把战果电告国内兴高采烈的报刊："中国失败，四百五十人被杀；我们一方，一个军官和两个士兵受伤。明天将赴邻村，据报在那里发生了大屠杀。"我们消受得起文明吗？

下一步，偏偏俄国登场打了一副蹩脚的牌。她和英国发生了一两次冲突——坐在黑暗中的人观察和留意着。她在法国和德国的道义支持下夺得了日本好不容易抢到手的、浸透着中国人鲜血的猎物——旅大港，坐在黑暗中的人再次观察和留意着。然后俄国占领了满洲，袭击了那里的村庄，使那里的一条大河浸满了无数被害农民的肿胀尸体——大吃一惊的坐在黑暗中的人仍在观察

和留意着。他大概会自言自语："这是又一个文明大国，一手举着和平王子的旗帜，一手拿着装掠夺物的篮子和屠刀。难道，除了接纳文明和把自己降至那种水准外，我们就得不到拯救了吗?"

后来轮到美国了。我们的赌牌大师表现得很糟糕——打的是张伯伦先生在南非打过的牌。那样做是个错误。而且，对于一个在古巴表现得很出色的大师来说，这样的错误是相当罕见的。他在古巴打的是普通和常规的美国牌，取得了胜利，这是因为别人无法打败他。这位大师在审视古巴时说："这里是个被压迫且孤立无友的小国，愿意通过斗争获得自由。让我们成为盟友吧，把七千万同情者的力量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资源合二为一。打牌吧!"除非欧洲联合起来，不然就叫不了那手牌，而欧洲是无论如何不会联合的。在古巴那儿美国继承了我们伟大的传统，其继承的方式使我们为大师感到非常自豪，并为他出的牌在欧洲大陆挑起的深深不满而自豪。在高昂激情的驱使下大师抛出了振奋人心的话，声称强迫性的领土兼并是"罪恶的侵略"。他在说那番话的同时再次发出了"令全世界都听得到的枪声"。人们不会长久地记住他的那段妙语，却会长久地记住他所做的事情中的一件——他在十二个月内就忘记了自己说过的话，也忘记了与那些话共存的福音。

这是因为菲律宾的诱惑不久后到来。该诱惑如此强烈，太强烈。大师犯了个糟糕的错误：他打了欧洲式的牌，张伯伦式的牌。出了那个差错，那个严重的差错，那个无可挽回的差错，可惜了，太可惜了。因为此时此地应再打美国式的牌。那样做不花代价，丰厚的收益也将源源而来，丰富而持久，坚不可摧，是一份可永远留给子孙后代的财产。不是土地，不是金钱，不是版图——不是的，而是价值高于那些低等之物许多倍的东西。我们所得的一份，是在我们的影响下全国长期遭受折磨和迫害的奴隶们得到解放出现的壮观景象。我们后代所得的一份，是对那辉煌业

绩的金色的回忆。赌牌的主动权在我们手里。若它是按美国规则进行的，杜威[①] 一旦摧毁了西班牙舰队，马上会把军舰从马尼拉开走——走之前的岸上树起一块告示牌以确保外国人的财产和生命不受非律宾人的侵害，并且警告各大国，干涉已被解放的爱国者将被视为对美利坚合众国的不友好行为。即使是作恶，大国也不可能联合起来，告示牌也就不会遭到破坏。

杜威理应到其他地方去干他的事。让善战的菲律宾军队切断对西班牙小规模守卫部队的粮食供应，并把他们打发回家。让菲律宾公民建立自己所喜爱的政府形式，并根据菲律宾人公平和正义的思想来处理天主教修士们以及他们来路不明的收入——这一思想已经受到过检验，被认为可与在欧洲和美洲占主导地位的思想相提并论。

但是我们打了张伯伦式的牌，失去了把另一个古巴和另一份光辉业绩添加到我们良好记录中的机会。

越是检讨这个错误，我们就越发清楚地觉察到它对生意不利。坐在黑暗中的人几乎肯定会说："这里面有一些怪名堂——奇怪，难以解释。肯定有两种美国人：一种美国人释放其俘虏，另一种美国人把曾被俘之人的新的自由剥夺去，并无缘无故地对他挑起争端，然后杀死他以夺取他的土地。"

事实上，坐在黑暗中的人正是这么说的。但是为了生意起见，我们必须劝他用另一种方式，更健康的方式来看待菲律宾事务。我们必须为他调理好他的观点。我相信这是做得到的，因为张伯伦先生就已调理好了英国人对南非事务的看法，干得极其聪明和成功。他列出了事实——部分事实，向那些深信不疑的人们展示了事实的含义。他采用了统计数字，是个好办法。他使用了

---

① 指美国海军上将杜威(1837—1917)，美西战争(1898)时指挥美国海军在马尼拉湾击败西班牙舰队，从而使美国夺取菲律宾。

这样一个公式："二乘二得十四，九减二余三十五。"数字是有效的，数字将使上帝的选民信服。

注意，我的计划比张伯伦先生的计划更为大胆，尽管看上去是他的计划的翻版。让我们比张伯伦先生更直截了当一些，让我们大胆地把全部事实提供出来，毫不隐瞒，然后根据张伯伦先生的公式加以解释。对事实的大胆揭露将使坐在黑暗中的人震惊和眩晕，而且他在其精神视野尚未来得及恢复焦点之前就将接受这种解释。让我们对他这么说：

"我们有个简单的例证。5 月 1 日，杜威消灭了西班牙舰队，把那座群岛留给其合适和合法的拥有者来管理，即菲律宾国民。他们的军队有三万人，有能力消灭或饿毙西班牙的小股守卫部队，然后人民即可建立一个自己所构想的政府。我们的传统要求杜威现在树起警告牌并离开。但赌牌大师恰巧想出了另一个计划——欧洲式的计划。他实施了这个计划。这就是派一支军队过去——表面上是为了帮助当地的爱国者最终完成为争取独立而进行的漫长和无畏的斗争，但实际上是为了夺取他们的土地并保留在自己手里。这正是为了进步和文明的利益。该计划按阶段实施，十分令人满意。我们与信任我们的菲律宾人建立了军事同盟，由他们从陆地上对马尼拉包抄。我们在他们的可贵帮助下光复了那个驻有八千至一万西班牙守备部队的地区——这样一件事那时若无他们的帮助是做不到的。我们是设……设巧计赢得他们的帮助的。我们知道他们在为独立而战，而且已为之奋斗了两年。我们知道，他们以为我们也是为了其美好的事业而战——正如我们帮助过古巴人、为古巴独立而战那样——我们让他们继续这么想。一旦马尼拉落入我们之手，我们就用不着他们了。然后我们亮出了牌。当然，他们感到吃惊——这是自然的；他们吃惊而失望，失望而悲伤。在他们看来，这副牌是非美国式的，特征不明，与我们现有的传统不符。而这也是自然的，因为我们只是在公开场

合打美国式的牌——暗地里打的是欧洲式的牌。这一切干得漂亮，很漂亮，使菲律宾人迷惑不解。他们理解不了，因为我们一直对那些头脑简单的爱国者们很友好——甚至很亲切！是我们亲自把他们的领袖从流亡中送回国的——即他们的英雄、他们的希望和他们的华盛顿-阿奎那多[①]。在那旗帜神圣的庇护和接纳下，我们以崇高的敬意把他送上军舰，把他送回，把他还给他的人民，为此赢得了他们激动的和言之不尽的感激之情。是的，我们过去对他们如此友好，在如此多的方面打动了他们的心！我们曾把枪炮和弹药借给他们，我们曾给他们出主意，我们曾与他们礼尚往来，我们曾把我们的伤病员留给他们精心照料，我们曾把捕获的西班牙战俘交由他们进行人道和忠实的看管。我们曾和他们并肩与'共同的敌人'（我们的说法）作战，我们曾赞扬他们的勇气，赞扬他们的善战，赞扬他们的仁慈，赞扬他们的良好和诚实的举动。我们曾借用他们的战壕，借用他们先前从西班牙人那里夺来的坚固的阵地。我们哄了他们、骗了他们——堂而皇之地宣布我们的地面和海上部队是来给他们自由和推翻可恶的西班牙政府的——愚弄了他们，利用了他们，直到不再需要他们为止。我们然后嘲笑那被吸干了汁的桔子并把它扔掉。我们保留了从他们那里骗来的阵地。我们不久后派一支军队向前挪动去占据爱国者的区域——这是个聪明的主意，因为我们需要惹事，而这样做就能惹出事来。一个菲律宾士兵穿过该区域，无人有权禁止他这样做，但他被我们的哨兵击毙。那些被惹怒了的爱国者们一气之下拿起了武器，没有等一等，看看当时不在家的阿奎那多是否同

① 艾米里奥·阿奎那多（1869－1964），菲律宾独立运动领袖之一，领导了菲律宾人民反对西班牙侵略的斗争。他曾在美西战争期间协助美国进军菲律宾；在西班牙被打败后菲律宾未获独立，他又领导了反对美国占领军的起义，但未成功。此处作者戏称他为华盛顿-阿奎那多，将他与美国第一任总统相比。

意。阿奎那多没有同意，但这已无济于事。为了进步和文明的利益，我们要的是该群岛，不能让为独立而战的爱国者成为我们的绊脚石，战争正是我们所需要的。我们抓住了这个机会。这又是一个张伯伦先生的例证——至少在动机和意图上如此，我们的牌打得和他本人一样老练。"

我们对坐在黑暗中的人所进行的关于事实的坦率陈述，至此应加入少许关于文明之祝福的廉价太妃糖[1]——换换他的口味，提提他的精神——然后继续我们的话题：

"我们和爱国者们占领了马尼拉，西班牙对群岛的所有权和主权到此结束——被废除了，被取消了——丝毫不留。正是在那时我们构思了从西班牙那里买下这两个幽灵[2] 的具有神助般幽默的主意。把这一点透露给坐在黑暗中的人是完全安全的，因为不管是他还是任何精神正常的人都不会相信。我们花两千万买下了这两个幽灵，也达成了照顾天主教修士和他们的财富的协议。我认为我们也曾同意让麻风和天花蔓延，但这尚有疑问。但这并不重要，患了天主教修士病的人不在乎其他疾病。

"在我们的条约得到批准后，马尼拉屈服了，我们的幽灵们站稳了脚跟，于是阿奎那多和群岛的所有者们对我们不再有价值。我们强行挑起了战争，从那时起我们一直在穿越丛林和沼泽地，搜捕美国的客人和同盟军。"

话说至此，理应为我们的战地工作和勇猛无畏夸奖几句，从而使我们的表现显得与英国在南非的表现同样出色。但是我认为，若过分强调这些不是太好。我们必须谨慎从事。当然，为了保持我们的坦诚，我们必须把战争电报读给坐在黑暗中的人听。

---

① 此处的"太妃糖"是双关语。太妃糖的英文原文为"taffy"，即可解释为"太妃糖"，也可解释为"哄骗"。

② 指对菲律宾的所有权和主权。

然而，我们可给那些电报注入一种幽默的气氛，那样做能稍稍缓和一下电报中那些可怕的、滔滔不绝的言语和相当不谨慎地流露出来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狂喜。在1900年11月18日的快报上有以下的大标题，在把这些标题读给他们听时最好先私下练习一番，从而能把恰当的轻松欢快的韵味传达给他们：

政府厌倦了旷日持久的战争！
菲律宾叛乱分子面临着真正的战争！[①]
决不手软！
基钦纳的计划被采纳！[②]

基钦纳知道如何对付那种为自己的家园和自由而战的不讨人喜欢的人，而我们必须装出只是模仿基钦纳的样子，装出我们在此事务中并无国家利益可言的样子。这远非是为了在国家的大家庭中得到敬慕。在这个威风凛凛的伙伴群体中，我们的赌牌大师已为我们买下了个后排坐位。

当然，我们不可忽视麦克阿瑟将军[③]的报告，不可冒这个险——噢，他们为什么无休止地刊登那些令人难堪的事？——我们必须在舌头的流畅卷动中将其省略，碰碰运气：

在最后的十个月中，我们的损失是死二百六十八人，伤

① "'叛乱分子'，把这个有趣的词的音发得模糊些——别让坐在黑暗中的人听清楚。"——马克·吐温原注

② 基钦纳（1850－1916），布尔战争时的英军元帅。在他的命令下，布尔士兵的家属被扣压在集中营里，约有两万人死去。

③ 指阿瑟·麦克阿瑟将军（1845－1912），美西战争时的英国将军和菲律宾的军事领袖（1900－1901）。

七百五十人；菲律宾的损失是死三千二百二十七人，伤六百九十四人。

我们必须做好把坐在黑暗中的人扶住的准备，因为他在听到这番坦诚的话后会不省人事，嘴里还会念叨着："天哪！那些'黑鬼'扔下伤员不管，而美国人却杀死他们！"

我们必须让他苏醒过来，并哄着他和安抚他，向他保证天之道是至优的，而且我们是不配找天之道的碴儿的。然后我们要向他们说明，我们只是模仿者，而不是创始人。衣阿华州得科拉的《舆论》刊登了一封信，是在菲律宾的一个美国年轻士兵写给他母亲的一封信，该信描写了战斗胜利时的情景。我们必须读一读信中的下面一段：

> 我们决不让任何一人活着。假如有人受了伤，我们就用刺刀捅穿他。

在把所有的历史事实交代给坐在黑暗中的人之后，我们应让他再次苏醒过来，并对他做出解释。我们应对他说：

"这些事实看上去令人生疑，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曾出现过谎言，是的，但是谎言是出于善意而说的。我们曾经狡诈过，但这只是为了让那真正的善从表面的恶中产生。确实，我们镇压了受骗上当、深信不疑的人民；我们转而向信任我们的弱者和孤立无援者发动攻击；我们践踏了一个正义、有才智、秩序良好的共和国；我们从背后刺了盟友一刀，给了客人一个耳光；我们从敌人那里买下了它无法出售的幽灵；我们从信任我们的朋友那里夺走了他的土地和自由；我们让我们的纯洁的年轻男子扛上臭名昭著的火枪，在一面强盗始终害怕、不敢追随的旗帜下干起了强盗的活儿；我们在全世界面前败坏了美国的名声，给她的脸抹了

黑；但是每一桩事都是为了至高无上的利益。我们明白这一切。基督教世界每一个州和国家的首领，基督教世界的每个立法机构中的百分之九十的人，包括我们的国会和五十个州的立法机构，他们不但是教会的成员，而且是文明之祝福基金会的成员。经过锤炼的道德教化、高尚的原则和正义在全球范围内积累起来，绝不可能做不恰当的事、不公正的事、不慷慨的事和不清白的事。它明白自己是为了什么。你们不必感到不安，一切正常。”

瞧，这一切将使坐在黑暗中的人信服。您将看得到。它将把生意恢复起来。它还将把赌牌大师选至国家三巨头的空缺位置中。年复一年，三者将坐在高高的王位上，坐在人们的视野中，每一位都有其任职象征：华盛顿，解放者之剑；林肯，奴隶的被砸碎了的链条；大师，修复了的链条。

它将给生意以灿烂的新起点。您将看得到。

如今，万事欣欣向荣，万事都在我们的期望之中。我们得到了菲律宾群岛，决不会将它放弃。我们也完全有理由期望，在不久的将来能有机会摆脱我们与古巴的国会条约，并给她以更好的东西取而代之。古巴是个富裕的国家，我们中的许多人已开始意识到那条约是个因感情用事而造成的错误。但是现在——此时此刻——正是做一些有利可图的补救工作的最佳时机——这项工作能使我们把事情料理好，让我们感到舒适，而且杜绝闲言碎语。我们所不能瞒住自己的是，我们在心底里有点儿为我们的制服而苦恼。那制服是我们的骄傲之一，它与荣誉密切相关，它所熟悉的是丰功伟绩。我们热爱它、尊敬它，但穿上它履行此项使命却使我们感到不安。还有我们的旗帜——我们的另一份骄傲，我们的最主要的骄傲！我们如此地崇拜它，当我们看到它在远方的土地上——无意中在那陌生的天空中瞥见它，瞥见它飘动着向我们表示欢迎和祝福——当想到它过去对我们的意义和它所代表的伟大的理想时，我们屏住呼吸、脱下帽子，一时说不出话来。确

实，我们必须为它而做点什么，这很容易办到。我们可用一种专用旗帜——我们的各州就是这么做的：我们只需使用惯常使用的旗帜，黑底白条，用头颅和交叉的股骨图形代替五角星。

我们在那里不需要民政委员会①。这样的委员会没有权力，只得生造一些，那种工作不管让谁干都是没有效率的，专家倒是需要一位。克罗克② 先生可以腾出身来了。我们不想让美国在那里有代表，只需有赌牌的代表。

有这些所建议的修正条款相助，那个国家的进步和文明会蓬勃发展。它将蒙骗③ 坐在黑暗中的人，而我们即可在旧摊子上继续做我们的生意。

1901 年

李　际 译

---

① 1901 年后，非律宾由美国民政委员会统治。

② 是当时纽约市的政治领袖，以腐化著称。

③ 此处为双关语。原文为 “takc in”，既可解释为 “蒙骗”，也可解释为 “接纳”。

对非难我的传教士们进一言*

我已收到许多篇剪报，也收到几位牧师的来信，还收到了海外布道团美国理事会会长、牧师贾德森·史密斯博士的一张便条——意思都差不多。说穿了，所有的人谈论的就是下面抄录的这则剪报所刊登的内容：

克莱门斯先生应该道歉

过去一两天的事实理应促使马克·吐温到教堂阿门角①去并就他对资深驻华传教士、牧师梅子明博士的严厉攻击立即做出道歉。攻击他的依据是从北京发往纽约《太阳报》的一则电讯。该电讯称梅子明先生在各地中国人那里收取超过实际损失十三倍的赔偿费。于是马克·吐温对梅子明先生提出了欺凌、讹诈等指控。然而，昨天从北京发往《太阳报》的电讯已说明收取赔款总额并非损失的十三倍，而只是高于赔偿金三分之一，铸成大错的原因是电报传输过程中出现的

* 参阅《致坐在黑暗中的人》，二文有异曲同工之妙。
① 旧时教堂里对教士传道响应最为热烈的虔诚教友坐席，常设于布道坛右首。

误差。三分之一变成了13。昨天，美国理事会会长、贾德森·史密斯牧师收到了来自梅子明先生的急电，请他注意到电传差错，声称他所索取的所有赔款都征得了中国官员的同意。他解释说，所征收超过实际损失的那个零头正用于资助寡妇和孤儿。

于是，马克·吐温对一位传教士耸人听闻、卑鄙无耻的攻击彻底土崩瓦解，而且是在顷刻间瓦解的，梅子明先生的品行理应使他自己毫发无损。

指控的根基被摧毁了。对于梅子明博士来说，克莱门斯先生对他做了件粗鲁但并非蓄意的不公正之事。倘若马克·吐温就是我们心目中的那种人，那么他很快就会收回前言并表示歉意。

本人对道歉并无偏见。我能肯定，在应该道歉的时候我决不会默不作声，我肯定无意这么做。这些信件和剪报值得我高度重视；我尊重作者和他们的人道情感——促使他们说了这么些话的情感，出于这种尊重我理应高度重视。如果这些要我道歉的要求在2月20日之前传入我耳中，我也许会有某种合适的机会来表示歉意，但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可是在那天，在前面抄录的剪报中提到的那两则短电讯出现了——一则是牧师史密斯博士给牧师梅子明博士的电报，另一则是梅子明博士给史密斯博士的电报——于是我那微乎其微的道歉的可能性化为乌有。依我之见，这些电报理应予以查禁，因为这些电报把梅子明博士完全给出卖了，这似乎是显而易见的。不过这只是一种观点，也许是错误的观点。最好是依照与之有关的材料将此事原原本本地加以分析。

证 据 一

以下是《太阳报》驻北京记者站主任张伯伦先生[1]撰写的电讯。此文发表在去年平安夜的《太阳报》上。后面我将把这则电讯简称为张氏电讯：

海外布道团美国理事会梅子明牧师先生已从旅行中归来。他此行的目的是征收对义和团所造成破坏的赔款。他每到一处都逼着中国人交钱。他说他属下所有当地基督徒同胞现在都已得到了赔偿。由他照管的基督徒有七百人，三百人被杀。他对每一起命案已索得三百两银子。对于属于基督徒的所有被毁财产，他迫使中国人全额赔偿。他还核定了数额为赔款总数十三倍[2]的罚款。这笔款子将用于福音的传播。

梅子明先生声称，与天主教徒所得钱款数额相比，他索取的赔偿数额是适度的。天主教徒不但要钱，还要求人头抵人头。对于每个被杀的天主教徒，他们索取了五百两银子。在温州地区有六百八十个天主教徒被杀，为此当地欧洲天主教徒索要七十五万吊钱和六百八十个人头。

梅子明先生在一次交谈中谈到传教士对中国人的态度。他说："我坚决否认传教士有复仇心，坚决否认他们普遍进行了劫掠，或自从围攻以来做过任何除非形势所迫而做的事。我要对美国人提出批评。美国人疲软的手比不上德国人裹着铠甲的拳头。假如你用疲软的手同中国人打交道，他们

① 《太阳报》经理的证言。——马克·吐温原注

② 电传差错。因为"十三"应作"三分之一"。此更正是梅子明博士在先前提及的于2月20日发表的短电报中作出的。——马克·吐温原注

就会占便宜。

我在发表于《北美周刊》二月号上《致坐在黑暗中的人》一文中对张氏电讯做了一些评价。

在发表于2月15日《论坛报》上给我的公开信中，牧师史密斯博士对该电讯的真实性表示了怀疑。

直到2月20日，这种怀疑仍是此事的一个重要因素；梅子明博士于那天发表的短电讯使这种怀疑变得无关紧要。

在那封公开信中，史密斯博士从梅子明博士11月13日的信中引用了这么一句话。字下的点是我加的：

> 此次我提议不依靠士兵或特遣队来解决问题。

此话不可能有双重含义，只有一种：即他先前是用武力来索取赔款的。

在同一封公开信中，史密斯博士还引用了牧师谢菲尔德博士对梅子明博士和图克斯伯里牧师先生的一些赞誉。他是这么说的：

> 谢菲尔德博士不习惯于如此谈论窃贼，或强盗，或骗子。

这番慷慨激昂的话有何含意呢？他的意思是不是说前两者都适用于传教士——他们应该在“士兵的帮助下”向B方索取也许是A方应偿付的赔款，而且必要时也可出去掠抢？

证 据 二

乔治·林奇在古巴和南非战争以及为了拯救公使团而向北京

的进军中担任过战地记者，他的证词（《论坛报》和《先驱报》认为完全属实）如下，字下的点是我加的：

士兵们被禁止抢劫，但似乎没有这样的禁令来约束传教士。比如，图克斯伯里牧师先生进行了为期数天的抢劫物品大甩卖。

解围后一两天，我在寻找下榻之处时遇到了海外布道团美国理事会的梅子明牧师先生。他告诉我，他将去占有一个中国富翁的房子，因为此人是他的夙敌，因为他过去对他在北京的传教工作横加干涉。两天后，他这么做了，而且把夙敌的财产进行了大甩卖。我在那里花一百二十五美元买了件缎子斗篷和两座佛像。东西卖完后，他的新信徒把从左邻右舍那里抢劫来的东西也拿出来卖——纽约《先驱报》，2月18日。

正是史密斯博士而不是我。声称如此干的人是“盗贼和强盗”。

证　据　三

罗伯特·哈特爵士多年来一直是居住在中国的最引人注目、地位最显赫的英国人，其温和、公正和坦诚有着无可指责的好名声。基督教军队（谢天谢地，其中没有美国军人，真是令人自豪）在占领北京后大肆抢劫掠夺，这位见证人在1901年1月出版的《双周评论》上描绘了暴乱的场面，结尾的话是这样的（字下的点是我加的）：

甚至连一些传教士也为了主的更大荣耀而如此带头“掠

夺埃及人”，于是人们听到一个过路人说：“在未来一个世纪里，中国的新信徒将把抢劫和复仇当做基督徒的美德。”

正是史密斯博士、而不是我曾说过这么做的人是“盗贼和强盗”。据林奇先生和马丁先生（另一位记者）称，梅子明博士帮着抢劫了其中的几个埃及人。马丁先生把那个场面拍摄下来了。《先驱报》转载了那些照片。我手头有这份报纸。

证 据 四

以下是我对史密斯博士公开信的简短答复，发表在《论坛报》上。我对其中几个字加了点——这么做有我的用意：

> 张伯伦先生是驻华拉芬新闻服务处主任，他已证明那份电讯属无中生有，未经授权。每当他（史密斯博士）从梅子明牧师先生的声称中引出这样的观点，即《太阳报》上诋毁人格的电讯并非他的授权，每当史密斯博士能够用张伯伦先生的话来为梅子明先生的否定作证，那么这场控告梅子明先生的官司立即就会土崩瓦解。

证 据 五

前面提到过的史密斯博士与梅子明博士之间的短电报，发表于2月20日：

> 北京，梅子明收：2月24日的报道说您征收了数量为实际损失十三倍的赔款用于福音的传播，这种说法正确吗？请

把确切回答传过来。史密斯。

报道失实。额外征收三分之一用做教会的经费和连带的实际损失；现用于救济寡妇和孤儿。报上的十三倍属电传错误。所有征收的赔款都征得中国官员的批准。中国官员正在敦促建立更多的殖民地。梅子明。

只问了两个问题；要求得到“确切”回答；不必在这份令人不快的电讯稿的其他细节中兜圈子。

证 据 六

以下是史密斯博士3月8日给我的信。字下的点是我加的，目的是为了标明不准确的表述。

请允许我提请您留意下列做了标记的段落，并请您注意这些段落与您2月15日致纽约《论坛报》的信中提到的两个条件的关系。

第一个条件是梅子明博士否认了12月24日在纽约《太阳报》上发表的电讯的真实性，您在2月份《北美周刊》上对他的指责正是基于该电讯。第二个条件是《太阳报》驻北京特派记者对刊登在12月24日《太阳报》上电讯的更正。

正如您在给《论坛报》信中提到的：要是梅子明先生否认《太阳报》第一则电讯的真实性，要是《太阳报》驻北京新闻社也宣布那则电讯是虚假的，而且这两个条件如此得到了满足，那么“对梅子明先生的控告就会土崩瓦解”；既然如此，我能断定，让诸位注意到了这些事实，那么你们会很乐意地收回基于“电传错误”的批评。

我认为，史密斯博士应该把我的话读得更仔细一些；那么他就不会犯这么多错误了。在有限的两个段落、总共十一行文字中，失实的错误最多可能犯九个半，可他却犯了九个。瞧，这么做有礼貌吗？我不这么对待他。我在引用他的话时总是特别注意一点儿也不冤枉他，也不会让他说没有说过的话。

（一）梅子明先生不“否认张氏电讯的真实性”；他只是更正了其中的一个表述，实质上并没有改变原意，而且（无形中）纠正了电传错误（我接受其更正）。他没有被问及张氏电讯其余五分之四的内容。（二）我对“特派”记者只字不提；我对理应承担责任的那个人指名道姓——张伯伦先生。所谈及的“更正”指的就是我刚刚表示接受的那个更正；该更正（无形中）将“十三倍”更正为额外的“三分之一”。（三）我对“《太阳报》新闻社只字不提；我说的是张伯伦”。我对张伯伦先生深信不疑，不过我和其他人没有私交。（四）再说一遍——对于张氏电讯，梅子明先生并“没有否认其真实性”，只是对其很多细节中的一两个进行了无足轻重的修正。（五）关于张氏电讯，我并没有说“要是梅子明先生否认其真实性”；我是说要是他愿意声称此电讯未经他“授权”。比如，关于对天主教传教士企图砍下六百八十个中国人头的指控，我并不认为这是真实的；但是我确实想弄明白史密斯博士本人是否亲口对这一表述和其他一些表述授了权。另一个细节：我的条件之一是张伯伦先生必须继续承认张氏电讯是个“误创作”，他也必须承认该电讯“未经授权”。史密斯博士遗漏了那个重大细节。（六）《太阳报》新闻社并没有“宣布张氏电讯有误”，反而仅仅更正一长串细节中无关紧要的一个——将“十三倍”改为额外“三分之一”。（七）这“两个条件”并没有“得到满足”——远远没有得到满足。（八）这些被打上“事实”标记的细节仅仅是些幻想。（九）最后，我们现在已接受其为“电传错误”，但我的批评决不是仅仅局限于张氏电讯的那

一细节。

且不谈背离事实的九处，我发现在十一行中剩下的内容就是直接和真实的描述。我并不是因为这些矛盾而责备史密斯博士——这么做不合适，这么做不公正。我表现了恰如其分的宽容。他不像我，没有当过记者——在这么一个行当里，一个人在报界其他人驱使下经常去记录分歧之处，于是渐渐产生了病态的恐惧心理，不愿意老是纠缠于此。我的情形也是如此。我总是有一种说不符合事实的话的倾向；我生来如此；我们都有这种倾向。不过我现在尽量不这么做，因为我发现这么做不安全。但是对于这位博士来说这当然是困难的。

证 据 七

我想弄清关于张氏电讯的全部事实，当发现理事会无意这么做时向中国发了信。可是我没有时间等待。详细、完整的事实可能会给我一个机会向梅子明先生道歉，这种可能性似乎很大——我向你们保证，我会忠实地运用这么一个机会，不会滥用。不过这没有关系。既然理事会并不为那份骇人听闻的电讯的巨大篇幅而烦恼，那么我何必去操那份心呢？对于那几个牧师敦促我致歉的信件，我在回信中告诉他们我已经给中国写信了解详细情况，而且我认为这是完全公正地对待所有有关人士的惟一可靠方法；然而，有两位答复说这件事不能等。换句话说，夜间在丛林中凭推测和猜想摸索比在事实的阳光下大步行走要好。这种思维方式似乎很古怪。

然而，这两位牧师说对了一大半——就他们的观点和理事会的观点而言；这一观点可用两个问题的形式来说明：

一、梅子明博士有没有索取所评估的赔偿费，而且高出损失十三倍？回答是：他没有。他只额外索取了三分之一。

二、他有没有将那三分之一用于“福音的传播”？下面的更正就是回答。他将这笔款子用于“教会的开支”。看来部分或全部的费用已经用于“救济寡妇和孤儿”。教会的开支和救济寡妇与孤儿也许不是传播福音的部分手段。我想是的，但这一点儿也没有关系；我喜欢这样的提法；这种提法不像其他提法那样生硬。

在两位牧师和理事会看来，这两点是整个张氏电讯中惟一重要的问题。

对此我能接受。因此让我们撇开电讯的其余部分吧，因为那部分不再与梅子明博士的事情有关。

证　据　八

两位牧师和理事会对梅子明博士就两个问题的回答感到很满意。

关于两点中的第一点，我本人的观点可以用一个问题来证明：

梅子明博士有没有从B(不管是强迫还是纯粹的要求）那里征收哪怕是一个便士的凶杀和掠夺的赔偿款，却不能确定是B而不是其他人进行了凶杀和掠夺？

换句话说：

梅子明博士有没有由于凑巧和无知而让无辜者偿还罪人的债务？

在那篇题为《致坐在黑暗中的人》的文章中，我在摘自麦卡勒姆（想像出来的）“史书”的一段话中表明了我的观点。

证 据 九

当一个白皮肤的义和团成员杀死了一个波尼人并毁坏了他的财产，其他波尼人并不屑去找到此人，而是杀死任一过路的白肤人。他们也会让一些白肤人居住的村落向死者的继承人支付相当于死者全部价值、还有被毁财产全部价值的钱款；此外，他们也让村民支付相当于被毁财产价值十三倍的钱款，作为传播波尼教的基金。他们把波尼教当做使人心柔顺和有教化的最佳宗教。他们认为，让清白之人为罪人而受苦反而是最公平合理不过的，而且让九十九个清白人受罪比让一个罪人逃脱要来得好。

我们都明白，梅子明博士并没有把受怀疑的人带进组织严密的法庭并按照正义和公平的基督教的和文明的方法来审判他们，却声明了他的“条件”，而且不经过任何法庭程序、不分青红皂白从平白无故之人和罪人那里索取赔款①。是他本人，而不是村民们定下了“条件”，这是我们从他 11 月 3 日的信中了解到的，此信前面已经援引过了——正是在那封信中他说，即使在那种情况下他也没有带士兵随行。下面字下的点是我加的：

在知道了我们的条件以后，许多村民主动前来，而且带

① 在文明国度里，要是一个暴徒在城里毁坏了财产，赔偿费是由市财政部支付的，纳税人谁也不会承受不合理的负担：市长无权按其个人意愿摊派赔款，从而让他本人及其亲朋好友都得以逃避，而受他怨恨的人则受盘剥——正如在东方发生的情况那样——而穷得付不出税的公民一分钱也不必付。——马克·吐温原注

来了钱。

并不是所有村民，只是“许多”。理事会真的相信那里的那些被追逼和被掠夺的叫花子们不但愿意倾家荡产交付义和团的赔款，不管他们是否欠了债，而且是心甘情愿去这么做的。梅子明先生在信中写道：“村民们感激涕零，因为我没有带外国士兵去，而且乐意按提出的条件了结。”一部分村民了解神学胜过了解人性。我不记得曾遇到过哪位基督徒“乐意”支付他并不欠的钱；至于中国人这么做了，噢，天哪，这真是不可思议。我们都见过中国人，很多中国人，但不是那种中国人。这是一种新的中国人，是理事会和“士兵们”的发明。

关于索赔

“额外的三分之一”是什么意思？该付的钱吗？不，那么是偷来的钱吗？要是这笔钱是从并没有弄清是否欠了钱的人那里勒索来的，而且没有经过基督教的和文明的程序，那么，撇开这“额外的三分之一”不谈，该赔款还剩下什么呢？这是盗窃吗？这是抢劫吗？要是此事发生在美国，那么就是盗窃和抢劫；在基督教的欧洲也会是这么一回事。我深信史密斯博士对此细节所做的评判，他称之为“盗窃和强夺”——甚至在中国也是如此；因为他是在使用“盗窃和强夺”这么一种严肃的提法时谈到“十三倍”的[1]赔

① 史密斯博士在其公开信中援引了梅子明博士11月13日的信。此信叙述了梅子明博士索取赔款之行；然后史密斯博士做了以下的评论：“从未说过征收损失额‘十三倍’的赔款。”在同一封信的后面，史密斯博士援引了对梅子明博士及其工作的夸奖（引自牧师谢菲尔德博士的一封信），并加上如下的评语：“谢菲尔德博士不习惯于如此夸奖盗贼、强盗或骗子。”此处指的是“十三倍”的额外税。——马克·吐温原注

款。他的观点是，当你让有罪和无辜村民共同支付评估的赔款，然后逼他们除此之外还支付赔款的十三倍，那么十三就等于“盗窃和强夺”。

那么，额外的三分之一是什么意思呢？他会给那三分之一起个名称吗？是不是改头换面的盗窃和强夺呢？是不是这么一回事呢？那个因生了私生子而受到谴责的姑娘是这么为自己辩解的：“但他是个这么小的孩子。”

在史密斯博士眼里，所声称的“额外的十三倍”意味着盗窃和强夺，他大吃了一惊。然而，当梅子明博士表明他只征收了额外的三分之一而不是十三倍时，史密斯博士松了一口气，心满意足。我宣布我想像不出是何原因。那个编辑——他的话我在本文开头处引用过——也很得意。我悟不出是何原因。他认为我应该“到阿门角去立即道歉”。向谁道歉，为什么道歉？道理太深奥，我领会不了。

在史密斯博士眼里，“额外的十三倍”显然指的是“偷盗和强夺”；他看得很准，一针见血，毋庸置疑。他显然认为，当数额缩小到仅仅“三分之一”时，这么件小事就算不上“偷盗和强夺”了。为什么呢？只有理事会才弄得明白！我想尽力把这个难题解释清楚，让理事会有所了解。要是有个叫花子欠我一个美元，而我把手无寸铁的他抓住，让他付我十四美元，那么其中的十三美元就是“偷盗和强夺”；要是我让他只付一美元又三分之一美元，这三分之一美元同样是“偷盗和强夺”。让我从另一个角度、更简明的角度来说明。要是某人欠我一只狗——不管是什么狗，其品种无关紧要……于是我……算了吧，理事会永远也不会明白。理事会弄不明白其中的深奥道理。

不过，要是理事会弄得明白，那么我能再教一教他们——是这么个道理。通过“偷盗和强夺”而得来的三分之一是肮脏的钱，哪怕将其用于“教会的开支”和“救济寡妇和孤儿”也洗不

干净。必须将这笔钱还给其主人。

此外，还可以用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些问题。根据基督教道德规范和法律，就这整个三分之一美元而言，要是取自一个未经正式证明造成了如此数目损失的人，那么这就是“偷盗和强夺”。那么这点儿钱就不可能会被正当地用于任何目的。必须将其物归原主。

那么，有没有办法为这种“偷盗和强夺”正名，使之清白、公正和体面呢？是的，有办法。办得到；已经办到了；以后也办得到——即修订十诫[①]，将其更新，使之适用于异教徒的家乡。比如：

不可偷盗——除非是本国的习俗[②]。

这样的解决办法得到了所有最高权威，包括理事会的批准。我会举出证人的。

前面援引过的报摘：“梅子明博士声称，所有征收的赔款都征得了中国官员的批准。”编辑满意了。

梅子明博士给史密斯博士的电报：“所得索赔款都征得中国官员的同意。”梅子明博士满足了。

八位牧师的来信——都取得了同样的效果；梅子明博士只是仿效了中国人。于是他们都满意了。

《独立报》的沃德先生。

---

① 又称摩西十诫，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其主要内容为：1. 崇拜惟一上帝耶和华而不可信拜他神；2. 不可雕刻和敬拜偶像；3. 不可妄称上帝的名字；4. 第七日为圣安息日，无论在家或旅行，均不可做工；5. 要孝敬父母；6. 不可杀人；7. 不可奸淫；8. 不可偷盗；9. 不可作假证诬陷他人；10. 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子和财物。

② 此句的前一半引自《圣经》。

牧师华盛顿·格拉登博士。

这两位先生的信件一时找不到，所以无法摘录他们的话，不过他们都很满意。

牧师史密斯博士在发表于《论坛报》的公开信中写道："让全村人对村里出现的不法行为负责，特别是让村长对村里发生的不法行为负责，梅子明博士全套做法符合中国人的习俗。"史密斯博士满意了。这就意味着理事会满意了。

"村长"！那么，为什么这个可怜的乡巴佬，不管他是清白的还是有罪的，要是他无法从贫穷的刁邻居那里逼出这笔钱来，那么他自己就得掏腰包清偿债务。可是，说实在的，可以指望他去花一番功夫，甚至能从村里人那里搜罗走最后一枚铜币、最后一缕布、最后一口食物。可以指望他从他们那里收取赔款，尽管这是靠鞭笞、殴打、血泪和肉体换来的。

关于国王与其财政大臣的故事

这一切显得多么希奇、多么遥远、多么浪漫、多么富有东方色彩、多么富有《一千零一夜》故事的韵味——确实如此。这使我回想起已被忘却了的古老传说，于是我们听到国王对他的财政大臣说：

"给我送三万金币来。"

"愿真主保佑我们，陛下！国库空了。"

"听到没有？把钱送来——限你十天。还有，把你的头放在篮子里送来。"

"遵命。"

财政大臣把一百个村的村长召来，对其中的一个说："给我送一百个金币来。"对另一个说："给我送五百金币来。"而再对另一个人说："给我送一千金币来。限期十天，拿你的脑袋

作抵押。”

“您的奴隶们在吻您的脚呢！啊，至高无上、威力无边的主啊，对我们这些受勒索的老百姓发发慈悲吧；他们很穷，他们光着身子，他们饿着肚子；啊，这笔款子是收不上来的！就算一半儿也……”

“去！就是榨也要把这笔款子榨出来，就是挤也要挤出来，把父亲的血、把母亲的泪和孩子的奶转变成钱吧——否则后果自负。听到没有？”

“愿主的意愿得以实现吧，他是爱、仁慈和同情的源泉，是谁通过主的神圣仆人的手给我们压上了如此沉重的负担——让他的神圣名声得到保佑吧！父亲将流血，母亲将饿昏，婴儿将死在干瘪的乳房前。被上帝选中的人已经下令，必须按他们说的去做。”

无论何时何地，当基督教的习俗碍手碍脚时，我无意反对用异教徒的习俗取而代之。不，我喜欢这种替换。赞美这种替换，而且我本人也在进行着这种替换。我也赞扬了理事会的敏锐，抓住时机用理事会的道德来与中国人的道德作交易，成为这笔交易最大的受益者，因为我忍受不了那些人，他们是黄种人，而我从未觉得黄颜色顺眼过。我一直和理事会很相像——满怀善意但缺乏道德感。瞧，为什么让理事会意识到大偷和小偷之间并没有道德意义上的差别而只有法律上的差别很困难，其主要原因之一在于其结构的缺陷。就道德而言，偷盗是没有严重与否之分的。那一诫只是说：“不要偷盗。”仅此而已，它并没有区分偷窃三分之一和十三倍的区别。要是我能想出个法子来向理事会简要地说明……

西　瓜

现在我有西瓜吃了。很多年以前，当我在学习如何上绞刑架

时曾有个亲密同窗——那个小伙子和我干的不是一行，尽管狡诈但仍是个彻头彻尾的好人，他那时正准备争取理事会成员的资格，因为大约在五年后理事会因有人退休而将出现空缺。这件事发生在奴隶制年代的南方。当时的黑人就和当今的黑人那样有着偷东西的禀性。他们偷了我的一个干兄弟的三只西瓜，少见的三只好瓜。我怀疑邻居家的三个黑鬼，可是没有证据；再说，那些黑人自留地里的西瓜都又青又小，达不到赔偿标准。可是在另外三个黑人的自留地里有一些好瓜。我向那位同窗、理事会的候补成员请教。他说，要是我认可，那么他就会做出安排。我说："就把我当做理事会的成员，我认可了，安排吧。"于是他操起一把枪，为我的拜把子兄弟收来了三只大西瓜，而且多拿了一只。我大喜，问道：

"多了一只给谁？"

"寡妇和孤儿。"

"倒是个好主意。为什么不拿十三只？"

"要是这么做就不对了，事实上是犯罪——偷盗和强夺。"

"那么额外的三分之一呢——多拿的西瓜——这是一回事吗？"

我的话使他陷入沉思之中。可是他并没有想出个道道来。

调解法官是个不苟言笑的人。在审理时，他对我们的行为找碴儿，要我们解释如何会做出如此古怪的事情——他的原话如此。这位候选人说：

"按照黑鬼的习俗。他们都是这么干的。"

法官忘记了自己的尊严，降低身份冷言冷语起来：

"黑鬼的习俗！我们的道德难道就这么不健全，还得借用黑鬼的道德？"然后他对陪审团说："欠了三只西瓜，却从证明不欠西瓜的人那里索取，这就是偷盗。这些瓜是抢来的，这就是强夺。多拿了一只西瓜——为了寡妇和孤儿。这只瓜不是欠账的

瓜。这又是一宗偷盗案，又是一宗强夺案。这只瓜从哪里拿来就还回到哪里去，其他的瓜也如此。听着，不义之财不允许分给任何人——甚至给寡妇和孤儿也不允许，因为这么做会给慈善事业带来耻辱，损坏它的名誉。”

他是在公开的法庭上当众说这番话的，我听上去觉得并不客气。

一位牧师在给我的信中带着责备的语气提醒我：很多传教士是善良人，是好心人，一丝不苟，尽职尽责。他们当然是这样的人。谁也没有异议。他理应可以说“几乎所有”，而不是“很多”，而且毫无疑问仍然说的是事实。我认识很多传教士，我在地球上各处遇到他们，而在他们当中只有一两位例外。“几乎所有”这么一种尺度和表述几乎也适用于律师、作家、编辑、商人和制造商——事实上，这种表述几乎适用于多数行当和职业。毫无疑问，梅子明博士做了他自认为正确的事。我承认，当一个人做的是自认为正确的事时，他是说得出一套道理的。我和梅子明博士不一样，但这只是因为他从理事会得到了教化，而我是在外面得到的教化。总之，我俩都不应负责任。

结　论

可是不需要下结论。梅子明先生承认征收了“额外的三分之一”——不需要另外传唤证人。牧师史密斯博士仔细考察了这一行为，正言厉色，其结论似乎完美无缺。此举所遵循的道德标准是中国式的，不过得到了理事会的认可，也得到了部分牧师和部分报纸的认可，认为那是对基督教道德可贵的改进——尽管心中充满着痛苦，但我还是闭上了嘴。

美国理事会是否在受审？

我是否认为梅子明博士及其一部分同事的人品与其行为一样糟糕呢？不，我并不是这么认为的。他们是他们所受教化的产物；既然我了解全部情况，了解他们从哪里得到了那些理想，再说他们只是权威的助手和奴隶，那么我明白他们只是从犯，而不是主犯，他们的行为只是说明他们长着受到了畸形教化的不健康头脑，并不说明他们长着坏心眼。依我之见，主要是美国理事会在受审。这还是头脑的问题，而不是心肠的问题。与头脑同在身内的是从未蓄有恶意的心眼，对此谁也不会否认，谁也不会置疑；理事会的历史可以让任何置疑之人住嘴。理事会的心并没有出庭；是它的脑袋在受审。

这是只古怪到了极点的脑袋。其举动令人费解；其思维方式与众不同，其处世方式对于这个现实世界来说总是闻所未闻，其决断出乎人们意料。在人们认为它将发表意见而且必须发表意见之时，它却保持了沉默；而当人们认为它应该保持沉默而且必须保持沉默之时，它却张开了口。你把手指向你认为理事会该出现的地方，它却不在那里；把手指向你认为理事会不该出现的地方，你却见到了它。

当理事会在中国的仆人们似乎在一家出名杂志上以一些令人惊讶的事来自己打自己嘴巴时——那是一则快讯，后来被许多报纸转载——理事会对此保持了沉默，好比所有的死人在被告知其头上的住宅正在着火时都会保持沉默那样。几份电报的来往就能使理事会在两天之内向世人证明——也许如此——那份诽谤的快讯并不是出自其仆人之口；然而理事会默不作声，对此没有提出疑问。

理事会沉默了三十八天。然后那则电讯再次引人注目。碰巧

那是因我而引起的。然后寂静被打破了。是以何种形式呢？那是电报的来往，是否终于证明那份灾难性的电讯未经授权呢？没有。美国理事会会长、牧师史密斯博士以公开信的形式打破了寂静，在信中论证道，梅子明博士不可能说过在电讯中提到的那些话，也没有做过那些事。

的确，这是一步臭棋。一封驳斥的电报会比一屋子的论证材料更有价值。

我认为，继续保持沉默反倒比发表公开信更为妥当，当时我就是这么认为的。依我之见，理事会已经大错特错，已经吃够了苦头。我认为，发表那封公开信的做法值得商榷，因为我"认为梅子明博士不太可能否认那份快讯"，而且把我的意见发电给牧师史密斯博士。我本人与梅子明博士并无私人恩怨，我现在就是持这么个态度。

再说一遍，现在应该是保持沉默的时候。可是理事会却没有保持沉默。理事会自行其是，其举动之一是在一些场合做了不明智的事。理事会在等待了五十六天之后致电梅子明博士。当时，谁也猜测不出理事会为什么到那个时候方才那么做，而不是在五十六天之前[①]。它得到了致命回答——却浑然不觉。那是对"额外的三分之一"的古怪陈述：这笔钱并没有用于"福音的传播"，只是用于"教会的开支"和"救济寡妇和孤儿"；除了这一陈述外，还有一番奇怪的陈述揭示了令人震惊的事实，即我们的那些去中国教导基督徒的道德和正义的传教士已用异教徒的道德和正义取而代之。那份电报是一包炸药。

理事会并没有注意到这种陈述使情况变得更加糟糕；因为先

---

① 该电报发现的那天（2月18日）正值乔治·林奇关于掠抢的叙述发表。参见"证据二"。该电报没有查究掠抢之事并加以否认。——马克·吐温原注

前人们曾存有疑问——这种怀疑像攻不破的堡垒那样坚固，应该多加提防，不去触犯它。理事会为什么允许将那种陈述刊登出来呢？理事会为什么不克制自己，继续保持沉默呢？可是理事会没有这么做；按理事会的观点，这又是发言的时机了。于是，史密斯博士在最近给我的一封信中建议我也发表意见——这封信，除了那九个缺陷以外写得非常好，不过这是另一个证据，表明理事会的脑袋并没有其心肠那么善良。

传教士是近乎全心全意的人，不然就不会去从事这么一个需要他做出这种或那种巨大牺牲的职业。他是由信仰、热心、勇气、情感、感情和热忱组成的；他也是个诗人、献身者和漫游骑士的混合体。他远离家乡、朋友、最亲切的环境和社会关系，坚韧不拔地忍受着艰难、贫困和挫折，满怀勇气地去面对危险——明白自己可能会献出生命；在必须面对死亡时则大义凛然地为自己的事业而英勇献身。

有时，那种人的智力并非出类拔萃，于是出现了错误的判断——这是有目共睹的。那么，为了保护他，依我之见，他背后应有个理事会，以便能及时发现他所犯的错误，并在他出偏差时及时把他拉回到正道上。也就是说，我认为一船之长应该懂得航海。不管他是否懂航海，倘若船员给船带来了不幸，那么他将承担船长的责任。

1901年

张晨译

私刑合众国*

一

那个了不起的密苏里州[1]哇，就这样地沉沦啦！她的某些州民加入了施私刑者[2]的行列，于是就把污水泼到了我们其余州民身上。那一小撮州民往我们大家身上抹了黑，叫我们担上了骂名。在五洲四海的人们眼中，我们现在都成“施私刑者”了，而且还将永远这样下去。因为这个世界不会停下来思考一下——它从来就没有这个习惯，这不是这个世界的行为方式，它的方式就是抓住一点，以偏概全。这个世界不会说：“那些密苏里人为了

* 据曾做过马克·吐温文学秘书的艾·比·潘恩称，此文写于1901年。然而到作者逝世后十三年，即1923年才公开发表。本文题目原文为“The United States of Lyncherdom”，是仿照“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利坚合众国）而来的。其喻意指归，锋芒所向，不言自明。

① 美国本土中央一州，作者故乡即在该州。

② 原文为“Lynchers”。18世纪独立战争时期，弗吉尼亚治安官查尔斯·林奇（Charles Lynch）常用私刑（不经法律程序）处死亲英分子，故以后在美国私刑称为Lynch Law，多指暴民不按法律程序加刑罚于人，通常为绞刑，受害者多为黑人。施私刑者就称为“Lyncher”。

给自己建立一个荣耀美名，已经辛勤劳碌了八十年；在该州南部边远地区的那几百个施私刑者并不是真正的密苏里人，他们不过是些个败类。”不，这种真实的判断不会进入这个世界的心目中；它只会根据一两个事例的误导，就做出概括说：“密苏里人都是施私刑者。”这个世界不会深思熟虑，不讲逻辑，也没有比例概念。数字于它根本不派用场；对于它来说，数字也不说明任何问题，它也不能根据数字做出理智的逻辑思维。比如它会说，既然中国每天有九个人成为基督徒，所以中国正迅速而可靠地成为基督教国度；而它对中国每天有三万三千个异教徒出生这一事实，却视而不见，看不到这个事实已经推翻了它的论点。它也会说，“在那里有一百个施私刑者，所以密苏里人都是施私刑者”；而还有二百五十万密苏里人并非施私刑者这一重要事实，对它的武断竟然毫无影响。

二

啊，密苏里！

悲剧就发生在该州西南角的皮尔斯城。一个礼拜天的下午，有人发现一个独自从教堂里出来的白人妇女被杀害了。由于那里有相当数量的教堂，所以我认为，在我的那个时代，宗教在南方比在北方更普遍，更流行，因而也更有势力，更为重要。我有理由相信，目前情况仍然如此。可是这个年轻妇女却让人发现遇害了。即便这个地区有教堂和学校，人们还是心头火起，用私刑处死了三名黑人——其中两人年纪已很大——还烧毁了五处黑人住所，并把三十户黑人家庭赶进了森林里。

对驱使人们犯下这些罪行的那种挑衅行为，我就不详说细论了，因为那与本题无关；而惟一该弄清楚的倒是：那个凶手是否是在动用私刑？这样做很简单，也很公平。如果能证明那个凶手只不过是自行动用了本该由法律来施行的报仇雪冤的特权而已，那么，事情不就结了；而那千百个人的挑衅行动就是无可辩解的了。然而，皮尔斯城人们的挑衅行动是恶毒的，从他们的一些具体作为来看，确实是十恶不赦的——可是他们到底还是不顾一切地动用了私刑。因为按他们的法规行话来说，要是法律已得到实施的话，他们的受害人早该上绞架了，再加上在那个地区几乎没有什么黑人，他们既无权势，又无左右陪审团的影响力。

为什么在这个国家的某些地区，那种暴行累累的野蛮私刑，竟成人们喜好的对付“平常罪行”的手段？是否人们认为，和在狱中不公开执行的严谨冷静而不动声色的绞刑相比，那种骇人听闻而令人生畏的惩处方式，实在是一种更撼人心魄的警戒，一种更行之有效的威慑措施呢？而神志正常的人们是绝不会那么想的。甚至一个普通儿童的想法也比这高明些。应该懂得，任何不可思议而又被人议论纷纷的事件，总是不乏效尤者的，因为这世界上多的是容易激动的人群，只要有那么一丁点儿刺激，就会叫他们把头脑中还残留下来的那么一丁点儿理智丧失殆尽，使他们去做出他们通常根本不会想到的那些疯狂举动来。应该知道：如果有人从布鲁克林大桥[①]往下跳，就会有人学他的样；如果有人坐着木桶，冒险直冲尼亚加拉大瀑布[②]下的旋涡，也会有人跟着干；如果有一个杀人毁尸的汉子，他由于专在幽深小巷滥杀妇女而恶名昭彰，则也会有人起而效尤；如果有人企图谋害国王，而

① 纽约市最早的长桥，连结曼哈顿岛和布鲁克林区。1883年建成通车，现仍完好。

② 在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的闻名世界的大瀑布。

报纸又把这事在全球传得沸沸扬扬，那么弑君作乱者就将彼伏此起，防不胜防了。即使小孩子也该知道：一个黑人犯下的被人议论纷纷的暴行和谋杀，会把另外一些被搞得心神不宁的黑人弄得丧失理智，又滋生出一系列真正的悲剧，而这种悲剧是整个社会公众都竭力要避免的；而且这些罪行中的每一件都会引发出一系列新罪行，年复一年，这些灾祸的传闻将不断增加，而不是减少下去；一句话，那些施私刑者本人就是他们自己妇女的死敌。小孩子还该知道：根据人类本性的法则，社会公众和单个的人一样，都是模仿者；一起被纷纷议论的私刑事件，肯定会在远远近近、四面八方引发出其他的私刑事件，而且迟早还会滋生出一种癫狂症，一种时髦病；这种时髦病会传播得越来越广，一年又一年，一州又一州地席卷过去，就像一种迅速蔓延的传染病一样。私刑浪潮已经冲过科罗拉多州[①]，涌过加利福尼亚州[②]，漫过印地安那州[③]——现在是波及密苏里州了！我可能会活着看到在纽约的合众国广场上，一个黑人被活活烧死，那时在场的会有五万人，可是不会有一名司法官员，不会有一位州长、一名警官、一位长官，也不会有一位牧师，甚至不会有任何形式坚持法治精神的代表。

私刑事件有增无减——1900年比1899年多了八起私刑事件，而今年可能比去年更多。刚过去半年多点儿，可是和去年全年的一百一十五起总数相比，今年已发生了八十八起。亚拉巴马、乔治亚、路易斯安那和密西西比等四个南方

① 美国本土西南部山地州。
② 美国本土西部州，面临东太平洋。
③ 美国本土东北部州。

州[1]系此中罪魁祸首。去年亚拉巴马州私刑事件有八起，乔治亚州有十六起，路易斯安那州有二十起，密西西比州也有二十起——加起来已超过全国总数的一半。今年迄今为止，亚拉巴马州已有九起，乔治亚州有十二起，路易斯安那州有十一起，密西西比州有十三起，再次占整个合众国的半数以上。

——《芝加哥论坛报》

·

私刑事件的这种增多势头，肯定是出于人类那与生俱来的模仿本能，再加上世人那寻常惯见的弱点——即他们都生怕不随大流而落到众人说长道短、指指戳戳、不理不睬的境地。此弱点又叫“道德怯懦症”，而在一万个人中，倒有九千九百九十九个人的气质带有这种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我并不是把这点当成新发现提出的，我们当中最迟钝的人私下里也知道事实就是如此。历史不会允许我们忘记或忽视我们性格中这个决定性的特征。历史在坚持不懈而不无嘲讽地提醒我们，从这个世界起始以来，要不是有个万里挑一的勇士奋起抗争，那就根本不会有对公开的倒行逆施及压迫暴政的反抗；而在勇士奋起后，其余的人先是胆小怕事地观望，然后才磨磨蹭蹭、勉勉强强地加入进来，而这还必须有那位勇士和他战友的影响才成，当然那些战友也是万里挑一的。我国的废奴主义者[2]记忆犹新的是：虽然当年公众私下从一开始就倾向于他们，但直到得到暗示，知道原来邻居私下也和自己怀有同感时，才敢说出口来。接着就是一番甚嚣尘上的大吹大擂了。事情就总是这样的。总有一天这种情况会在纽约发生，而后甚至也会在宾夕法尼亚州发生。

有人推测，并且说，参与私刑活动的人们很欣赏那种景象，

---

① 此四州在地域上连成一片。

② 指18世纪30年代初在美国兴起的废除黑奴制运动的参加者。

同时也高兴有机会能亲眼看到。这不可能是真实的，与过去的全部事实针锋相对。美国的南方人也被上帝创造成和北方人一样，他们绝大多数都心地正直，富于同情心，会被如此惨状弄得极其痛苦。可是当公众情绪看来有此需要时，人们也会亲临现场，并假装对此感到高兴。我们就是那样造就的，这是我们自己无可奈何的事。其他动物就不是这样，可我们对此也无可奈何。它们没有道德感，我们也无法把我们的道德感推销给它们，而换来一个五分钱的镍币，或别的什么超过这个价值的东西。道德感教我们懂得什么是正确的东西，又教我们当正确的东西不合时宜时，又怎样去避开它。

正如我提过的那样，有人认为，施行私刑的人群自得其乐于这种行动。这肯定不真实，也根本无法使人相信。你们最近在出版物上多次看到，有人不负责任地断言："施行私刑时的那种冲动过去被阐释错了；那并非一种复仇精神的体现，而是表现了一种'以看人遭难受罪为乐的不折不扣的残忍欲望'。"如果事情果真如此，那么看到温莎旅馆烧塌情景的人群就该为发生在眼前的恐怖景象而心旷神怡了。可他们会这样吗？绝不会有人认为他们会幸灾乐祸吧，也不会有人为此而指控他们吧。许多人冒了生命的危险，去救出危难中的男女。他们为什么这么做？因为没有人会反对。并无任何阻挠存在，他们就能顺从他们的自然冲动行事了。那么为什么同种同类的一群人，身处得克萨斯、科罗拉多、印地安那时，却站在一边旁观，尽管心受打击而感到悲惨，却还要用虚饰起来的外表，假装出喜欢观看私刑的样子呢？为什么这里没有使人举起手来，或发出声来表示抗议呢？我以为，只是因为这样做会触犯众怒；每个人都害怕遭到邻人的反对——而这种反对对一般人的生活历程的影响，是比伤病死亡更为可怕的东西。一旦什么地方要实施私刑了，人们就会立刻套好车，带着妻子儿女从许多英里之外赶来观看。真的是想来观看吗？不——他

们之所以来，只是因为他们不敢待在家里，生怕被人发现，招来非议。这点我们可以相信，因为我们都知道，对于这种场面我们自己的感受如何，也知道在类似的压力下我们自己又会如何行动。我们一点儿也不比其他任何人完美、勇敢，因而我们绝对休想悄悄从中摆脱。

有个叫萨沃那洛拉[①]的人只要目光一扫，就能镇住并驱散一伙儿实施私刑的暴徒；有个叫梅里尔[②]的人，还有个叫比洛特[③]的人也做得到这点。因为在一个众所周知的大无畏者面前，就没有任何一伙暴徒还会有什么胆量了。再说，这批搞私刑的乌合之众也真想被人冲作鸟兽散呢，因为在这样一群人中，肯定地说，宁愿待下来而不愿到别处去的从来连十个也不到。而只要他们有了离去的勇气，他们也是会散去的。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见过一位勇敢的先生嘲笑并痛斥一群暴徒，最后把他们赶跑了；后来在内华达州，我见过一个出名的恶棍，在楼下房子起火燃烧的情况下，他竟能叫二百个人站着一动也不敢动，直到他允许才离开。一个胆大的人可以独个儿抢劫整整一列客车；一个只有他一半胆量的人也能拦劫一辆公共马车，把车上的人抢个精光。

那么，或许制止私刑活动的药方就在于此了：即在每个受私刑之害的社区都安插上一位勇士，以此来鼓动、支持人们对私刑行为的不满情绪，并使这种埋藏在公众内心深处的严重不满公开

---

① 吉罗拉莫·萨沃那洛拉（1452—1498），意大利宗教、政治改革家，抨击罗马教廷及暴政。1494年领导佛罗伦萨城市平民起义，建立该城民主政权，被教皇阴谋推翻后，判火刑处死。后人用他的名字作为公正执法者的代称。

② 乔治亚州卡洛尔县治安官。——马克·吐温原注

③ 印地安那州普林斯顿县治安官。他俩以使施私刑者心惊胆寒的勇气而享有威名，凭仗由此产生的威慑力量，他们直面正对一群群施行私刑的暴徒，确保一方免遭其害。——马克·吐温原注

表露出来，因为毫无疑问，这种不满确实是存在于他们心中的。这样一来，那些社区公众就会找到良好的仿效榜样了——当然，既然是人，他们就必须有所仿效。此等勇士何处去寻？这确实是个难题；他们在整个地球上也不足三百之数啊。假如只要体魄勇健就行，那倒好办；这种人可谓车载船装，多如牛毛。当霍布森召唤七个志愿者和他一起投入预示必死无疑的行动时，四千个人，实际上是整个舰队，都响应了。因为全世界的人都会赞赏这一壮举。这一点他们是知道的；可是，如果霍布森的呼吁被他的朋友和同僚冷嘲热讽——须知那些水手是非常重视这些人的好评和支持的，那么，就不可能召来那七个人了。

不行，经过深思熟虑，我感到这一谋划不可能奏效。因为没有现成而又足够的道德上的勇士。我们身上缺少道义勇气那样的素质，我们处于精神极度贫困的状态。在南方我们有刚才提到的那样两位治安官——可是对不起，要到处跑，这两个人就无力应付了；他们只能待在原地，照顾好他们自己的地区。

可是我们能够再多有三四个具有那样卓越品性的治安官就好了！这会于事有补吗？我想会的。因为我们都是仿效者，会有其他勇敢的治安官跟上来的；做一个无所畏惧的治安官，这会逐渐被人们认识到是惟一正确的抉择，那时候，敢怒而不敢言的就会是另外一种人了；执行治安职务中表现出勇敢精神将是习以为常的事，而缺少勇气将成为一种耻辱，正如勇敢精神不久就取代了一个新兵身上的怯懦一样；于是一群群暴徒和私刑事件都将消失，而且——

可是且慢。没有带头人事情是做不成的，那么我们得到什么地方去找带头人呢？登广告吗？那么好吧，就让我们登吧。

与此同时，还有一个计划。让我们从中国引进美国传教士，把他们派到私刑杀人地区去吧。已经往中国那儿派出了一千五百

一十一名美国传教士，他们每人每年使两个中国佬[1] 改信基督教，可与此针锋相对的事实却是：那儿每天有三万三千个异教徒出生[2]。于是，在我等凡胎肉眼看来，要使皈依基督教的人数和出生的人数平衡，使这个国家基督教化，得等一百万年以后才行啊；因此，如果我们在国内能为我们的传教士们提供一片同样的沃土，而且代价较少，风险也小，那么，难道他们不会发现，回国调教修炼一下我们，实在是名正言顺的吗？世人公认，中国人[3] 是卓越的民族，他们诚实正直，光明磊落，勤勤恳恳，值得信赖，心地善良，如此等等——所以就放过他们吧，他们现在那样，本来就已够好的了；再说，几乎每个改宗者都有沾染上我们的文明的危险。我们可得小心哪。我们应该三思之后，再去怂恿这样一种冒险；因为，中国一旦如此文明起来，想要她摆脱这种文明，就再也办不到了。我们至今一直没有考虑过这一点。那么好吧，我们现在就该考虑了。我们的传教士们将会发现，我们为

---

① 马克·吐温提到这部分改信基督教接受西方文明的中国人时，有意使用了带有贬义的“Chinaman”、“Chinamen”（中国佬）一词。在同年所写《伊斯兰教的托钵僧和出言不逊的外来者》一文中，也说“差不多有十万中国佬（Chinamen）接受了我们的文明”。这是因为作者对当时美国现实和对华侵略非常不满，他在 1900 年初致友人特威契尔牧师的信中还说：“在我看来，我们的文明不过是一种肮脏丑恶的东西，它充满了凶残、虚荣、狂妄、卑劣和伪善。”

② 这些数字并非虚构，都是真实可靠的。它们都来自在中国的教会正式档案。见于莫里森医生写他徒步穿越中国旅行的书中，他引用了那些数字并列出了依据。好些年来，莫氏系伦敦《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且整个围城期间都在该城。——马克·吐温原注。
此注中的“莫里森”即乔治·欧内斯特·莫里森（1862—1920），英国人，生于澳大利亚。他在 1895 年写过一部《一个澳大利亚人在中国》，或译《中国纪游》。注中“围城期间”指 1900 年八国联军侵略和围困北京时期。

③ 此处作者就改用了毫无贬义的用词“the Chinese”，而非“Chinamen”。

他们提供了一片用武之地——不仅供那一千五百一十一名之用，而且足可供一万五千零一十一名传教士施展的了。让他们看一看下面这份电报吧，看看在中国几曾碰到过比这更对他们脾胃的事啊。下面就是那封从得克萨斯发来的电报：

> 一个黑人被带到了一棵树下，吊上了半空。柴草在他的身下堆起，燃起一蓬烈火。接着有人提议，不能让他这么快就死，于是这个黑人就被放倒在地上，同时一群人就到约两英里外的得克斯特去取煤油。火上浇油以后，大功终于告成。

我们恳求他们回国来，在我们需要的时候帮助我们。爱国主义精神把这个责任加在了他们的肩上。我们的国家比中国要糟得多了；那些传教士是我们的同胞，他们的祖国在这灾难深重的时刻恳求他们的援助。他们颇有能耐，而我们的人民却没有。他们已经习惯于面对嘲笑、蔑视、辱骂和危险[①]，而我们的人民却无此能耐。他们有牺牲殉教的精神，而只有这种殉教者的精神，才能使人勇敢地面对一群搞私刑的暴徒，把他们震慑住，驱散开。他们能拯救他们的国家，我们恳求他们回国来这样做。我们请求他们再看一看那份电报，还要再看一看，并在心目中把那个场面栩栩如生地想像出来，再冷静地对此场面深思熟虑一下；然后把这场面乘上一百一十五[②]，加上八十八[③]；再把这二百零三个场面摆成一行，使两个像火把一样燃烧的人体间相距六百英尺，这样一来，每个场面的四周，就腾出了足够的空间，可供五千名信仰基督教的美国男人、女人、孩子、青年和少女们站下观看；为

① 暗讽传教士在中国的不受欢迎。

②③ 见本文前引芝加哥《论坛报》新闻。

了产生狰狞阴森的效果，此场面得安排在夜间；要把这种场面展现在地势缓缓上升的平原上，让那一长列火刑柱由低向高延伸；这样一来，那燃烧的血肉组成的二十四英里长连绵不断的人体火把就可尽收眼底，如果这个场面放在一马平川的地里，这一人体火把长列的两头就会向下弯曲，落到地平线后看不见了。现在已万事俱备，周遭是浓重的黑暗，无法穿透，死一样的寂静，令人心悸——因为这时不应该再有任何其他声音，只有夜风低微的呻吟，受难者那强自压抑的啜泣——让那些延伸向远方、浇上了煤油的焚尸柴堆同时点燃吧，让那刺目的火光、临死的惨痛和凄厉的惨叫直冲云霄，达到上帝的宝座前吧。

在场的人数超过一百万，火焰的亮光在夜空中映现出模糊不清的轮廓，映红了五千所教堂的塔尖。啊，仁慈的传教士，啊，富有同情心的传教士啊，离开中国吧！回国来感化感化这些基督徒吧！

我相信，如果世上还有什么能制止这种甚嚣尘上的嗜血狂的话，那就是能够勇敢面对成群暴徒而毫不退缩的那些具有尚武精神的人物了。由于这种人物只能在对危险已习以为常的条件下养成，在抵御危险的训练和适应中成长，因此最有可能找到这种人的地方，必定是在那些去中国受过一两年训练的传教士当中。不仅他们，再有成千上万，我们也有足够的工作供这些人去做，何况这方面工作的领域还在日益延伸、扩展呢。要我们去找这些人吗？我们可以试试。在七千五百万美国人口中，肯定还会有另外的梅里尔和比洛特们；我们人类本性的法则就是：每个榜样都必将唤醒那些具有同样伟大的侠义精神，但还酣睡未醒的骑士，把他们带上前线。

1901 年（1923 年发表）

彭嵋森　杨蕉善 译

伊斯兰教的托钵僧和出言不逊的外来者*

托钵僧[①]：我还要说一遍，再说一遍，重说一遍：一件好事——

外来者：安静，啊，眼界狭隘的人哪！根本就没有所谓好事

* 此文写于1901年。由于其内容的尖锐性，在作者生前一直未曾披露。直到作者死后十三年，即1923年，才收入《欧洲及他乡》文集首次公开发表。作者通过这篇讽刺小品与同年初所写并公开发表的另一篇著名政论《致坐在黑暗中的人》一起，痛斥了英、美帝国主义对外扩张分子所谓"传播文明的使命"，揭露他们的"文明"就是掠夺、奴役、屠杀土著民族和他国人民。也就是在写作这篇借"外来者"之口、吐出郁结胸中愤激之气的讽刺文字一年后，作家投入了小说《44号——神秘的外来者》的写作。也正是由于其内容的尖锐性，作家生前也未将小说发表。

① 伊斯兰教的托钵僧是伊斯兰教中神秘主义的苏非派教团的高级成员，在市集宣讲苏非派哲学，吸收信徒。因手执钵器承受施舍物，故名为托钵僧；而又因苏非派产生于7世纪初时，其特征为守贫、苦行、禁欲，故又称为苦行僧。

这种玩意儿[①] ——

托钵僧：啊，无耻的亵渎上——

外来者：也根本没有坏事那种玩意儿。倒是有善良的冲动，也有邪恶的冲动，就这么回事儿。一个良好的动机，效果倒有一半儿是坏的；一个邪恶的动机，效果也有一半儿是好的。没人能左右这种种结果，也无法决定好坏的比重。

托钵僧：这样一来——

外来者：这样一来，你就该为了人们良好的动机去赞扬他们，而不得因为邪恶的结果去怪罪他们；你该为了人们邪恶的动机去怪罪他们，而不得为了良好的结果去赞扬他们。

托钵僧：啊，真是疯子！你难道是想说——

---

① 这种"世上无好事"的愤激之词，结合作者当时心境完全可以理解；其"根据"可从同时所写另一篇杂文《致坐在黑暗中的人》的一段话中找到。在谈到美军对菲律宾人民这一昔日反西班牙战争的盟友下了毒手，血腥镇压了菲律宾反美民族革命的暴行时，作者曾让帝国主义分子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做了假仁假义的"自我披露"，强词夺理地自我辩解。他们对"坐在黑暗中的人"（帝国主义对"未开化的"殖民地人民的称呼）大言不惭地叫嚷："是的，这里面是有谎言，但撒这些谎自有其正当的理由。我们是背信弃义；但这只是为了使表面上的坏事变成真正的好事。不错，我们是压服了一个轻信我们而上当受骗的民族；我们是翻脸不认那些对我们寄以厚望，而又软弱无力、无依无靠的人；我们是践踏、消灭了一个正义、明智而秩序安定的共和国；我们是一把刀子扎进了盟友的脊背……我们是从信赖我们的朋友那里夺走了他们的土地和自由……我们是在世人面前败坏了美国的名声，抹黑了她的脸。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做好事。这点我们是一清二楚的。"（着重点为译者所加。见查尔斯·奈德编《马克·吐温杂文全集》*The Complete Essays of Mark Twain*，1963纽约道布尔迪公司出版，第294—295页。）

外来者：听听这条法则吧：每个冲动，不管是好是坏，总会产生两股趋向：一股带来健康兴旺，另一股带来毒害祸殃。自从开天辟地有史以来，这条法则就没变过，直到世界末日，时间到了尽头，这条法则还是不会改变。

托钵僧：要是我一怒之下把仁兄打得死去——

外来者：或者给我吃下一种药，原想给我新的生命和力量，结果反倒送了我的命——

托钵僧：好啊，说下去。

外来者：不管哪种情况，结果都是一样。对你来说，是落下个长年累月的心灵痛苦——这就是个坏结果；对我来说，却是宁静、安息、永远不再悲痛忧伤——这又是个好结果。三颗珍爱我的心[1] 会悲痛欲绝；隔了三代的三个穷亲戚也会因分得我的财产而庆幸；你会进监牢，你的朋友会为此悲伤，但你手下那个微贱的见习僧会接过你的衣钵，过上你那油水丰足衣食不愁的生活，而感到幸福满足。不管那个截短我生命的行动是出于好心，还是恶意，它所引起的全部好结果和坏结果，就这些吧？嗨，你这没头没脑的家伙，不开窍的东西啊！任何行动，即使是最微不足道的行动，都会产生好坏两方面的结果，它们不断滋生，绵延不绝，世纪相续，永永远远，在整个地球上，一英寸一英寸地蔓延扩展，影响着地球上来去匆匆、方生将死的芸芸众生，直到时间的尽头，地覆天翻的世界末日！

托钵僧：那么，既然根本没有好事这样一种东西——

外来者：难道我没有告诉你，还是有良好的动机，也有邪恶

① 作者长女苏西于1896年逝世。写作此文时，作者最亲密的亲人就是妻子和两个女儿了。

的动机，同时毕竟还有一个结局① 吗？结果是无法预料的，它们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好坏兼备的。法则就是这样。听着，下面就是远西② 的历史：

来自犹他州③ 的声音

一

白人头领（对自己的人民说）：这块辽阔的平原，过去是一片沙漠。靠了我们上天赐予的勤劳，我们叫这条河改了道，利用它的滔滔河水，把这片荒漠变成了欢乐田野，它的累累果实，使昔日饥寒贫困的千家万户如今过上红红火火、快快活活的日子。瞧，我们的文明多崇高、多仁慈啊！

二

印第安人头领（对自己的人民说）：这块辽阔的平原，过去

① 原文“end”在此一语三关，既呼应刚说过的“时间的尽头”（the end of time），又指事物的结局，更指主观的意图、真正的目的。

② 指美国洛基山脉以西直抵太平洋沿岸之间的远西地区。1783 年美国独立战争结束后，美国的西部边界是密西西比河，以后至 19 世纪中，通过渗透、掠夺、战争与购买等手段，占领了大片原为印第安人居住的地区，将领土向西拓展及太平洋沿岸。

③ 美国中西部内陆山地州，早期为犹他族等印第安人居住地。

西班牙教士教会我们的父辈灌溉的方法，使它成了一片欢乐的田野，它的累累果实，曾经使我们的千家万户过上红红火火、快快活活的日子。可是现在白种美国佬已经把我们这条河毁掉了，把我们的水引到他们自己的河谷流域去了，而使我们的田野变成了一片荒漠；这样一来，我们就得挨饿啦。

托钵僧：我领悟了，良好的动机倒确确实实会带来同等程度的好坏两种效果。但是单单一件事不足以证明这条法则。你再说下去吧。

外来者：对不起，所有的事例都证明了这一点。哥伦布发现了一个新世界，对欧洲那些终日辛劳而又贫困无地的人来说，是给了他们农庄、生存空间、富裕和幸福——

托钵僧：是个好结果。

外来者：可是他们驱赶、掠夺这块土地原来的主人，对他们强取豪夺，使他们沦为乞丐，把他们赶出家园，进而灭绝他们的种族，真是斩草除根哪。

托钵僧：嗯，是个坏结果。

外来者：法国革命[1] 使五百万户家庭家破人亡，心境凄凉，使整个国家浸在血泊之中，国家也由富变穷。

托钵僧：真是个坏结果。

外来者：但是在今天的欧洲大陆，各国享有的每项巨大而宝贵的自由权利，却都是那次革命带来的好处呀。

托钵僧：是个好结果，我承认。

外来者：我们一片好心，原想用滑膛枪尽力去把菲律宾人拎

[1] 法国在1789年爆发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制度，1792年建立标榜“自由、平等、博爱”的法兰西共和国。

高到[1] 我们自己的道德水准，到头来却发现自己如履薄冰，处境不妙，已堕落到他的水平了[2]。

托钵僧：可真是个大大的坏结果啊。

外来者：但是，作为一种补偿，我们成了一个世界强国。

托钵僧：给我点儿时间，我对这点儿还得好好儿想一想。往下讲吧。

外来者：出于正当的目的，英国靠了三十万名士兵和八万万块钱，已经成功地拎高了那些心中不服的布尔人[3]，使他们比起自行其道的任何时候来，都要活得舒服、完美、幸福。

托钵僧：的的确确，这是个好结果。

外来者：但是现在只剩下十一个布尔人了。

托钵僧：这样看起来，又是个坏结果了。但是我还是得好好儿想一想才能下结论。

外来者：再听一个例子吧。出于最良好的动机，传教士在中国已经辛辛苦苦一连干了八十年。

---

① 在当时英语惯用法中，此处所用“lift up”用于“提起”、“吊起”意时，系对具体物件而言，选用此说实寓讽意。

② 菲律宾 1896 年爆发反西班牙大革命，1898 年美西战争起，美国骗取了菲律宾反西起义军司令阿奎纳多的合作。赶走西军后，美国不承认菲独立，美陆军准将范斯顿背信弃义，诱捕阿奎纳多，血腥镇压了菲律宾人民的反美游击运动。作者曾于 1902 年写下讽刺抨击文章《为范斯顿将军辩护》，称范犯下这种罪行，只是出于他“从娘胎里带来的”“追逐精神渣滓”的“天性”，因此他本人一点儿也不应该受到指责。这种辛辣的挖苦，不啻将这个丧尽天良的帝国主义“英雄将军”放在世人面前鞭挞示众。也正为此，该文引起轩然大波，反动的帝国主义分子破口大骂作家是“卖国贼”。本文此处“堕落到他的水平了”一语，正点明“金元帝国”已堕落到了范斯顿那种刽子手、杀人犯的“道德水准”。

③ 布尔人为非洲南部荷兰移民后裔，20 世纪初英国挑起了英布战争。作者在《致坐在黑暗中的人》中，揭发了英军在南非的暴行，谴责他们用所谓“长勺”——刺刀捅杀布尔人，来推行他们所标榜的“文明”。

托钵僧：坏结果是——

外来者：差不多有十万中国佬接受了我们的文明。

托钵僧：而好结果却是——

外来者：谢天谢地，四万万人总算逃脱了这种文明[①]。

1901年

彭嵋森 译

① 在本文写作一年前的1900年，当中国反帝、反洋教会的义和团运动爆发，遭到八国联军镇压时，马克·吐温挺身而出，谴责美帝侵略，宣称："我也是个义和团。"当作家听说美国传教士在中国的残暴、贪婪并不亚于武装侵略者时，便在1901年初写下了题为《致坐在黑暗中的人》的抨击文章，而成为美国社会讽刺文学中最伟大的作品之一。就在写作本文的1901年，他还写了《私刑合众国》一文，抨击了美国国内盛行私刑杀害黑人的恐怖景象，同时非议了美国传教士使中国"基督教化"的徒劳。这篇作品也是到1923年才公开发表。作家不能容忍帝国主义分子把盛行私刑杀人的美国文明搬到中国去。他说："世人公认，中国人是卓越的民族，他们诚实正直，光明磊落，勤勤恳恳，值得信赖，心地善良"，如果也"沾染上我们的文明"，那可就太糟糕了。

提议成立决定票小组计划纲要*

主要目的

迫使两大党派每次推荐的都是最佳人选。

成立信条

如果我们的领导层汇集了两大党派最优秀的人物，我们就会有英明的政府。我们坚信这一点是不容争辩的，也不必争辩。

细　　则

1. 决定票小组应该有组织地进行，以便保证其持续性和永久性。

2. 有以下任何一条行为的成员必须割断与决定票小组的联系：

* 据潘恩所述，此文写于 1901 年。——原编者注

①谋求任何委任或是选举的官职。

②接受任何官职的提名。

③接受这类职位。

3. 该组织只能投两大党派任一候选人的票，并且应该为该候选人投全体票。

4. 他们应该和少数党无来往。

5. 应该成立选区组织：乡、镇、城、国会选区、州以及全国性组织。只要有选举官职的地方就应该有决定票小组活动，从最基层的官职上至总统职位。

6. 一般说来，这些组织都不需要太大规模。他们能在大多数情况下控制两大党派的行动就行。就组织成员而言，重要的是素质而不是数量。

在一些小选区，要选镇治安官或是地方法官常常是五十人的投票分会会议就能选出他们推崇的候选人。每个类似的社区都能组织到这样的五十人，他们可以在这些人中产生：讨厌现行的政治策略和政治家卑鄙的野心；鄙视执政上的欺诈腐败以及在无个性无能力的人中随意分配职位当做政党酬劳；痛恨规避有时甚至违背行政部门条律的现象。我们可以在这些为之羞耻并对其改善不抱任何希望的人中选出五十人，他们不参加民意测验，不投票，不加入初选，否则他们会遭侮辱。

每个小选区都有这样的五十人。尽管没人看出，没人听说，也没人注意到，但他们的确存在。他们深切真诚地渴望合理完善的政府。如果关系到仕途问题，他们定会鞠躬尽瘁。他们是缄默寡言的中年商人和店主，他们是小有成就却鲜为人知的青年医生和律师，他们是技术娴熟的高级机修工，他们是社区慈善机构、艺术及其他社会改良协会、大学社区、青年基督教协会、流动图书馆的组织者和工作人员，他们是读者、图书馆的常客，他们从未见过候选人选拔会，他们对民意测验很反感。

7. 提议成立决定票小组地方分会的人不该大肆宣传他们的目的及其密秘策划活动。无论好歹，在肯定成功以前最好在私底下进行这些活动。对两大党派的投票结果应进行审查，记下获胜党的多数票。它是决定票必须超过并且抵消的票数。如果总投票数是一千，多数票为五十，分会组织者私下拉到七十五至一百人便可高枕无忧成立分会了。因为他们已掌握了平衡实力的大权，这种情况本身会促使会员增加。如果总选票为一万，多数票为一千，就按刚才的程序做。一千以上的人数应在公开组织成立前私下拉到。总选票为一百万的地方，其多数票不太可能超过三万。有五六个拉选票的人就可以开始列名册了。每一个列入名册的人就是一个拉票的。十个人每人发展三名预备会员，三十个人每人也发展三名，九十个人发展三百名，三百个人发展一千名，一千个人发展三千名——以此类推。十天之内就可获得所需要的三四万人，地方分会便可告成立，可以投决定票了。分会在宣过誓后就有资格在那天或以后两大党派所提出的候选人中选出最佳的一名。

8. 每个城市的每个选区都有这样的分会平衡两大党派在选区竞选中的实力。它们完全有能力决定两名候选人中谁将成为市长，每个国会选区也完全有能力选出总督、议会以及美国参议院议员。美国有足够的决定票小组将决定票投向两大党派的候选人中它所选定的一名，并将他送上总统交椅。

9. 下起治安官上至总统职位，两大党派均能推出能干廉洁受欢迎的人。每次都由第三党派来平衡实力，两大党派就能选出自己行列中最优秀的人。第三党派没有自己的候选人，它的作用只是为共和党或民主党推出的候选人投上它的全体票。它永远是第三党。这样就能产生廉政完善的政府。就让其政党保持它应有的观点吧，国民会满意的。

地方分会

最基层的分会——且称其为A——应该只有十人组成。这个人数已经足够了。他们可以在住宅或商店碰面，马上就能彼此熟悉起来。分会有了两大党派候选人的名字——约翰（共和党）和史密斯（民主党），但他们未能取得一致通过。尽管这两名候选人可能都是好人，几乎同样受欢迎。约翰获得七票，史密斯得三票。

分会在其十人中派出一名代表去会见其他地方A分会的代表递上选票结果。这个机构——且称B分会——审核总投票数。这次也许是史密斯获得多数票。B分会成员将结果带回A分会，这些分会根据其会员制度必须投史密斯的票。

至于州级选举，每个由众多B分会组成的机构会选出一名代表到州理事会，它将审核总投票数并将其结果公布：谁获得多数决定票——共和党或是民主党候选人。

1901年（1923年发表）

杨如玲 译

托马斯·布拉克特·里德*

他是个谈笑风生的人。他为人直率豪爽，善解人意，极富同情心。他的性情惹人喜爱——事实上使人情不自禁地喜爱他——而且他也给人以爱心。于是他在多数朋友和一半国人面前成了“汤姆”。如此这般缩短此人的名字是一种高尚的专利，发自人们的内心。里德先生有着非常坚强、果断的性格，而且可能会树敌。我不知道他有没有树敌，假如他有敌人——在政治的圈子之外，那么他们并不了解此人。他诚实、可敬，这是一目了然的。他做事光明磊落，而且所有认识他的人都信赖他，从不会失望。他聪明、精明、机警，是个思路清晰、卓有才干的思想家，是个思维严谨的推理家，是个言之有理、令人信服的演说家。他平易近人，富有魅力，妙语连珠，若需幽默助兴则有着与金伯利同样丰富的幽默宝库可供取用。他为国家做出了伟大的贡献，而且得到了人们心怀感激的公认。

我不记得他何时对我来说不是“汤姆”·里德，也不记得他何时在我这样称呼他时会发怒。我不记得何时当他在场时我会不在餐后的发言中提到他，也不记得何时在我说了关于他的过分的

* 托马斯·布拉克特·里德(1839－1902)，美国立法人，曾任众议员和众议院议长，在众议院倡导改革，竞选总统未成功，后因反对美西战争政策而辞职。

话或错误的话时他不曾一笑置之，也不记得何时在轮到他发言时他不曾好意地给予回报。他所作的最后一次讲话是在十一月底我的生日聚会上，自然我成了他的话题。我对他说的最后的话是在次日写给他的信中，一天以后我把一些画像用做一篇关于艺术的异想天开的文章的插图，其中也有他的画像——这幅画像如今将在始于幽默、终于悲哀的玩笑话中被恭敬地保存起来。这些事就发生在八天以前，如今他已离我们而去，国人已用“was”① 来谈论他。这似乎令人难以置信，简直不可想像。这样一个人，这样一个朋友，似乎永远为我们所拥有。他从我们中间的消失，就好像那矗立了上千年的钟楼会在顷刻间被夷为平地、化为乌有那样不可思议。

此时我无意以轻松、愉快的心情回忆与里德先生一起在北部和南部海域乘坐游艇旅行时的情景，也无意去回忆在其他地方和他一起度过的欢乐时光——那种回忆在本文中不合时宜，并不能给我带来快乐，反而会给我带来痛苦。我只想说，他的一生和他的为人是多么的高尚和壮丽；我只愿把他当做一个大功告成、走上愉快旅程的幸运的朋友，拉着他的手道声再见。

1902 年

李　际　译

① “was”是动词“be”的过去式，表示的是过去的状况。

战争祷词*

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叫人得意洋洋的激动时刻。全国武装起来了，战争正在进行，每个人的胸膛中都燃烧起爱国主义的神圣激情；战鼓咚咚，军乐声声，玩具手枪打得乒乒乓乓，成串的炮仗嗞嗞作响，噼啪爆裂；人手一面小旗，而顺着街道，一眼望去，只见直到远处，在逐渐变得模糊暗淡起来的每家屋顶下、阳台上，呼喇喇飘扬着成片的旗帜，在阳光下明灭闪动；每天都有年轻的志愿兵行进在宽阔的大道上，穿着新军服，面容欢快，神采飞扬，而好不得意的爸爸、妈妈、姐姐、妹妹，还有情人们，在他们神气十足地行进过来时，就用充满欢乐激情的嗓音向他们欢呼。到了晚间，在挤得水泄不通的群众集会上，人们心跳气喘，倾听着爱国者慷慨激昂的演说，这些话打动他们，直到心灵深处，使他们见缝插针地抓紧每个空当，对讲话报以暴风雨般的掌声，同时泪水也流下了他们的面颊；在教堂中，牧师们在宣讲对

* 据潘恩称，此文系于1904—1905年口述。另据资料，马克·吐温在1904年写就此文，写好后说："我在这里面把全部真实的情况都讲出来了，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死人才能说实话，且等我死后再发表吧。"故此文直到作者逝世后的1923年才公开发表。

国旗与国家[1]的献身和忠诚，并求告战斗之神[2]的佑护，他用使听众动容的滔滔不绝而热情迸发的口才，恳求他帮助我们正义的事业。这真是一个令人欣喜和温馨亲切的时刻，可是有六个鲁莽的家伙竟然胆敢不赞成这场战争，并对其正义性表示怀疑，他们立刻受到了十分严厉而愤怒的警告，搞得他们为了个人安全，只好马上退缩回去，不敢露面，也不敢再冒犯了。

礼拜天早晨来到了——第二天几个营的官兵即将开赴前线。教堂内坐满了人，志愿兵们也在那儿，他们年轻的脸庞容光焕发，正在做着尚武精神的美梦——在他们心目中出现的是：坚定不移的向前推进，不断集结的进攻势头，奔腾如潮的冲锋陷阵，闪闪发亮的军刀挥动，还有溃逃的敌人，混乱的厮杀，遮天盖地的硝烟，凶狠无情的追击，直到敌人的投降！——接着就是凯旋，英雄们的皮肤已变成古铜色，他们受到欢迎和崇拜，全身笼罩着荣誉的万道金光！和这些志愿兵们坐在一起的是他们的亲人，他们也感到得意、幸福，邻居和朋友们羡慕他们，自叹没有儿子和兄弟可以送上光荣的战场，去为国家战胜敌人，否则，即使捐躯，也是无尚光荣、无比崇高的呀。教堂中的礼拜程序在进行，宣读了《圣经·旧约》中有关战争的一章，做了第一次祈祷，接着管风琴迸发出震撼整座教堂大厅的轰鸣，全体会众突然一致起立，他们的眼睛闪闪发亮，心房怦怦跳动，齐声倾吐出那惊心动魄的祈求：

威震万方的上帝啊！惟有你能号令一切，雷霆本是你的号角，闪电本是你的利剑！

---

① 原文为“flag and country”，亦有“军旗与国家”、“国家与国土”、“国家与国民”之意，可谓一语四关。

② 即上帝。

接着而来的，就是一通长篇大论的祈祷词。就其恳求语气的真切激动，语句词藻的华丽感人而言，在人们的记忆中是无与伦比的。这篇祷词祈求的主旨是：愿对我们大家永存怜悯之心而温厚慈祥的天父关顾我们崇高的年轻战士们，在他们的爱国行动中，帮助、安慰、鼓励他们；并在战斗的时日和危难的时刻，祝福他们，庇护他们。用他自己强大有力的手去支持他们，使他们强壮自信起来，在浴血攻战中使他们所向无敌；.还会帮助他们毁灭敌人，赐给他们和他们的军旗与国家以不朽的荣誉和美名——

这时，一个上了年纪的陌生人走了进来，他用缓慢无声的步子踏上了教堂大厅的中央通道，他两眼盯着牧师，长长的身躯穿了一件拖到脚背的长袍，光着脑袋，白发像泡沫飞溅的瀑布一样倾泻向双肩，满是皱纹的脸异常苍白，苍白得几乎像幽灵一般。大家都把目光投向他，感到茫然不解，他却默默地移动着步子；他不停步地登上圣坛，站到布道牧师身旁，静静地等待着。闭上了眼睛的牧师并没有觉察到他的到来，继续念着他那动人的祷词，最后他终于用下面的这些话结束了祷告，他激情的呼吁是："祝福我们的大军，保佑我们得胜，啊，主，我们的上帝、天父，我们国土和国旗的护卫者啊!"

那陌生人碰了碰他的手臂，示意他靠边站站，牧师惊得照办了，于是这外来者站到了牧师的位置上。有好一会儿，他用严肃的目光扫视了一下惊呆了的会众，目光中闪烁着一种神秘怪异的火花；接着他用深沉的嗓音说：

"我来自上帝的宝座——带来了来自全能上帝的信息。"这些话语使整个大厅的会众为之一震；即使这个外来者觉察到了这点儿，他也并不在意，而是继续说道："上帝听到了他的仆人——你们的牧师诵念出的祷词，如果我——他的信使，在下面向你们解释清楚了上帝听到的那段祷词中的含意——也就是说，其完整含意后，如果那确实是你们的愿望，那么，上帝会满足你们的。

因为看来在人们的许多祷词中，在他们说出来的词句之外，还有更多的祈求，而这点儿是他们没有意识到的——除非他们停下来，思考一下才会想到。

“上帝的仆人——也是你们的仆人刚才已经虔诚地诵念出了他的祷词，他停下来思考过没有呢？这只是一篇祷词吗？不，这里面有两篇祷词——一篇说了出来，另一篇则没有说出。这两篇祷词都到达了上帝耳中，他听到了所有的祈求——不管是说出来的，还是没有说出来的。好好思考一下这一点儿，然后牢记心中吧。如果你们要为自己向上帝祈求一项祝福的话，小心了！可别于此同时在无意间祈求降灾于邻人哪。如果你祈求为你那需要雨水的庄稼下一场雨的话，你可能正因此为你邻人那可能并不需要雨水的庄稼祈求来了一场灾祸呐。

“你们听到了你们的牧师的祈祷——那说出来的祷词部分。我可是受了上帝的托付，是要来此明白地说出他没有说出来的那部分的——也就是来说出在牧师心中，也是在你们众人心中，都热切而无声地念叨着的那另一篇祷词，那祈求是热切而无声的，也许还是愚昧无知而不假思考的吧？上帝认定确实如此！你们刚才听到了这样的祷词：‘保佑我们得胜，啊，主，我们的上帝啊！’这就足够了。那说出来的全部祷词都已集中概括在这蕴含丰富的语句中了，没有必要再多加详述了。你们为胜利做了祈祷，也就是为随着胜利而来的许多未曾提及的后果祈祷了——那些后果必然发生，无法避免。蒙天父上帝垂听到的，也有那个祈祷中未说出口的那部分。上帝他命令我把那部分用言词表达出来。现在听仔细了！

“主啊，我们的天父！我们年轻的爱国者们是我们心中的宠儿，他们上前线去战斗了，求你护佑在他们身旁吧！我们的心灵也随着他们一起，离开了炉火熊熊、温馨可爱的安乐窝，上前线去打击敌人了。主啊，我们的上帝！帮助我们，用我们的炮弹，

把他们的士兵炸得血肉横飞吧；帮助我们，使他们的爱国者的尸体，去覆盖他们那风光明媚的原野吧；帮助我们，让他们的伤兵痛哭哀号，满地打滚，哭叫声淹没了隆隆的炮声；帮助我们，用暴风雨般的火力，去把他们简陋的家园夷为平地；帮助我们，让他们那些无辜的寡妇，在无人理会的悲痛中伤心断肠；帮助我们，把他们的男女老少赶出家园，使他们无家可归，在他们一片废墟的土地上，无亲无友，破衣烂衫，饥渴交加地到处流浪，饱受夏天烈日炎炎的煎熬、冬天寒风凛凛的侵袭，灰心丧气，痛苦憔悴。这时他们会向上帝恳求逃进坟墓以求解脱[①]，那么你可不要答应他们——我们崇拜你，为了我们，主啊，毁灭他们的希望，叫他们活受罪，叫他们终身在苦难中度过，使他们步履艰难，一路泪流成河，让他们受伤的双脚流出滴滴鲜血，去染红皑皑白雪吧！我们以爱的精神来向上帝提出这种请求，因为他是爱的源头，而对于身陷痛苦困境，而又以谦卑的心来寻求他帮助的一切人，他又是永远可以信赖的庇护人和朋友。阿门[②]。"

（在短暂停顿之后）"你们就是这样祈求的；如果你们现在仍然想得到这些，就快讲吧！上帝的信使在等着呢。"

事后，据信此人乃是一个狂人，因为他说的话毫无道理[③]。

1904 年（1923 年发表）

彭嵋森　徐眉亭 译

---

① 按基督教教义，生命为上帝所赐，个人无权自行结束。

② 祈祷结束语，意为"诚心所愿"、"心所愿"。

③ 此语并非作者本意。在作者于同年所写长篇小说《44 号——神秘的外来者》最后七章结尾，对这位惊世骇俗、出言不逊的"外来者"却是这样论定的："我知道，并且领悟到了：凡他所说，一丝不假。"该小说也正因为讲了为世不容的真话，直到作者逝世半个多世纪以后才公开出版。

早期的打字机

（摘自我的未正式发表的自传*）

几天前，某记者寄来一张用打字机打印的陈旧的纸，由于年代久远它已经褪色。纸上就是以下这封有着马克·吐温签名的信：

1875 年 3 月 19 日于哈特福德

无论如何请勿使用我的名字，甚至也请勿透露我曾拥有一台打字机。我已完全停止使用打字机，因为每当我用打字机给人写信，免不了会收到回信，要求我不但描绘一下打字机，也说明我使用打字机已取得了什么进展，等等，等等。我不喜欢写信，因此我不希望别人知道我拥有这台制造好奇心的小玩艺儿。

我们给克莱门斯先生写了一封短信，问他此信是不是真的，是否在那么久以前他真有过一台打字机。克莱门斯先生回答说，他的最好的回答是在他未发表的自传的以下章节中：

---

* 马克·吐温在多年的写作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自传手稿，其实他是把自己的各种想法记录下来，保留在“自传”中。他在写某些作品时喜欢声称它们是从“自传”中摘录出来的，本文就是一例。

对于我来说，向打字员口述自传是一种新的体验，但这种体验很美好，将节省时间和“语言”——能减轻烦恼的那种语言。

过去我曾向打字员口述过——不过那不是我的自传。在那时的体验和现在的体验之间有着一道巨大的鸿沟——超过三十年的鸿沟！这仿佛是一辈子的时间。在那宽广的间隔里发生了许多事——不论是在打字机方面还是在我们当中所剩的人身上都发生了很多事。在那个间隔的开头，打字机是希奇之物，拥有打字机的人也是希奇之人。但是现在的情况正好相反：没有打字机的人是希奇之人。我第一次见到打字机是在……是在哪一年呢？我想是在1873年，因为那时纳斯比[1] 和我在一起，是在波士顿。我想我们那时肯定在讲学，否则我们就不可能在波士顿。我在那时离开了讲台。

别在乎那些，没关系。我和纳斯比透过窗户看到了那台机子，于是进去瞧了瞧。售货员对我们做了讲解，给我们看了打印出来的样本，并说该机器可在一分钟内打印出五十七个单词——对他的话我们坦率地表示不相信。于是他让店里的女打字员开始打字，我们用表看时间。她在六十秒内确实打出了五十七个词。我们半信半疑，说她不一定再能打出那么多个词。但是她又打了那么多。我们给那个姑娘反复测时间——结果总是相同；她赢了。为让我们看这希罕之物，她打字时用的是窄纸条，她一打印完毕我们就拿过来。那台机子的价格是一百二十五美元。我买了一台，然后我们非常兴奋地离开了商店。

我们在饭店里打出了自己的纸条，有点失望地发现上面都印着同样的词。那个姑娘用了一个她熟记的公式以便省时省力。但是我们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证明，第一个女打字员与第一个打台球

① 可能是指纳斯比（1833-1888），美国新闻工作者、讽刺专家。

的人自然可以相提并论：不可能指望这两者能得到全部成就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假如该机器能生存下去——假如它能生存下去，行家里手不久便会脱颖而出，无疑能达到那个姑娘打字速度的两倍。他们将能每分钟打一百个词——也就是我在讲台上说话的速度。这个纪录在很久以前就已被打破了。

我在家里摆弄那个玩艺儿，反复地、反复地、反复地打着"The boy stood on the burning deck（男孩站在滚烫的甲板上）"，直到我能以每分钟十二个单词的速度把那个男孩的冒险故事打印出来为止。然后我继续用钢笔干活儿，操作那台机器只是为了让前来了解情况的参观者感到吃惊。他们带走了许多令[1] 关于男孩和燃烧的甲板的纸张。

后来我雇了一个年轻妇女，第一次进行了口述（仅限于信），也是直到现在的最后一次。那台机器不能既印出大写字母又印出小写字母（像现在的打字机那样），只能印出大写字母。那是花体字母，十分难看。我还记得口述的第一封信。那封信是写给爱德华·博克的[2]，那时他还是个孩子，我还不认识他。他现有的那种进取精神并非刚刚产生——他早年就有这种精神。他那时在搜集手迹，不仅仅满足于签名，要的是完整的亲笔信。我提供了一封信——用的是打字机的大写字母，包括签名一应俱全。那是一篇长文，那是一篇布道文，文中有劝告也有责备。我说写作是我的行当，我的谋生之道，我说让人放弃他行当的样品是不公正的，他会不会向铁匠索要马蹄铁？会不会向医生索要尸体？

现在我要谈一件重要的事——我认为重要的事。在 1874 年，

① 全开纸五百张为一令。

② 博克（1863－1930），美国《妇女家庭杂志》主编，提倡妇女普选权、保护野生动物和城市公共卫生环境，设立博克和平奖金。他的自传《博克的美国化》获 1921 年普利策奖。

那位年轻妇女把我的《关于打字机》一书的大部分内容用打字机打印了出来。在这本《自传》的前一章里我已宣称，我是世界上第一个为了实用目的而在家中装电话的人。我现在要宣布——在我被否定之前——我是世界上第一个用打字机写作的人。那本书肯定是《汤姆·索耶历险记》。我在1872年写了该书的前半部分，在1874年写了余下部分。我的打字员在1874年为我打印了一本书，因此我肯定就是那本书。

早期的打字机变化无常，毛病百出——是台魔鬼似的机器。它的恶习和当今打字机的美德一样多。过了一两年以后，我发现这台机器在贬低我的品行，因此我想把它送给霍威尔斯。他很勉强地接受了，因为他对新事物存有疑虑，持不欢迎的态度，至今如此。但是我说服了他。他对我极其信任，所以我使他相信了连我自己也不相信的关于打字机的事。他把机器带回波士顿家中，我的德行开始改善，而他的德行却再也没有恢复。

他把那台机器保存了六个月，然后将它还给了我。此后我又两次把它送走，但它在外面留不住，又转了回来。然后我把它送给了我们的帕特里克·麦克米勒教练。他很感激，因为他不了解这只动物，而且认为我是在努力使他变得更聪明更美好。而当他刚刚变得更聪明更美好时，他就把那台机器与一个异教徒交换了一副他用不着的女用横鞍，至此我再也不知道那台打字机的下落了。

1904年1月于佛罗伦萨的夸托别墅

1905年

李　际　译

无可奈何的境地

每年我都会收到一两封有着某种模式的来信。这种模式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从未有过实质性的改变，但是我并不能够对那种来信习以为常——它总是使我吃惊。它给我的感受好比是火车头始终给我的感受。我会自言自语：“我见过你上千次，你看上去总是那个样子，但是你总是个奇观，总是使我难以相信。显然，超人的天赋才能把你发明出来——你不可能存在，你不存在，可是你就在眼前！”

我身旁就有这样一封信，一封很久以前的来信。我渴望把它刊登出来，而这有什么坏处呢？写信人无疑在多年前已去世，假如我隐去她的姓名和地址——在这个世界上的地址，我断定她的阴魂并不会介意。在刊登这封信的同时，我还想刊登我的回信。那时我写了回信，但也许没有寄出去。假如我寄出了回信——这不太可能，那么寄出的是复制件，因为我发现原稿仍在我处，和上述那封信存放在一起。对于那一类的信，我们总是写并不寄出的回信，担心会造成无意的伤害。我曾多次写过这样的回信，而这封来信无疑只是同类信中的一例。

来　信

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

S.L. 克莱门斯先生：

亲爱的先生：

您无疑会惊讶地得知是谁在冒昧地给您写信并向您求助。请将您的记忆回溯到您在亨伯特银矿时的日子——在1862年至1863年。您应记得，您和克拉盖特、奥利弗、老铁匠蒂鲁住在位于冲沟半坡上的披屋里。在那个矿区有六间木屋——远远地分布在沙漠处的冲沟口与分水岭处的最后一个开采区之间。您住过的披屋是用帆布做的顶，于是一天夜间有一头母牛从上面掉了进来。这件事您在《风雨征程》一书中讲到了——我的西蒙斯伯伯对这件事记得很清楚。他住在位于分水岭半坡上的主屋里，和狄克逊、帕克和史密斯住在一起。主屋里有两间房间，一间用做厨房，另一间放床铺，是惟一的一间卧室。您和您的伙伴们在重大日子的夜晚、吃苹果干馅饼的时候去那里。西蒙斯伯伯常常谈起这件事。吃苹果干馅饼会成为一件大事，这似乎很奇怪，但这确实如此。这说明亨伯特银矿距离外界是多么的遥远，是多么的难以抵达，以及日常伙食开支是多么的低。十六年前——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我还是个小姑娘，年仅十四岁。我从来没有见过您，我住在沃舒。但是在整整几个星期的时间里，您和您的同伴在开采区里淘银，而那块开采区和其他人的开采区相同。那时西蒙斯叔叔常常遇见您。矿区在很久很久以前就已被开采殆

尽，所剩的银子连做一颗钮扣都不够了。您从未见过我丈夫。他是在您离开后去那里的，住在同一间披屋里。那时他还是个单身汉，如今已经和我结婚。他常常想，那时要是有个摄影师在就好了，那么他就会把披屋拍下来。他那时在已像其他开采区那样被放弃的哈尔·克莱顿老开采区放炮。尽管他尽快往外爬，却没有来得及脱身，于是受了伤。他被炸后正好摔到挂车上，砸在一个印第安人身上。在好几个星期里人们都认为他挺不过来，但是他挺过来了，如今已恢复了健康，到现在为止一直很健康。以上的开场白很长，但只有这样做才能让您了解我。至于我向您请求的帮助，我能肯定您那慷慨之心会给予的。请您就我写的一本书给予指教。关于这本书我并不想声称什么，只是想说明我的这本书和当代多数的书一样非常真实，非常引人入胜。我在文学界湮没无闻，而您明白，除非有某个有些名气的人（像您那样）帮忙说几句好话，您明白这意味着什么。我愿意与您所推荐的任何人分享稿费。

这是我丈夫和我家的秘密。若能发表我的书，我想制造一个惊喜。

我觉得您会对此感兴趣的。若有可能请为我给某个出版商写一封信，或者，您若能够为我而见一见他们并告诉我见面的情况，这就再好不过了。

我恳求您帮我这个忙。我怀着最深厚的感激之情谢谢您的关照。

×××于加利福尼亚

1879年6月3日

人们无须多问便知，那封令人难堪之信的孪生兄弟们总是在大陆的邮政交通工具中到处旅行，日日如此，夜夜如此，时时如

此，持续不断，川流不息。它抵达每一个有名的商人，每一个有名的铁路官员，每一个有名的制造商，每一个有名的资本家，每一个有名的市长，每一个有名的议员，每一个有名的州长，每一个有名的编辑，每一个有名的出版商，每一个有名的作家，每一个有名的经纪人，每一个有名的银行家——总之，对每一个被假定有“影响”的人。这类信总是遵循着一种固定的模式：“您不认识我，但您曾认识我的某个亲戚。”等等，等等。我们都愿意帮助那些求助人，我们都乐意帮这个忙，我们都愿意做出来信中所期待的那种答复，但是……嗨，我们帮不上这个忙，因为这类信从未来自一个我们能够帮得上忙的人。我们能够帮得上忙的奋斗者自己帮助了自己，他想不到向你这个陌生人求助。他有才能，明白自己有才能，于是雄心勃勃地、精力充沛地、坚定不移地进行了奋斗——自我奋斗，热衷于自我奋斗。你收到的那封可悲的信来自一个无能的人，一个无法给予帮助的人——你熟悉这种情况，那么你将如何作答呢？你有什么话可说呢？你不想伤害人，设法避免造成伤害。你有什么办法呢？你如何在良心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摆脱这种困境呢？你试图做出解释吗？我过去对此类信件的那封复信，说明我有一次曾试图摆脱这种困境。其结果能使我满意吗？可能如此，可能没有，也许没有，几乎肯定没有。我早就忘记了这一切。但是，无论如何，我下面还是试一试：

复　信

亲爱的女士：

我认识H先生，假如您在进行思考后仍希望我这么做，那么我将去找他。我将与他对话。我知道对话将以何种形式进行。对话是这样的：

H先生：　　　　您对她的书印象如何？
克莱门斯先生：　我不熟悉她的书。
H先生：　　　　谁当过她的出版商？
克莱门斯先生：　我不知道。
H先生：　　　　我猜想她有个出版商。
克莱门斯先生：　我……我认为没有。
H先生：　　　　啊，您认为这是她的第一本书？
克莱门斯先生：　是的……我猜是的，我认为是的。
H先生：　　　　这本书是写什么的？是什么性质的书？
克莱门斯先生：　我想我不知道。
H先生：　　　　您见过这本书吗？
克莱门斯先生：　嗯……没有，没有见过。
H先生：　　　　喔，您认识她多久了？
克莱门斯先生：　我不认识她。
H先生：　　　　不认识她？
克莱门斯先生：　是的。
H先生：　　　　嗯……那么您怎么会对她的书感兴趣呢？
克莱门斯先生：　噢，她……她写信给我，请我为她找个出版商，还提到了您。
H先生：　　　　那么她为什么找您，却不找我呢？
克莱门斯先生：　她希望我利用我的影响。
H先生：　　　　天哪，影响与此事有什么关系？
克莱门斯先生：　嗯，我想她是这样认为的，假如您受到了影响，您就更有可能审阅她的书。
H先生：　　　　哦，我们的职责就是审阅书稿——审

阅任何人投来的书稿。这是我们的工作。我们为什么要未经审阅就拒绝一部书稿，仅仅因为它来自一个陌生人呢？这样做是愚蠢的。没有一个出版商会这么做。既然您不认识他，她凭什么请求您施加影响呢？她肯定认为您了解她的作品，因此能为她说话。是这么一回事吗？

克莱门斯先生：不是的，她知道我并不了解她的作品。

H先生：嗯，那么还有什么原因呢？她有某种理由相信您能够推荐她的作品，也有义务这么做。

克莱门斯先生：是的，我……我认识她的叔叔。

H先生：认识她的叔叔？

克莱门斯先生：是的。

H先生：肯定是这么一回事！原来您认识她的叔叔，她的叔叔了解她的作品，他向您担保。这就是事情的来龙去脉，就是这么回事。您满意了，于是……

克莱门斯先生：不，还不完全如此，还有其他的联系。我知道她叔叔在矿区住过的房子，我也知道她叔叔的同伴，而且在她嫁给她丈夫之前我差一点见到她的丈夫。我也确实知道在那座被遗弃的矿井里炸药曾提前爆炸，他被掀到空中，然后摔到挂车上。正好砸在一个印第安人的背部，几乎造成了致命的后果。

H先生：对他还是对那印第安人造成了致命的

后果？

克莱门斯先生：　她没有说明是谁。

H先生：（叹气）　真是件麻烦事！您不认识她，您不了解她的作品，您不知道是谁在爆炸时受了伤，您不知道任何一件能让我们作为评价其书稿之依据的事，就我而言……

克莱门斯先生：　我认识她的叔叔，您忘记了她的叔叔。

H先生：　噢，他有什么用呢？您认识他很久了吗？有多久？

克莱门斯先生：　唔，我并不知道是否真正认识他，但不管怎么说我肯定见过他，我认为是这样的。您要知道，除非这种事发生在最近，否则我是谈不出的。

H先生：　最近？这一切发生在什么时候？

克莱门斯先生：　十六年前。

H先生：　在判断一本书时您用的是什么样的根据！您起初说认识他，而现在您不知道是否认识他。

克莱门斯先生：　喔，我是认识他的，不管怎么说，我认为我认识他。我能完全肯定。

H先生：　是什么使您认为您认识他？

克莱门斯先生：　怎么呢？她本人说我认识他。

H先生：　是她说的！

克莱门斯先生：　是的，她是这么说的，我也确实认识他，尽管我现在不记得了。

H先生：　嗨……您已不记得了，那怎么可能知道呢？

克莱门斯先生：　我不知道。也就是说，我不知道那个过程，但我确实知道许多我已不记得的事，也记得许多我不知道的事。每个受过教育的人皆如此。

H先生：　（停顿了一会儿）您的时间宝贵吗？

克莱门斯先生：　不……嗯，不很宝贵。

H先生：　我的时间是宝贵的。

于是我告辞了，因为他看上去很疲倦。我猜想他劳累过度了，我从不会这样。我见过这样做的不良后果。我的母亲总是担心我会劳累过度，但我从不劳累过度。

亲爱的女士，假如我去了，您能明白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他会问我那些问题，而我会努力回答那些问题以便迎合他。他会对我盘根究底，总是使我越来越尴尬。最后他会因劳累过度而面带倦容，于是交谈将结束，一事无成。我希望我能为您做点什么，但是您瞧，他们并不在乎叔叔之类的事。这打动不了他们，不会有任何效果，他们只关心作品本身，不关心其他，而且他们其实是藐视影响的。但他们关心的是书，期待着得到它们，审阅它们，不管这些书何时到来，也不管它们出自谁手。假如您把您写的书寄给一个出版商——任何一个出版商，他肯定会审阅它。关于此事我可以向您担保。

1905年

李　际　译

来自撒旦的人道之语*

（致《哈泼斯周刊》的编辑）

亲爱的先生们和同胞们：

让我们结束这无意义的交谈。美国委员会①每年都接受我的捐款，那么为什么它不应接受来自洛克菲勒先生②的捐款呢？正如在我的那些书中将揭示的，无论在什么年代，大型慈善机构四分之三的资助是悔罪金③。那么，当那个术语被用到洛克菲勒先生的馈赠上时会出现什么样棘手的事呢？美国委员会的业务资金主要来自墓地。你能明白，那是指遗产。那就是悔罪金。那就是忏悔以往的罪恶和故意犯下新的罪行，因为死者的捐款是对其继承人的剥夺。委员会是否是因为这些遗产总是代表了这两种罪恶之一、而且往往同时代表了这两种罪恶而加以拒绝呢？

请允许我继续写下去。对洛克菲勒先生的最持久、最愤慨和最无悔的指责是：他的捐款无可避免地被打上了伪证罪的烙印

* 撒旦是基督教和犹太教教义中专与上帝和人类为敌的魔王。

① 可能是指国外布道团美国委员会。

② 可能是指 John Davison Rockfeller（1839 - 1937），美国洛克菲勒财团的创始人。他曾创办俄亥俄美孚石油公司，将其改为美国第一个托拉斯。后任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董事长，捐款建立芝加哥大学及一些慈善机构。

③ 指为消除良心谴责、弥补以前的过失而偿付的钱。

——在法庭上已得到了证实的伪证罪。这使我们发笑——使我也发笑！这是因为，在你们这个广阔的城市里没有一个富翁不每年在税收委员会作伪证。他们都被打上了伪证罪的烙印，许多层厚的烙印，也就是说，抹杀不了的烙印。假如有不属此类的富人，我愿将他拿来放入我的博物馆，按恐龙的价付费。你是不是要说，这不是违法，只是年年逃避法律？假如你愿意，就做这种细微的区分吧——姑且如此。但是当你将来登门造访时，我将为你揭示一些有趣的现象：可挤满地狱的逃税人！有时某个明目张胆的违法者能逃之夭夭，但我每次总能逮住其余的人。

现在我言归正传。但愿你能记住，我的那些富裕的作伪证者正在频繁地向美国委员会捐款。那些钱是从经发誓而拒缴的个人所得税中偷出来的，因此那是罪孽的报酬，因此那就是我的钱，因此就是我的捐款。最后，正如我已说过，既然委员会每天都在接受我的捐款，为什么听任法庭发话，拒绝和我同样善良的洛克菲勒先生的捐款呢？

撒旦

1905年

张　晨译

国王利奥波德的独白

（他扔下刚才在读的小册子，激动得直用手指梳理那一大把松散的胡子，用拳头猛捶桌子，不时迸发出鄙俗、尖刻的咒骂，随后又后悔地垂下头，在咒骂的间歇中亲吻挂在脖子上的路易十一十字架，边吻边喃喃谢罪。忽而抬起头来，满脸通红，汗水直流，比划着双手，在地板上踱来踱去。）——我恨不得掐住他们的脖子！（急忙去吻十字架，喃喃谢罪。）这二十年来，我花了无数的钱，想让两个半球的报界保持沉默，可还是有人故意不断地把消息抖搂出来。我在宗教和艺术方面花了无数的钱，可我从中得到了什么？什么都没有！连一句赞美的话都没有。报纸有意忽视我的慷慨大方。我从新闻界那儿得到的只有诽谤。除了诽谤，还是诽谤，接连不断的诽谤！就算它们是真的，那又怎么样？当它们被用来反对一位国王时，它们就是造谣诽谤！

这些无赖——他们把一切都捅了出来！唉，一切！他们告诉公众我是如何眼泪汪汪地在大国之间朝圣讨好，我如何满嘴《圣经》，一身虔诚，乞求他们信任，让我担当他们的代理人，掌管广袤、富饶、人口众多的刚果自由邦，以便我能根除奴隶制，制止掠捕奴隶，把那二千五百万驯服善良的黑人从黑暗中拯救出

来，把他们引向光明。这光明就是我们神圣的救世主耶稣基督，这光明源于那神明的《圣经》，这光明使我们崇高的文明变得光辉灿烂——把他们拯救出来，为他们擦干眼泪，让他们饱受创伤的心灵充满欢乐与感激——把他们拯救出来，让他们知道自己不再被遗弃，不再无家可归，而是我们基督教的亲兄弟；他们告诉公众美国及十三个欧洲大国如何对我洒下同情的泪水，恩准了我的哀求；他们的代表如何在柏林会议上碰头，委任我为刚果邦的首席发言人和总督；如何拟定了我的权限，要我着意保护当地人



他们是最先向它致敬的！

民的人身安全与自由，保障他们的财产不受侵害；要我禁止贩卖酒类及枪枝弹药；要我设立法院；要我搞好自由贸易，放开商人手脚，向各国开放门户；还要我欢迎并保护各种信仰、各个宗派教士的传教活动。他们还告诉公众，我是如何规划和筹备我的政府，如何挑选我的那帮官员——我的“同谋”和“皮条客”，全是些“说不上嘴的比利时人”；我是如何扯起我的国旗，如何“蒙骗”了一位美国总统，使他第一个承认并赞扬了我的国旗。

唉，好吧，要是他们愿意，就随他们用什么卑鄙下流的话来污蔑我吧。对我来说，想起我曾经是那个自以为非常精明的国家的一个精明过人的窝赃贼，深感满意。是的，我确实欺骗过一位美国佬（用那些人的说法）。海盗旗？就让他们这么叫吧——也许是海盗旗。反正没有什么两样，他们是最先向它致敬的。

这些爱管闲事的美国传教士！这些嘴无遮拦的英国领事！这些瞎扯蛋的比利时种的卖国贼官员！——那些讨厌的鹦鹉总是喋喋不休地嚼舌。他们还告诉公众，这二十年来我是如何统治刚果邦的，说我不是以那些欧洲大国受托人的身份管理刚果邦，也不是代理人、傀儡或工头，而是以一个君主的身份——高高在上地统治着一个富饶美丽、面积有四个德意志帝国大的国家——绝对专制，不负责任，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把柏林会议制定的刚果宪法践踏在脚下；排斥除我本人之外的所有外国商人；授给我的奴仆党羽某些特许权，从而把商业控制在我的手掌之中；说我把刚果邦当做私人财产牢牢控制着，霸占住，把整个国家的巨大税收当做我私人的“利润”——我的，全是我的——宣告并坚持把千百万国民当做我的私有财产，我的农奴，我的奴隶；他们的劳动成果归我所有，付不付报酬都可以；他们种的粮食不属于他们自己，却属于我的，橡胶、象牙乃至所有产于这片土地上的其他财富都归我所有——全都是我的——这些都是男人、妇女和小孩在鞭子、枪弹、烈火、饥饿、截肢和绞刑的逼迫下为我弄来的。

这些讨厌的家伙！——如我所说，他们把什么都说了出来！他们说出了所有这一切以及其他的细节，只要稍有一点羞耻感，他们本该保持沉默，因为他们揭露的是一位国王，一个神圣的、享有豁免权的人，一个靠选举权和上帝的旨令才登上宝座的人；批评国王的所作所为，必定亵渎神明，因为上帝从一开始就注视着国王所做的一切，他从未表示过任何不满，任何反对，更没有以任何方式阻挠过。由此，我知道上帝赞同我的所作所为，而且

我敢肯定他从心底里赞赏我。

上帝予我以极大的奖赏——他保佑我，让我为王，使我幸福。有这优厚的奖赏，有这言语无法形容的宝贵奖赏，我何必还要在乎人们对我的诅咒与恶骂？（突然之间又激动起来）由他们去骂上千百万年吧！

（喘了口气，发疯似的狂吻十字架；接着悲切地喃喃低语："我要因为这些胡说八道进地狱了……"）是的，他们继续在抖搂每一件事，这些多嘴的家伙！他们告诉公众，说我是如何向当地人征收沉重得难以让人置信的税收——这些税收纯粹是一种偷窃；为了交足赋税，人们必须在越来越艰苦的条件下采集橡胶、种植粮食、提供食品——这一切的结果是：当他们在饥饿、疾病、绝食的状况下无休无止地、精疲力竭地劳作却完不成规定的任务时，只得背井离乡，逃入丛林，躲避严刑重罚，这时，我那些从敌对部落抓过来的黑人士兵，在我的比利时人的唆使带领下，四处穷追，直至把他们斩尽杀绝，还烧毁他们的村庄——只留下少数姑娘的性命。他们把一切都抖了出来：为了中饱私囊，我是如何想方设法，用尽各种屠杀手段，将一个不友好的部族灭绝。因而，我的每一个先令都是靠掠夺，靠截断奴隶的手脚，甚至杀死奴隶才得到的。虽然他们很清楚，但却从来不说，在做上述一切的时候，我同时一直在为宗教事业努力，我把传教士派到了那里（照他们的说法，"带有实用的色彩"）去教他们懂得他们那种生活方式的荒唐可笑，把他们带到充满爱心、慈悲为怀的上帝那里，他是所有受苦受难者的不知疲倦的保护者和朋友。他们只讲我的不是，就是不愿讲对我有利的话。

他们告诉公众，英国如何要求我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来调查发生在刚果的暴行，而我又如何用它那个令人讨厌的刚果改革协会去敷衍那个爱管闲事的国家。这个协会的成员尽是些伯爵、主

教、大学显贵及其他一些花花公子，这些人对别人的事情比对自己的事情更感兴趣。我就派这个协会去负责调查。这样做堵住他们的嘴巴没有？没有！他们只是指出，这个委员会清一色由我的“刚果屠夫”组成，“这些屠夫的行为正该好好调查一下”。他们说，这无异于委派一个由豺狼组成的委员会来调查狼对羊圈进行的劫掠。做什么事都不能使该死的英国人满意[①]!

这些爱挑剌的人对我的隐私不是也大肆宣扬吗？如果我是个平民百姓，一个农夫或者工人，他们就不会如此起劲了。他们提醒世人：我的家从一开始就是教堂和妓院的复合，而且两个行当都全天营业；我残忍地对待王后及我的女儿们，天天让她们蒙受羞辱，丢尽脸面；当王后躺进幸福的庇护所——她的棺柩时，我的一个女儿跪着求我让她最后看上母亲一面，我却拒绝了。三年前，由于对盗来的整个一个外国这么个赃物还不满意，我竟然强夺了自己女儿的财产，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法庭，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辩护，使得罪孽登峰造极，成为文明世界的一大奇观。正如我所说过的那样，他们太不公平，太不公正了；他们会不断地翻你的老账，给诸如此类的事情添油加醋，或者传播其他有损于我的谣言，而决不会提及任何我所做的能提高我声誉的事情。我

① 这次视察的结果要比预料的好得多。这个调查委员会中的一名成员是刚果的一位主要官员，另一位是比利时政府的官员，还有一位是瑞士的法学家。人们曾担心这个委员会的工作不会比由本地官员所作的数不清的所谓调查强多少。但现在看来，这个委员会收到了雪片般飞来的骇人听闻的控告与申诉。一个出席过公开听证会的人写道：“当委员会深入调查橡胶开采的历史时，那些悲惨故事披露之后，就是石头人也会动容。”显然委员会成员们也都受到了震动。在这本小册子的一张附页上，谈到了他们的报告，以及这个报告对刚果邦无可置疑的情况所引起的国际争端的影响。在他们视察过的一个地区，调查委员会已经下令实行某些改革，不过最近有消息说在他们撤走以后，那里的情况比他们来以前更糟糕了。——马克·吐温原注

在艺术上所花的钱比我同时代的任何一位君主都花得多，这一点儿他们完全知道。但他们提到过这一点儿，谈论过这一点儿吗？没有，根本没有。他们宁愿对他们所谓的那些“可怕的统计数字”进行加工整理，给人们上了令人作呕的、幼儿园式的直观教学课，目的是让感情脆弱的人战栗发抖，让他们对我抱有成见。他们说“如果刚果邦里那些遭受利奥波德国王残害的无辜者的鲜血盛进桶里，将桶一个接一个地排好，其长度将达二千英里；如果国王的那些死于饥饿和屠杀的千百万具骷髅能够站起来，排成一个纵队行走，那么，要花费七个月外加四天时间，这些骷髅才能全部经过一个特定的位置；如果把这些骷髅紧靠着堆在一起，他们所占的地方要比圣路易斯港市的占地更大，包括世界博览会连同其他一切；如果骷髅们一起拍起他们那瘦骨嶙峋的手掌，那可怖的掌声就是在很远的地方也听得到……”该死，真叫我厌倦！他们采用我从那些鲜血中榨取然后放进袋中的金钱编造同样的奇迹。他们把这些金钱堆成了埃及金字塔；把它们铺成了撒哈拉大沙漠；还把金钱当做帷幔横盖天穹，它投下的阴影则形成地球上的黄昏时分。还有我所造成的人间悲剧和破碎的心肝——唉，没有任何东西能够说服他们别再管他人的闲事！

（*思考片刻*）好吧，没关系，不管怎么说，我的确让美国佬们上了当！这一点让人感到舒服。（*带着嘲笑念道*：“*1884 年 4 月 22 日承认刚果邦的总统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宣布，它同情并赞赏（我的刚果邦体制的）人道与仁慈的目的，并将命令美国所有陆海官员承认刚果邦的旗帜，视其为友好政府之标志。

很可能现在美国佬想要收回上述的承诺，不过，他们将发现我派往美国去的政府代表并不是白白待在那里的。不会有危险，不论哪个国家或政府都不会愿意承认自己所犯的愚蠢错误。

（*带着一种满足的微笑，开始读“美国派往刚果自由邦*

的传教士W.M.莫里森牧师的报道”）在此我要报道一些我亲眼目睹的暴行；它们说明已经发生的抢劫与蹂躏是有组织有计划的暴行，而且眼下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仍在对那个不幸的国家施暴。我说是国王利奥波德，因为他，也只有他如今应该对此负责，既然他是一个十足的专制君主，他让他自己充当了这么个角色。当1884年我国政府承认刚果自由邦的旗帜，为它的成立奠定基础的时候，压根儿就没想到这件事其实只跟披着慈善外衣的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有关，而他是古往今来高居王位的统治者中最狡猾、最凶狠、最没心肝的一个。这还不谈他那众所周知的腐化堕落，他的恶行已使他的名字和家庭成为两个大陆上的笑柄。要是我国政府事先得知实际上是利奥波德国王个人想要得到承认；知道他是要在非洲的腹地建立一个专制君主国；知道在我国耗费巨大资财与无数鲜血才废除了奴隶制度之后，他要在非洲建立一个更为残忍的奴隶制的话，那是断然不会承认他的那面国旗的。

（带着恶意的狂喜）不错，对于美国佬来说，我确实是个绝顶聪明的窝赃贼。这一点可伤透了他们，激怒了他们。他们无法从中恢复元气了！我算是用另一种方法让他们蒙了羞，一种更沉重的打击！因为他们将永远无法抹去这一可耻的记录，事实上，他们那个自负的共和国，自封的自由世界的斗士和创始者，成了历史上惟一以自己的力量和影响帮助建立了一个专制王国的民主政治！

（用敌视的目光注视着那一大堆小册子）那些爱管闲事的传教士真该揍！他们写了这么多的东西。他们好像总在我身边转悠，窥探着，总是能亲眼目睹所发生的一切；然后把他们看到的一切都捅上报纸。他们不停地四处寻找猎物，当地人把他们当做惟一的朋友，带着悲哀去找他们，向他们展示我的宪兵给他们留

下的创口与疤痕；向他们展示残肢断臂，为一只只被砍掉的手痛惜；这是由于没割到足够的橡胶而遭受的惩罚，也是摆在我的官员们面前的证据，以证明他们不折不扣地实施了应予的惩罚。有一个传教士目击了八十一只断手被放在火上烘烤，以便烘干以后转送到我的官员那里——当然，这个传教士必定立即把这件事写下来，刊印出来。他们东兜西转，左探右看！他们是芝麻绿豆大的事也要刊印出来。

（拿起一本小册子，读起下面的一段报道——“英国传教士A.E.斯克里夫纳牧师1903年7至9月旅途见闻”）



当地人带着悲哀去找他们。

……很快我们就开始交谈起来。无需我怂恿，土人们就开始讲述那些我已很熟悉的故事。他们原来过着和平宁静的生活，突然有一天从湖上来了一批白人，这些白人向土人们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让他们干这干那。而土人们认为这意味着奴役，于是他们试图将白人拒之于国门之外，但却无济于事。来复枪可真够他们受的。因此他们屈服了，决定在变换了的环境里尽可能把事情办好。他们得到的第一道命令是造房子给士兵住，他们没敢有半

句怨言就把这任务完成了。接着他们向士兵们以及一大批男男女女（随士兵们一起来的食客）提供食品。然后他们又被命令去收割橡胶。这对他们来说可是一件从未做过的新鲜事。在离家几天路程的森林里就有橡胶，但橡胶能换到别的东西却是新闻。酬劳很少，土人们却蜂拥前往，争着去割橡胶。“多么奇怪的白人，给我们布匹和珠子，就为了要这野生植物的汁液。”他们为交上好运而欣喜，但不久报酬便越来越少，直到最后他们被命令无偿地为白人收割橡胶。对此，他们试图抗争，但是，让他们极为吃惊的是，士兵们竟然当场开枪打死了好几个土人。其余的土人一边挨打挨骂，一边被命令立即去割胶，否则将有更多的人成为枪下鬼。在这极度恐惧中，他们只好开始筹备必需的食品，因为割一次橡胶，就得离家两个星期。士兵们发现他们还坐在四周。



他们看到过一些死人骨头……

"什么，还没动身?"呼！呼！枪声响处，一个又一个倒下了，死在妻儿和同伴中间。土人中发出一阵嚎啕痛哭，他们想要掩埋死难者，但这也未得到允许。所有的人必须立刻动身去森林。什么吃的也不带？是的，什么吃的也不准带。这些可怜人只好启程了，甚至连取火盒都没能带上。许多人饥寒交迫死于森林中，但更多的人死于看管割胶地的那些凶残士兵的来复枪下。无论他们如何挣扎，土人们还是一大批一大批地倒下，越来越多的人惨遭枪杀。我被领去参观了那个地方，他们指给我看从前他们大首领们的住所。仔细估算一下，七年前，在这个村落以及周围大约四分之一英里的范围内，有二千左右的人口。而如今，他们告诉我，所有的人召集在一起也不到二百人，而且由于过多的悲哀和忧伤，他们的人口还在锐减。星期一我们在那里待了一整天，和那里的人谈了许多。星期天，曾有一些男孩告诉我，他们看到过一些死人骨头，所以星期一我就请人带我去看那些尸骨。死人骨头就在离我住处不过几码远的草丛中，那是许多人的骷髅与残骨，有一些是完整的尸骨。我数了数，有三十六个骷髅，还有许多没有头骨的尸骨。我叫来一个男子，问他这是怎么回事。"当时为了收割橡胶的报酬而与白人交涉时，"他说，"士兵们枪杀了那么多的人，我们都来不及掩埋尸体，况且他们经常不许我们掩埋，于是，我们只好把尸体拉出去扔进草丛算完。假如你愿意看的话，周围还有几百具尸骨。"然而我已看得够多了，而且那些男男女女所讲述的发生在那个可怖时期的类似故事已弄得我不堪忍受。与这里所发生过的一切相比，发生在保加利亚的暴行只能说是小巫见大巫了。人们如何甘心屈服于此，我不得而知，就是到现在，我也无法想像他们怎能如此忍耐。令人感到一点儿欣慰的是，当初有些人设法逃跑了。我在那里待了两天，有一件事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那就是收割橡胶。就像在邦戈看到的一样，我看到一长队男人走进来，臂上挎着个小筐子；我看到白人给他

们的牛奶罐装满食盐，还扔给头人两码印花布；我看到土人们胆战心惊的样子，实际上，许多事例都可以证明恐怖主义状态的存在，证明土人们所遭受的实质上的奴役。

那就是他们的方式，他们打听了又打听，然后把所有愚蠢可笑的鸡毛蒜皮般的小事都见诸报端。那位英国领事，凯斯门特先生，就是那么一种人。他弄到了我的一个政府官员所记的一本日记，尽管这是一本私人日记，除了日记本的主人以外，从来不想让任何人过目，但是凯斯门特先生居然如此粗鲁与野蛮，把其中一些段落拿去印上报纸。

> （开始读从这本日记摘录的一个段落）每次下士出去收集橡胶时，上司总要给他一些子弹。他必须带回剩下的子弹，而每用掉一颗子弹，他就必须带回一只右手作为证据。M.P. 告诉我，有时候他们打猎用掉一颗子弹，随后就从一个活人身上砍下一只手。至于这种情况已发展到什么地步，他告诉我，在六个月中，曼博戈河岸的那个州共用去了六千颗子弹，这意味着六千个人被杀害或是被砍去右手。应该说，还远远不止六千人，因为不断有人告诉我，士兵们用枪托砸死孩子们。

那个精明的领事想到沉默胜于语言，于是就用了这个办法。他把事实摊在那里，让读者自己去得出结论：对于像曼博戈河沿岸这么小的一个地区来说，一个月中就有一千人被杀或被截肢，不能不是一个骇人听闻的数目，而且在报道的旁边，还配上了一幅庞大的刚果地图，在这张地图中，那条河因为太小而没有被标出位置。这样，无需借助语言就表明了要说的一切："假如在这么小的一个角落里，一个月就有一千人受害，那么，想像一下，

在整个巨大的国家里该有多少受害者!”一个绅士是不屑于降低身份去干这种鬼鬼祟祟的事情的。

至于说到截肢的事，你可没法砍掉一个刚果批评家的脑袋，让他不带着脑袋做人。他忽而回避你，忽而又从另一个方向朝你逼过来。他们是惯用游击战术的。当酷刑（截脚断足，阉割男子等等）开始在欧洲引起哗然时，我们突然想到了这么个主意：应该及时进行反驳来为酷刑开脱罪名，而且这一反驳要使他们晕头转向，永远弄不清这个问题，让他们不再多嘴多舌；那就是，我们毫无顾忌地把酷刑归咎于土人的民间习俗，声称这并非我们的发明创造，我们只是遵从风俗习惯。这么做有没有把他们打懵？有没有把他们的嘴巴堵上？没有，他们片刻都不肯罢休。避开锋芒，他们又杀过回马枪来，尖刻地评论说：“如果一位信奉基督教的国王能够在发明血腥暴行与仿效野蛮人的残暴之间，发现一种可以赎罪的道德上的差异，那么出于博爱，就让他从自己的供词中得到他所要的安慰吧!”

那位领事，也就是那个间谍，那个爱管闲事的人的办事方式倒是非常有趣的。

（拿起小册子“凯斯门特先生1903年所目睹的刚果邦妇女儿童的待遇”）仅仅才两年前！非要向公众提到那个日期真是一条让人寒心的毒计。我的新闻界曾向公众宣布，我在许多年以前就在刚果邦废除了严刑，而且是彻底地废止。他这么做的目的是要削弱我的新闻界报道的说服力。这个人热衷于琐屑小事，整日沉迷于其中，贪婪地盯着它们，宠爱着它们，抚弄着它们，把它们全部记载下来。人们无需昏昏欲睡地看完他那单调乏味的报道；只需看看他文章的几个小标题，就可以明白了。（开始阅读）二百四十多个人，有男，有女，有小孩，被迫每周向政府缴纳一吨精心制作的食物，总共可得到十五先令十便士的巨额报酬!

好极了！这个报酬够慷慨了。每个黑鬼差不多每周可赚到一个便士。那位领事看不上这点儿钱，同他的身份是吻合的，然而他很清楚地知道，本来可以不付分文就得到食品和劳动力的。我可以举出上千个例子来证明这一点。（又读下去）有一个村庄因为拖欠了它必须缴纳的贡赋而遭到讨伐，结果十六个人被杀害，其中有三名妇女和一个五岁的男孩。还有十个人被掳走，一直到缴了赎金才能获释，其中有一个孩子，在半途中就夭折了。

但是，他始终小心翼翼地不予说明，我们是出于无奈才使用扣押人质的手段来收集欠款的，因为那地方的人实在没有什么东西可用来抵债。那些逃亡到丛林中的家庭卖掉家里几个人当奴隶，然后才能够缴纳赎金。他知道，如果我能找到一种少遭人反对的办法来征集欠税，我是会停止那么做的。嗯——下面还有一些事例可以表明那位领事的精细。他报道了他与土人们的一次谈话（接着读道）：

问：你们怎么知道是白人亲自命令对你们施以暴行的？这些事情一定是黑人士兵干的，而白人压根儿就不知道。

答：这些白人对他们的士兵说："你们只杀了女人；你们杀不了男人。你们必须证明你们能杀男人。"于是，当士兵们以后杀死我们时（说到这儿，他停了下来，犹豫了片刻，接着又指指……他说！），然后他们……把这些拿给白人看，白人说："不错，你们杀死了男人。"

问：你说的这一切是真的？你们中间许多人被枪杀后都被如此对待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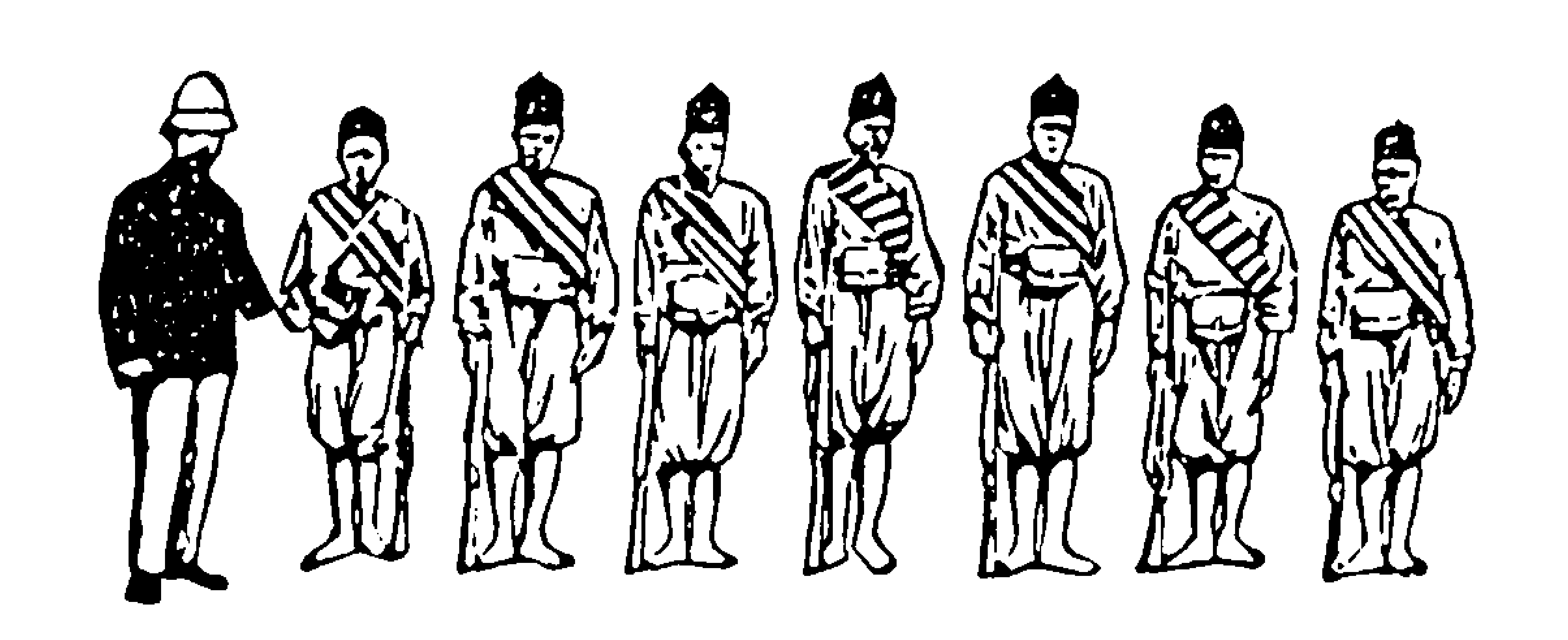
所有的土人（大叫起来了）：很多，很多！

毫无疑问，这些黑人没有胡编乱造。他们激烈的言词，愤怒的眼光，激愤的情绪，都不是装出来的。

当然，这位批评家必须公开宣扬这种事；他一点儿也不自重。所有与他一样的家伙都来指责我，尽管他们非常明白，我并不喜欢用那种特殊的方式来惩罚黑人，我只是以此来警告别的违规者。一般的惩罚对那些愚昧无知的黑人不起作用，它们不能留下深刻的印象。

•

（开始读另外的一些小标题：遭受蹂躏的地区，人口从四万下降到八千。）他不肯费神去说明这一切是怎样发生的。他非常善于遮遮掩掩，故弄玄虚。他希望他的读者以及他的刚果改革者们，也就是阿伯丁-诺伯雷-约翰-莫利勋爵、吉尔伯特-帕克爵士之流，会相信人口的减少都是屠杀所致。其实他们中的大多数是逃亡了。因为橡胶事件，他们遭到袭击，便带着家眷逃入了丛林，然后饿死在丛林中。我们对那事又有什么办法呢?



我的一位令人遗憾的批评家评论说："其他信奉基督教的统治者也向百姓征收税赋，但是用来修建学校，设立法庭，修筑公路，提供照明，开发水源，并且保护人身安全；利奥波德国王向他盗来的国家收税，却不给任何回报，他给百姓的只有饥饿、恐怖、悲伤、耻辱，还有掳掠，截肢，滥杀无辜。"那就是他们的

风格！我“什么东西也没给”！我把基督教福音传播给幸存者；这些专事非难的家伙知道这事，但是他们宁愿把舌头割了也不愿提及一星半点儿。我曾多次要求我的士兵们给那些濒死者一个机会，让他们吻一下神圣的十字架；如果他们服从了我的命令，我无疑就成了上帝拯救众多灵魂的驯服工具。然而我的诽谤者们没有一个公正地提到这一点；算了，由它去吧；有一个人（上帝）没有忽略这一点，那就是我的一种快乐、一种安慰了。

（放下报道，拿起一本小册子，扫了一眼中间部分）“死亡陷阱”的说法就是从这里开始流行的。爱管闲事的传教士们四处窥探打听。W·H·谢波德牧师在一次袭击后同我的一个黑人士兵交谈，哄他透露一些详细情况。

那个士兵叙述道：“我需要从河的两岸找三十名奴隶；二根象牙，二千五百团橡胶，十三头山羊，十只家禽，六条狗，外加一些玉米棒。”

“是怎么引发战斗的？”我问道。

“我派人去叫他们所有的大小头领，男男女女在某一天到我这里来，说我打算结束漫长的谈判。当他们走进这些小门（墙是篱笆做的，材料是从地处高原的土人村落里弄来的）后，我向他们索要我所需的赋税，否则就要杀死他们；他们仍然拒绝向我缴纳赋税，于是我就命令将篱笆上的门关闭，使他们无法逃掉；然后我们就将他们杀死在这篱笆墙里面。由于篱笆墙的板条被弄倒了，有些人逃跑了。”

“你杀死了多少人？”我问。

“好多，你想看看他们中的一部分吗？”

那正是我所想的。

他说：“我估摸我们杀死了八九十人，至于别的村子里杀死了多少我不清楚，我本人没出去，只派了我的手下去。”

我和他一起走出兵营，来到附近的旷野处。在那里我们看见三具尸体，腰部以下的肉都被割掉了。

“他们为什么被割成这副模样，只剩下些骨架？”我问。

“我手下的人把他们的肉吃了，”他不假思索地答道。接着他又补充说，“那些有儿女的男人不吃人肉，其他人都吃。”

右边躺着一个大个子男人的尸体，子弹是从他的后背射进去的，脑袋也不见了。（所有尸体都是赤身裸体的。）

“这男人的头上哪儿去了？”我问道。

“噢，他们用他的头盖骨做了个碗，用来调制烟草。”

我们继续边走边看，直到黄昏时分，其间我们数到四十一具尸体，其余的都已被士兵们吃得精光了。

在回营房的途中，我们发现一具年轻女人的尸体，她的后脑挨了枪子，一只手也被砍掉了。我问这是为什么，穆伦巴·拿克沙解释道，士兵们总是把右手砍下来，然后拿回去交给政府。

“你不能给我看几只手吗？”我问道。

于是他带我来到一个树枝垒成的架子前，架子下面正燃着文火，那些右手就在那里——我数了一下，一共是八十一只。

女囚至少有六十个。我看到了她们。

可以说，我们对整个暴行作了尽可能充分的调查，发现这些暴徒都是有计划有预谋的，目的是要弄到所有可能搞到的东西，并在死亡陷阱中捕杀那些可怜人。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又是一则关于人吃人的详细报道！他们反复报道这类事件，真令人作呕。我的诽谤者们没有忘记说，由于我的绝对专制，我只要说一句话就可以在刚果阻止一切我想阻止的事，所以在那里发生的任何经我允诺的事，都是我的行为，是我个人的所作所为；是我干的；我部下的手实际上成了我的手，如同长在我自己的胳膊上一样；于是我被他们描绘成这副样

子：身穿围袍，头戴王冠，一边津津有味地嚼着人肉，一边做感恩祷告，轻声向创造世间一切真善美的上帝致谢。亲爱的上帝啊，当软心肠的人们知道了一件像那个传教士报道的事情后，他们的心灵立即会失去往日的宁静。他们会出言不逊，亵渎上帝，责备上苍为何让这样一个恶魔活在世上。他们指的是我。他们会认为这一切都是不正当的。他们会浑身战栗，四处徘徊，郁闷地沉思在我统治下的二十年里，刚果的人口从二千五百万下降到了一千五百万；然后他们突然发作起来，骂我是“欠了一千万条人命的国王”，他们称我是“最高纪录”。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不愿意仅仅指控我欠了一千万条人命就偃旗息鼓。他们指责说，倘若不是因为我，按照人口的自然增长，现在该有三千万人口了，于是他们又指控我另外还欠了五百万条人命，这样，他们就把我造成的死亡总数累计成了一千五百万。他们说，那个宰了下金蛋的鹅的家伙，其谋杀罪还应包括杀了它肚子里那些蛋，如果那只鹅不被宰了的话，它总是要把那些蛋生下来的。噢，是啊，他们称我为“最高纪录”。他们评论说，在印度，一代人的时间发生了两次大饥荒，使得三亿二千万人口中死了二百万人，全世界人都同情而惊恐地举手致哀；接着他们惊讶地问道：要是我有机会用二十年与他们交换大饥荒，世人们又将从何处找到能容纳他们情感的场所！这个想法又燃起了他们的好奇心，于是他们继续想像下去，想像出大饥荒在那二十年结束时堂堂皇皇地到来了，跪拜在我的面前，说道：“教教我吧，老爷，我明白我只不过是一个学徒。”而后他们又想像出死神来了，手里拿着长柄大镰刀和漏钟，乞求我娶他的女儿为妻，重新组建他的工厂，经营他的商业。不管怎么样，你听我说！到此刻，他们那些有毛病的脑子全来劲了，他们开始着手写书，加倍劳作，把我编排进课文。为了找到能与我匹配的人，他们查遍所有的人物传记，研究了阿提拉、托尔克马达、成吉思汗、伊凡雷帝以及别的属于那个圈子里的人。

当他们无法找到与我类似的人时，不怀好意地欢欣鼓舞。之后他们又调查了历史上发生过的地震、龙卷风、洪水泛滥和火山爆发，结果判定：所有这些灾难中没有一次能与我造成的祸害相匹敌。最后，他们确实达到了目的（如他们所认为的那样），不情愿地结束了他们的劳作，承认在历史上有一样东西能与我相比，但也只有一样，那就是大洪水。这实在是太过分了。

不过，每当他们想到我，他们总是那样。只要提到我的名字，他们就无法保持平静，无法控制激动的情绪，就好像一杯清水里撒入发泡粉后一个劲儿地冒泡沫一样。用我刺激灵感，他们可以想像出各种希奇古怪的事！有个英国人提出愿以二比一的赌注与我打赌，随便我以什么作赌都行（最高可赌到二万畿尼），赌的是二百万年里，我将是地狱中最惹人注目的外来人。这个人气得昏了头，他根本不觉得这个主意是愚蠢的。愚蠢而且思维混乱：你知道，这样的打赌不会有赢家；由于这笔赌资利息的损失，我们两人都会成为失败者。以4%或5%来计算复利，损失将达——我不清楚确切数字是多少，但是到期限结束能为这次赌博付钱时，谁都能用这笔累积的钱买下整个地狱了。

另外，一个疯子想用一千五百万具骷髅和尸骨建造一座纪念碑，好让人们永远记住我的名字。他对这个奇怪的计划，倾注满腔复仇的激情。他做了计算，还画了草图。用这些骷髅他要为我造一座建筑，那既是纪念碑，也是陵墓。这座建筑物将成为基奥普斯大金字塔的复制品，它的底座占了十三英亩，它的顶点离地面四百五十一英尺高。他渴望把我做成标本，让我凌空站在塔顶上，身穿长袍，头戴王冠，一手擎着我的“海盗旗”，另一只手拿着屠刀和镣铐。他要将这座金字塔建造在一片人口被灭绝的旷野中央，建造在覆盖着野草的荒凉土地上，被烧毁村落的遗址上。在那里，那些饿死的、被谋杀的鬼魂将永远在呜咽的风声中倾诉他们的悲哀与不幸。以这座金字塔为轴心，像轮子的辐辏一

般，辐射出四十条大路，每条大路长三十五英里，路两旁每隔一码半站着一个无头骷髅，套在手腕上的一根根短链将它们连成一行，这些短链连接着久经考验的老牌手铐，上面刻有我的私章，还有交叉的一个十字架和一把屠刀，以及箴言："依靠这个标志，我们繁荣昌盛。"每堵尸骨篱笆由二十万副尸骨组成，每条大路就有四十万副尸骨护卫两侧。他满怀兴致地说道，"（假如排成单行）这支总共由一千五百万具尸骨组成的队列将长达三四千英里——相当于横穿美国大陆从纽约延伸到旧金山。"他还进一步评论，其满怀希望的口吻就像是一家铁路公司预先向人夸耀它将延长铁路里程数似的，说要是我的工厂整天开工的话，一年的尸骨产量将是五十万具，因此，假如我再匀出十年时间，那就将有足够的新鲜骷髅给金字塔再加高一百七十五英尺，使之成为地球上最高的建筑物，就将有足够的新鲜骷髅将那列跨越大陆的队伍（站在桩子上）延伸进太平洋一千英里。从"散在旷野无以计数的私人基地"收集这些材料，把它们运来，建造座纪念馆及通向四面八方的大路，所需的耗费被正式计算出来，总计达数百万畿尼，而且，然后——何必还要然后，（——！！——！！）这个白痴要我提供这笔钱！（突然又一阵冲动地狂吻十字架）他提醒我说我每年在刚果获得的收入达数百万畿尼，而他这项工程只需支付五百万。每天都有人发疯似的企图掏我的钱袋；他们打动不了我，我根本不理会他们。但是这件事——这件事倒真让我头疼，使我坐立不安；因为难以预料像这样一个神经错乱的家伙接下来会想出些什么……万一他想到了卡内基自然历史博物馆——但是我必须把这个念头从心里排除出去！它令我白天惶惶不安，晚上辗转难眠。（停了一下）没别的法子，我必须买下卡内基。

（心中烦恼不安，嘴里轻声咕哝，先在地板上踱了几步，接着又走向那位领事写的小册子，读起上面的小标题及短文）



看守割胶的士兵用铁链锁住妇女们的脖子。

政府使一个妇女的孩子活活饿死，是政府杀死了她的儿子。

屠杀妇女和儿童。
当地人被弄得毫无抱负，因为他们失去了希望。

妇女们不愿怀孕，因为怀上孩子就跑不快，无法躲避追来的士兵。

一个儿童的陈述："我和母亲、外婆以及姐姐一起逃进了丛林。我们的许多人都被士兵杀死了……后来，士兵们看见我母亲的头露出一点儿，就很快追了上来，抓住了我的外婆、母亲、姐姐以及另外一个比我们还小的孩子。每个士兵都想要把我的母亲

做老婆，为此他们吵了起来，最后他们决定把她杀死。他们对准她的肚子开枪，她倒了下去。当看到这一切时，我痛哭起来，因为他们杀死了外婆和母亲，只剩下我孤苦伶仃一个人。我亲眼目睹了这一切的发生！”

尽管他们只是黑人，但这声音也令人感到怜悯，它使我回想起遥远的过去，那时我的孩子还很幼小，可以这么说，当他们看见我来时，也会如此逃向丛林……

（继续读报道上的小标题及短文）

他们用一把刀子捅穿了一个孩子的腹部。

他们把手砍下来，拿到C.D.（白人军官）那里，并把一只只手摊开排成一行让他过目。他们把手都留在那里就走了，因为白人军官已经看过了这些手，因此他们没有必要把它们再拿到别人那里去了。

被士兵绑架的孩子们被扔在丛林中死去。

一个被绑架的姑娘的朋友们来赎她，但被士兵拒绝了，说是因为她年轻，白人想要她。

一个当地姑娘的证词摘录：“途中，士兵们看见一个小孩，当他们上前杀那孩子时，孩子大哭起来，于是一个士兵用枪托向孩子砸去，然后又砍下了他的脑袋。有一天，他们杀死了我的异父姐姐，然后又把她的头、双手和脚都砍了下来，因为她带着手镯和脚镯。然后他们又抓住了我的另一个姐姐，把她卖给了W.W.人。现在她还在那里当奴隶。”

那个小孩大哭起来！（停顿了很长时间，沉思）那个无知的小东西。不知怎么——我真希望当时他没哭。

（又读）被砍掉手脚的孩子们。

政府鼓励部落之间的奴隶买卖。由于一些村落未能及时交纳食物，结果遭到巨额罚款。为了付清罚款，·村民们被迫将妻子儿女卖往别的部落。

父亲和母亲被迫卖掉他们的儿子。

一个寡妇被迫卖掉她的小女儿。

（被激怒）真该把这个令人讨厌的、牢骚满腹的家伙绞死！他想让我干什么！就因为她是个寡妇就该免受惩罚？他完全清楚，如今多的就只有寡妇。我并不反对寡妇这类人，但公事公办，即使我这么做会处处给人造成不便，但我也得活，是不是？

（接着读）男人们被妻子和女儿遭受的折磨吓坏了。（为了让男人们交纳橡胶和食物，并且只有这么做才能使他们的妻女摆脱铁链和拘押。）那位士兵向我解释说，他是根据上司的命令将这些妇女抓进来（用铁链将她们的脖子一个个系在一起）的。

一个黑人士兵解释道，他被迫先抓女人，因为那么做，男人们就会更快地把东西送来。但他没有解释，父母都被抓走后，小孩们如何弄到能填肚子的食品。

一队被抓的妇女，共有十五人。

听任妇女儿童饿死在监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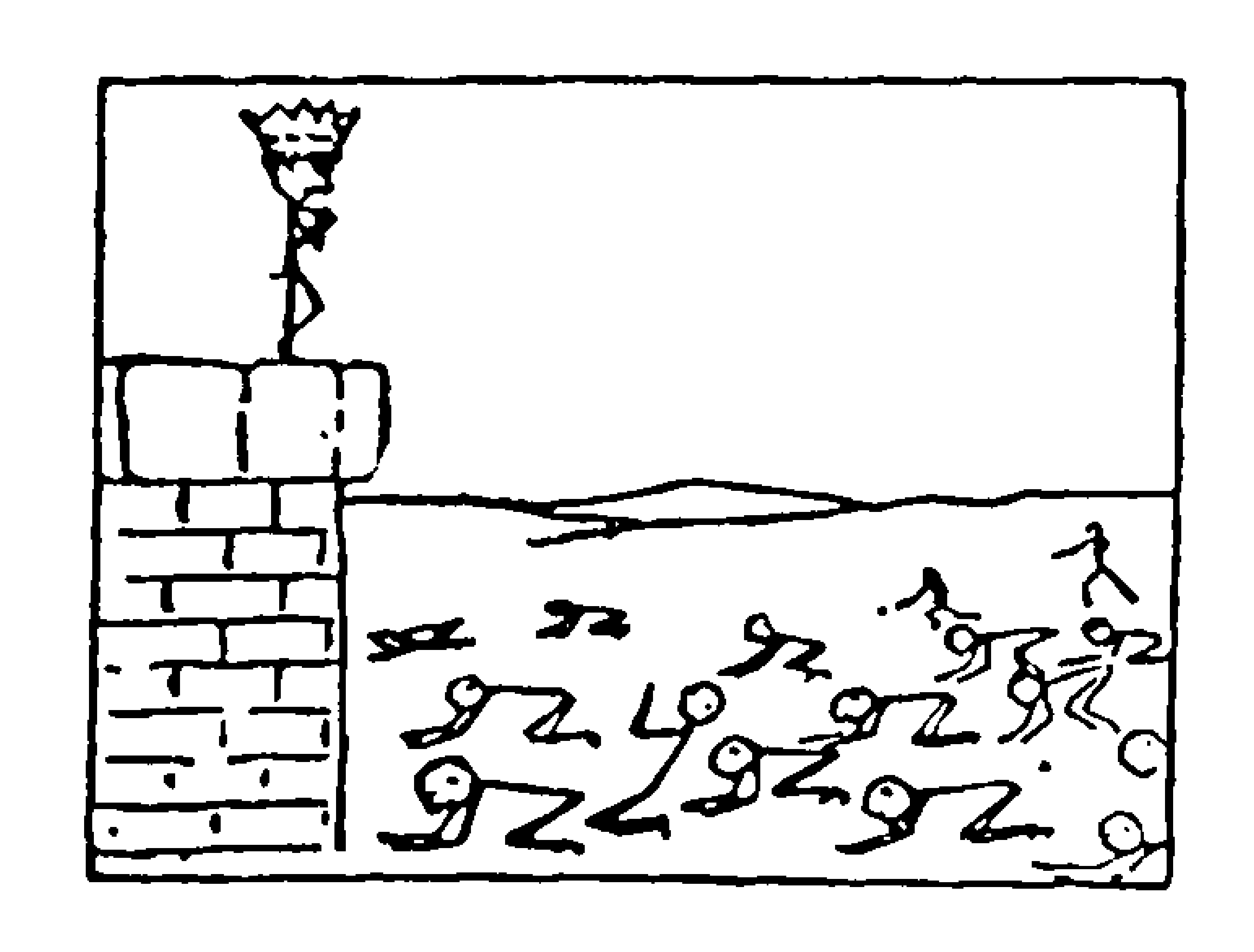
（沉思）因饥饿而死亡。那一定是一种连绵不断的长时间的痛苦。一天又一天，一日又一日，体力在下降，一点儿一点儿地消失，——对，那一定是所有死亡中最痛苦的一种。而且每天都看见食物被运走，自己却得不到半点儿！当然，幼儿们哭喊着要食物，那哭声撕扯着母亲的心……（一声叹息）啊，好吧，谁也无能为力；环境使得这些惩罚成为必需。（接着读下去）

对六十名妇女实施的虐待！

多么愚蠢，多么不像话！听到这个消息，所有基督教徒都会恐怖得浑身起鸡皮疙瘩。“这简直是对神圣的十字架的亵渎！”那正是所有基督教徒要大声抗议的事情。是的，基督教世界一定会喊喊喳喳抗议不休。它可以听见我被指控二十年来每年谋杀五十万人，却保持沉默，但是亵渎十字架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这会把这种亵渎看得很严重。它会从沉默中惊醒过来，并且想要调查我的档案。散布流言？确实会这么做的。我仿佛已听见了远处传来的嘈杂声……虐待妇女是错的，显然是错的，完全是错的，如今我本人已明白了这一点，并对这种事情的发生感到不安，真的很不安。我相信要是让这些女人伤口愈合就能回复那些抗议了……（叹了一口气）但是我们没有一个人想到那一点儿；人不可能样样都想到；说到底只有人才会犯错误。

毫无疑问，这些虐待会引起骚动。

正像过去经常发生的那样，人们会再次向我发问，如果我继续做谋财害命的事情，怎能指望赢得和保持人类的尊敬。（轻蔑



按照他们自己的方式那样做。

地）他们什么时候听到过我说要赢得人类的尊敬？莫不是他们把我混同于芸芸众生？难道他们忘了我是位国王？世上有哪位国王珍视过人类的尊敬？我指的是在他的内心深处。要是他们愿意再仔细想一想，他们就会明白：要一位国王珍视人类对他的尊敬是绝对不可能的。他高高在上，俯瞰着懦弱的芸芸众生，看着他们崇拜大人物，逆来顺受地任人宰割，其实那些受人崇拜的大人物丝毫也不比那些崇拜他们的人强多少、好多少——他们是一个模子里造出来的，实际上是用同一种泥巴捏出来的。那些人说起话来真是气壮如牛，但国王知道那全是些胆小如鼠的家伙。人类的历史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假若人果真是人，独裁者何以能够存在？我又何以能够存在？然而，我们确确实实地存在着，毫无危机感。在上帝的帮助下，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我们的所作所为。人类仍将以世代相传的驯顺方式忍受我们的统治。人们也许会不时地流露出不满，甚至大声责怪我们，但是他们仍将同样跪倒在我们的面前。

大声责怪是人们的专长。他们会越讲越起劲，弄得唾沫横飞。然而正当你以为他们要向你扔砖头时，他们却吟唱起诗歌

来！上帝，这是多么古怪的族类！

沙皇——1905

纸糊的暴君，过时的君主，
白昼中一颗暗淡的星瞬间即逝
艳阳下一支摇曳的烛行将燃毕
他似那熟透的果子，垂悬于枯枝，
迟迟不肯落下，直至腐烂成泥。

早被岁月忘却，已为上帝抛弃，
目睹着国土一寸寸瓦解，
向一尊没有脊梁骨的偶像千万次地默默祷告，
从西方的芬兰，到远东的中国，
他仍是那片冰封大地的主子，
帝国似乎在崩溃，令他惊恐不宁，
在冬眠般的昏睡中，
他听见闷雷阵阵，伴着帝国倒塌的轰响，
巨大的碎片落入深渊。

真不赖，谁都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儿，这是一幅绝妙的图画，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这狗杂种倒挺能甩笔杆子。不过有机会的话，我还是得画个十字剥了他的皮……“没有脊梁骨的偶像”，把沙皇贬为非常渺小的东西——一个偶像，而且没有脊梁骨；一个高贵的、毫无骨气的可怜家伙；心肠太软，又不合时宜。“向一尊没有脊梁骨的偶像千万次地默默祷告”，这样的形容真是既无情，又恰当，而且简明扼要——人类的灵魂与精神都被压缩进这半句话里了。跪在地上的有一亿四千万人，他们向不该受崇拜

的人顶礼膜拜。要是聚集在一起，他们将是黑压压的一大片，并且不断地延伸开去，横过平原，然后渐渐模糊，消退，隐没在无边无际之中。甚至借助于望远镜都无法望到人类奴性在大陆蔓延的尽头。既然如此，国王又为何要珍视人类的敬重呢？期望这种敬重是完全不合情理的。真是一个难以理解的族类！就喜欢找我的碴儿，挑剔我的工作，完全忘记了这么一个事实：要不是上帝的恩准，我们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能生存一小时。上帝是我们的同盟和万能的保护者。它是我们的要塞、朋友和城堡。正因为这一点儿，它赢得了我们的感恩，我们发自内心的真诚的感恩——但它并没有赢得我们的敬意。假如它要为此而悲伤和烦恼，甚至抱怨，那就由它去吧，我们并不在乎。

（又翻过几页剪报，不时停下来阅读一篇剪下的报道，又发一通议论）那些诗人们——他们对那个可怜的沙皇穷追猛打！法国人、德国人、英国人和美国人——他们全都对着他乱吠。这群猎狗中嗅觉最灵敏、最能干、最凶猛的是斯维伯恩（我想是英国人）和一对美国人，感伤期刊《世纪杂志暨路易斯维尔信使报》的托马斯·贝利·埃尔德里奇和理查德·沃特森·吉尔德。毫无疑问，他们吠得很凶。我似乎一下子找不到他们的报道——我一定是把它们放错地方了……要是诗人咬人就像他吠起来那么厉害，哦，天哪！不过他咬人并不厉害。英明的国王无论对于咬还是吠叫都不在乎；但诗人并不知道这一点儿。这就好像小狗和特快列车的故事一样。当沙皇像特快列车一般轰隆轰隆开过去的时候，那个诗人一下子跳了出来，狂叫着与他并排跑了一小段路，接着又回到狗棚，心满意足地摇晃着脑袋，认为他使对方受到了一次难以忘怀的惊吓，但实际上什么也没发生过——沙皇根本就不晓得这条狗曾经在他身旁跑过。他们从来没有对我吠叫过，我真想知道那到底为何。我猜想可能是我腐败的政府部门收买过他们

了。一定是收买过了，因为我可以肯定：我一定有事情该让他们吠叫一两声的；我可以说，我倒有可供选择的材料。看——这里有对我吠叫的。（含含糊糊地念起一首诗歌）

……是什么给你谋杀希望的神圣权力
并用人类的鲜血来浇灌无知？

从哪种分裂宇宙的强大力量中
你获得骇人的熟稔的残忍？

哦，真可怕……眼见这些残暴行为的上帝
将帮助我们从地球上把这种恐怖消除。

……不，我知道这首诗歌是《给沙皇》①。可是会有那么些人他们会讲这首诗歌也适合我——而且还是相当适合我的。“熟稔的残忍。”他们会说沙皇还不够成熟老练，而我是足够老练成熟了；而且还不只是成熟，简直是已经腐烂了。没有什么能够阻止他们那么说，他们会认为这么讲非常巧妙。“这个恐怖者。”就让沙皇去戴这顶帽子吧，我的名称是够多的了。这么长的时间里，我被叫做“怪兽”；那可是他们最喜欢用的名称——万恶的怪兽。可是如今我又有了新名字。他们发现了一具长五十七英尺，高十六英尺的恐龙化石，它已经被放在纽约的博物馆里，并被贴上了“利奥波德二世”的标签。不过这没关系，人们不可能在一个共和政体的国家中找到什么文明礼貌。……那倒使我想起来了，我还从未被漫画讽刺过。会不会是那支像海盗船一般肆意横行的铅笔，无法找到一个与我名望相称、足够大的又足够丑的侮辱性形

① 路易斯·摩根·西尔作，载《哈珀周报》。

象？（想了一会儿之后）没别的办法——我得买下这付恐龙骨架，然后把它禁闭起来。（两眼又开始看别的小标题，读到下面的内容：）

儿童遭到更多伤残（手被砍掉）。

美国传教士的证词。

英国传教士的证据。

仍然是炒冷饭——一些老掉牙的片断的无聊重复和复制，残肢、谋杀、大屠杀，等等，等等，直到把人弄得昏昏欲睡为止。正在这时，莫雷尔先生插进来了，而且还发了议论（这议论其实还是闷在他肚子里的好），当然还用重点号表示强调；这些人不用重点号就没法过。



在他们看来这一定极
端恐怖，不可思议……

最新故事，从头至尾浸透着人类辛酸悲哀的一个令人心碎的故事。

最新指的是1904年和1905年。我不明白人怎么能如此行事。这个莫雷尔是国王的一个臣民，对于君主的敬意本当使他不致以揭露丑闻来叫我丢脸。这个莫雷尔是一个改革者，一个刚果的改革者。据此就可给他下判断了。他在利物浦出版了一份报纸，名叫《西非邮报》，其撰稿人都是一些笨蛋和软心肠的家伙；每星期这份报纸都很激动、怨忿、义愤填膺地登载许多有关最新"刚果暴行"的东西，其细节就如我这里的这堆小册子。我要禁止它出版。有一本揭露刚果暴行的书刚刚印好，我就就地把它禁掉了；封禁一份报纸对我来说是易如反掌。（仔细地看了一些被砍了手足的黑人照片，然后把它们扔下，叹息了几声。）

柯达照相机对于我们来说是一种令人痛苦的灾难。它的确是最强有力的敌手。早些年，通过报纸我们很容易"揭露"有关残肢的传说乃是好管闲事的美国传教士和爱挑起事端的外国人的中伤、谎言和捏造；说这些外国人轻信柏林——刚果条约中的"门户开放"政策来到刚果做生意，吃了闭门羹以后就造谣生事；而且我们还可以借助于报纸，使得世界各地的基督教国家不听信那些传说，对传布那些谣言的人激起义愤并严词驳斥。的确是如此，在那些美好的日子里，所有的事情都是那么地融洽、那么地令人愉快，而我则被看做是一个被人践踏、没有朋友的民族的恩人。然后，突然之间一切都给砸了！那就是说，那个廉正的柯达照相机坏了我的大事——于是所有的和谐融洽都完了！在我漫长的生活经历中，这是我所遇到的惟一无法贿赂的证人。每一个美国传教士和每一个被取消贸易资格打发回家的商人，都有一架柯达照相机；如

今——好哇，尽管我们想尽办法查禁这些照片，它们仍然在四处偷偷地被传看着。原先有上万个布道台和上万个新闻机构在马不停蹄地为我歌功颂德，沉着镇静并且令人信服地否认有残肢一事。然后，那个不起眼的小小柯达相机，连小孩都能藏在口袋里带来带去的玩意，流行了起来，勿需讲一句话就把它们都打懵了！……这个片断是什么？



我所遇到的惟一无法贿赂的证人！

（开始读）想要记录他罪过的尝试已经是够多的了！他的记录不胜枚举，我们永远不可能把它记载完毕。他那可怖的阴影始终笼罩着刚果自由邦。在这阴影下，一个拥有一千五百万无辜人民的国家正在憔悴凋谢，人民正一批接一批地死于悲惨的境地。它

是一片满是坟墓的土地；它简直成了坟场，它就是刚果自由的坟场。这是一个崇高的想法：那就是说，整个人类历史当中最为恐怖的这个时期，是一个人、一个孤家寡人、惟一的一个人——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的杰作。他本人必须对玷污了刚果历史的无数罪行负全责。他在那里是惟一的主人；他是那里的专制君王。只要他下令，就能避免罪恶；他只要一句话，今天就能阻止所有的罪恶。但是为了他的口袋，他就是不说这句话。

看到这样的事令人感到非常奇怪：一个国王竟会仅仅为了肮脏的金钱就损毁与蹂躏一个国家，而且完全是为了这个缘故。征服欲惟王者所有；国王们总是要犯那种威严的毛病；我们对此已经习以为常，出于老习惯，我们谅解它，感到其中还有一点儿高贵的成分；然而对于金钱欲——先令欲——镍币欲——肮脏的硬币欲，不是为了国家的富裕，而是为了国王一个人——可就前所未闻了。它特别使我们觉得反感，我们对它无法接受，我们憎恨它、厌恶他，我们说它卑鄙下流，不像国王的样儿，与国王不相称。作为民主主义者，我们应当讽刺嘲笑它，看到帝王的紫龙袍在污泥浊水中拖曳，我们应当欢欣鼓舞，然而我们并没有这样。

我们发现这位可怕的国王，这位毫无怜悯之心、浑身沾满鲜血的国王，这位爱金钱爱疯了的国王，生活在肮脏的罪孽中，他高高在上，离群索居，他是从古至今，无论是异教徒还是基督教徒中，利用其国王地位大肆搜刮民脂民膏的第一号屠夫，他是卑贱者与高贵者同样有理由鄙视的目标，他是所有冷眼横对压迫者和懦夫的人们的诅咒对象。这真是神秘得不可思议，可我们却不忍卒睹；因为他是一位国王，所以使我们寒心，使我们不安；按照古老的、与生俱来的本能，看到一位国王堕落到如此地步，使我们深感羞耻，我们不愿听到事情发生的详细经过。当碰巧看到这些都印刷成白纸黑字之后，我们不由得战

栗发抖，不忍细读。

当然——那是我的保护者。并且你们会继续这么做的，我了解人类。

1905年

赵月玲 译

附录一

马克·吐温为1906年版写的补充说明

自从这本小册子的第一版出版以来，刚果的历史已经掀开了一个新篇章。国王的委员会承认前面所描写的内容真实确凿。它确认：在国王统治下，骇人听闻的虐待普遍存在。国王曾经将这篇报道扣压了八个月，但是委员们被他们刚果之行所亲眼目睹的可怖事实深深打动，并且提交给他们的证词已经通过别的渠道流传到世界各地。从布鲁塞尔寄到欧洲和美洲的这篇报道的摘要，经过巧妙的编辑；报道本身竭力掩饰国王所应负的责任。然而这篇正式文件的报道与传教士明白晓畅的证词同样骇人听闻。因此事实是很明了的——无可争辩的，毫无疑问的。那一大批对传教士的证词进行诋毁、谩骂的人，他们为国王统治下的幸福乐园描绘的图画，曾经欺骗过不少无知者，此刻他们从国王的羽翼下仓皇出逃，台上只留下了利奥波德，以及不愿再躲在刚果壁橱里的丑闻。

这篇报道少做了一件事。它没有给现存的社会体制打上烙印或做出判断，而正是由于这种体制，各种恶劣行径才得以滋生——这位国王就曾经声称：八十万平方英里的领土及其所有出产

都归其所有，并且他可以雇用大批工人来实现他的要求。委员会认为，对这一政策进行评价超出了它的权限。由于无力触及罪大恶极的根基，委员们只能提出一些他们想得到的肤浅的改革方案。国王急忙采纳他们的建议，帮助重新组成一个委员会。这个机构的十四个成员除了其中的两个以外，过去都曾经是国王刚果政策的拥护者。

因此，对于国王自己的调查就这么草草收场了；毫无疑问，结果不如他原先打算的那么欢欣鼓舞，但都正如注定的那样不了了之。第一阶段工作已告完成，下一步该由操纵刚果邦生存的大国们来走了。美国正是其中一员。这些过程已写进请愿书，由约翰·沃纳梅克、莱曼·阿博特、亨利·范·戴克、大卫·斯塔尔·乔丹和许多别的上层人物签了名，上呈总统和国会。要是兄弟文明国家有恰当的理由去海牙或者某个别的方便的会议地点，那么现在开会的时间已经选定。

赵月玲 译

附录二

国王委员会报告的摘录

土壤贫瘠的种植园几乎无法生产出足够的粮食来供养当地土人以及向殖民贸易站交纳赋税，除此以外，土壤的所有产品都被认为是国家或者买办集团的财产……报告甚至还承认，土人们所拥有的土地的出产，土人自己无权处置，除非在自由邦的法令颁布之前。

每个掌管贸易站的官员，或负责管理工厂的官员，从不扪心自问到底凭的是什么，就对当地人增收各种各样名目繁多的劳役税或实物税，以满足他自己或贸易站的需要，并随意剥削葡萄园的财富……这些官员自行规定税率，并且亲自收税。税额越高，他们的直接得益就越多，因为他们从收到的税款总额中可以按比例提成。

在利奥波德维尔我们听到，无论是天主教还是基督教的传教士，都一致强调：这个地区的状况普遍极为恶劣。有一个传教士说道："这种强迫黑人交纳赋税来养活利奥波德维尔三千个工人的制度要是再延续五年的话，这个地方的人口将完全灭绝。"

司法官员曾对我们讲过这种劳役制度所造成的悲惨后果：不

幸的服役者不是被活活累死，就是断手断脚成为残疾。

在大多数情况下，黑人每两周必须长途跋涉一两天才能到达橡胶林，割到足够多的橡胶。在那里，割胶者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捱过好几天。他必须为自己搭个临时栖身处，这种居住条件显然还比不上他的茅屋。他吃不上平时吃惯的食物，被迫远离妻小，孑然一身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在野兽出没的环境里服苦役。当他采集到足量的橡胶后，就得把它们运到国家收购站或者橡胶收购公司去，只有在这以后，他才能返回自己的村子，在家里待上不过两三天的光景，因为接着又有割胶的任务摊到他的头上来了。

在我们所参观的 A.B.I.R. 各个点上，把妇女作为人质拘禁起来；强迫部落酋长们干奴隶们干的活，并对他们进行羞辱；鞭打割胶的苦力；被雇用的黑人监工对囚犯进行残酷折磨；这些现象真是司空见惯，毋庸置疑。

按照目击者的证词，这些侵略者，尤其是那些驻扎在村庄里的入侵者个个都是凶神恶煞，他们抢夺妇女，掠劫食物，毫无人性地残杀那些试图抵抗他们随心所欲的暴行的人。这些指控的真实性已为大量的证据及官方的报道所证实。

这些暴行常常造成血腥的后果。对此人们不必惊讶。一旦以逮捕人质和恫吓土人为目的的行动开始后，士兵们的残忍本性就不可能得到监视，而当他们的上司下达严惩令后，要阻止侵略者们滥杀无辜、疯狂抢劫和纵火，就更难做到了。

赵月玲 译

附录三

美国政府与刚果自由邦

1884年4月22日，美国承认了国际刚果协会。九个月之后，这个协会得到德国的承认，以后又相继得到欧洲其他大国的承认。召开过两次国际大会，在会上，大国们都以刚果人民的保护者自居，而国际刚果协会则发誓一定尊重正式通过的治理原则。美国政府积极参与了这两次会议。美国总统没有将柏林法案提交参议院批准，因为他认为，正式通过该法案势必要负支持其他大国在刚果地区争夺势力范围的责任。布鲁塞尔法案带有一个限制性条款，可防止这种责任，已经被美国正式批准。这样我们是否就没有义务伸手去拯救这个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民族，聪明的读者将会自己做出判断。

当斯坦利沿着那条水路干线行进的时候，除了美国的堡垒和国旗之外，他没有看到任何别的文明国家的堡垒和国旗……因此首先向第一个把它的旗帜插遍该地区的政府提出请求，以

得到承认和道义上的支持，也就十分自然，理所应当了。

——卡桑先生，《北美评论》，1886 年 2 月

我国政府在大国中最先承认国际刚果协会的旗帜为一个友好国家的旗帜，从而从一开始就表明了它对这个辽阔地区的幸福繁荣及未来发展的强烈兴趣，如今这个地区已托付给陛下的贤明管理。

——克利夫兰总统致利奥波德国王，1885 年 9 月 11 日

协会原先被反对势力和野心家弄得岌岌可危，美国的承认给它带来了新生。

——斯坦利先生，《刚果》第一卷，第 383 页

他（美国总统）希望看到这个地区划定边界，明确将受（国际刚果协会）仁政统治的范围，并使其他政府享有最充分合理的领土统辖权。

——美国代表卡桑先生在柏林会议上的发言，1884 年

非常引人注目的是柏林会议接受了美国提出的观点，因此，赫尔·冯·本森在评论会议的作用时指出，美国是仅次于德国的对大会影响最大的国家。

——卡桑先生，《北美评论》，1886 年 2 月

通过选送一位代表参加此次大会，美国政府希望表明它对本次大会谋求实现的伟大慈善事业的极大兴趣和衷心支持。对本次大会的工作，我国必定比其他所有国家抱有更大兴趣。

——美国代表特雷尔先生在布鲁塞尔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1889 年 11 月 19 日

特雷尔先生通知大会，他的政府已经授权他在大会通过的总法案上签字。

大会主席说，大会将极为满意地接受美国公使所传达的信息。

——布鲁塞尔大会的记录，1890年6月28日

像在柏林会议一样，大会要求以万能的上帝的名义起誓，文件签署国（在布鲁塞尔）声明，他们"同样为如下的坚定信念所激励，要消除非洲奴隶买卖所引起的犯罪和破坏，有效地保护土著人，保证让那里的人民享有和平与文明。"

——《刚果土地上的文明》，H.R. 福克斯．伯恩

大会主席还希望：最先承认刚果自由邦的美国政府将不会是最后给予它所迫切需要的援助的国家之一。

——《布鲁塞尔大会上比利时总统的发言》，
1890年5月14日会议

赵月玲 译

附录四

该不该绞死国王利奥波德？*

（W.T. 斯特德与牧师约翰 .H. 哈里斯在刚果邦巴林加的谈话，刊于 1905 年 9 月《英国评论》）

对于这个谈话录标题中颇为令人惊讶的建议，被采访的传教士完全没有责任。这一建议的功过毁誉完全属于《评论》的编辑。他非常客观地提出这个问题，希望开展一场严肃的讨论。自从大约二百五十年前查理一世在白厅对面被砍下首级以来，笼罩着国王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光圈就为清教徒和他们的后人所藐视。因此以后讨论到某一君主的行为是否已应叫公众的行刑者行使职责的问题时，没有人会表示震惊和愤怒。当然，宣布判决不是新闻记者的工作，但是作为公众的喉舌，再也没有比唤起民众注意重大罪行更为紧迫的任务，再也没有比坚持一旦发现罪犯，无论其身份地位有多高，都不得逃避法律制裁更为迫切的义务。

刚果改革协会和刚果君主之间的争论如今已到了这样的阶

* 这篇文章和前面的文章一样，刚印好就提交给国王并推荐给他的《独白》的读者们。

段：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革除罄竹难书的罪行，严惩恶贯满盈的罪犯。牧师J·H·哈里斯，一位英国传教士，在中非地区（上刚果）生活了三十七年时间，该地区由国王利奥波德转让给他剥削集团的一个同伙（以A.B.I.R.协会而闻名），买卖的条件是从土人的血汗和贫困中榨取的利润由国王和其同伙对分。这位牧师如今已到英格兰，上个月到莫布雷·豪斯来告诉我刚果的最新消息。哈里斯先生是个年轻人，他满腔怒火、一触即发，这不足为怪。他在吸血鬼管理的那个国家住了七年，亲眼目睹了那个地方遭受的摧残和蹂躏，你无法否认他的愤怒完全是有道理的。他开始跟我讲的时候，就像那些来自底层的百姓所习惯的那样，详细描述恐怖的杀人事件，对妇女的侮辱与折磨，砍掉儿童的手足，以及所有残酷的恐怖行为，同时还告诉我那里普遍盛行的吃人肉习俗，有时是士兵的随意行动，有时（说来好像难以置信）竟会是为了执行军官的命令。我打断了他的话，说道：

"亲爱的哈里斯先生，就像《东方快讯》中那个印度政府机关的翻译把信件的第一页压缩成两个词'问候之后'或'a.c.'那样，让我们把关于刚果的谈话也用两个词概括成'暴行之后'或'a.a.'吧。就如珀西勋爵有一天在议院所说的那样，这些暴行是如此地千篇一律、司空见惯，没有必要再去强调它。任何头脑健全的人，对刚果正在发生的一切都已非常清楚。半个大陆正在受到经济剥削，这种剥削以军官控制的武装力量为后盾，而这些军官的全部目的就是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榨取橡胶，为的是向租界中的股东们支付最大量的红利。"

"好吧，"哈里斯先生无可奈何地说，因为他已经非常习惯于向那些喜欢追根刨底的人讲述凄惨的故事。"你想知道什么？"

"我想知道，"我回答说，"你是否认为时机已经成熟，该把国王利奥波德传唤到国际法庭的被告席上，使他受到应有的惩罚，承担由于他的命令和为了他的利益在刚果犯下的罪行的法律责任。"

哈里斯先生停了片刻，然后回答说："——那要看国王对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哪一种措施了，这报告如今在他手里。"

"那份报告发表了吗?"

"还没有，"哈里斯先生说，"它以后是否会发表也是一个问题。使我们感到非常惊讶的是，原先大家都以为这个委员会不过是一个掩人耳目的幌子，它的任务无非是蒙骗公众。但结果证明它由值得尊敬的人们组成，他们公正地听取证词，广泛地收集可信的证人提供的真实证据，呈现在他们面前的种种恐怖事实使他们无可置疑，我们感到他们一定得出了结论，认为在刚果的行政管理上必须进行一次完全彻底的革命。"

"你是否完全确信，哈里斯先生，情况的确如此?""是的。"哈里斯先生说，"完全确信。委员会给我们所有在刚果的人留下非常不错的印象。它的有些成员在我们看来是令人钦佩的热心公益者、独立的政治家。他们明白他们的任务是做出公正评判；他们知道欧洲人民注视着他们，他们的调查没有成为一出闹剧，而是实实在在的调查，而且，我确信，他们的结论对刚果邦来说是确凿无疑的，如果国王利奥波德不采取行动，听任那些穷凶极恶的暴行继续下去而不予纠正的话，那么，任何具有刑事审判权的国际法庭，都将根据委员会提供的证据，把那些负有罪责的人送上绞刑架。"

"可惜，"我说，"现在海牙国际仲裁法庭不具有国际审判庭的权力，也没有资格让罪犯(戴有王冠或不戴王冠的罪犯)受审。你不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刑事法庭吗?"

"有这样的法庭将带来极大的方便，"哈里斯先生说，"而且有了委员会的报告，无需增加任何证据已足以判定，绞死那个应对这些暴行的存在和延续负责的人是完全正当的。"

"有什么人看到过这个报告的文本吗?"我问道。

"自从委员会的成员在三月份回到布鲁塞尔以后，这篇报告

的一些内容已经成了公开的秘密。大量的证据已经由刚果改革协会发表了。在刚果，委员们说到了两点：第一，迄今为止一直被否认的罪恶确实存在，铁证如山，不容置疑；第二，它们证明了传教士们的人品。像任何到那个国家去过的人一样，他们发现，正是这些传教士，而且只有这些传教士，才是长期居住在那里的欧洲人。他们发现刚果邦的官员们对当地语言一点儿都不懂，根本就不了解那个国家。除了榨取橡胶用以供养租界的那些公司以外，他们根本就没有任何别的责任感。他们就像又聋又哑又瞎的人，也不想改变这种状况。两三年以后，他们就不见了踪影，把位子让给另外一些像他们一样无知的殖民者。而那些传教士却年复一年地生活在那里；他们直接与当地人接触，讲当地人的语言，尊重当地人的风俗习惯，并且竭尽全力保护当地人的生命安全。"

"但是，哈里斯先生，"我说，"不是有一个格伦费尔先生，一个浸礼会牧师，这些年来一直是刚果邦的一个坚定的拥护者吗?"

"不错，"哈里斯先生说道，"而且很遗憾，的确有这么回事。可如今已有了变化。格伦费尔先生终于睁开了双眼，他现在已经知错。对于人们控诉刚果政府的铁一般的证据，他再也无法固执己见了。"①

"在调离刚果之前，那些官员是否已经了解委员会报告的实质内容?"

"那些高层官员已经知道。"哈里斯说。

"结果如何?"

"拿刚果的最高官员来说（他在非洲的职位相当于英国在印度的总督柯曾勋爵），他刚刚看到委员会的结论，这份令人震惊的起诉书的内容就使他确信，他的一切都完了，于是他走进自己

① 格伦费尔的传教地点是在下刚果，离内地的大片橡胶生产区非常遥远。

的房间，刎颈自杀了。

“等回到欧洲，我非常惊讶地发现，他的自杀的含义几乎无人知道。报上有一段消息，宣布了一个刚果官员的自杀事件。那些读了报道的人，都没有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他的自杀对于刚果的意义，就如米尔纳勋爵的自杀可能具有的意义一样，假如米尔纳勋爵在收到皇家委员会上呈的关于他治理南非的报告书的结论以后立刻自尽的话。”

“好吧，即使如此，哈里斯先生，”我说，“那个总督宁愿自刎，而不肯面对严峻的审判和出丑，我现在倒开始希望我们能够在海牙的被告席上看到国王利奥波德。”

“我会引用谢尔登太太所说的话来对此做出解释”，哈里斯先生说道，“就是她当着我本人和我的同事邦德先生、埃勒里先生、罗斯金先生、沃尔鲍姆先生还有怀特塞德先生的面讲过的话。去年5月19日，为了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为何国王利奥波德害怕把他的案子提交海牙法庭?’谢尔登太太回答道：‘要是能够避免的话，人们是不会自动走向绞刑架，把脑袋放进绞索的。’”

赵月玲 译

亚当纪念碑

有人向《论坛报》透露，我曾向纽约埃尔迈拉的托马斯 .K. 比彻牧师提议建立一座亚当纪念碑，而且比彻牧师也赞同我的计划。其实还有一些人们不知情的事。此事从一句玩笑话开始，却几乎成为现实。

那是在很久以前——三十年前的事了。那时达尔文先生的《人的由来》已出版了五六年，但这本书所激起的愤慨的风波仍在布道坛和期刊上回荡。达尔文先生在追溯人类创世纪之源头时完全把亚当排除在外。我们有猴子和“过渡动物”[①]，还有其他许多种祖先，但是没有亚当。在与比彻先生和埃尔迈拉的其他朋友们开玩笑时，我说看来世人有可能会抛弃亚当，接受猴子，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亚当的名字会在地球上被遗忘。可见，这一灾难必须加以避免，建一座纪念碑即可达此目的，这是个为亚当做善事和为自己赢得声誉的光荣机会，埃尔迈拉不应失去这次机会。

此后，始料未及的事发生了。两位银行家前来揽下此事——不是为了寻找乐趣，不是因为感伤，而是因为他们从这座纪念碑中看到了本市的某些商业利益。该计划早先看来有着善意的幽默

① 是指被推定存在于类人猿和人类之间的过渡动物。

——现在随着严肃的商业事务的介入，其意义就不止这一些了。银行家们与我讨论了建纪念碑的事宜。我们见了几次面。他们提议建造一座坚不可摧的纪念碑，价值二万五千美元。在村庄里建纪念碑，为了保留一个无需此碑相助仍可名垂千古的名字，这样一种荒唐古怪的做法能使埃尔迈拉名扬全球——也能引人惠顾。这将是本星球惟一的一座亚当纪念碑，而且在有人建立一座银河纪念碑之前，亚当纪念碑就其引人注目的程度而言是无可匹敌的。

人们将从地球上的每一个角落前来驻足瞻仰。不看亚当纪念碑，世界就没有游遍。埃尔迈拉将会成为又一个麦加①。今后将会出现按朝觐价收费的朝觐船，大陆铁路上将出现朝觐专列，会有人撰写关于纪念碑的书籍，每一个旅游者都会将它摄入镜头，纪念碑的模型将在地球上到处出售，它的形状将和拿破仑的形象一样为人们所熟悉。

有一位银行家捐献了五千美元，还有一位捐献了二千五百美元，我想是这么多，但我现在已记不清是否就是那个数。我们征集了设计方案——有一些来自巴黎。

当初——在该计划的细节还是个玩笑之时，我曾起草了一份拟向国会递交的谦恭的、恳求的和充满激情的请愿书，恳请政府建造这座纪念碑，以证明这个伟大的共和国对人类之父的感激之情，以及在这个使他受辱的黑暗时代、在他的年长子孙对他产生怀疑并将他抛弃之时对他的忠诚。依我之见，必须立即把请愿书递上去——它将受到广泛和激烈的诽谤、嘲笑和诅咒，将使我们的计划广为人知，将使我们的底楼存货迅速出清。于是我把请愿书交给了那时任众议院议员的约瑟夫 .R. 霍利将军。他说将把请愿书递上去，但他并没有这么做。我想他是这样解释的：他在读

① 是沙特阿拉伯西部的一个城市，是伊斯兰教圣地之一，全世界穆斯林的朝拜中心。

了请愿书后害怕了——那份请愿书太严肃、太动情、太感伤——众议院会顶真行事。

我们理应实施我们的纪念碑计划。我们不费很大的气力便可完成，那么，埃尔迈拉现在就可成为宇宙中最出名的城市。

近来我开始构思一本书，书中的一个次要角色偶尔提起建造亚当纪念碑的计划。而现在《论坛报》再次提到已被淡忘了的三十年前的一场玩笑。显然精神感应在起作用。精神感应很怪，但精神感应的把戏常常是古怪的。

1906年

李　际　译

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一个人智力的太阳在四十岁时达到正午，然后开始衰退，走向黄昏——是否真是如此呢？人们认为这是奥斯勒博士说的。他也许说过，也许没有说过，我不知道他是否说过。不过，假如他这样说过，我可以向他举出一个能证明他所指出的规律的事例，用一个例外的事例来证明它。此处我以豪威尔斯先生为例。

我在大约四十年前读了他的《威尼斯的时光》。我将那篇文章与他在最近一期《哈珀》杂志上发表的关于马基雅弗利[①]的论文进行了比较，却看不出他的英语出现了退步。在四十年中，他的英语始终给我带来了欢乐和惊喜。他持久地表现出一些了不起的品质——明了、简练、贴切、流畅、信手拈来般的妙语连珠——依我之见，他在英语写作方面是无可匹敌的，永远如此。我把自己置身于该词的保护之下。也有其他人能展示同样伟大的品质，但那浓密的月光常常受到模糊、昏暗之夜色的遮挡，断断续

---

* 豪威尔斯（1837－1920），美国小说家、评论家、美国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人，马克吐温的终生挚友。

① 马基雅弗利（1469－1527），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历史学家、作家，主张君主专制和意大利的统一。主张为达到政治目的可不择手段（即“马基雅弗利主义”）。

续地撒落在大地上，而豪威尔斯的月亮在无云之天空彻夜而行，夜夜如此。

我认为，豪威尔斯先生在用词贴切方面是无与伦比的。他似乎总是能找到那捉摸不定和变化多端的金粒，即贴切的词。其他人或多或少不得不迁就地使用近似词。而豪威尔斯有着更好的运气。在我看来，其他人是用淘金盘干活的矿工——势必有一部分金子会被冲走，失去踪影。而在我的想像之中，他是冲下筛银流槽的水银——没有一颗金属粒能得以幸免。贴切的词有着强大的威力，它照亮了读者的前进道路，使之清晰可见。非常相似的词也能照路，有它相助也能以合乎时尚的方式进行长途旅行。然而，当贴切的词对我们闪闪发光时，我们会欢迎它，为它而鼓掌，为它而欣喜，但我们不会对近似词这么做。每当我们在书上或报纸上读到某个使用十分贴切的词时，其效果既表现在感觉上也表现在精神上，如同电击般即时到来：它在口腔中精巧地震颤，有着馅饼和炸土豆片的滋味，如同涂在浆果上的秋天的黄油那般美味。读者没有时间去推敲那个词并确定它的等级，即刻就能自发地意识到该词至高无上的地位。有大量主要使用近似词的作品为人们所接受，但那种作品可比作雨中观美景。贴切的词能消除雨的影响，让你看得更清楚。在豪威尔斯写作时不会下雨。

他的那种信手拈来、挥洒而出的流畅语言来自何处呢？那起伏、紧慢有致的节奏来自何处呢？那生花妙笔、雅致表达和言简意赅的品质，所有这些都来自何处呢？那是与生俱来的，毫无疑问。所有这一切从开头起就安排有致，不同凡响，辉煌夺目。在经过了四十年勤奋工作的损耗和使用之后，至今仍然辉煌夺目，不同凡响。他在很久很久以前就过了四十岁，但我认为，他今天的英语——我想说是完美的英语——可以毫不畏惧地向他过去的英语挑战。

现在我回过头儿来谈一谈那篇关于马基雅弗利的论文，并请

读者评价一下我附在下面的这一段话。我的意思并不是去对它作概略的阅读，我的意思是去研读。当然，应大声地读出来。我可能说错了，但我仍坚信，默读精雕细凿的作品是汲取不到其中的全部精华的：

> 戴尔先生倾向于这个观点，即马基雅弗利是认真的。但人们不应像评判我们时代和种族的政·治道德家那样来评判他。这个观点最初是由麦考利先生鲜明地提出来的。戴尔先生认为马基雅弗利是认真的，其认真程度惟有理想主义者才能达到。马基雅弗利能无意识地把目睹之事件转化成类似于梦境中非现实事物的某种东西。于是戴尔先生首次把他想像成置身于现实中的理想主义者。他所描绘的马基雅弗利在政治上始终是个共和主义者，在为人处事方面是个正直的人，因为他把像恺撒·博尔吉亚之类的暴君视为统治者的代表。马基雅弗利在意大利目睹的是混乱的社会秩序。在这种秩序下，统治者压迫人民，却没有治国的本领；人民反叛，却不具备爱国精神。当诸如博尔基亚之类的邪教徒出场，并使暴君和反叛者显然都沉默下来之时，在这位梦幻者看来博尔吉亚成了某种梦幻者总是在寻觅的社会拯救者。卡莱尔[1] 曾多次称颂那个强人——那个在建立秩序时摧毁了自由的强人，而在赞誉恺撒·博尔吉亚的凶暴力量时，他与卡莱尔同样诚恳。但是卡莱尔刚刚不再被错当成改革家，而马基雅弗利时运不济，被束缚在他自己的观点之中，于是他的名字代表了人性中最狠毒、最背信弃义的东西。

---

① 卡莱尔（1795－1881），苏格兰散文作家和历史学家，写有《法国革命》、《论英雄崇拜和历史上的英雄事迹》等著作。

可见，他的英语是多么的轻松和流畅，多么的运用自如，不粗糙、不臃肿，没有中断的音律，多么质朴，而且，就你我能辨识而言，不矫揉造作，多么明了，多么简洁，多么易懂，在逆流、旋涡和暗流面前头脑是多么的清醒。表面上看来未加渲染，然而，全文就像山谷百合花那样得到了多么全面的修饰；多么精练，多么紧凑，不管在何处都没有用以吸引读者注意的得意的信号。

以上摘录的那段话有二十三行。在高声朗读数遍后，读者会发现在那狭小的空间里压缩了丰富的内容。我认为它是言简意赅的典范。当我将其素材分解开来进行仔细的研究，然后按我的方式进行组合时，我发现无法将那组合的结果放回原来的地方——空间不够。我觉得这好比是女人为男人打点的旅行箱：他能够把东西拿出来，却再也无法把东西放回去。

前面摘录的那一段落是个恰如其分的和公正的样板；文章的其余部分也同样精练，没有废话。此样板在其他方面同样是恰如其分的。尽管这一段话简洁顺畅、雅致和谐，但它在这些方面并未超过文中的其他部分。此外，在样板中明显可见的精细的遣词造句并非绝无仅有，在其他的段落中同样随处可见。做到这一切并不容易，假如其他处遣词造句的妙处能经得起这一句子中的这一片段的挑战："置身于现实中的理想主义者，能无意识地把目睹之事件转化成类似于梦境中非现实事物的某种东西。"用一百个词方能表达这一意思，而这位文学大师能够把握那无形的想法，将它确定下来，并将它凝结成某种具体的情形，使之生动形象，易理解，令人满意，就像一棵白菜，而艺术家用了二十棵大白菜，得到的却是一枝花。

上面摘录的那段话和其他上百段话一样有着相同的来源，都有着某种诗的片段的品质，能把我们吸引住并驻留在我们的记忆之中。我们起初不知是何缘故：所有的词都应用贴切、没有哪个词别具一格，因此所有的词看上去都不引人注目。于是我寻思，

究竟是其中的何物使传达的信息吸引住了读者：

生苔的大理石搁置在
他曾亲吻过的青春的
嘴唇上，
他乐于听到的名字
多年前已被铭刻在
墓碑上。

这恰似动人乐章中的梦幻旋律，其中没有刺耳的音符。所用的词都是“贴切的”词，不分上下。我们起初并未注意到这一点。我们感受到了它的效果——它直接打动了我们，但我们不知是何缘故。当贴切的词引人注目之时，它们能发出如雷贯耳之声：

希腊的荣耀辉煌和罗马的富丽堂皇！

当我从年迈的豪威尔斯追溯到年轻的豪威尔斯时，我发现他在遣词造句方面表现出色，但是并没有超过现在的状况。在把肉眼所见转化成重塑其形状和颜色的词语方面，他现在所具备的将抽象事物具体化的遣词能力并没有超越过去：

在威尼斯街头，人们使落下的雪不得安宁。雪一落下立即被上百个半裸的人铲入渠中。现在，在圣·马克广场上，无数把铁锹奏出的音乐声震荡着我的耳膜。为了把那广场掌握在自己手中，那个瑟瑟发抖的穷人军团在与雪搏斗。但是雪继续在下，从飘落的雪片朦胧中望去，这种苦干的景象看上去恰似梦中力不从心的状况，此时这项最坚定不移的工作看来只能从头开始。那钟楼高耸的屋脊被一层层落雪藏匿起来，

使我不再能看到顶部的金色天使。然而，隔着广场望去，圣·马克教堂美丽的轮廓完美地显现在空中。连绵不断的落雪在教堂的周围被编织出新奇的魅力。在我的眼中，那种魅力总是非常微妙，有着奇异的美感，只有魔力才能创造。慈悲的雪怜悯着那座美丽建筑所受到的、由漫长的时光所造成的所有损害，把腐朽所造成的污垢和丑陋掩盖起来，使之看上去似乎出自建造者之手——更确切地说出自建筑师的头脑。教堂正面大拱门上的拼花有着鲜艳的颜色，神殿耸立，另有大理石碑和枝繁叶茂的植物轻盈地烘托着圣人的雕像，整个布局雅致和谐，如今又被飘落飞散之雪片的纯洁和白净百倍地增添了虚无飘渺的气氛。白雪轻盈地落在像孔雀冠一般在宽大的尖顶上战抖的金球上，给它们插上了柔白色的羽毛。白雪给圣人们穿上了貂皮。白雪跳跃而下，完成了它的杰作，似乎在为自己的美丽而得意——那种美丽使我心怀微妙、自私的欲望，愿这种短暂的可爱景象能在我的整个一生中保留稍长一些时间。那种美丽也使我绝望地想，甚至它那可怜的无生命的影子也无法在图画或诗歌中得到公正的体现。

透过那摇摆而下的落雪，广场大理石柱子上圣人西奥多的笑容不再像往常那样狰狞，而另一根柱子上长着翅膀的狮子似乎变成了长着翅膀的绵羊，在风暴的柔光下显得既温柔又静淑。海岛教堂的尖塔在昏暗中露出模糊而遥远的身影；在停泊于港湾中的船舶上，在帆具中工作的水手们像幽灵般在桅支索[1]中奔忙；平底小船比往常更无声息地、更虚无飘渺地在深不可见的远处忽隐忽现。寂静，几乎可触及的寂静降临到这个世界上最沉默的城市。

① 此处作者使用了双关语。桅支索的原文为“shroud”，也可解释为“裹尸布”。

文中展示了威尼斯的精神面貌。在这个城市里，衰老和腐朽在季节的交替时期前来憩息和玩耍，以使船只沉没以及到处发明和浪费魔力为乐，却不按照不度假时的习惯去摧毁他们所发现的一切。衰老和腐朽也忙于根据其职业的策略和业务在这个星球上的其他城市里扩散毁灭和厌恶。

在其工作季节，衰老和腐朽有时在波士顿经营；《僻壤》中的一个角色准确地注意到了它们对一条街道的面貌所造成的可悲后果。在这条街道上曾有过尊贵、高雅的住户。那些住家的主人已经搬走，使房屋陷入被遗弃、逐渐的毁灭和渐进性堕落的境地。当这条街道成了信仰医疗和算命之类谦卑的职业人士的住处之时，那种堕落最终达到了最低点。

> 多么古怪、忧郁的房屋！多么古怪、忧郁的街道！我想我从未去过这样一条街道。街上住着数量如此众多的有着英国姓的职业女子，门牌上常注明“夫人”或“女士”。那可怜的故地看来正在走向灭亡，而且它自己也已绝望地感受到了。每一幢房子在你走过时似乎都在畏缩着，并且把外衣的钮扣一直扣到下巴，惟恐你会发现它没有穿衬衣——允许我做此譬喻。我不知是何缘故，但社会性腐朽的这些物质征候使我不寒而栗：在这样一条街上，一个醉酒的女子并不比一幢破落的旧房子更令人生畏，可是那幢房子曾是一个家啊。

豪威尔斯先生所描绘的图画并不仅仅是严酷的、真实的和准确的相片，这些相片蕴涵着情感，可以说是摄于梦境中的照片。

关于他的幽默，我不想发表任何意见。但是，假如我能想出接近其高贵地位的词，那么还是想试一试。我认为，没有其他人能像他那样如此优雅地、细巧地、美妙地摆弄起幽默的幻想，也没有很

多的幻想可供摆弄，也没有接近这样的程度——使那些幻想看上去似乎自已在摆弄自己，而他本人似乎并没有意识到这一切。这是因为，那些幽默的幻想是不可阻挡的，悄然而来的，精心组织的。他笔下的幽默柔和地渗透到文中的每一页，感染读者，振奋人心，增进健康，并不比血的循环更醒目或发出更高的噪音。

在豪威尔斯的书中另有一个特点，而且它也被人们满意地注意到了。这就是他的“舞台指示”——作者用来为某一幕或某一段对话创造逼真环境的那些技巧，以帮助读者在观察到某一事物时把握另一事物的含义——其含义仅靠对话却不加以解释是难以领会的。有些作家过分地运用舞台指示，毫无必要地详细叙述。他们使用大量的时间和篇幅来告诉我们某人是如何说某事的，其长相如何以及在说话时有何动作，使我们厌倦，使我们苦恼，使我们宁愿他什么也没说。另一些作家的舞台指示非常简洁，但在那简洁的话语中很少蕴含智慧或信息。就舞台指示而言，这派作家是叫花子。他们中间多数人的存货只有雪茄、大笑、脸红和突然哭出声来。在他们的贫困状态下，他们对这几样东西进行彻底的运用。他们说：

“……阿尔弗雷德边磕着雪茄烟灰边回答说。”（这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只是浪费篇幅。）

“……理查德笑着回答。”（没有可笑之处，绝对没有。作者习惯性地写了上去——机械地写了上去。他并不认真地进行创作，否则他会意识到并无可笑之处。常常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当某句话直率和愚蠢到了异乎寻常和尖酸刻薄的程度时，他就会试图通过增加舞台指示的内容来欺骗读者，并让理查德突然发出“无法自控的疯狂的笑声”。这使读者伤心。）

“……格拉迪斯红着脸嘟哝着说。”（这种可怜的、用滥了的脸红令人生厌。看到此情景，我们宁愿让她摔出书去并折断脖子，也不愿看到她脸红。她总是在脸红，常常无缘无故地脸红。

每当轮到她嘟哝时她就会脸红，她只会做这一件事。我们不久后就恨起她来，就像我们恨理查德一样。）

“……伊夫林重复了一遍，哇地哭出声来。”（这种哭泣使整本书总是湿淋淋的。那些人物不大哭一场是说不出话来的。他们无缘无故地大哭，以至于到后来，当他们真有大哭的缘由时眼泪早已哭干了。他们会抽泣，流不下泪。我们并不会受感动，我们只会高兴。）

这些陈腐的、过分的舞台指示使我恼火。那是些早已燃尽的炭片，如今已不能带来一丝哪怕是最微弱的光亮。最好能解除它们的职责并把它们扔进文学的后院，让它们在那里腐烂和消失，就像那些曾使我们的祖父如此感到亲切的、已被废弃不用和忘却的“马”、“圣物”和类似的舞台道具那样。但是我欣赏豪威尔斯先生的舞台指示。我认为，与其他作家的舞台指示相比。我更喜欢他的舞台指示。他的舞台指示是凭着高超、有鉴赏力的艺术写成的，忠实于舞台指示应具备之功能的要求——也就是交代。有时，假如某人仅仅把舞台指示读给我听，但不读出对话，舞台指示能把某一幕及其场景交代得清清楚楚，使我有身临其境的感觉，并得知相伴之对话的精神和含义。比如，在《僻壤》中有这样的情节：

“……她把手臂搁在父亲的肩上，摆出恳求的样子。”

“……她回答道，眼光跟随着他的手势。”

“……她拘谨地笑着说。”

“……她说道，突然用奇怪、锐利的眼光注视着他。”

“……她含糊地回答。”

“……她勉强承认。”

“……但她的声音渐渐有气无力地低了下去。她站在那里望着他的脸，脸上露出困惑和恳求的神情。”

豪威尔斯先生并不重复他的舞台指示模式，不需要，他能够

无限地发明新的模式。我认为，使小说沉闷和恼人的原因主要是对陈旧、平庸和枯燥的舞台指示模式的反反复复的、蹩脚的重复。我并不介意他们使用一两次看家本领。但是，当我们一页页翻阅过去却总是遇到同一模式时，我们立即感到厌烦，宁可做其他事换换花样。

"……阿尔弗雷德边磕着雪茄烟灰边说。"

"……理查德笑着回答。"

"……格拉迪斯红着脸嘟哝着。"

"……伊夫林重复了一遍，哇地哭出声来。"

"……伯爵边磕着雪茄烟灰边说。"

"……殡仪员笑着回答。"

"……女侍红着脸嘟哝着。"

"……伊夫林重复了一遍，哇地哭出声来。"

"……乐队指挥边磕着雪茄烟灰边说。"

"……阿克赖特笑着回答。"

"……警察局长红着脸嘟哝着说。"

"……那个久居在家的人重复了一遍，哇地哭出声来。"等等，等等，直到它最终不再能引起读者的兴趣为止。我总是注意到舞台指示，因为它们使我烦恼，而且总是促使我努力去避开它们，就像避开汽车那样。起初我还能避开他们，后来它们变得单调起来，于是碾过了我的身子。

豪威尔斯做了大量的工作，而且工作的精神和性质同样美好。多年来我一直在赞美他，爱戴他，因此凭着这些年头我便知他已年迈。但他的心并不老，他的笔也不老，岁月的流逝并未起作用。让他拥有足够的岁月吧，他将为我们造福。

1906 年

李 际 译

悼念我的外甥塞缪尔 .E. 莫菲
（及他的性格和死亡）

8 月 16 日①

本月 1 日傍晚我们接到了一个电话通知，令我们惊愕不已。我的外甥塞缪尔 .E. 莫菲在海边游泳时溺水身亡。当时海上波涛汹涌，有人劝他不要去冒险，可他是个游泳健将，对此毫不在意。他自信地跃入水中，他的小儿子惊恐地在一边看着。不一会儿他便无力对付了，巨浪将他抛起又摔下，最后终于将他吞没，夺走了他的生命。一切在顷刻之间化为乌有。

四十八岁的他正是年富力强的好年华，并且已小有成就。他心胸开阔、气宇非凡，他品行端正、胸怀大志。他生就一副好秉性，无需刻意追求。

他生前当了近三十年的新闻记者和社论撰稿人。在他立场鲜明的文章里，他保持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和坚定的原则。几年前他被《柯里尔周刊》聘为高级职员，他一直在那里供职直至死亡。

---

① 指 1908 年的 8 月 16 日。——原编者注

在三年前写的自传里我曾在前面几个章节中提到过他。那时他还是个毛头小伙子，曾从旧金山写信给我要我帮他在日报社谋一职位。我记下了这件事并写了他怎么屈从我给他提的苛刻条件接受了那份工作。他这一干就是十六年。

他在童年和少年时代一直体弱多病，还患有眼疾，不能看书学习。这对他来说是难以忍受的痛苦，因为他非常渴望学习知识且记忆力特别好。尽管他没能进学校学习，但他在很小的时候就开始接受很好的教育。这些都是他自己设法安排的。他取得校方准许去听师范学校很深奥的课程讲解，看老师在黑板上解答数学题目。老师对他进行提问后发现这小伙子的水平已赶上学校的优等生。

在那些日子里他曾来哈特福德看望我们，他当时大约十二岁。有一次，我正费力编纂一个古代史剧，想和我太太演着玩。我在百科全书里查找有关日期和史实，这可是件枯燥烦人的事。我查得筋疲力尽，对自己找到的结果不免洋洋得意。我把一大堆笔记给他看，他立刻兴奋起来，就好像我在他这个年龄听到主日学校要组织野餐一样。他想替我查，他很想帮助我，我何乐而不为？我好似放弃一个已经让我烦透了的外科手术。我让他随便使用我的百科全书，可他根本没翻阅——他把百科全书的内容全都记在脑中。他独自一人很快编完这出史剧，轻而易举。

早在（18）80或是（18）81年，巽他海峡的克拉卡托火山大爆发。消息传到旧金山已是深夜。编辑们先得从百科全书里搜寻出有关那座无人知晓的火山资料，再写出具有学术性的详尽报道赶出头版，怎么来得及？总编说："派人到莫菲家去叫醒他，把他带到编辑部来。他什么都知道，根本不需要查什么百科全书。"这话他算说对了。莫菲来到办公室，很快就把报道写了出来，没有参考任何书籍。下面是我从《柯里尔周刊》上一篇有关他的文章里摘录的几段话：

如果你需要资料——无论哪方面的——去找他要比查阅参考书快得多。他的好脾气使他饱受被打扰之苦。即使他正赶稿子，句子写到一半，他也会愉快地抬起头。无论你要问的是铁路统计资料还是国际法律，他都能从他大脑文件柜的某一格中提取出来。他是个天生的信息使者，他把提供信息当做他的专利，随时随地乐在其中。

他这种百科全书似的才能简直令人难以置信，而这仅是他宝贵的聪明才智中一个很小的方面。作为一名人文主义学者，他对观察一次政治会议的动态的兴趣并不亚于书本。

他才智过人，可以从事任何需要高深学识的职业，而他选择了在编辑部走廊里替别人扬名。我们这个时代的任何一名法官或是内阁大臣理应为他所从事的有益事业感到骄傲。像他这样高尚的人实属凤毛麟角。

和他讨论他所倡议的事时，人们无不惊讶地发现眼前这个人为全世界两三代人的未来精心设想。他以此为准绳全身心地投入，其工作范围广泛，具体包括：连篇累牍地写稿拥护和平运动；对于诸如计划在窗台上放些花儿、在纽约的合租公寓里安装防火梯这样的小事，他的支持不仅是笔头上的呼吁，而且还亲临协助工作；一次又一次在本报他的办公室里，他对类似的活动无论规模大小都给予支持和援助，比如拯救美国森林、抵抗结核病、为纽约贫困学童提供免费膳食、设立养老金、安装保护工人的安全装置、美化美国城市、创建内河航道及工业生产互相合作。

他撇下了哀痛欲绝的妻子和一双儿女。他的儿子十三岁，非常漂亮，一张方方正正的脸是他祖父和父亲的遗传，人们一眼便能看出其高尚的人格和聪慧的灵气。我想，这孩子将来一定会出

人头地。

寥寥数笔追忆塞缪尔 .E. 莫菲，结束之际令我留连不忍搁笔，惟想再叙他那高尚的品格和崇高的志向。在我们这个人人要钱甚于要健康，设法掏别人腰包甚于自己花钱的时代，他的一生却始终不同流合污。在当前，通往全国闻名和当大家仰慕的人物的最稳妥的道路，在政治方面靠的是华而不实、胡说八道的蛊惑人心的宣传；在金融方面靠的是特大犯罪活动。而他生时堂堂正正，死时也是正人君子。

1908年（1923年发表）

杨幼玲 译

神童玛乔里·弗莱明

玛乔里在她的小坟墓里已经躺了一百年了，然而人们仍在为她流泪，仍将为她流泪。她是个多么富有人类特征的小人物！她的童年生活多么生机勃勃；她多么任性，多么冲动，多么狂暴，多么温柔，多么钟情，多么甜美，多么忠实，多么倔强，多么懊悔，多么聪明，多么愚蠢，多么风趣，多么直爽，多么随和，多么诚实，多么富有单纯的邪恶，多么富有天真的善良，多么富有古怪的念头，多么迷人，多么亲切，多么可爱——多么经久不衰地引起人们的兴趣！这一切都在她满九岁和"睡着"以前展示出来，得以证实，得以记载。

从地理位置来看，这个小姑娘是苏格兰人，但事实上她是没有国界的。她是世界的孩子，是人类的缩影。我是从约翰·布朗博士的口中第一次听到她的名字的，这是我一生中值得骄傲的事之一——就是他本人，那位爱丁堡的约翰·布朗博士，写了《拉伯和他的朋友们》的约翰·布朗博士，相貌英俊、性情可爱、享受着朋友崇拜之爱的约翰·布朗博士，曾为玛乔里写了传记的约翰·布朗博士，五十年前曾和一个抚摸过她的老人握过手的约翰·布朗博士，如此一来就把我和这个可爱的孩子用不间断的握手关系联结在一起了——因为我曾和约翰博士握过手。那是在三十六

年前的爱丁堡。他把他撰写的关于玛乔里的小小传记给了我的妻子——至今我仍然保存着它。

玛乔里在美国出名吗？不，至少仅仅在一部分人中间不出名。当L.麦克贝恩所著关于她的新编的、扩充的和有趣的传记于五年前出版时，寄到我手中的是一叠纸。市场不够大，因此无法在大海的这一边改编和重印。我发现，甚至在我们当中的有教养的苏格兰人也没有听说过玛乔里·弗莱明。

她于1803年出生于柯科迪，于八岁零十一个月时去世。她从五岁开始博览群书——既读严肃文学也读轻松文学——同时也成了异想天开、直言不讳和娇媚可爱的小思想家和小哲学家。她所表达的观点是个快乐的大杂烩，既有发自内心的金玉良言，也有来自道听途说的垃圾。

她从六岁起开发了丰富的矿藏——她的日记，并在她那短暂的余生中断断续续地记日记。她从在摇篮中那时起就受到沃尔特·司各特[①]的宠爱——和她在一起待上几个小时他会感到很满意，不再需要他人陪伴。她的小小的头脑中充满了莎士比亚的和她所喜爱的另外一些作者的名句名段，并且能以动人的效果朗读它们。这证明她的朗诵才能是与生俱来的，而不是对他人艺术的机械的复制，因为儿童的鹦鹉学舌是无法打动人的。当她还是个七岁的小人物时，沃尔特·司各特爵士“以他特有的雄壮语气读歌谣给她听，而且两人为此而激动不已。他让她坐在自己的膝上，让她背诵《约翰王》中康斯坦斯的话，直到他前后晃动起身体，哭得死去活来。”（约翰·布朗博士语）

对于这个小女孩的富有灵感的阐释，那个伟大的人“哭得死

---

① 司各特（1771－1832），英国苏格兰小说家、诗人，历史小说首创者，浪漫主义运动的先驱，主要作品有长诗《玛密恩》、《湖上夫人》和历史小说《威弗利》、《艾凡赫》等。

去活来”。这是一幅触目惊心的画面；无与伦比。沃尔特爵士谈起她：“她是我所遇到过的最不寻常的人物。她对莎士比亚作品的背诵深深打动了我，没有其他事能达到同样的效果。”

她的整个短暂的一生是在长老会的乐园中度过的，但是她并没有受到这种环境的影响。若她生活在另一个乐园里，她就不可能生活得如此幸福。

她是由雷雨和阳光制成的。即使她那敷衍塞责的、微不足道的虔诚和人造的神圣也不能长时间地压制她的精神或熄灭她的火焰。在责任感的重负之下，她不时铲起供交易的虔诚送入日记中，但这种虔诚并不冒犯人，因为它完全不属于她本人，完全是借用的，是惯例，是她所处环境的习俗，是最天真的伪善，而她的这块腐败的黄油不久便让读者尝到了美味，正如她的笔每次在呼吸新鲜空气时溅出的令人目瞪口呆和俗不可耐的诚挚那样美味。可爱的孩子！从她的打扮中找不到瑕疵。

玛乔里在不到六岁时写了第一封信。这封信是写给她的表姐伊莎·基斯的。伊莎是玛乔里非常喜欢的青年女子。信写得很潦草，一页写十个词——在使用大页书写纸[1]的年代，一页纸意味着广阔的空间。

我亲爱的伊莎：

我现在坐着对你好心地写给我的各种可爱的来信写回信。这是我一生中写的第一封信。

我认识的一个女子波特恩小姐起劲地夸奖我。我背诵了迪恩·斯威夫特作品的片断，她说我适合上舞台，你大概会认为我傲慢地摆出一本正经的样子。但是，说实在话，我起

① 纸的尺寸为 13×16 英寸。

初有一点 birsay——birsay 是个威廉造出来的词的词[1]，你可以认为它的意思是有一点发怒。这个可怕的大胖子辛普利顿说我的阿姨很漂亮。这完全不可能，因为那不是她的造化。

直率吗？是的，玛乔里是直率的。当她的出现给这片沉闷的土地施加了魔力的短暂时刻，她成了整个基督教世界中最蛊惑人心的拼单词的人和点标点的人。

普通的六岁孩子会用东倒西歪的、摇摇摆摆的罗马体大写字母“印出”他的信件，或者口述给妈妈，让妈妈把小家伙的意思写在纸上。那些句子佶屈聱耳、重复唠叨、节奏缓慢，只有三四句。那些句子只传达信息，不包含思想，不冒昧地做结论或发表意见。它们告诉爸爸老猫又生了小猫，玛丽有个会眨眼的娃娃，汤米的陀螺不见了，以及爸爸会不会很快回来并带来一些好东西？但是，玛乔里写的信与众不同。

她不要别人帮她写信，她亲自把自己的意思写下来。她写的不是软弱无力和歪歪扭扭的罗马体大写字母，而是震耳欲聋的大字手书，在一英里远处能听得见，不用望远镜隔着一排房子就能看得清。她也不必为了想出要说的话而苦思冥想、绞尽脑汁、搜肠刮肚。不必，她只需落笔于纸上并打开源源不断的思绪，于是一个个单词即刻开始喷涌而出，像树叶随波逐流那样前后追逐。这是因为玛乔里有才华，确实有才华。当她坐下来开始写信时，她不会无话可说，不会写写停停。她的信也不会缺少胡椒、醋、硫酸以及天才们用来把一部文学作品从单调和乏味的境况中解救出来的其他调味品。就评判而言，她的话和首席法官的话同样力度无边。她的评判同样有分量，有说服力。比如，在三十六年中

① 玛乔里所写的文字中有许多错误，在此是一例，下同。

我目睹她的评判使“可怕的辛普利顿”体无完肤。此外，这种评判也把对那个可怕的胖子辛普利顿的名字的厌恶强加到了我的头上——不公正地和不恰当地强加到了我的头上。此人的名字是完全无辜的，但是，在一代人的时间里，这个孩子用对那个名字的偏见毒害了我的头脑，于是，每当我在纸上看到“波特恩”时就会情不自禁地恶心反胃。

玛乔里在她的日记里随心所欲地改变话题——频繁地改变话题。她会把出现在头脑中的深奥的伦理道德观念记录下来。与此同时，假如某段她所钟爱的爱情描写浮现在她的脑海中，她会把它塞入关于伦理道德的论述中去——并不在乎是否妥当。

> 当我们的同类死去时，我们不应感到高兴，因为他们和我们一样热爱生活爱你们的邻居吧他也将爱你慷慨大方和仁慈宽厚总是能得到回报的。在我的旅行中，有一次我遇见了一个名叫查尔斯·巴尔弗·艾斯格（先生）的漂亮的小伙子。他提出和我结婚——我说他提出和我结婚了吗？不，显然（他）爱着我。善良属于恶劣不属于邪恶耻辱发生在邪恶身上并不发生在美德身上不屈不挠能克服几乎所有的困难不几乎总是把我应说的话说出来是错误的坚忍不拔是一种美德我的表姐说耐心是基督徒的美德这是真的。

这些意味深长的话并不是从哪一本书上抄来的，而是来自她的记忆。她所犯的拼写错误说明她并没有抄书。年幼的她能写出如此简洁流畅的语言，这真是一件神奇的事。她有着与成人相同的广博的兴趣：她讨论各种各样的书籍，并且毫不畏惧地作出评价；她研究每一个进入她视线的人，并且得出某种结论；她研究宗教和历史，甚至还研究政治；她搜集当天的新闻，并且加以评

论；她常常不知不觉地谈论起诗歌——总而言之是谈论音律。

玛乔里不会故意把读者引入歧途，但她刚才说的话促使我为了保护现代读者而高高挂起危险信号旗。就是这么一句话："在我的旅行中（in my tralvels)"。我们自然会以该词当前的意义来理解它——我们所习惯的意义，我们所熟悉的意义。于是……嗯，你明白我的意思：有些词是当代的巨人，但在一个世纪以前却是侏儒。假如我们在过去的文字中遇到这些词时没有细心地考虑词义的大范围扩充，它们可能会给我们留下完全错误的印象。今天，当某人说"在我的旅行中"，他的意思是说，他已周游世界十九至二十遍了，而我们正是按此含义理解他的话的。于是，当玛乔里说此话时我们惊愕片刻，因为它给我们的印象是她已周游世界十四或十五遍了，但事实并非如此。在她的那个时代的意义上，她已进行了广泛的旅行，但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意义上并非如此。她总共进行过三英里的陆上"旅行"和八英里的水上"旅行"——乘摆渡船。她有理由为此而自豪，因为就其壮观和惊人程度而言，这相当于今天的儿童两次乘船渡过大西洋和乘火车旅行一千英里。

在爱情小说中所有的女主人公都是孤注一掷的伊莎贝拉不允许我谈论恋人和女主人公，这对我来说是对于微妙的感受天然磁石真是样怪东西确实如此崇高的爱情从不会带来耻辱这是我的格言而且我将永远遵循它埃格兹（埃奇沃斯）小姐的辫子很好看特别是被像懒劳伦斯和塔热尔顿假钥匙等一些年轻人仿效我认为议会的人被称为鼓吹者凯先生和克拉凯先生有此美名。今年冬天不冷。班尼斯特·巴吉特先生今夜来我希望他是个好人。许多作家表现得太伤感……商业事务处在危险的境况之中疾病和我没有的羸弱的身躯我不知道它

是什么，但是天哪我大概会有的[1]。格兰杜尔统治着爱丁堡……汤姆森是个美丽的作家蒲伯也是但一点也不像我略知一二的莎士比亚。詹姆士五世的死是不幸的因为他死于悲伤《麦克白斯》是出色的作品但也是可怕的作品麦克佩斯如此恶劣和邪恶，但麦克佩斯太太执意犯罪她不在乎自己的罪孽和错误不在乎。

……一个水手上门辞行，离开祖国真可怕。在祖国他可以娶妻，也许会娶我，因为我非常爱他，全心全意地爱他，但是，噢，我忘记了伊莎贝拉不许我谈爱情……愿所有的人以她为榜样，像她那样善良、虔诚和贞洁，她们很快能找到丈夫，爱是上感（伤感）的事，也是麻烦的事和讨厌的事但是唉伊莎贝拉不许我谈爱情。

但是这个小家伙憋不住，还是要谈起爱情，因为这是她生活中至高无上的事情。她的胸怀不够宽广，容纳不下来来往往男人的景象所形成的全部产物——这种景象是反复出现的，撩动人心的。容纳不下的那一部分势必会溢出，伊莎的禁止抑制不了这种发泄。

我认为爱就是时髦，因为人人在结婚……昨天有一个名叫约翰·巴尔弗·艾斯格（先生）的已婚男人提出要吻我，要娶我，尽管此人已有配偶，而且他的妻子也在场，说他必须得到她的允许，但他没有问她是否允许，我认为他在三个先生——乔布森先生和两个金先生面前羞愧万分，或者说狼狈不堪。

---

① 自从那个稍有意识的小预言家说出此话以来已有一个世纪了，但它所表达的悲哀至今仍然存在。——马克·吐温原注

在此我必须为玛乔里的另一则并非出自亲身经验的、关于道德的高谈阔论腾出空间。这些话给了我带有负罪感的快乐。我认为，对此我理应感到悲伤，但是我似乎做不到。

> 詹姆士·麦卡利在正值青春年华之时将因谋杀罪而被判流放噢纵情是可怕的事因为它使人们一次接一次地犯罪最终犯下超出我们预料的更大罪行而且离开祖国和朋友去遭受凌辱肯定是件可怕的事。

以上就是玛乔里这个小外交家所说的拿手的话——毫无疑问是为了取悦和安慰妈妈和伊莎贝拉。

这个小孩子兴趣广阔。她阅读哲学、小说、幼儿书、史书和伟大诗人的作品——以浓厚的兴趣读着它们，并且直率地、不客气地对所有这些人评头论足。她醉心于风暴、日落和云彩的效果，山脉、平原、海洋和森林的景色以及其他大自然的奇观，从中得到欢乐。她热爱人或厌恶人，因情绪或情形而异，并且对他们评头论足，时而掺上玫瑰香精，时而拌上硫酸。她热衷于玩游戏和参加多种儿童嬉戏；她喜爱动物，喜爱所有的动物；没有哪一种动物会凄凉到她那亲切的眼光会不屑一顾的地步，也没有哪个人会低贱到她无以慷慨施予抚爱的地步。

> 明天我将去一个极乐之地，名叫布雷黑得，属于克劳福特太太那里有极乐的鸭子公鸡二只狗二只猫和猪。想到狗和猫会忍受它们使我感到震惊，而它们终究淹死了。

她是个可爱的孩子，也是个娇媚的小调皮鬼。我认为当魔鬼占有了她并勾起她心碎肠断的回忆时，那是她最惹人喜爱的时刻。

我承认，与其说我像人，倒不如说我更像个年轻的小魔鬼，因为当伊莎贝拉上楼来教我宗教和乘法，并教我做好人以及学习所有其他课程时，我跺着脚把她为我做的新帽子扔到地上，一脸不高兴，怒气冲冲，但她从来不打我，只是说玛乔里到别的房间去想一想当你发脾气时你犯了多大的错。但是我气愤得让魔鬼主宰了我，但她从来、从来、从来不打我，因此我认为我赢了她而在我下一次发脾气时我认为她会打我因为她从不这么做……伊莎贝拉表扬我能克制自己因为甚至在她跪上整整一小时教我写字时我也会发脾气。

聪明的伊莎贝拉，可爱、耐心的伊莎贝拉！自从这个感恩戴德的孩子为你描绘了金色的图画，并把你善良的心呈现在后人面前供观看和祈祷以来，至今正好一百年过去了（1909 年 5 月）。一百年了——但是，假如那金色的图画能存在千年，它仍将给你带来祝福，随之而来的还有你应得的尊敬。你长着富有洞察力的眼睛和聪明的头脑。只有傻瓜才会惩罚玛乔里并毁掉她，但是你迟迟不下手，因为你知道，当她的火山烈焰降临时，她会懊悔、悲伤甚至惩罚自己，然后得到拯救。

有时，在玛乔里表现得特别出色时，她会因此而得到一个便士。而当她总共得到了六个便士时，她意识到这是一笔财富。这笔财富给她带来了欢乐。为什么呢？因为她可以把它用到其他人身上！我们了解玛乔里，所以我们未经告知已经了解这一切。当她把可贵的便士奖写下来时我并不在场，没有站在她身后观看，为此我感到遗憾——常常感到遗憾，常常感到悲伤。假如我当时在场，我会对她这么说：“亲爱的，把这张手稿保存好。立一个遗嘱，把它传给子孙后代，以便在他们受到贫困威胁时把他们从

一无所有的境况中解救出来。总有一天它将升值到一千畿尼[1]，以后还会升值到五千畿尼。你在此为价值四分之一便士的铜币而欣喜，并未意识到你的魔笔正在整张纸上洒下金币。”但是，当时我不在场，无法说这些话，那些在场的人想不到说这些话。因此，便没有任何一行那种异常宝贵的错别字现存于世。

我敬慕玛乔里已有三十六个年头了；我心悦诚服地敬慕她，我敬慕她的一切。但在所有其他细节之上——略略超越所有其他细节，我敬慕她的原因是她憎恨那个臭名昭著、蛊惑人心、战无不胜、不学无术、不知羞耻的发明——乘法表：

> 现在我要告诉你我的乘法给我带来的可怕的、不幸的瘟疫这是你无法想像的最可怕的事是8×8和7×7就连大自然本身也无法容忍。

对那神圣的裁决我肃然起敬。

此处又出现了那个我深恶痛绝的人——仅仅是因为我的玛乔里不喜欢她，没有其他原因：

> 波特恩小姐很胖她装出很有学问的样子她说她看见一块石头从天空中掉下来，但她不是个好基督徒。

当然，是有石头从天上掉下来，但我认为这个“可怕的胖子辛普利顿”不曾见过掉下的石头。然而，即使她见过，这不关她的事。她理应当个好雇员，却不该四处夸大其词，喋喋不休，和一个从未伤害过她的小孩子过不去。

---

[1] 是旧时英国货币，合七十一先令。

……鸟儿在歌唱小羊在跳跃大自然穿上了绿黄色、白色、紫色和红色的服装。

……有一本叫《纽盖特历书》的书收集了所有的凶杀案。我是不是说所有的凶杀案，不，是人们所犯的所有的盗窃和伪造案，使我惊恐万分。

玛乔里是个勤奋的小学生。她所接受的教育总是横冲直撞，轰轰烈烈。

伊莎贝拉今天上午教了我一些法语词其中有一个词是 bon suar 解释是早上好。

这是对伊莎贝拉的诽谤，但不是蓄意的诽谤。主要应注意的是那个大词“interprelalion”（解释）。没有很多和玛乔里同龄的儿童能够如此轻松、自信地运用那个五个音节的组合。值得注意的是，她频繁使用给人印象深刻的，具有令人生畏的长度的词，显然非常熟悉这些词，一点也不惧怕它们。

伊莎教我如何使用分号问号逗号。由于今天是星期天，因此我将首先思考敏感的和宗教的问题谢天谢地我不像许多人那样是个乞丐。

那是“首先”。她没有去考虑下一个问题，但在更合乎情理的兴趣的驱使下改变了方向，将时间用于更有价值的目的。

我有如此多的才能，而且许多才能我自己注意到了，别人却没有察觉，想到这一切使我伤感。但是人们企图超过我。

……伊莎贝拉对我很溺爱甚至连克劳福特小姐也说他们

对她的耐心惊讶不已确实如此因为我的脾气不好。

这个大胆的孩子用韵文的形式撰写了关于苏格兰玛丽女王和五个王族的詹姆士的（概要的）生平——别在意，此处没有篇幅讨论它。没有什么东西能完全逃脱她的笔伐。假如她认为罗马的法律需要整理，她会冒险一试。

此处是一些伤心的话：

我的信仰在疏远我，因为我在念祈祷文时没有集中精力祈祷，而且我的性格也迷失在布雷赫得人之中我希望能恢复我的信仰但是对恢复我的性格深感绝望。

信仰和性格离去后出现了巨大的真空。但是有办法填上它。

我忘了说了，但我有四个情人，另一个叫哈里·沃森，是个非常讨人喜欢的人……詹姆士·基斯很少和我说话，他说姑娘！不大吵闹……克拉基大厅……我和一个讨人喜欢的小伙子步行去那个讨人喜欢的地方他受到他的所有朋友的喜爱特别受到我——他的情人的喜爱但是我不能再谈论他因为伊莎说谈论男士是不妥的但我永远不会忘记他……

塞西亚部落过着低等的生活，因为一个贪吃的人把陆军上尉介绍给了阿尔萨斯，一个头发梳理过的男人和另一个身分为优秀厨师的人但是阿尔萨斯说他要让一个人为他刷马尾另一个为他喂猪……

在星期天至少有四个风度翩翩的浪荡公子来访，在此我公布他们的姓名。杰奥先生，克拉凯(克雷吉)先生，威姆·基斯和简·基斯先生——第一个姓名是他们几个人的姓名中最好笑的。克拉凯先生和我一起去克拉基大厅（克雷吉大

厅）天真无邪甜甜蜜蜜想着奔腾于我们柔和的心中的亲密的爱我的头脑充满着崇高的欢乐在我整个一生中从未有人对我如此彬彬有礼。你必须明白，克拉凯先生是个了不起的花花公子而且英俊非凡。

为了某种目的，我希望读者留意下面的数字：

我要对您讲一个伤心的故事。一个二到三个月的年轻火鸡，你会相信吗，父亲折断了它的腿，还杀死了另一个！我认为他应该被流放或被绞死。

玛乔里就此悲剧写了一些诗——我认为是这样的。我不能完全肯定就是关于这件事，因为在这些诗节中提到三起死亡，而这些统计数字并没有说明有这么多起。此外，在统计数字中死者的父亲对他所遭到的损失无动于衷，但在诗节中并非如此。同样在第三节中，母亲也表达了感情，而在这首诗结尾的两节中她是无动于衷的——至少看上去是无动于衷的。至少在我看来是无动于衷的，而且我认为这就是无动于衷。

三只漂亮的火鸡停止了呼吸，
如今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
他们的父亲，他们的母亲，
也像你一样哀叹和悲泣。
老鼠啃着它们的尸骨，
它们走向永恒。
它们死得实在可怕，
会使所有的父母发狂；
但是她的平静异乎寻常，

她处之恬然。

这个调皮的小家伙！我的意思是她没有把“calm（平静）”这个词中的“l”去掉以得到完美的押韵。上下两行诗的韵脚被破坏了，否则完美无瑕——真是可惜。

玛乔里写了四本日记。她从1809年1月起开始写第一本日记，当时她只有六岁。这本日记于五个月后，在六月份写完。

她从次月起写了第二本日记，于六个月后写完（1810年1月)。那时她刚好七岁。

她从1810年4月起写第三本日记，于秋天完成。

她于1810年至1811年的冬天写了第四本日记，最后记载的日期为1811年7月19日。她正好在五个月后，于12月19日去世，终年八岁零十一个月。日记上有押韵的苏格兰人的传记。

让我引用约翰·布朗博士的话：“在她去世的前一天，星期天，她坐在床上，极度憔悴和消瘦，眼中似乎闪烁着下一个世界的光辉。她用战抖、老成的声音背诵了彭斯[1]的一首长诗——那声音被死亡的阴影笼罩着，却也蕴涵着对最后审判席的幻想——对客栈老板祈祷文的释义。开头是这样的：

我为何不愿离开这尘世？
是否发现它充满了迷人的魅力？
阵阵悲伤之间的点滴欢乐，
持续风暴间隙的几缕阳光。

“阅读她母亲和伊莎贝拉·基斯在她死后不久写的信使人深受

① 苏格兰诗人，主要用苏格兰方言写诗，曾长期搜集、整理民歌，并为著名曲调撰写歌词。

感动，其感人之深是难以用语言来表述的。这些信件如今已经陈旧、褪色、破损、泛灰。但是，当你读那些信时，它们显得多么活泼，多么充满活力和爱！那是只有妇女、莎士比亚和路德[①]才会使用的多么丰富的爱的语言——那是在恋爱和失恋时左右心灵的那种力量。”

在玛乔里去世五十年后，她的表姐写信给布朗博士。信中写道：

我的母亲对玛乔里在患病期间表现出来的镇静印象深刻，因为这不像她那热烈、冲动的性格，但是爱和诗的感觉无法被抹杀。当约翰斯顿医生因为她很听话而奖给她一枚六便士的硬币时，她立即要求在元旦前出房门。当家人问她为什么如此迫切地想出房门时，她立即回答道：“噢，我非常想用我的六便士给亲爱的伊莎·基斯买东西。”此外，当她卧床不起，母亲问她有什么心愿时，她说：“嗯，是的，把门稍稍打开一点儿，奏上《乐园》那首曲子，我将躺着思考，自我陶醉。”（她的母亲和我的母亲都是这么说的。）啊，当玛乔里被允许离开看护房来到客厅时，这一天成了父母和玛乔里的幸福的一天。那是在安息日的傍晚，喝完下午茶以后。我父亲把她抱在怀里。他非常喜欢这个孩子，从此以后却从未在我的面前提到她的名字。她在房间里四处走动，并说：“父亲，我将背诵一些东西给您听，您会喜欢吗？”他说：“随你便吧，玛迪[②]。”她在释义时迟疑了片刻：“你的日子已不久长，充满着悲伤。”引用的是彭斯的诗句，诗句的释义却是由她决定的。一个小孩子选了这段话，真是令人惊奇。她的背诵似乎激发了灵魂深处的情感。她要求允许她写一首诗。由于担心会伤害她的眼睛，家人对于是否同意她的请

① 指德国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

② 玛迪是玛乔里的爱称。

求犹豫不决。她执意恳求："仅此一次。"她得到了允许，接过石板迅速写下了十四行诗的致词"就作者的康复致我的亲爱的表姐。"

那表姐就是伊莎·基斯。

她上床就寝，看上去还不错。她在半夜醒来，又发出使母亲揪心的喊声："我的头，我的头！"可怕的病持续了三天，随后"头中有水"，最后一刻到来了。

1908年

张 晨 译

莎士比亚死了吗?

(摘自我的自传*)

第一章

成堆的未发表过的手稿构成了我的卷帙浩繁的自传和日记。在遥远将来的某个时候，人们将从中发现某些涉及“争取权益者”的章节——历史上出名的争取权益者：撒旦，争取权益者；金牛犊[①]，争取权益者；呼罗珊[②]，戴面纱预言家，争取权益者；路易十七世[③]，争取权益者；威廉·莎士比亚，争取权益者；阿瑟·奥顿[④]，争取权益者；玛丽．贝克．G. 艾娣[⑤]，争取权益者——还有其他争取

* 马克·吐温在多年的写作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自传手稿，其实他是把自己的各种想法记录下来保留在“自传”中。他在写某些作品时喜欢称它们是从“自传”中摘录出来的，此文便是其中之一例。

① 是古代以色列人崇拜的偶像。

② 是伊朗的一个省名。

③ 路易十七世（1788—1795），曾被逃亡贵族拥立为法国挂名国王，在法国大革命后被拘禁，死于狱中。

④ 英国的一个冒名顶替的骗子，曾冒充蒂奇伯恩夫人之子。

⑤ 艾娣（1821—1910），美国基督教科学派创始人，自称发现“基督教科学”。

权益者。声名远扬的争取权益者，大功告成的争取权益者，惨遭败绩的争取权益者，王公贵族的争取权益者，平民百姓的争取权益者，炫耀卖弄的争取权益者，穷途潦倒的争取权益者，德高望重的争取权益者，受人鄙视的争取权益者，都透过历史的、传奇的和传说的迷雾在这儿、那儿或远远地像星星般地闪烁。而且，噢，那伙儿可爱的人儿都被笼罩在神秘和浪漫的气氛之中。我们以浓厚的兴趣读着有关他们的一切，并以充满爱慕的同情心，或以充满恶意的愤慨来讨论他们，这取决于我们站在哪一边。人类的情形始终如此。不管争取权益者的宣称是多么地站不住脚，多么显而易见地不真实，没有一个争取权益者得不到扬言的机会，也没有一个争取权益者得不到痴迷的拥戴者。阿瑟·奥顿关于他是失传的蒂奇伯恩准男爵再生的声称，就与艾娣夫人关于她直接按照上帝的口述写出了《科学和健康》的宣称同样站不住脚。然而在近四十年前的英国，奥顿有着一支庞大的、由爱戴者和坚定的追随者组成的队伍，即使在他们的肥胖的神被证明是个冒名的骗子、且已被作为作伪证者被监禁后，其中的许多人仍然执迷不悟，不相信这一切。而今天，艾娣夫人的追随者不仅人数众多，而且其数量和热情都在与日俱增。奥顿在他的追随者中拥有一些优秀的博学之士，艾娣夫人在她的追随者中始终也有类似的人。她的教堂设施完备，在方方面面都能与其他教堂相媲美。不管那些争取权益者是何许人，不管他们作了何种宣称，也不管他们有无凭证，他们总是能指望得到追随者。情况总是如此。追溯早已消逝的过去，跨越漫长的岁月，假如您竖耳倾听，您总能听到笃信不疑的人们在为珀金·沃贝克[1]和兰伯特·西姆内尔[2]呐喊。

朋友寄给我一本新书，是从英国寄来的——《莎士比亚问题重

---

① 沃贝克(1474？—1499)，佛兰德政治骗子，曾冒充约克公爵。

② 英国的一个冒名顶替的骗子，曾冒充克拉伦斯公爵之子爱德华。

谈》，重谈得透彻，论证亦周密。我对此话题五十年的兴趣——在过去的三年里曾偃旗息鼓——如今又重被唤起。我的兴趣起源于戴利亚·培根的书，那是在久远的岁月里——是在 1857 年，或者大概是在 1856 年。大约在一年以后，我的舵工师傅毕克斯比把我从他自己的轮船调到“宾夕法尼亚”号，让我接受乔治·伊勒的调遣和指教——这么多年，这么多年已过去了，他如今已过世。我为他驾驶了好几个月的船——这是舵工学徒的卑微的职责：我在师傅的严格监督和教练下担任白天的值更和操舵。他是个一流的棋手，也把莎士比亚作为偶像来崇拜。他愿和任何人下棋，甚至愿意和我下，这可有损于他当船长的尊严。他也会给我读莎士比亚——不请自来；他并非偶尔这样做，而是常常在他值更、我操舵时给我读上一个时辰。他读得很出色，但我一无所获，因为他不时把操船口令插到作品中去。这样做打断、混淆和搅乱了原文——事实上已达到了这样的程度：假如我们位于危险且难行的河段，一个不熟悉情况的人有时是分不清究竟哪些是莎士比亚的话和哪些是伊勒的话的。比如：

人敢，吾亦敢！

无论你用什么形状出现你为什么放下铅锤？多糟糕的主意！像粗壮的稍回一下舵，放开舵！粗壮的俄国熊，披甲的犀牛或船往那边斜了！回舵！回舵！你知不知道像你这样逼过去船会触礁吗？舞爪的猛虎；只要不是你现在的样子，我的坚定的神经在你不知不觉之时船会进入森林了！停止靠右！保持向左！回过来靠右！……好啦，没问题了。往右；打起精神向前，千万别发抖：或者你现在死而复活，为应得的惩罚向我挑战你能不能避开那些油污水面？放下帆！稳住！稳住，别顾忌其他！用你的剑；要是我会惊惶胆怯，那么，放下铅锤！——不，只放下右舷的那一个，那边一个别管，宣称我是少女怀抱中的婴

孩。滚开，可怕的影子！钟声响了八下——我寻思，夜班瞭望更又睡着了，你下去叫布朗，虚妄的揶揄，滚开！

他当然读得很出色，非常有感染力和震撼力，而且富有悲剧色彩，但他的朗读对我是一种伤害，因为从那时起我从未能在平和、理性的心境中读莎士比亚。我无法把莎士比亚的作品从伊勒爆炸性的混合语言中分离出来，在这种混合语言中到处夹杂着不相干的“你现在到底想干什么！减速！再减！再减！——就这样，把定航向”和其他从他的嘴里冒出来的无条理的插入语。现在，在我读莎士比亚时仍能听到它，与在遥远的过去——五十一年前所听到的声音同样清晰。我从不认为伊勒的朗读会对我有所裨益。确实，这种朗读伤害了我。

他把自己的话插入莎士比亚作品中，这样做很少能给原文增色。然而，若不考虑那些细节，他的朗读水平是很高的，这一点值得恭维。他不照着书念，并不需要。他熟知莎士比亚，好比欧几里得熟知乘法表。

他有什么话要说吗——这位崇拜莎士比亚的密西西比舵工——关于戴利亚·培根的书？

是的。他说了，时时在说，说了几个月——在值早班之时，在值中班之时，在值夜班之时，他睡觉时大概也在说。他在这本有争论之书刚出版时就买了回来，我们的船每三十五天要在这条河一千三百英里的航道上驶过四次——这艘快船全程往返两次所需的时间，而在这些时间里我们一直在讨论这本书。我们讨论着、讨论着、讨论着，争论着、争论着、争论着。不管怎么说，他在讨论着、争论着，我则不时在他说错时或停顿时插话。他在争论时激情满腹，精力充沛，咄咄逼人，而我则是以一个不愿被从高于水面四十英尺的驾驶室里扔出去的副手的身份同他争论，少言寡语，温文尔雅。他

对莎士比亚忠心耿耿，对培根及自命不凡的培根派[1] 则有着发自内心的蔑视。我也同样如此——起初是这样。而且，他起初对我抱这样的态度是高兴的，甚至还有迹象表明他是欣赏这种态度的。的确，由于在那高高在上的船长地位和我卑微的水手地位之间存在的距离，这种迹象并不明朗。但是我能觉察得到，我能觉察得到，并且把它当成一种赞美——这种赞美自雪线以上落下，在下落的过程中尚未融化，却也不会激发起任何热情，甚至也激发不起一个舵工学徒的自负情绪。但这仍然是可觉察得到的赞美，而且是宝贵的赞美。

自然，这使得我很得意，于是比以前——如果可能的话，更加忠实于莎士比亚，且比以前——如果可能的话，更加对培根抱有偏见。于是我们就这样讨论着、讨论着，双方持同样的观点，心情愉快。如此持续的时间不长，只有很短的一段时间。然后这种气氛开始改变，开始降温。

比我聪明的人会比我更早觉察到问题所在，大概是这样吧。但从全部现实意义上来说，我已足够早地觉察到了。您瞧，他生性好辩。因此，当涉及明确的、冷静的、艰难的、精美的、千面的、珠光闪烁的论证之时，假如他的辩论对象是个同意他的一切观点的人，从而无以挑起他的火气并让他表现自己，他顷刻就会失去辩论的兴趣。他就是这样一个人。打那以后，在培根一莎士比亚争论[2] 中，他多次傲慢地表现出这种禀性。他是站在莎士比亚一边的。

后来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原则和个人利益互相冲突，因而必须作出抉择。这样的事发生在我的身上，也曾更多地发生在别人身

① 培根（1561—1626），英国哲学家，英语语言大师，英国唯物主义和实验科学的创始人，反对经院哲学，提出知识就是力量，主要著作有《论科学的价值和发展》、《新工具》等。此处的培根派是指那些认为是培根写了莎士比亚作品的人。

② 指关于莎士比亚的作品到底是莎士比亚本人所作，还是弗兰西斯·培根所作的争论。

上。我就放弃原则站到另一边。不是完全地站到另一边，而是以满足情形所需为限。这就是说，我采取的是这样的态度——即我只相信培根写了莎士比亚的作品，反言之我知道莎士比亚没有写。伊勒满意了，我们之间的紧张关系也就得以缓和。在处理我这方面事务时的学习、实践和经验积累，不久便使我能够近乎严肃地采取任何新的立场：过了不久，完全严肃地；再过了不久，热爱地、感激地、忠实地；最后，热烈地、狂热地和不妥协地。此后我就坚持己见，从理论上来说我愿意为此而献身，而且我是瞧不起那种与我的信念不一致的任何其他人的信念的，对那种信念我心怀夹杂着蔑视的同情。我的信念是在很久很久以前由自身利益铸成的，至今仍是我的信念，而且从中我可得到安逸、宽慰、安宁和永不消逝的快乐。您瞧，此处的神学意义是多么的古怪。东方“吃稻谷基督徒”的做法如出一辙，他关心的是稻谷，而传教士关心的是他。他想得到稻谷，于是坚持拜神。

我们的“论证”，伊勒也作了很多——且不说他大体上作了全部的“论证”。崇拜他的奴隶们热衷于使用那个冠冕堂皇的名称。我们其他人并不给自己所进行的归纳、演绎和总结起名。这些都是不言自明的，我们可以放心地让世人自行选择一种名称来推崇它们。

伊勒常常不得不停下来咳嗽，此时我就充分发挥自己的归纳能力，自行提起有争议的测深铅锤：测得的水深总是八英尺、八英尺半，常常是九英尺，有时甚至是二英寻缺四分之一——我是这样认为的。但按他的说法，水深总是“无底”的。

我仅有一次占了他的上风。我作了准备。我从莎士比亚的作品中抄出了一段话——可能就是我刚才摘录过的那段话，我记不得了——并把他那种杂七杂八的汽船用语夹进去。在一个舒心宜人的夏日，在一个叫“半亩地狱”的犬牙交错的水道会合处，我们测量好水深，安放好浮标，然后再登船。接着他成功地驾驶着“宾夕法尼亚”号穿过了该水域，船底一次也未刮到沙，而跟随在我们后面的

"A.T.莱西"号却动弹不得。他那时的感觉好极了。这是个不具风险的机会，于是我就把那段话拿出来给他看，他被逗乐了。我请他有感情地朗读此文——读一读；读一读吧，我有分寸地加了一句，因为只有他才会读戏剧诗。我的恭维打动了他的心。他读了起来，铿锵有力地读着，似乎以后再也读不到了。这是因为他知道如何把恰如其分的乐韵融合进如雷贯耳的混合语中，使之看上去就像是原文的一部分，使之听上去就像是从莎士比亚的灵魂中迸发出来那般。每一段混合语都是一份黄金般的灵感，一旦删去就会对光彩照人的整篇文章造成损害。

我等待了一个星期，让这件事情慢慢地被淡忘。又等了更长的时间，直到他把我所倾心的立场和倾心的论点都付诸论证和辱骂。那是我最喜爱的论点，我欣赏它的程度远远超过我的论据材料战车中的所有其他论点——即莎士比亚不可能写出莎士比亚的作品，理由是写了那些作品的人对法律以及法庭、法律诉讼、律师谈吐和律师实务了如指掌——假如莎士比亚掌握了构成如此巨大财富的、可无限区分的庞然大物，那么他是如何得到它的呢，是在何时、何处得到它的呢?

"从书本上。"

从书本上！人们总是这么想的。从阅读中，我读到了在这场大论战中我方捍卫者们对如何回答该问题的指教。根据这种指教我作出了这样的回答：一个人不可能顺利地、轻而易举地和成功地掌握从未亲自从事过的行业的行话。他将出错，他对行话的使用将不会是、也不可能是准确无误的。哪怕他对行业惯用语的使用略有偏差，从事该行业的读者将立即知道作者未干过这一行。伊勒不服气，说一个人能够通过仔细的阅读和学习来正确把握任何一种行业的细节、奥秘和内在联系。然而，当我请他再读一遍那篇夹杂着水手用语的摘自莎士比亚作品的短文时，他自己也发觉书本并不能把大量令人困惑的水手用语透彻、完全地教给学生，使之能在写书、写剧本和

交谈时熟练应用，且不犯使一个水手能即刻发现的错误。这是我的胜利。他缄口不语片刻，于是我知道正在发生什么事——他快发脾气了。我也知道他将以同一个老论点，那个总是用于应付不时之需的论点来结束我们的交谈。那是同一个老论点，那个论点是我无以应对的，因为我不敢——那个论点认为我是一头蠢驴，最好还是闭嘴。他表达了那个论点，于是我就顺着他。

噢，亲爱的，那是多么久以前的事了——令人伤感的是，那是多么久以前的事了！此时此刻我已老态龙钟，被人抛弃，孤苦伶仃，孑然一身，并企图再从他人身上引出某种论点。

毋须多言，若某人酷爱莎士比亚，他必定也阅读其他名家的作品。伊勒总是在他的驾驶室里放上几本一流的书籍，且对每本书都要反复地阅读，不屑于改读新书或其他书。他笛子吹得很棒，常以此自得其乐。我也喜欢听他吹笛子。他认为，在笛子不当班时应将它分解开来，以便更好地保持笛子的健康。因此，当笛子不值班时，它就被拆开，躺在胸板下的罗径架上休息。当“宾夕法尼亚”号发生爆炸、成为一座载着受伤或濒临死亡的可怜生灵（我的年轻的弟弟亨利也在其中）的漂浮框架时，水手布朗在下面值班，大概睡着了，永远也不会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然而伊勒死里逃生，安然无恙。他和驾驶室都被抛向空中，然后又掉下来，他从原来曾是上层甲板和锅炉甲板的破口处穿过，摔到主甲板的一堆残骸上；在一阵阵烫人和致命的蒸汽构成的迷雾中，他俯卧在一只未爆炸的锅炉的顶部。但他卧在那儿的时间并不长。他没有惊慌失措——长期处于危险之中，这教会了他在任何或者说所有的紧急情况下都能保持镇静。他一只手把外套的领口拉到鼻子前遮挡蒸汽，另一只手上下左右探摸找到了笛子的接头，然后设法逃生并取得了成功。当时我不在船上，船长克兰费尔特已让我在新奥尔良上了岸。其原因是——但我已在那本名为《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的书中完全谈到了，且并不重要，总之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第 二 章

约在六十多年前，我在星期日学校当学生时对撒旦产生了兴趣，想尽可能多了解一些关于他的情况。教我们班的老师是巴克利先生，一个石匠。我开始问问题。但我觉得他并不愿回答。他把自己的思维转到了严肃的主题上，村里没有第二个孩子能被雇来做同样的事，因此我非常希望能因此而得到赞扬。我对夏娃和蛇的事非常感兴趣，认为夏娃的泰然自若是高尚至极的。我问巴克利先生是否听说过另一个女人在与蛇遭遇时会不溜之大吉、逃往最近处的树林。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反而斥责我，说我探求的是超出我的年龄和理解力的事。我要为巴克利先生澄清一下，他是愿意告诉我关于撒旦之经历的事实的，但他就此而止：他不允许我讨论那些事实。

经过一段时间，我和他还是把所有的事实都找出来了。只有五六件事实，你在一张名片上即可全部记下。我大失所望。我原本酝酿着写一份传记，却伤心地发现没有素材。我眼泪汪汪地谈到这些事，这唤起了巴克利先生的同情和怜悯，因为他是个极其仁慈和蔼之人。他拍拍我的头，说素材浩如烟海，给我鼓了劲！我现在仍能感觉到那些赐福的话语在穿透我的身体时激起的幸福的震颤。

打那以后，他开始将那浩如烟海的财富一点点掏出来，给我带来鼓励和欢乐。情况是这样的：据“猜测”——尽管未经证实，撒旦原来是天国中的天使。他曾堕落，他曾反叛，挑起一场战争；他曾被打败，曾被贬至地狱。而且“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后来做了这样和那样的事。“我们有根据假设”他后来到处游荡，寻找可吞食之物。在两个世纪以后，“正如传说所示”，他干起了诱惑人、使之毁

灭的残酷勾当，并取得了可怕的硕果。不久以后，“各种可能性似乎表明”，他可能做了某些事，可能做了其他某些事，肯定做了另外一些事。

如此等等。我们在一张纸上如实记下了这五件事实，将该纸编为“第一页”。然后我们在其他一千五百张纸上记下了“猜测”、“假定”、“可能”、“大概”、“无疑”、“传言”、“猜想”、“或然性”和“可能性”、“我们被允许这样想”、“我们有根据相信”、“也许发生了”、“可能发生了”、“肯定发生了”、“毋庸置疑”和“无丝毫疑问”——瞧吧！

素材呢？什么话，我们有足够的素材来创作莎士比亚的传记！

可是他叫我搁下笔；他不让我写撒旦的经历。为什么呢？按他的说法，因为他怀疑——怀疑我对此事的态度是不恭敬的，而一个人在描写圣人时必须持恭敬的态度。他说，对于任何轻率议论撒旦的人，宗教世界会对他皱眉蹙额，并究诘他。

我用认真和诚挚的话语使他确信，他完全误解了我的态度。我对撒旦有着最高的敬意，而且，与任何教会的任何成员对他的崇敬相比，我对撒旦的崇敬有过之而无不及。我说，从他的话来判断，他认为我会取笑撒旦，讥讽他，嘲笑他，对他嗤之以鼻，这可深深地伤害了我。事实上我从未这样想过，只是有取笑其他人和嘲弄他们的热切愿望。“哪些其他人？”“嗯，是那些作假定的人，说大概的人，说也许发生的人，说理应发生的人，说肯定发生的人，说无疑发生的人，说我们有根据相信的人，以及所有那些庄严的建筑师们的可笑的立论依据。那些建筑师们把那五件无可争辩的和次要的事实作为坚实的基础，在上面构筑起了一个三十英里高的假想的撒旦。”

那么，巴克利先生是怎么做的呢？他是否打消了疑虑呢？他是否保持了沉默呢？不，他大吃一惊。他是如此地吃惊，看得出他的身子在抖动。他说接受关于撒旦的传说的人、说大概的人和进行猜测的人本身就是神圣的！和他们的工作同样神圣。这些人是如此的

神圣，因此冒昧嘲讽或取笑他们的工作的人以后必定进不了任何体面之屋，走后门也不行。

他的话多么正确，多么英明！要是我听了他的话，我会是多么的幸运。但是我少不更事，年仅七岁，自负，愚蠢，急于吸引人们的注意。我写出了传记，从此却未进过体面之屋。

第 三 章

就传记细节之贫乏而言，在撒旦和莎士比亚之间的相似之处是多么的奇特和有趣。这很有意思，独一无二，无以类比，在历史上没有任何相像的例子，在传奇文学中没有相像的例子，甚至在传说中也无相似的例子。他们的地位是多么崇高宏伟，如此高不可攀，如此耸入云霄，如此至高无上——两个伟大的不为人所知的人，两个卓越的存在于推测中的人！他们是曾在这个行星上生活过的最出名的不为人所知的人。

为使孤陋寡闻之人得到教益，我现在把莎士比亚生平细节中的事实部分列出来——经过证实的事实，公认的事实，无可辩驳的事实。

事 实

他出生于 1564 年 4 月 23 日。

父母为品行优良的农民，不识字，不会写字，不会签自己的名字。

斯特拉特福德是个狭小偏僻的区域，那时既破落又肮脏，绝大多数人目不识丁。在十九个担任镇政府领导职务的重要人物中，十三人在联署重要文件时只能“画记号”，因为他们连名字

也不会写。

关于他前十八年的生活人们一无所知。这是一段空白。

11 月 27 日（1582 年），威廉·莎士比亚申请了与安妮·惠特利结婚的证书。

次日，威廉·莎士比亚获得了与安妮·哈瑟维结婚的证书。该女子比他年长十八岁。

威廉·莎士比亚与安妮·哈瑟维结了婚。婚结得很匆忙。承蒙勉强准予的特许，结婚预告只发布了一次。[①]

六个月不到，第一个孩子出生了。

在以后的两年（空白）里，在莎士比亚身上未发生任何事，就无人知晓而言。

然后双胞胎出生了——在 1585 年 2 月。

此后的两年为空白。

然后——在 1587 年——他在伦敦一住就是十年，抛开了家庭。

后面的五年为空白。在此期间，在他身上未发生任何事，就无人实际知晓而言。

其后——在 1592 年——有人提到他当了演员。

次年——在 1593 年——他的名字出现在官方的演员名单上。

次年——在 1594 年——他在女王面前演出。这是个无足轻重的细节：女王四十五年在位期间，每年都有无名氏为她演出，演出后仍然默默无闻。

其后又过了整整三年。他忙着演戏。

然后，他于 1597 年买下了斯特拉特福德的新广场。

后来的十三四年是繁忙的。在这些年中他攒了钱，也树立起了作为演员和经理的声望。

同时，(表面上)作为同一个作者，他的名字有了多种随意的

① 按照惯例结婚预告应发布三次。

拼法，并与一些戏剧和诗歌大作联系在一起。

在此期间和后来，其中的部分戏剧和诗歌被剽窃，但他未提出抗议。

然后——1610 年 11 月——他回到斯特拉特福德永久定居，忙于放贷，经营什一税[①]，还经营地产和房产；他曾逃避其妻在被他长期遗弃期间欠下的四十一先令的债务；他曾向债务人起诉；他自己也曾为了区区几先令和几便士而被起诉；他的一个邻居试图解除镇在某下议院中的权利未获成功，而他和那个邻居结为同盟。

他在那儿住了五至六年——直至 1616 年——生活在有着这些高雅追求的欢乐之中。然后他立下了遗嘱，在三页遗嘱的每一页上都签了名。

这是一份彻头彻尾的商人遗嘱。它巨细无遗地列出了在这个世界上他所拥有的每一项财产——房屋、土地、剑、镀银碗等，直至他的“二等的床”及其附属品。

这份遗嘱仔细地、精明地把他的财富分给家庭成员们，一人不漏，甚至连他的妻子也未遗漏。承蒙紧急特许，他得以在年满十九岁之前娶妻。那位成年累月得不到丈夫陪伴的妻子因需要用钱不得已向人借了四十一先令，贷款人却再也不能从那发财得势的丈夫身上要回这笔款子，至死也没有要回这笔钱。不，莎士比亚的遗嘱甚至也考虑到了这位妻子。

他把那张“二等的床”留给了她。

而且没有其他物品，甚至没有留下一个便士来给她幸运的寡妇生活祝福。

这份遗嘱有其显著、突出的商人特点，不是诗人的遗嘱。

这份遗嘱对书籍只字不提。

① 是教会向居民征收的一种宗教捐税。

那时书籍远比剑、镀银碗和二等的床珍贵。一个行将就木的人在拥有一本书时，他会在遗嘱中将它放在重要的位置。

遗嘱中未提及一出戏，未提及一首诗，未提及一部未完成的文学著作，未提及任何一种手稿的片纸只字。

许多诗人在去世时贫困潦倒，但在历史上仅有这位诗人死得如此贫困潦倒！其他人都留下了文学遗产。也会留下一本书。也许会留下两本。

假如莎士比亚拥有一只狗——然而我们不需要探究——我们知道他会在遗嘱里提到。假如是只良种狗，苏姗娜[1]会得到它；假如狗的品种较次，他的妻子从狗的身上可得到一份遗孀产。但愿他曾有过一只狗，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他是如何按其精细的商业方式、煞费苦心地将那只狗在家庭成员中进行分配的。

他在遗嘱上的三处签了名。

在早些年间，他签署了另两份官方文件。

这五个签名依然存在于世。

没有任何其他手迹存在于世。连一行字也没有。

他是不是对艺术心怀偏见？在他去世时，他所钟爱的孙女已八岁，但是她未受到教育。尽管腰缠万贯，他却没有为她的就学留下一笔款子。他的孙女在长大成人后仍不会写字，也不能够把她丈夫的笔迹和其他人的笔迹区别开来——她认为那笔迹是莎士比亚的。

当莎士比亚在斯特拉特福德逝去时，他的死并不是一桩大事。他的死所造成的影响，其程度并未超过任何被人所遗忘的戏剧演员之死。无人从伦敦赶来；没有哀诗，没有悼词，没有全国

① 莎士比亚的女儿。

范围的哀悼——只有静默，仅此而已。这与本·琼森[1]、弗兰西斯·培根、斯宾塞[2]、罗利[3] 和其他莎士比亚时代文学巨人的逝世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对于这位过世的“艾冯河畔的诗人”，人们并未发出赞扬之声，就连本·琼森也在拖延了七年后才赞美他。

就人们确切所知和所能证明而言，艾冯河畔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在一生中从未写过一出戏。

就人们所知而言，他一生只收到过一封信。

就人们所知和所能证明而言，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在一生中只写了一首诗。这首诗是真实的。他确实写了那首诗——该事实是毋庸置疑的，整个一首诗都是他写的，整个一首诗都是他用自己的头脑写的。他让人将他的这件艺术品刻在他的墓碑上，人们按他的话去做了。那首诗至今还保留在那里。就是下面这首诗：

善良的朋友，看在耶稣的分上，切勿
掘起此地的尘土；
放过墓碑的人将受到祝福，
移动我尸骨的人将受到诅咒。

从上面列出的清单中可找到有关莎士比亚一生的每一件确知的事实，简单贫乏，恰似收据的行文。除了这些细节以外，我们对他一无所知。传记作家所提供的、关于他的漫长经历的所有其

---

① 琼森（1572—1637），英国剧作家、诗人和评论家。剧作有《炼金术士》、《巴托罗缪市集》等。

② 斯宾塞（1552—1599），英国著名诗人，以长篇寓言诗《仙后》著称，在语言和诗歌艺术上对后世英国诗人有深远影响。

③ 罗利（1554？—1618），英国探险家和作家，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早期美洲殖民者，因被指控阴谋推翻詹姆斯一世的统治而被监禁在伦敦塔，后被处死，著有《世界史》、散文、诗歌等。

余部分都是建立在一系列的猜想、推测、设想和猜测的基础上的——那是一座人造的埃菲尔铁塔，从非常平坦和窄小的细琐事实的地基上耸立起来，与天同高。

第四章

猜测

历史学家们“假设”莎士比亚从一岁至十三岁在斯特拉特福德免费学校就读。没有任何现存的证据表明他曾上过学。

历史学家“推断”他在那所学校学了拉丁语——他们“假定”他上过那所学校。

他们“假设”父业的衰败迫使他离开了那所他们假定他所上的学校，去找了份工作以便资助父母和十个孩子。但没有证据表明他曾在那所学校就学，或从那里退学，即那所他们假定他所上的学校。

他们“假定”他协助父亲做屠宰生意。他们也“假定”他作为一个孩子就不必宰杀大牲畜，而只需宰杀一些小牛。此外，每当他宰杀了一头小牛，他都要说一番大话。这一假定的依据是一个当时并不在场的人的证言，此人的消息是从一个当时可能在场的人那里得来的，但并未说明那个人当时是否在场。而在莎士比亚去世后很久、很久、很久，直到二十来年以后，这两个人才想到提起此事（当迟暮之年和衰败之脑力唤起和激活了他们的记忆之时）。关于那位久已去世的可尊敬的公民，他们所记得的事连

两件都不到，仅有一件：他宰过小牛，干的时候还要声张一番。怪了。他们只记得一件事，而这位可尊敬的公民在那个小镇上度过了二十六年的光阴——正好是他的半生。然而，若从合适的角度来看，这是莎士比亚在斯特拉特福德生活期间的一件最重要的事实，确实，这几乎是惟一的一件重要事实。这要从合适的角度来看。这是因为，经验是作家最宝贵的财富，经验就是把肌肉、呼吸和热血融入他所写的书中的那种东西。从合适的角度看，宰牛的经历解释了斯特拉特福德时的莎士比亚所写的《泰特思·安德里科思》，这是住在斯特拉特福德的年轻的莎士比亚所写的惟一一出戏——难道不是吗？然而人人都借这件惟一的事实来将他渲染一番，培根派也是如此。

历史学家们自认为“有理由相信”年轻的莎士比亚曾在托马斯·露西爵士的养鹿场偷猎，结果被扭送至那位法官面前。然而没有任何一丝一缕值得一提的证据表明诸如此类的事曾发生过。

在对那件确已发生的事件中可能发生过的事作了一番论证以后，历史学家们毫不费力地把托马斯·露西变成了沙洛法官先生。他们早就在推测和没有可信证据的基础上让世人确信沙洛就是托马斯爵士。

对于年轻的莎士比亚在斯特拉特福德的那段生平，可以很方便地再添上一件事实。历史学家确定这一事实的依据是推测的偷鹿行为，推测的法庭审判和推测的、出于报复心理而在戏中对法官进行的讽刺。其结果是，年轻的莎士比亚是个粗野的、粗野的、粗野的，噢，如此粗野的小无赖，而且那种信口雌黄的诽谤永久存在！我和奥斯本教授正是照此法制作了一座巨大的雷龙骨骼造型，有五十七英尺长、十六英尺高，矗立在自然历史博物馆，赢得了全世界的敬畏和爱慕，是存在于这个星球上的最壮观的骨骼。我们有九根骨头，再用熟石膏做了其余的骨头。熟石膏用完了，不然我们会塑造出一个坐在斯特拉特福德莎士比亚身边

的雷龙造型，而且除了专家以外没人能看得出哪个更大，或者说哪个包含了更多的熟石膏。

莎士比亚宣称《维纳斯和阿多尼斯》[1]是他的“创作的第一继承人”。显然，他的意思是说，该诗是他文学创作的初次努力。他不该这么说。许多、许多年来，这都使为他著书立传的历史学家们感到难堪。他们不得不让他在逃离斯特拉特福德和家庭之前——在1586年或1587年——在二十二岁或将近那个年龄之时写出那首优美雅致、精雕细凿、无瑕无疵和美不胜收的诗歌。这是因为，他在随后的五年内写了五篇戏剧巨作，不可能有时间写其他东西。

这非常令人难堪。假如他在最早可能的年龄就开始宰牛、猎鹿、嬉耍和学语文——比如在十三岁之时，人们假定那时他辍了学，被迫离开了那所假定他应该在里面为了将来的文学创作而学习拉丁语的学校——年轻的莎士比亚忙得不可开交，应接不暇。他肯定不得不放弃伦敦人听不懂的沃里克郡[2]方言并努力学习英语。假如苦学的结果是十年后出现在《维纳斯和阿多尼斯》中的流畅、圆润、柔和而且用词规范的英语，他确实学得非常努力，努力到几乎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与此同时，他也要学习伟大、华美和无可比拟的文学体裁。

然而，据“猜测”他完全掌握了这一切，还掌握了更多的东西，多得多的东西：他学习了法律及其复杂的细节，学习了复杂的法庭程序，学到了士兵和水手的全部知识和技能，也学到了宫廷和贵族社会的礼仪、习俗和行为规范。他在同一个头脑里也积累了那时饱学之士所拥有的各种各样的知识，并且积累了平庸无

---

① 在罗马神话中，维纳斯是爱与美的女神，阿多尼斯是维纳斯所恋的美少年。

② 是英国英格兰的中南部城市。

知的人们所拥有的各种粗浅的知识，还添上有关古今世界伟大文学的知识。这种知识比当时其他任何人所具备的知识更加广泛和详尽——因为从到达伦敦那时起，他将对这些璀璨夺目的宝藏加以技艺高超、娴熟自如和令人赞叹的运用。根据推测者的观点，这就是他所做的事。是的，尽管在斯特拉特福德无人有能力把这些知识传授给他，而且在那个小村庄里没有图书馆可用来挖掘这些知识。他的父亲目不识丁，甚至连那些推测者们也推测他没有藏书。

传记学家们推测，年轻的莎士比亚通过担任某斯特拉特福德法庭书记员的一段时间获得了关于法律的浩瀚知识，并熟悉和准确地掌握了律师的工作方法、规范和行话；这就好比像我这样一个聪明的小伙子，在密西西比河河岸上的一个小村庄里被哺育成人，可以通过周日用"曳钓绳"[1] 钓鲶鱼来获得关于在白令海峡捕鲸的全部知识，以及从事那个险象环生的行当的老手作业时的行话。但这种推测被事实推翻了：没有证据——甚至也没有传说——表明年轻的莎士比亚曾当过法庭书记员。

根据进一步的推测，年轻的莎士比亚在居住于伦敦的最初几年内积累了法律财富，这是通过"自娱"，即通过在阁楼上啃法律条文和通过在法庭上走动和竖耳聆听学习律师谈吐和其余知识而积累起来的。但这只是推测而已，没有证据表明他曾做过这两件事。只有两块熟石膏。

有一种传说认为，他是通过上下午在伦敦剧院门口给人牵马而糊口的。他可能这么做过。假如他做过，这就大大缩短了他学习法律的时间和在法庭上的娱乐时间。正是在那些日子里，他撰写着伟大的剧作，需要一切所能利用的时间。牵马的传说非否定不可，它也极大地增加了历史学家解释年轻的莎士比亚的浩博学

① 是带有鱼钩的延绳所系的主干绳。

识的难度——在那些艰苦的岁月中，他通过每天一大宗、一大宗，一大块、一大块的收获掌握了浩博学识，并把每天的收获用于次日不朽戏剧的创作。

与此同时，他也得掌握有关战争的知识，掌握关于士兵和水手的知识并把握他们的举止和谈吐。他也要掌握关于某些外国国土和语言的知识，因为他每天也从头脑中源源不断地取出诸如此类的丰富知识，将其融合进剧作中。他是如何获得这些丰厚的财富的呢？

按惯常的做法：依靠推测。据推测，他在意大利和德国及附近地区旅行过，从而有资格把那里的景象和社会面貌记录在纸上；据推测，他一路上精通了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据推测，他作为士兵、随军商贩或其他某种身份的人跟随莱斯特[①]远征军去低地国家[②]，为期数月或数年——或者是推测者为达其目的所需的长度，从而熟悉了士兵的技能、举止和谈吐，熟悉了将军的技艺、举止和谈吐，还熟悉了水手的技艺、举止和谈吐。

他大概做过所有这些事，但我想知道在此期间是谁在牵马，是谁在阁楼上读书，是谁为了娱乐而在法庭上走动。此外，是谁当过催场员[③]，是谁演过戏。

因为他当过催场员，而且早在1593年，他就成了个“流浪演员”——这是法律对未被列上名册的演员的不雅定义。1594年，他成了那个（当时）被人看轻、且不太受人尊敬的职业的“正规的”和受到正当和正式注册的成员。

不久后他成为两家剧院的股东，也当上了这两家剧院的经理。从此以后，他成了个繁忙且兴旺的生意人，在二十年之久的

---

① 莱斯特（1532—1588），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

② 指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三国。

③ 指在化妆间提醒演员按时出场的人。

时间里都在伸出双手捞钱。然后，他在产生了高尚狂热的诗的灵感之后写了一首诗——惟一的一首诗，心爱的诗，然后躺下身去与世长辞：

善良的朋友，看在耶稣的分上，切勿
掘起此地的尘土；
放过墓碑的人将受到祝福，
移动我尸骨的人将受到诅咒。

他写这首诗时说不定已经死了。同样，这仅仅是个猜测而已。我们只有次要的证据。我们只有主观的证据。

我是否要把构成威廉·莎士比亚巨型传记的其余猜测列出来呢？这连一部足本大字典也难以容纳。他是头雷龙：九根骨头加上六百桶熟石膏。

第五章　“我们可以假定”

在作假定这个行当中有三个互不相干的、独立的派别在经营着。其中的两个派别被称为莎士比亚派和培根派，而我是另一派——雷龙派。

莎士比亚派知道是莎士比亚写了莎士比亚的作品；培根派知道是弗兰西斯·培根写了莎士比亚的作品；雷龙派并不真正知道究竟是莎士比亚还是培根写了莎士比亚的作品，但镇定自若、悠然自得，确信莎士比亚没有写过，而且非常怀疑培根是否写过。我们都必须作大量的假定，但我相当肯定，在每一件我可以回忆

起来的事例中，培根派的假定者们都排位在莎士比亚派之前。两个派别都在处理同样的材料，但我觉得，比起莎士比亚派来，培根派从中得到了更为合乎情理和有说服力的结果。莎士比亚派的假定建立在一个确定的原则之上，那是个固定的、一成不变的法则：这就是，把二和八和七和十四加起来，得数是一百六十五。我认为这是个错误。没关系，你无法让受习惯束缚的莎士比亚派在任何其他基础上对材料进行计算。培根派就不同了。若把上述的数字放在培根派面前并让他做加法，其得数绝对不会超过四十五，十有八九正好是三十一。

让我试着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来说明这两种派别体系，目的是使无知和愚笨之人也能听得懂。我们假定有这样一种情况：找一只被养育在屋内膝上、未受过教育、无经验的小猫；找一只久经风霜的结实的老雄猫——此猫有教养，受过教育，博学多才，简直可被称为“集猫知识之大成”；同时找只老鼠。把三者关在一间无洞、无缝、无法逃脱的监房内。等待半个小时，然后打开监门，请一个莎士比亚派的人和一个培根派的人来，让他们琢磨一番，进行假设。老鼠不见了，该解答的问题是，它在哪里？你可事先猜出两种结论：一种是鼠在小猫腹中，另一种肯定是鼠在老猫腹中。

莎士比亚派的人会如此推理——（这并非我的话，是他们的话）。他会说小猫在无人留意之时可能上过学，因为我们有根据假定是小猫吃的鼠；而且，小猫在无人留意之时可能在法庭职员的办公室里得到了锻炼；既然小猫吃鼠是可能发生的，我们有理由假定它确实发生了；小猫在无人留意之时可能在阁楼上学会了猫的本领——所以他吃了鼠；在无人留意之时，他可能出于娱乐的目的在小屋里挑灯学习猫的法律法令，以那种方式获得了关于猫的法庭形式和猫的律师用语的知识；那只猫可能这样做了，因此，它无疑这样做了；它可能在无人留意之时从军于某参战部

落，学到了士兵的计谋、士兵的技能和如何在机会到来之时对付老鼠；因此，作一个明了的推断，是小猫吃了鼠。既然所有这些事都可能发生过，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这些事确实发生了。这些通过耐心和刻苦努力积累起来的、多种多样的收获和能力只需要另一样东西——机遇——以便把自己转换成胜利的行动。机遇来临，我们得到了结果：毋庸置疑，鼠在小猫腹中。

可以这么说，当我们三个派别种下了"我们认为我们可以假设"，我们期待它在被精心浇灌、施肥和照料的情况下最终成长为强壮、挺拔和经得起风吹雨打的"毋庸置疑"——通常是这样的情况。

我们知道培根派会得出什么样的结论："没有丝毫证据表明小猫得到过任何训练，接受过任何教育，积累过任何经验，从而使之能胜任于目前的场合，或确实有本事使其收获超越诸如把在路上遇到的无主奶牛窃走的程度。但有大量的证据——事实上是不可否认的证明——表明另一只动物在此情况下完完全全具有所需的能力。毋庸置疑，鼠在老雄猫腹中。"

第　六　章

当莎士比亚于 1616 年去世时，他所著的伟大的文学作品出现在伦敦已有二十个年头，受到人们的喜爱。然而他的逝世并不是一件引人注目的大事。他的死未引起轰动，未吸引人们的注意力。显然，他的那些杰出的文学同辈并未意识到一位著名的诗人已从他们中间离去。他们大概知道一个二流戏剧演员消失了，但并未把他当作他的作品的作者。关于这一点，"我们有理由作

出假定”。

他的死甚至在斯特拉特福德这个小镇上也不是件大事。这是不是意味着他在斯特拉特福德没有被视为任一种类的名人？

“我们有幸假定”——不，我们确实有必要假定——情况正是如此。他在那里度过了一生中的前二十二年或二十三年，当然认识那时镇上的每一个人、人们也都认识他，包括狗、猫和马。他在那里度过了一生中的最后五六年，竭力从事着每一件有钱可赚的大小事务。因此我们不得不假定，在上述的后几年里，那儿有很多当地人与他相识，其余的人也见过他或听说过他。可是并未把他当作名人吗？显然没有。因为每个人都很快忘记了与他的任何交往和有关他的任何事。数十位在他一生的前二十三年中认识他或知道他的、现仍在世的镇民同样也记不起他了。即使他们知道有关他那段时期生活的任何事，他们也没有提起。假如问起他们，他们会不会说呢？这很可能。有人问起他们吗？很显然没人问他们。为什么不问问他们呢？作个看来很可信的猜测，在那里或在其他地方没人有兴趣打听。

在莎士比亚死后的七年中，似乎没人对他感兴趣。后来他的四开本书发表了，本·琼森从长时间的冷漠中苏醒过来唱出了一曲赞歌，将它置于该书的前部。然后再次出现了沉默。

这种沉默持续了六年。然后人们开始向当地人了解莎士比亚在斯特拉特福德的生活。是不是向认识或见到过莎士比亚的人了解呢？不是的。那么是不是向见到过认识他的人的人或向见到过曾见过他的人的人了解呢？不是的。显然，被调查的那些斯特拉特福德人不是莎士比亚居住期间的斯特拉特福德人，而是后来去的人；他们所知的一切来源于未见过莎士比亚的人；他们所知的事并未被声称为事实，却只是被当作传说——朦胧的、正被淡忘的和不确定的传说，宰小牛这一类的传说，不值得当作历史或故事留在记忆之中。

一位名人出生于那个村庄，在那里被抚养长大，度过了他相当长一生中的整整一半的时光。难道他能够溜出这个世界，走后却让村里保持沉默，人们也不在闲谈中提到他——完全保持沉默，完全不在闲谈中提到他？——这样的事从前发生过吗？打那以后发生过吗？永远会如此吗？我相信，除了发生在莎士比亚身上，在其他情况下从未发生过。假如他在去世之时被当作名人，这就不可能发生、不会发生。

当我考虑我本人的情况——就让我们这么做，展示在一个名人、一个给人类造福的人身上非常可能导致、最可能导致、的的确确会导致这种情形的条件，看看能否不让人认出。就像我这样一个人。

在我两岁半的时候，我的父母把我带到了密西西比河岸边密苏里州的汉尼拔村。我五岁上学，在九年半的时间里转过多所学校。后来我的父亲去世，使全家陷入极其窘迫的境地，为此我永远念不成书了。我当过印刷铺的学徒，包住包穿，我没有领到衣服，却得到了一本赞美诗集作替代，这本集子大概是当夏服穿的。我在汉尼拔总共生活了十五年半，然后按照想成名之人的惯常做法脱身而去。从此以后我再也没有在那里生活过。四年后，我当上了“见习驾驶员”，那是在一条去圣路易斯和新奥尔良做买卖的密西西比河汽船上。我刻苦学习和工作了一年半，然后美国督查官在两次长时间的面试中对我进行了严格的考核，确认无论在白天还是黑夜我都熟悉长一千三百英里的密西西比河的每一英尺，就好像婴儿无论在白天还是在黑夜都能找到母亲的乳头那样。因此他们给了我驾船执照——也就是封我为骑士，当我站立时已经得到了授权，成为美国政府的一名尽职的仆人。

瞧。莎士比亚英年早逝——年仅五十二岁。他在故乡的村庄里生活了二十六年，或者说二十六年左右。他在去世时已出了名(假如你相信从书中读到的一切)。然而在他去世时，在那里或在

其他地方没有人注意到。而且，在以后的六十年中，没有一个当地人有心谈起关于莎士比亚以及他在斯特拉特福德的生活的任何事。当调查人最终到来时，他只能得到一件事实——不，是传说——是通过某人的转述得到的，那人是当传言听来的，所以并不把所述之事当作自己的作品，没有版权要求。他当然不可能那么做，因为这件事发生的时间是在他本人出生之前。但是，当莎士比亚度过他一生的最后五年时，年轻时几乎天天见到他的人必定还有健在的。假如莎士比亚在晚年已是个名人，因此受到了村民的关注，他们理应能对调查人谈起一些关于莎士比亚的亲眼所见之事。为什么调查人不找到这些人并和他们谈一谈呢？是否不值得这样做呢？这样做没有足够的重要性吗？是不是调查人忙于观狗斗，所以抽不出时间来呢？

这一切似乎都表明，无论在当地还是在外地，他在文学上无甚名望，作为演员和经理也没有什么大名气。

瞧，我一生远离家乡——已经活了七十六个年头，但我在汉尼拔的同窗尚有十六人健在，会向调查人，也确实向调查人一并谈起关于他们的和我的青年时代的许许多多的事，谈起我们的童年时代，谈起我们的青春年华，谈起我们的美好时光、亲密时光和“在很久以前举行野餐的时光”。他们中的多数人也值得我称道。我曾向一个小女孩求过婚，那时她五岁，我八岁。她如今仍住在汉尼拔，去年夏天还乘火车旅行足足一千至一千二百英里来看望我，其毅力和鹤年童心丝毫都不减。我曾对汉尼拔的另一个小女孩献过殷勤，那时她九岁，我也九岁，如今她还健在——住在伦敦，和我一样精神矍铄。而且，在仅剩的几条汽船上——那些游动的幽灵和我对水上生涯开始时往返于这条大河的庞大船队的记忆——年代之久远恰恰相当于莎士比亚一生的年头——仍找得到两三个在那遥远的过去见过我做值得称道之事的内河船水手，找得到几个白发苍苍的轮机师，找得到几个舱面水手和舵

手，也找得到几个普通水手。他们常帮我提起测深锤并在寂静的夜色中喊出使我心惊胆战的“将——近——六——英——尺”，喊出使我松了一口气的“水——深——二——英——寻”，喊出受欢迎的“读——数——四——英——寻”，使我欣喜万分。他们了解我，谈得出关于我的事。从圣路易到纽约的印刷工也同样如此。从内华达到旧金山的记者们也同样如此。警察也同样如此。假如莎士比亚真的出了名，就像我一样，在斯特拉特福德会有人谈起关于他的事。假如我的经验能说明什么，那就是，斯特拉特福德人会谈起他的。

第 七 章

假如由我来主管旨在确定是不是莎士比亚写了莎士比亚作品的争论，我认为我只会向争论者们提一个问题——莎士比亚是否曾当过开业律师？其余问题皆可免谈。

人们断言，写了那些戏剧的人不仅博学而且多才。此人不仅通晓关于人生方方面面的成千上万的事和人们忙于从事的上百种艺术、贸易、手工业和专业，而且也能准确地谈论这些人及其层次和行当，并且不犯任何错误。大概是这么一回事，但是专家们发表意见了吗？或者说仅限于汤姆、狄克和哈里吗？这种说法是建立在广泛的、不精确的、滔滔不绝的和概括的基础上——既不是证据也不是证明，还是建立在细节、详情、统计、例证和论证之上？

就我对莎士比亚派和培根派争论的记忆而言，具有至高无上权威的专家们只确认了莎士比亚多种才能技艺中的一种——他的

法律才能。我不记得威灵顿[①]和拿破仑曾研究过莎士比亚笔下的战斗、围攻和战略，然后作出结论，永久地确认它们在军事上是无懈可击的。我不记得纳尔逊[②]、或德雷克[③]、或库克[④]曾研究过莎士比亚笔下的航海技能，并说这显示了对那种技能的深刻和准确的熟悉程度。我不记得有哪位国王、亲王或公爵曾证明莎士比亚在描绘宫廷礼仪及贵族谈吐和礼仪时毫无讹误；我不记得有哪位杰出的拉丁语学者、希腊语学者、法语学者、西班牙语学者或意大利语学者曾宣称莎士比亚是那些语言的行家。关于莎士比亚的上百种专业技能，我不记得——噢，我不记得有谁证明过——伟大的证明——不凡的证明——无可辩驳的、无可指责的证明，除了一种——他的法律才能。

其他事物随着时光的流逝而变迁。作为研究人员，要确定地追溯在漫长的一两个世纪中所发生的各种行当及其操作程序和术语的变化，并找出其早期的操作程序和术语是做不到的。但法律就不同了：法律有其明确的阶段性，追溯起来皆有文献可查，而且那个美妙的行当，错综复杂的行当，令人生畏的行当的行家们完全有办法弄明白莎士比亚所描述的法律是不是无可挑剔的法律，他笔下的法庭程序是否正确，他笔下的法律用语究竟是经验丰富的老手的用语，或只是从书本上或偶尔在威斯敏斯特[⑤]闲逛收集来的机制的赝品。

---

① 威灵顿（1769—1852），英国陆军元帅，因在滑铁卢战役中指挥英、普联军击败拿破仑而闻名，后任英国首相。

② 纳尔逊（1758—1805），英国海军统帅，曾大败法国—西班牙联合舰队。

③ 德雷克（1540—1596），英国航海家，第一个环球航行的英国船长，曾任舰队副司令，击败来犯的西班牙无敌舰队。

④ 库克（1728—1779），英国海军上校、航海家和海上探险家。

⑤ 英国伦敦西部的贵族居住区，区内有白金汉宫、议会大厦、首相官邸和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等。

理查德 .H. 达纳[1] 当过两年普通水手，有着当今普通水手的多种经验。他的水手术语跃然纸上，那种准确、轻松和自信是描写亲身经历的人所具备的，不是从书本或道听途说而获得的。瞧他的描写吧：

锚链缩短到了接近水深的长度，束帆索解开了，每一根横桁上都站着一个人，把每一张帆的帆腹固定在滑车上。一声令下，水手松开了全船的帆，以最快的速度将所有的帆脚索收紧并把所有的帆升起，船锚离水进入锚架，船开始前进。

再瞧下面这些话：

顶桅的横桁立刻都交错起来，顶桅帆和天帆张开了，我们处于顺风的状态，张帆杆伸出来了；全体人员都像猫似的敏捷，爬到了桅顶，分布在横桁和张帆杆上将绳子穿过辅助帆的帆具。在船长的命令下，一张张帆先后在船上扬起来，直到全船都被帆布覆盖，看上去就像一朵巨大的白云栖息在一块黑色的小斑点上。

再瞧一瞧，这是关于在太平洋举行的一次比赛的描写：

我们的对手身着盛装。在拐过海岬以后微风开始增强，顶桅在风帆的作用下弯曲起来。然而，在看见三个小伙子跳

[1] 达纳（1815—1882），美国律师、作家，对被俘的逃亡黑奴给予法律帮助，著有《两年黑奴生涯》及有关海事法的《海员之友》等。

进“加利福尼亚号”的帆索具以前，我们一直不愿意把帆收下。然后，所有的帆一下子都被卷起，但我们的小伙子们受令留在桅顶，待一声令下再次把帆放开。我的职责是卷起前顶桅帆，并待命将其放开。我的视野非常开阔。从我所站之处望去，两艘船似乎只是由风帆和圆木构成的，低低在下的狭窄甲板在上方风力的作用下倾斜起来，似乎无力支撑耸立起来的巨大风帆。“加利福尼亚号”将驶向我们的上风，占尽优势。然而在轻风变强之时我们有自己的优势。当风力开始减弱时对手略微领先，船长命令放开顶桅帆。顷刻束帆索被解开了，帆腹落下。桅顶上传来“前顶桅帆张开”——“上风帆脚索收紧”——“下风帆脚索收紧”——“绞车脱开，先生”的喊声。“解开帆耳绳!”大副喊道。“是，先生，全部解开了。”——“收紧帆缘！挽牢！准备好下风转桁索，向上风方向收紧!”于是顶桅帆扬起来了。

当今时代的任何一位帆船船长会对达纳的叙述作何评价呢？他会说:“写出那些内容的人不是从书本上学会他的行当的，他曾经历过!”但是，考虑到在过去的三百年中船舶和航海用语必然都发生了变化，而这种变化并未被记载下来，也没有保留在人们的记忆里，已经无法查询——这位船长有无能力对莎士比亚笔下的水手技能作出判断呢？我确信莎士比亚笔下的水手用语对于这位船长来说好比是乔克托语①。举个例子吧——摘自《暴风雨》②：

船长：　　老大！

---

① 是美国印第安人中的乔克托人所用的语言。

② 以下的片段出自《暴风雨》的第一幕第一场。

水手长：　　有，船长。什么事？
船长：　　好，对水手们说：出力，手脚麻利点儿，否则我们要触礁啦。
出力，出力！
（众水手上。）
水手长：　　喂，弟兄们！出力，出力，弟兄们！赶快，赶快！把中桅帆收起！留心着船长的哨子。……把中桅放下来！赶快，再低些，再低些！把大桅横帆张起来试试看。……紧紧靠着风行驶！扯起两面大帆来。再向海洋开出去；避开陆地。

以上这些暂时够用了，让我们也“赶快”一些，换个话题。

假设某人写了本书并在书中让某人物说，“嘿，徒弟们，出空版楔，放入已排好的活字盘，出空拼版石台，放入坏铅字箱；把夹纸框周围的排字工人集合起来，让他们投空铅决定排版量，加把劲”，我就能从他的用词中找出一两个错误，于是就知道作者只是个理论上的印刷工，而不是个实干的印刷工。

我曾在产银地区的一个石英矿当开采工——过着非常艰苦的日子。我了解那一行当的所有事务：我完全了解发现权和附属权；我完全了解矿藏、矿脉、露头、倾斜、支柱、角度、矿井、巷道、斜度、主平巷、平洞、风井、“夹块”、粘土表层、大理石表层；我完全了解石英抛光机及其成套设备；我完全了解金银研磨机以及如何放入水银和硫酸铜，如何对它们进行清洁，如何在甑式炉中减少生成的汞合金和如何把金银铸成块；还有，我知道如何鉴别残渣，以及如何找一些不太费力的活儿做并找到它。我

了解石英采矿和抛光工业的行话。因此，每当布雷特·哈特[①]在其小说中谈到这个行当，他笔下的矿工一张嘴说话，我从他的用词中即可辨别出哈特的行文是听来的——就像莎士比亚那样——我指的是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而不是通过亲身体验获得的。一个人若没有通过摆弄镐、锹、钻和雷管来学习关于石英矿开采的土话，他是无法正确地运用它的。

我曾当过露天采矿工——是金矿。我知道采金的一切奥秘以及与这些奥秘相关联的土话。每当哈特在他的小说中谈及这一行当，我从他笔下人物的语言中便知他本人和这些人物都没有从事过采金业。

我曾当过"矿穴"开采工——据我所知，这种采金法在世界上只能在一个小地方找到。我知道如何利用号角和水找到矿穴的痕迹，然后一步一步、一段一段地上山寻踪至源头，直至找到那蕴藏在地下隐秘处的、由黄色金属构成的袖珍小巢。我熟悉那个行当，那个变化莫测的行当，那个关于开采地下财宝的迷人行当的语言。对于那些试着使用其行话、却不通过额头的汗珠和双手的苦干来学习那种行当的人，我都能看穿他们。

我熟悉其他几种行当及与之有关的行话。若某人没有原原本本地学过某种行话，只要他一开口，我总能在他没讲多少话以前便看出端倪。

因此，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假如让我主持培根派和莎士比亚派的争论，根据我对以往争论的了解，我就会把这件事浓缩成一个问题——惟一的一个问题：莎士比亚作品的作者是个律师吗？——是个博览群书、经验丰富的律师吗？在以往的争论中，

① 哈特（1836—1902），美国作家，乡土派小说家之一，代表作有短篇小说《咆哮营的幸运儿》及其他短篇，诗《真诚的詹姆斯的平凡话》等，曾与马克·吐温合写剧本《啊，罪恶！》。

具有无可怀疑之能力的著名专家们已对此作出了证明。我要抛弃那些猜想、推测、大概、大概会、可能会、肯定会、“我们有理由假定”及其他模糊的幻觉、幻影和不确定的东西；是坚持还是退却，是胜利还是失败，这都取决于法官对此问题的裁定。假如裁决是肯定的，我就能确信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那个演员、经理和商人，并未写莎士比亚的作品。他死得默默无闻，被人遗忘，甚至在本村也未引起反响，于是在六十年后，他晚年的乡亲和朋友们没人想到去谈论他。

《莎士比亚重谈》第十三章的标题是“作为律师的莎士比亚”，这一章包含了约五十页专家的证词，还附上了评语。我在此抄录该书的前九页，我觉得仅此足以解答这个问题。我把该问题视为解决莎士比亚—培根之谜的关键。

第八章　作为律师的莎士比亚[①]

莎士比亚的戏剧和诗歌充分证明其作者不仅具有关于法律的广泛而准确的知识，而且对律师协会成员的举止和习俗以及总体的法律界生活非常熟悉。

“当小说家和剧作家们在婚姻法、遗嘱法和继承法方面屡犯错误时，关于莎士比亚笔下的法律，那些他耗费大量笔墨所描述的法律，人们提不出非议，写不出异议书，也没有再审令。”这是19世纪某一最杰出律师的证言。此人于1850年被提升到英国高等法院王座庭庭长的高位，后又当上了大

① 摘自约翰·简出版公司出版的乔治·G·格林伍德议员所著《莎士比亚重谈》的第十三章。——马克·吐温原注

法官。毫无疑问，律师们比起外行人来更能掂量出此证言的分量，因为只有律师们才明白，从未实习过法律的人斗胆使用法律术语和讨论法律学说，要掩盖其无知是多么的不可能。坎贝尔勋爵写道："外行人跻身到我们的圈子里，没有比此更危险的了。"外行人必定会因为说了一些律师决不会说的话而露出马脚。悉尼·李先生亲自给我们提供了例证。他写道（见164页）："1609年2月15日，莎士比亚……从某陪审团处得到了诉阿登布罗克关于支付第六项、第一项和5先令额外成本的判决。"如今律师从不说得到"来自陪审团的判决"，因为陪审团的职能不是做出判决（这是法庭的专有权力），而是对事实做出裁定。这个错误确实微不足道，但正是这些小事中的某一桩立刻使律师们明白写此话的人究竟是个门外汉还是个"在行的人"。

然而，若某个门外汉斗胆深谈法律，他自然很容易会暴露出他的无能。坎贝尔勋爵还写到："让非职业人员擅谈法律，或在讨论其他问题时从法律学中引经据典，那么不管此人的思维多么敏锐，他很快就会陷入可笑的荒谬之中。"

与莎士比亚齐名的人如何评价他呢？他具备"关于法律的渊博的专业知识"，对"英国法院判决中一些最深奥的诉讼程序"驾轻就熟。他还写道："每当他有此倾向时，他总是阐述了合适的法律。"关于《亨利四世》的第二部分，他说："如果可假定是埃尔敦公爵写了该剧，我看不出他怎么可能被指责在写剧本时忘记了自己的任何法律知识。"查尔斯·考登·克拉克和玛丽夫妇谈到了"他对法律术语所表现出来的令人叹为观止的熟悉程度，他在举例说明时对这些术语的频繁使用，以及他所具备的关于这些术语的惯用法和约束力的令人惊奇的专业知识。"本人就是律师的马隆写道："即使凭着他那个领悟万事的头脑，仅仅通过随意的观察是不可

能得到他所掌握的关于法律术语的知识的。他的那种知识看上去像专业技巧。”另一位律师和出名的莎士比亚派成员理查德·格兰特·怀特说：“那时的剧作家无人能够像莎士比亚那样对法律用语的使用做到信手拈来，贴切无误。甚至连博蒙特[①]也不能，而他是民事诉讼法官的小儿子，在律师学院学习后放弃法律从事戏剧创作。另一件事加深了这个事例的意义，即他对法律语言情有独钟。其他行业的专用语在进行描写、比较和引证时偶然被用到，一般是在情景需要之时，但是他的法律用语就是他所掌握词汇的一部分和思想的一部分，在他的笔头一挥而就。就以购买（PURCHASE）这个词为例，该词在作一般使用时的含义是通过付出价值而获得，但在应用于法律时是指除财产继承和不动产继承以外所有获得财产的合法方式。该词在莎士比亚的三十四部戏剧中按此特殊含义出现了五次，而在博蒙特和弗莱彻[②]的五十四部戏剧中却只出现过一次。有人认为莎士比亚是在出席伦敦的法庭时学到法律词汇的。但是这种假设不仅解释不了莎士比亚在使用法律术语时特有的应用自如和准确无误，甚至照此法他是不可能学到那些术语的，而他对此的使用最为引人注目。那些术语在初审法庭的普通诉讼中是不可能听到的，而只有在涉及保有权或不动产转让、‘地租和回收’、‘商务法令’、‘购买’、‘契据’、‘保有’、‘双重传证’、‘无限制继承地产’、‘无限制继承地产保有期’、‘残留权’、‘继承权’和

---

① 博蒙特（1584—1616），英国剧作家，与约翰·弗莱彻密切合作，创作剧本十余部，独资创作及与别人合作剧本共五十二部。

② 弗莱彻（1579—1625），英国詹姆斯一世时期的剧作家，与弗朗西斯·博蒙特合写了十余部剧本，尤以悲喜剧著称，主要有《菲拉斯特》、《少女的悲剧》等。

‘没收’等时才用得到。这种不动产转让经办人所用的行话，在二百五十年前是不可能通过在伦敦的法庭上闲逛学到的，那时关于不动产所有权的诉讼相对很少见。此外，在初到伦敦的那些年里，莎士比亚在所写的前几部戏中运用法律知识的熟练程度与后期创作的戏相同，其贴切程度也相同。他对这些术语的正确和恰如其分的运用，使一位首席法官和大法官也不禁赞叹不已。”

戴维参议员写道：“学识浅薄之人对陌生行当的术语有着鲁莽的偏爱，我们所见之情形似乎更有甚之。法律上的谬误是找不到的。习惯法最深奥的成分已被纳入规范的应用之中。这样的情况反复出现，不精通法律的作家未见掌握过的知识，莎士比亚对此却精通之至。在不动产法方面，包括保有和继承的规定、限嗣继承、地租和回收以及上述内容的传证和双重传证，在法庭程序方面，包括递送传票和实施逮捕、诉讼的性质和申诉的规则、例外法和蔑视法庭法，在证据的原则方面做到既按法律行事又有理论依据，在现实法庭和精神法庭的区别方面，在剥夺财产和公民权法和没收方面，在有效婚姻的必要条件方面，在合法性的推定方面，在特权法的学问方面，在君主身份的不可剥夺性方面，莎士比亚的精通程度有着惊人的权威性。”

对于所有这一切证词（还有多得多的证词未列出），还可加上当今我们时代一位了不起的律师的证词。他就是詹姆斯·普拉斯提德·怀尔德爵士，1855年成为王室法律顾问，1860年被封为税务署男爵，1863年被提升到常任法官以及遗嘱检验和离婚法庭法官的职位，1869年被提升到彭赞斯勋爵的显赫地位，此称呼更为人们所熟悉。所有的律师都知道，已过世的王室法律顾问因德威克先生也作过证，彭赞斯

勋爵是当时的首席法律权威，以其“对法律原理非凡的把握”和“有着生就的列举事实和阐明其观点的惊人能力”而著称。

彭赞斯勋爵谈到，莎士比亚“不仅完全熟悉英国法律的原理、公理和准则，而且完全熟悉其术语，有着完美、详尽的知识，因此从未用词不当，从不出错……这种知识在各种情景中得以应用，以表达他的意思和说明他的想法，其方式是史无前例的。他完全掌握了这科知识的各个分支并能够加以运用，对此似乎特别得意。因此，从他的剧作中可见，这种法律知识和学问别具一格，使之与剧本中一页页展示的其他各种各样的知识相比有着完全不同的基点。每当作者需使用隐喻、明喻或进行说明时，他的思维首先转向法律。他似乎是用法律术语来思考的，最普通的法律用语总是在他的笔下挥洒而出。在涉及法庭题材时，他必定会用律师的语言大肆渲染一番，比如在描写夏洛克[1]契约之时，这是在人们意料之中的，然而‘莎士比亚’的法律知识是以极不相同的方式展现出来的：无论是否应用贴切，这种知识每时每刻都显现出来，而且与那些同法庭题材不相干的思绪混合在一起。”他还谈到：“为做到完全熟悉法律原理，不仅能准确、熟练地使用不动产转让办事处的用语和词汇，而且能准确、熟练地使用申诉辩护事务所和威斯敏斯特法院的专业词汇和术语，受雇于能长期接触法律问题和一般法律工作的职业是惟一的必要条件。但是，持续地从事该职业牵涉到时间因素，而时间正是这位两家剧院的经理所不能自主支配的。从‘莎

---

① 是莎剧《威尼斯商人》中狠心的放高利贷者。

士比亚’（即震撼舞台）[1] 一生的哪一阶段可找到穿插用于在开业律师事务所或办事处从事法律职业的时间呢?”

众所周知，斯特拉特福德人在试图对莎士比亚非凡的法律知识做出某种可能的解释时提出了这样一种看法，即可以想像，莎士比亚在来到伦敦之前可能曾在律师办事处当过职员。科利尔先生给坎贝尔勋爵写信，征求他关于此事属实的可能性的意见。坎贝尔勋爵的回答是这样的：“你是要我们含糊地相信一件事实。假如该事例属实，存在于他手稿中的肯定的、无可否认的证据可能有助于确认它。他未被正式接纳为律师，斯特拉特福德地方法院和威斯敏斯特高级法院就不会把他当作律师而将他的名字在任何诉讼案中记录下来，但人们可能曾指望世上仍存有他当过见证人的契约或遗嘱，这样想是有道理的。不过在进行了非常努力的查寻以后却一无所获。”

彭赞斯勋爵就此有一番评论：“毋庸置疑，坎贝尔勋爵的这一看法是正确的。在律师办事处工作的年轻人，不常常被叫去当见证人、或以其他多种方式留下其工作和姓名的线索是不可能的。”人们所知的关于莎士比亚的一切，其中没有一件事实或事件能为莎士比亚曾当过职员的见解提供证据，甚至连闲言和传说也没有。在经过了耗费在这个问题上的大量争论和推测之后，我认为我们可以有把握地确定这一见解是对还是错，因为称得上是权威人士的格兰特·怀特先生最终表示，曾给律师当过职员的见解已“支离破碎”。

然而，丘顿·柯林斯先生完全与众不同。他接受了这个

[1] 莎士比亚英文名“Shakespear”中的“shake”意为震撼，“spear”意为长矛，两个意思合起来有“震撼舞台”之意。当时的剧作家罗伯特·格林曾攻击莎士比亚身为杂役，却恬不知耻地认为举国只有他能“震撼舞台”。

已破灭了的神话。“莎士比亚早年曾被某律师办事处雇为职员的说法可能是正确的。根据皇家法令，斯特拉特福德纪录法院[1] 每两周开庭一次，除了当地的职员以外有六名律师属于该法院。因此，年轻的莎士比亚可能受雇于其中一家办事处的假设并不牵强。的确没有发生过此事的传说，然而我们所掌握的、关于莎士比亚从离开学校到前去伦敦这段时期内所从事职业的传说是如此含糊不清和无根无据，所以一点儿也不可信。至少可以这么说，他在律师办事处工作的可能性比当屠夫‘以崇高的方式’宰杀小牛、并就此高谈阔论一番的可能性要大一些。”

这是斯特拉特福德人进行论证的一个迷人的实例。我们已注意到，关于莎士比亚是屠夫学徒的传说由来已久。在1693年曾访问沃里克郡的约翰·多德尔作证说，该传说来自一个带领人们参观教堂的老职员，而此传说被哈利韦尔·菲利普斯先生毫不迟疑地接受为事实。(卷一11页和卷二71、72页。)悉尼·李先生认为这完全是可能的，而且奥布里先生[2] 也支持这个传说，他肯定在1860年以前，在完成手稿之时就已写下了他的论述。另一方面，关于莎士比亚当过律师雇员的假设，连一点儿关于此传说的蛛丝马迹也没有。这种假设萌生于感到尴尬的斯特拉特福德人的丰富想像之中。那个斯特拉特福德乡巴佬对法律、法律术语和法律生活的熟悉程度引人注目，斯特拉特福德人就试图找到一些解释。但是丘顿·柯林斯先生毫不迟疑地抛弃了得到古人证明的传说，用这种荒谬的虚构取而代之，而这种虚构不仅没有丝毫肯定

① 指保存有判例和司法程序纪录并作为永久性依据的法院。

② 可能是指 Johb Aubrey (1626—1697)，英国文物研究家和作家，以为同代人撰写传记小说而闻名。

的证据，而且，正如坎贝尔勋爵和彭赞斯勋爵所指出的，否定的证据确已使它站不住脚了，因为“在律师办事处工作的年轻人，不常常被叫去当见证人、或在其他方面留下其工作和姓名的线索是不可能的”。也正如爱德华滋先生进一步指出的，从坎贝尔先生的著作发表之日起（四五十年前），“人们对威廉·莎士比亚青年时代六个以上的郡中每一份古老的契约和遗嘱都进行了细查，且不谈其他法律文书，却连这个年轻人的一个签名也找不到。”

此外，假如莎士比亚在律师办事处当过职员，为了得到（假如可以相信，按此法确实能得到）他后来所具备的惊人的法律知识，显然他肯定工作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假如确实如此，那么我们能否暂且相信，人们的传言会对此事保持了绝对的沉默？那位多德尔遇见的老职员年逾八十，理应从未听说过此事（尽管他相当肯定莎士比亚当过屠夫的学徒），所有其他年迈的见证人也应毫不知情。

但这就是斯特拉特福德人进行辩论的方法。发现某传说不利就弃之，适用则将其当做无可辩驳的事实。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是莎士比亚戏剧和诗歌的作家，但是，莎士比亚戏剧和诗歌的作家不可能是屠夫的学徒。所以说，抛弃传说吧。但是，莎士比亚戏剧和诗歌的作家肯定有着非常渊博和非常准确的法律知识。所以说，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肯定当过律师的职员！此法本身就简便。依此类推，根据评论家的偏爱和需要，他们让莎士比亚当过乡村教师、士兵、医生、印刷工，还干过其他许多事。若发现他同时以教师的身份学习拉丁语和在律师办事处学习法律，这丝毫也不使人感到奇怪。

然而，当柯林斯先生说他完全认识到了的确显而易见的一件事，即莎士比亚肯定接受过良好的法律训练时，我们必

须公正地评判他的话。“当然，可以强调指出，”他写道，“莎士比亚的医学知识，特别是与疾病心理学有关的那一部分同样引人注目，而没人曾论证莎士比亚曾当过医生。（柯林斯先生在此有误，这个论点也曾有人提出过）可以强调指出，他熟悉其他行当和职业的术语，尤其是航海和军事术语，这也很不寻常，但是没人曾怀疑他是否当过水手或当过兵！（又错了。为什么甚至连加尼特和戈斯先生也“猜疑”他曾当过兵！）对此可作让步，但让步无助于对比。他偶尔或适时提及这些问题和所有其他问题，但他在回忆起法律时记忆非常清晰，简直达到了饱和的程度。适时或不适时地，时而在阐明观点时、时而在进行深奥的运用方面，他把法律应用于表达和引证。在他所运用的包罗万象的隐喻中，至少有三分之一衍生于法律。在他所创作的任何一部戏剧的——不，是部分戏剧的每一幕中，的确难以在每一场中找到不被法律润色的措词和比喻。他的大部分法律知识可能是从很容易得到的三本书中获得的——即托特尔的《判例》（1572）、帕尔顿的《法令》（1578）和弗朗斯的《律师逻辑》（1588），似乎他当然会熟悉这几本书的。但他的大部分法律知识只可能来自一个对法律诉讼了如指掌的人。我们完全同意卡斯尔先生的观点，即莎士比亚的法律知识不可能是从律师办事处学来的，却只可能通过实际参与法院、申述辩护事务所和巡回审判的工作而学到，或者通过与高等法院和律师界成员密切接触而学到。”

说得好极了。然而科林斯先生是如何作出解释的呢？“该问题最简单的解决方法，大概是接受莎士比亚早年曾在律师办事处工作的假设（!），接受他在那里形成对法律的终生之爱的假设，接受这个年轻人在伦敦为娱乐而继续学习或涉猎法律、业余时间在法庭闲逛和与律师界频繁接触的假

设。法律对他有着明显的吸引力，且在一个尚无外行人曾热衷于滔滔不绝地和炫耀卖弄地展示其法律术语的题材上，他的分毫不差、不偏不倚的准确性成功地使他避免了出错。没有其他假设能解释这一切。”

这是个蹩脚的结论。好一个“没有其他假设”！是的，还有一种假设，一种显而易见的假设——即莎士比亚本人就是个律师，精通本专业，精通法庭的全部实务，并与法官和律师协会的成员朝夕相处。

当然，科林斯先生很欣赏莎士比亚肯定接受过良好法律训练这一事实，人们对他是很感激的。但是，在这个问题的这一方面，假如我不看重他的看法，却更看重对莎士比亚的法律等知识的获得发表了意见的马隆、坎贝尔勋爵、霍姆斯法官、王室法律顾问卡斯尔先生、彭赞斯勋爵、格兰特·怀特先生和其他律师的看法，我是可以得到谅解的。

在此，再从彭赞斯勋爵的书中引用他的见解大概是有价值的。他的见解是，莎士比亚以某种方式“完全熟悉了法律原理，不仅在不动产转让办事处、而且在申述辩护事务所和威斯敏斯特法院能准确且熟练地运用技术词汇和术语”。正如彭赞斯勋爵所指出的，这“必需受雇于能长期接触法律问题和一般法律工作的某种职业”。但是“从莎士比亚一生的哪一阶段可找到穿插用于在开业律师事务所或办事处从事法律职业的时间呢？……毋庸置疑，他早年曾被迫辍学以帮助他的父亲，并在不久以后，在十六岁之时成为某一行当的契约学徒。有此契约的束缚，他就不可能另谋它就。然后他离开斯特拉特福德来到伦敦。他必须谋生，在剧院的供职能谋得一定的生计，对此谁也不怀疑。许多人探讨了、大概是以公正的态度探讨了牵马之事，认为这是不可能且当然是得不到证实的。但不管他在剧院受雇的性质如何，只有一点是可

信的，即他的受雇是长期性的，因为他在那里的发展非常快。他不久就被接纳进剧团当了演员，不久就被人称为‘金币杂役’。他很快发了财，这证明了他的工作的持久性和繁忙程度。人们看不出他这一阶段的生活趋向会出现转折，从而有从事法律或其他职业的余地或机会。‘在1589年。’奈特先生说：‘无可否认的证据表明，莎士比亚不但有过临时的职业，不但像许多演员那样是个拿薪水的仆人，而且是女王演员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名单上排名靠前。’这件事（1589年）发生在他到达伦敦的两年之内，怀特先生和哈利韦尔—菲利普斯先生将他到达伦敦的日期定为1587年前后。若作这样的假定——在1587年，在他理应来到伦敦之时，少不更事的莎士比亚受到诱惑，参加了一门包含最为广泛的研究和思维训练的课程的学习——其困难几乎是无法克服的。只要他总是能读到必要的书籍，这在客观上仍是可能的。但依我之见，这种法律训练有着不同的基点。这不但难以解释、不可信，而且实际上已被他的生平中已知的事实所否定。”彭赞斯勋爵然后谈到了这样一件事实：“到1592年（根据最高权威格兰特·怀特先生的说法），有几部戏剧的创作已经完成，有在1589年写成的《错误的喜剧》、在1589年写成的《爱的徒劳》、在1589年和1590年写成的《维罗那二绅士》”等等。他然后问道：“手头有了这些戏剧作品……他还在两座剧院的管理和经营方面起着主要作用。假如菲利浦先生的话是可信的，他还为剧团去农村演出效力——与此同时他还有效地致力于法律各个分科的学习，使自己对其原理和实践驾轻就熟，使自己的头脑中充满所有最具专业性的术语——这一切可能做到吗？”

我从彭赞斯勋爵的书中引用了这一段，因为这段话就在我的眼前。我先前在探讨莎士比亚的法律知识时已引用过，

但是我觉得其他作家对于这种无法克服的困难谈得更加透彻。有一种观点认为，莎士比亚在早年生活的某一未知阶段中，从所从事的各种职业中抽出时间来学习经典作品、文学和法律，语言和其他一些内容自不待言。而那些无法克服的困难则驳倒了这一观点。彭赞斯勋爵进一步问读者："您有否经历过或听说过这样一种情况：不以从事法律职业为目的，本国的一个青年致力于学习法律并从事作为熟悉专业术语惟一途径的法律职业？我相信，除非是为了获得法律职业的从业资格，否则出现正规地学习法律各个分科的情形并非易事，简直也不可能。"

该证词有说服力，直截了当，有权威性，也未被猜想、推测、"可能如此"、"大概发生过"、"可能发生过"、"肯定发生过"和熟石膏降低身价、掺入水分。传记学家用熟石膏来塑造以那位斯特拉特福德演员名字命名的巨型恐龙，此处的熟石膏正是那吨熟石膏的剩余部分。因此，我完全确信写了莎士比亚作品的人对法律和律师无所不知。而且，那个人不可能是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不是的。

那么，是谁写了这些作品呢？

但愿我能知道。

第　九　章

是不是弗朗西斯·培根写了莎士比亚的作品呢？

无人知晓。

当一件事物未被证明时，我们是不能说我们知道它的。若尚无最终的、有绝对说服力的证据，用知道这个词太过分。假如我们愿意，我们可以像那些奴隶那样进行推理……不，我不想写出那个词，那个词不太好、不客气。那些迷信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的人用所能想像得出的最刻薄的话来骂我们，总是在这么做。好吧，假如他们愿意使自己下贱到那种地步，就让他们那么做吧，但我不会丧失尊严学他们的样儿。我不能对他们恶语中伤，充其量我只会用反映我的不赞许态度的词语来向他们挑明，这并无恶意，并不恶毒。

让我接着前面的话往下说。我刚才想要说的是，那些无赖把他们的迷信完全建立在推理之上，而不是建立在已知的和已被证实了的事实之上。这是个不周密的方法，也是个不顶用的方法。我很高兴能够这么说，尽管没有任何其他方法可采纳，我方决不会采用它。

但是，当我们必须采用此法时，我们必须这样做。于是我们现在到了这样的地步……既然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不可能写了那些作品，我们推断有人写了。那么他是谁呢？这需要作进一步的推理。

通常，当一首不署名的诗像海啸般席卷大地，而且其咆哮、回响和雷鸣是由赞美、兴奋和掌声所组成时，会有一打无名之辈站出来声称是其作者。为什么是一打，而不是只有一两个？理由之一，因为有一打被认可有能力写那首诗的人。记得“美丽的雪”吗？记得“摇我入梦乡吧，妈妈，摇我入梦乡吧”？记得“回来，转回来，噢，逝去的时间！仅在今夜让我再成为孩儿吧”？那些诗深深地留在我的记忆中。那时活在世上的多数成年人都声称是其作者。而且每一个争取权益者都至少有一个对己有利的貌似有理的论点——即他可能是作者，他有此能力。

有没有一打人声称是莎士比亚作品的作者呢？没有。理由是

充分的。世人知道，那时在这个星球上只有一个人有此能力——不是一打人，不是两个人。很久以前，一个遥远乡村的居民们时常发现一连串延伸在平原上的巨大脚印——脚印的间隔为三英里，每只脚印有三分之一英里长，八分之一英里深，脚印里的森林和村庄被挤压成浆。是谁留下了那些巨大的足迹，这有无疑问呢？是不是有一打争取权益者呢？是否有两个呢？不——人们知道谁去过那里：只有一位大力神。

只出过一个莎士比亚。不可能有两个；当然不可能同时有两个。经过了漫长的年代才出了一个莎士比亚，还要经过漫长的年代才会出一个能和他相提并论的人。没有前人能和莎士比亚相提并论，没有同时代的人能和他相提并论，至今也无人能和他相提并论。看不出在我们这个时代会有人能和他相提并论。

培根派声称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没有能力写那些作品，而弗朗西斯·培根有此能力。他们声称培根具备了这种惊人的创造该奇迹的才能——既有天赋，也有后天所得。与他同时代的英国人不具备同样的才能，或者说不具备任何与之非常相近的才能。

麦考莱[1] 在他的《论述文集》中对这种光彩照人、广博无际的才能花费了大量笔墨。他也概述了培根的生平——这件事在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身上做不到，因为他没有生平可供概述。培根的生平，从孩提时代到年迈去世，世人是知道的——他的生平是由已知的事实构成的，有着细致、翔实的记载，这是**事实**，不是猜想，不是猜测，不是大概。

根据培根的生平记载，他出生于政客世家，父亲是大法官，母亲“既是个杰出的语言学家也是个杰出的神学家”。她用希腊语与朱厄尔主教通信，把他的《自辩》从拉丁语翻译过来。她译

① 麦考莱（1800—1859），英国政治家、历史学家、辉格党议员，著有《英国史》和《古罗马诗歌》等，并以其卓越的散文手笔著称。

得极其准确，就连朱厄尔主教或帕克大主教也改动不了一词。正是我们被抚养长大的氛围决定了我们会有什么样的爱好和期望。在当前这个事例中，父母给儿子创造的是充满着学问、思索、对深奥问题进行思考的氛围和高雅修养的氛围。这种氛围有着天然的效果。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则在一幢用不到书的房屋里被抚养长大，因为房屋的主人，即他们的父母未受过教育。这可能影响了儿子，但是我们不知道，因为没有可提供信息的传说。那时书籍稀少，无论何处皆如此，只有有钱人和饱学之士才有藏书，且那些书几乎都局限于死语言。[①] “那时存在于世的、用所有欧洲方言写的所有有价值的书还放不满一层书架。”——想像一下吧！当时存在的为数极少的书主要是用拉丁语写的。“不懂拉丁语的人会被所有的名家拒之门外——他们不仅与西塞罗[②] 和维吉尔[③]无缘，也与本时代最有意思的回忆录、国家文件和小册子无缘。”——为斯特拉特福德的小伙子的虚构的声望着想，阅读这些作品对他来说是必要的，因为这位自己作品的作者在年仅十来岁、二十岁不到之时将开始以完整的和极其娴熟的方式用到它们。

培根在十五岁时被送进大学，在那里度过了三年的时光。他毕业后乘坐英国大使的列车去了巴黎，并在又一个三年中在那里与智者、雅士、伟人和贵族朝夕相处。他花了六年时间汲取知识，既有书本知识也有由人传授的知识。他在大学度过的三年，正与那位斯特拉特福德的小伙子在斯特拉特福德学校假设的、大概的、也许的和无依据推理出来的就学的第二个和最后一个三年相对

① 主要指拉丁语。

② 西塞罗(公元前 106—公元前 43)，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和哲学家，著有《论善与恶之定义》、《论法律》和《论国家》等。

③ 维吉尔(公元前 70—公元前 19)，古罗马诗人。作品有《牧歌》十首、《农事诗》十卷，其代表作为《埃涅阿斯纪》，其诗对欧洲文艺复兴和古典主义文学产生了巨大影响。

应。在培根六年就学的第二个三年期间，那位斯特拉特福德的小伙子“据推测”在给屠夫当学徒。这就是说，那些无赖们作了这样的推测——没有任何证据。若他们想得到历史事实，这就是他们所采取的方法。对于他们来说，为了达到目的，事实和推测没有区别。他们知道其差别，但是他们也知道如何来抹杀它。他们也知道在立传时事实胜于推测，但在他们的操纵之下，不久后推测的结果便摇身一变成了事实。根据以往的经验他们知道，当他们抓住了一个推测出来的蝌蚪，那么这只蝌蚪在他们的生平库中就不会一直是蝌蚪。不，他们知道如何让蝌蚪发育成事实的巨大的四腿牛蛙，让它盘腿而坐，鼓起下巴，摆出自命不凡、悠然自得的样子，用其雷鸣般的吼声表明其真实、道地的身份。其吼声能使人信服，因为它是如此的响亮。这个无赖明白，响亮的声音能让六十个人信服，而说理只能让一人信服。我不想当无赖，即使……但是别介意，这与论证无关，在精神上也不高尚。即使我比无赖强，这是不是我的优点呢？不，是他的。那么把赞美献给他吧。这才是正确的精神。

他们“推测”那个小伙子断绝了与斯特拉特福德学校的“推测”的联系并成为屠夫的学徒。他们也“推测”那个屠夫就是他的父亲。他们不知道。没有书面记载，也没有其他确凿的证据。假如这可能对他们的推测有所帮助，他们会让莎士比亚当上三十个屠夫的学徒，五十个屠夫的学徒，无数屠夫的学徒——全凭着他们获专利的“推测”法。假如这将有助于他们的推测，他们仍将这样做。假如这将有进一步的帮助，他们将“推测”所有那些屠夫都是他的父亲。一周以后，他们将会这么说。瞧，这恰似复合的、反身的、副词性的、炽热的、令人兴奋的、不规则的和直接宾格的集体名词的过去，它是被语法学家称为动词的词的父辈。它好比是只有一个后代的集体祖先。

让我言归正传。接着，年轻的培根学起了法律并掌握了那门

深奥的科学。从那天起直至生命的终日，他每日与律师和法官密切接触。不是在剧院门口牵马间歇的随意观看，而是当上了开业律师——伟大和成功的律师，有名望的律师，律师中的兰斯洛特[1]，崇高的法律圆桌兄弟会中最令人生畏的长矛。他从此以后生活在法律的氛围中，一生如此，完全凭着才干在险恶的悬崖峭壁上向上攀登，到达了至尊无上的顶点，即达到了大法官[2] 的地位。没有同行有能力动摇他对那个高贵职位所拥有的神圣权利。

当我们读着彭赞斯勋爵及其他杰出的专家对莎士比亚戏剧中丰富地表现出来的法律状况、法律能力、出众才华、思想深度和连篇妙语的赞扬，并试图把这种赞扬套到没有生平记载的斯特拉特福德的舞台经理身上时，它们显得不伦不类，希奇古怪，难以置信，荒唐可笑。但若把它们应用到培根身上就不显得古怪，而是自然得体、适得其所。请翻到前面去再读一遍。若把它们献给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就变得毫无意义，成为飘飘然的铺张——可以说是对月亮阴暗面的毫无节制的赞美。若让它们属于培根，那是对月亮正面的金色光环、即盈月的赞美——并非无节制，并非矫揉造作，而是合乎情理、恰切得体、有理有据。“每当作者需使用隐喻、明喻或进行说明时，他的思维首先转向法律。他似乎是用法律术语来思考的，最普通的法律用语总是在他的笔下挥洒而出。”这只可能发生在干法律这一行的人身上，不可能发生在一个对法律初通皮毛的人身上。老练的航海家在他们的谈话中频繁使用航海术语，也从轮船、大海和风暴中引出所有的明喻，但没有一个乘客能这样做，不管他是斯特拉特福德人还是其他地方的人。即使作足够的努力来试一试，他们也无法做到用词近乎准确。请再读一读坎贝尔勋爵和其他伟大的权威人士谈

① 英国亚瑟王传奇中以最勇猛威武而著称的圆桌骑士。

② 大法官可主持上议院、大法官庭和上诉法院。

论培根的话，那时他们以为是在谈论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

第十章　其余的才能

莎士比亚戏剧的作者有着那个时代无人能具备的智慧、博学和想像力，有着开阔的心胸、优雅的文采和庄严的措词。人人都这么说，无人表示怀疑。他也有幽默，丰富的幽默，总是呼之欲出。而我们没有任何类型的证据能表明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有任何此类的天赋或才能。据我们所知，他写过的仅有的几行诗确实缺乏这一切——缺乏所有这一切天赋和才能：

善良的朋友，看在耶稣的分上，切勿
掘起此地的尘土；
放过墓碑的人将受到祝福，
移动我尸骨的人将受到诅咒。

本·琼森称培根为演说家：

他的语言，在他能不开玩笑或者说略去玩笑之处，是本着高尚的精神进行的评头论足。他的言语简练、紧凑、有力度，而且所言之语不空洞、不拖沓，无人能望其项背。他的话语的所有成分都蕴涵着他的（言语的）自身的魅力……每个听他演讲的人都有着担心他将结束演讲的担忧。

下文摘自麦考莱的文章：

他继续在议会中出人头地，这尤其是通过对国王倾心的一项极佳措施——英格兰和苏格兰合并的大力支持而实现的。让这样一位智者找到许多赞同该计策的无可反驳的论点并非难事。他在税务法庭的法官办公室处理了波斯纳提大案。法官的决定——其合法性尚存疑问，但对其收效必须加以承认——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他那机智的处事能力。

再摘抄一些：

在积极参与下院和法庭事务的同时，他还抽出闲暇时间从事文学创作和哲学研究。关于《学问的长进》的精辟论文于1605年问世，后来还被扩写成了《推进论》。

《古人的智慧》于1609年出版。假如该作品出自任何其他作者之手，它就会被认为是智慧和学问的杰作。

与此同时，《新工具》的写作正在缓慢地进行。有几位博学名士被允许阅看那部非凡著作的部分内容，对他的才华赞不绝口。

《思考和观察》是后来构成金玉圣言的那些散落的叶子中最宝贵的一片。更有甚者，连托马斯·博德利爵士在细读了该书之后也承认“在那本书的全部构思和情节中，培根显示出了大师的风采”，而且“不可否认，所有的论文都充满着反映当前学术状况的精湛见地，也充满着对达到这种境界之手段的可贵思考。”

新版《论说文集》于1612年问世，新增的内容在质量和篇幅上都超过了原来的集子。

这些追求并未转移培根对那件凭他非凡的能力即可完成的最艰辛、最荣耀、最有用的工作的注意力，按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对英国法律的整理和重新修订”。

在检察总长和副检察长的办公室里紧张而吃力地工作，这可以满足任何其他乐意勤奋工作的人的胃口，但是培根必须添上如上所述的广泛的文学创作方能得到满足。他天生是个勤奋的人。

> 他在一生最后五年的百忙之中对文学的贡献，更增添了我们对他被浪费了的长久年华的遗憾。按照托马斯·博德利爵士的话来说，“浪费在这样一个学生不值得去从事的学习上。”
>
> 他开始汲取英国法律的精华，那是在都铎王室统治下的英国历史，是国家历史的一部分，是哲学的浪漫史。他在自己的《论说文集》中增加了大量有价值的内容。他发表了无价的《科学推进论》。

大力神[①] 的这些劳作是否使他心满意足地度日，是否满足了他的工作愿望呢？不完全是这样：

> 他在痛苦和疲惫之时为打起精神而说的话反映了他内心的思维。《世界最佳幽默集》就是有一天他在疾病缠身、无法潜心研究的情况下，不参考任何书籍，根据记忆口述而成的。

以下一些关于培根的零星话语（是麦考莱说的）似乎表明了——也许揭示了——他是有能力写出那些戏剧和诗歌的。

---

① 是希腊和罗马神话中的主神宙斯之子，力大无比，且宁可吃苦、不愿享乐。此处作者将培根与大力神相比。

凭着那细致入微的观察力,他有着他人所不具备的领悟力。

《论说文集》充分证明，人物的细小特征及房屋、花园或宫廷假面剧布局的独特之处都逃脱不了一个具有能汲取全部知识头脑之人的注意。

他的领悟好比是帕里巴奴仙女赐给阿哈默德王子的帐篷：假如把它折起，它就像女士手中的玩物；若将它展开，苏丹[1] 的强大军队可在其阴影下憩息。

培根所具备的、胜过任何人的知识是关于各科知识的相互关系的知识。

年仅三十一岁的他在给伯父伯利勋爵的一封信中说："全部的知识已为我所有"。

尽管未用逻辑武器来武装自己的哲学，但他用最丰富的词藻将其推崇备至。

培根的实干能力很强，但不如他的智慧那么强。他的智慧强到偶尔会取代理智、并将整个人置于其控制之下的地步。

这种情形在莎士比亚的戏剧中出现得太多了。那可怜的、奄奄一息的戈特的老约翰对自己的姓名说了一番不高明的双关语，这就是那种令人唏嘘的情形之一。"我们可以假定"这就是培根的错，但是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不得不担这个名声。

没有谁的想像既是如此的强烈，又如此彻底地被抑制。当良好的判断力出面制止，想像会即刻停止。

事实上，培根的大半生是在梦幻世界中度过的——在

---

① 某些伊斯兰国家最高统治者的称号。

《天方夜谭》中描述的那般神奇的事物中……其中有比阿拉丁[1]的宫殿更富丽堂皇的建筑，比巴里扎德的金水更神奇的喷泉，比拉吉罗的鹰头马面怪兽跑得更快的运输工具，比爱斯托弗的长矛更可怕的武器，以及比费热卜拉斯的香膏更有效的药品。然而他的华丽的白日梦并不荒诞——一切都在清醒的理智的约束之下。

培根的最佳发挥是在《新工具》的第一册。……该书的每一部分都闪耀着智慧的光芒，但这种智慧仅用于阐释真理并为其增辉。没有一本书在思维方式上发生了如此巨大的革命，摒弃了如此多的偏见，引入了如此多的新观点。

但是，我们最赞叹的是那种无所不能的才智。他毫不费力地一举接纳了所有的科学领域——全部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两千年中所有的谬误，过眼烟云中的所有的鼓舞人心的征兆，还有新世纪所有光明的希望。

他有着将思潮精练化、使之能融入人的头脑的神奇能力。

他能言善辩，仅此就使他有资格在文学领域称雄。

显然，他具备了在莎士比亚戏剧和诗歌中随处可见的每一种智力天赋以及每一种才能。比起他的同辈和前辈来，这种天赋和才能表现得更为出色和丰富。他是个无与伦比的天才，无可比拟的奇才。天下独生他一人。这个星球无法一下子孕育出两个他，也无法在一个时代里孕育出两个他。他完全写得出莎士比亚戏剧和诗歌中的任何词句。他可能这样写：

入云的楼阁、瑰伟的宫殿、
庄严的庙堂、地球之自身，

① 是《天方夜谭》中获得神灯的青年。

以及地球上所有的一切都将消散，
就像这一场褪色的幻景，
连一点烟云的影子也不曾留下。构成我们的材料，
也就是构成梦幻的材料；我们的短暂的一生
前后都环绕在酣睡之中。①

他也可能写出以下的内容，但是他就此搁笔：

善良的朋友，看在耶稣的分上，切勿
掘起此地的尘土；
放过墓碑的人将受到祝福，
移动我尸骨的人将受到诅咒。

当人们读着关于入云楼阁的宏伟诗句时，他们不应立刻接下去读“善良的朋友，看在耶稣的分上，切勿……”因为他将发现从伟大的诗文到蹩脚的散文的、令人不安的突然转变。这会使他大吃一惊。若不是在饼中咬到了一层沙砾，你决不会意识到那沙砾是多么的平淡无味。

第十一章

我是不是在试图让人确信莎士比亚并未写莎士比亚的作品？噢，瞧你，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在熟悉了人类近七十四年后，

① 这段诗出自《暴风雨》中的第四幕第一场。

我还会如此软弱吗？若知道谁会如此不公道地、如此贬损地、如此不恭敬地看待我，我是会感到伤心的。不，不，我明白，即使是我们这个世界上最聪明的头脑，若他从小就在某种迷信中被抚养长大，那个头脑在成熟以后就决不可能中肯地、不带偏见地和认真地考察任何似乎会对那种迷信的可信度产生疑问的任何证据或情形。我想我自己也不会那么做。关于政府制度、高关税和低关税、禁止和反禁止、和平的神圣和战争的光荣、荣誉准则和道德准则、决斗的准许和不准许、我们对猫的本性的看法、我们对于杀死孤弱的野生动物是卑鄙的还是英勇的行为的观点、我们对宗教事务和政治派别的偏爱，以及接受还是拒绝莎士比亚们、阿瑟·奥顿们和艾娣夫人们等，我们总是通过他人得到这些观念。我们总是通过他人得到这些观念，没有亲自通过推理得到它们。我们就是如此被塑造的，我们无可奈何，我们无法改变这种状况。每当有人给我们一件神物并教导我们信仰它、爱戴它、崇拜它，却不检验它，那么不管是什么证据，不管这种证据多么明白无误和有说服力，都不能劝导我们放弃对那神物的忠诚和热爱。在道德、行为和信仰上我们被染上了所处环境和所接触之人的色彩，而这种颜色是确保洗不掉的。每当他人给我们一只看上去塞满了珠宝的柏油娃娃，并告诫说将它开膛并检验珠宝是不光彩和不恭敬的，那么我们亵渎神灵的手就不会去碰它。我们的顺从并不勉强，反而是心甘情愿的，因为我们从心底里害怕，害怕在检验后会发现那些珠宝是在马萨诸塞州北亚当斯出产的那一类。

我不知道莎士比亚是否会在2209年以前不得不从他雕像的基座上退下。人们不会一下子就对他不信任，从未听说国人们对一只健康的、深受喜爱的柏油娃娃的信任会在顷刻间瓦解，这是个非常缓慢的过程。过了几千年才使我们的品格高尚的人类——包括其中每一位出类拔萃的智者——相信像女巫这样的事是不存在的；过了几千年才使这些同样高尚的人类——包括其中每一位出

类拔萃的智者——相信像撒旦这样一个人物是不存在的;把坠入地狱从新教教会的死后娱乐项目中取消花了几个世纪的时间;劝导美国的长老会信徒放弃毁灭婴儿并尽可能地忍受他们耗费了漫长的时间,令人心焦;而且,看来在莎士比亚从他的宝座上退下来时,长老会的苏格兰兄弟们仍将在永不熄灭的火焰中焚烧婴儿。

我们人类是会推理的。我们无法用上述的例子来对此作出证明,也无法用由那些斯特拉特福德的偶像崇拜者们从一帽子破布和一桶锯末中制造出来的奇迹般的“生平”来对此作出证明。但是,假如我能想得起,我们可以用许多其他事物来对此作出证明。我们人类是会推理的,因此,当我们发现有一连串模糊的栗鼠般的足迹穿越斯特拉特福德乡村的尘土时,我们凭着自己的推理能力便知大力神去过那里。我觉得,我们的神物在今后的三个世纪里仍将是平安的。那座胸像也将如此——那座摆在斯特拉特福德教堂里的胸像,那座珍贵的胸像、无价的胸像、平静的胸像、安详的胸像、无情感的胸像,它长着纨绔子弟的胡须和不加修饰的白痴脸庞——那张脸已在过去的一百五十年中面无表情地俯视着敬畏的朝圣者们,在今后的三百年中仍将以一个空话连篇之人的奸猾的、奸猾的、奸猾的,阴险的、阴险的、阴险的表情冷漠地俯视诚惶诚恐的朝圣者们。

第十二章　不　敬

我在这些……这些中间发现的最令人难以忍受的缺陷之一……我如何来称呼这些呢?这是因为我不会像他们对待我们那样,对他们起侮辱性的绰号。我的本性和尊严使我不能够接受这

种失礼的做法。我在这方面至多能做的就是用有限度的敬语来骂他们——仅仅是描述性的骂，决无恶意，决不冒犯，决不会受到坏情绪的影响。假如他们愿意这么做，他们在心里会觉得好受些。那么好吧——就继续说下去吧。这些斯特拉特福德人，这些莎士比亚派，这些无赖，这些班加罗尔人[①]，这些老顽固，这些两性人，这些废话连篇的人，这些冒险家，这些强盗，他们的最令人难以忍受的缺点之一就是不敬的禀性。当他们谈起我们时，从他们的每一句话中都可觉察到这一点。谢天谢地，我本人没有那种禀性。若某物对我来说是神圣的，要我对它不敬是不可能的。除了对他人认为神圣事物的不敬，我想不起本人在何时何地曾有过不敬的言行。我这样做对吗？我想是对的。但是我不请求任何人接受我的未经证实的话。不，查一下词典吧，让词典来决定吧。以下就是词典给出的定义：

不敬：对上帝和神圣事物的不恭敬的品质或情形。

印度教教徒是如何说的呢？他们说该定义是正确的。他们说不敬就是对毗瑟[②]、婆罗贺摩[③]、克列什那和他的其他的神的不敬，也是对他的神圣的牛、他的寺庙和庙中物品的不敬。你瞧，他们认可了这个定义；有三亿印度教教徒及同等地位的人做后盾。

那本词典敏锐地意识到，用大写的 G[④] 可以把不敬的含义限制在对我们的神和我们的神圣事物的不敬，但是那个巧妙的、相当狡诈的主意失败了。因为凭着把他们的神用大写字母开头这一

① 班加罗尔是印度南部的一个城市。
② 是印度教中的主神之一，为守护之神。
③ 是印度教中的主神之一，为创造之神。
④ 英语的“上帝”为“God”，首字母是大写的。

简单的做法，印度教教徒就把该定义据为已有，并将其限制在自己的教派内，从而明目张胆地强迫我们敬仰他们的神和他们的神圣事物，而不是他人的。我们无话可说，因为他们用我们自己的词典做后盾，其裁决是终结性的。

用最简单的话来描述，这一法则是这样的：1. 基督教教徒的任何神圣的事物，所有的人必须对其尊敬；2. 印度教教徒的任何神圣的事物，所有的人必须对其尊敬；3. 因此，依此类推，我的任何神圣的事物，所有的人都必须对其尊敬。这合乎逻辑，无可非议。

瞧，使我愤愤不平的是，这些两性人和莫斯科人和强盗和冒险家也正试图搜罗和分享这一法则的益处，强迫所有的人尊敬他们的莎士比亚并视他为神圣。我们不能接受那一切，我们的人已经足够多了。假如你继续扩大、传播和吹捧这种特权，那么人们不久将不得不承认，每一个人的神圣事物是“惟一的”神圣事物，其余的人不得不对它们顶礼膜拜，不然会因此而受罪。这种情况肯定会发生；而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不敬这个词将被当作语言中最无意义、最愚蠢、最自负、最无礼、最轻率和最专横的词。人们会说：“我敬哪一个神和视何物为神圣关谁的事？谁有权对我的良知指手画脚？他从哪里得到这种权利?”

让这一灾难降临到我们头上，这我们可担当不起。我们必须把这个词从毁灭中拯救出来。只有一种方法可用，就是停止其特权的扩散，并将其严格地限定在目前的界定范围内——也就是说限定于所有的基督徒教教派，所有的印度教教派，还有我。我们不再需要更多，苗木已被浇足了水，就像现在这样的情况。

假如仅限于让我享有该特权则再好不过了。我是这样认为的，因为我是知道如何温和地、善意地、仁爱地和公正地使用该词的惟一派别。其他教派缺少自我克制的品质。天主教教会对新教徒认为神圣的事物说了些不恭的的话，而新教教会同样反唇相

讥天主教徒认为神圣的忏悔和其他事物，然后两派不敬的人转而把矛头指向托马斯·潘恩[①] 并指责他不敬。这十分不幸，因为这就使智力低下的学生难以明白不敬的真正含义。

假如最终能撤销所有派别对不敬的事物进行控制和整理的特权，除了我以外，那么各方面的情况就会好得多。这样一来就不会再有争吵，就不会再有恶语中伤，就不会再结冤家。

如此一来，在培根派和莎士比亚派的论战中，除了我认为神圣的事物之外，其他就无神圣可言。事情会变得简单，麻烦也会减少。不再会出现不敬的情况，因为我不允许。当那些罪人们第一次指责我不敬，因为我把他们的斯特拉特福德神话说成是阿瑟—奥顿—玛丽—贝克—汤普森—艾娣—路易七世—呼罗珊戴面纱的预言家，那也将是他们的最后一次指责。神圣的记忆已教给了我曾有效地应用于通过宗教审判灭绝早期冒犯者的方法，我将知道如何让他们闭嘴。

第十三章

你可以列出近代所有著名的英国人、爱尔兰人和苏格兰人的名字，明白无误地一直追溯到都铎王朝一世——可否确定一张五百人的名单，并且去查阅史记、传记和百科全书，了解他们每一个人的详情？当你思考这件事时是否觉得奇怪呢？对其中的每一个人都可以这么做，除了一个人——最出名、最有名望——迄今

① 潘恩（1737—1809），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政论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发表过名作《常识》，号召北美殖民地反对英国的统治，参加了美国独立战争，著有《人的权利》和《理性时代》等。

最最杰出的那一位——莎士比亚！你可以得到名单上所有著名牧师的生活细节，所有著名的悲剧演员、喜剧演员、歌唱家、舞蹈家、演说家、法官、律师、诗人、剧作家、历史学家、传记作家、编辑、发明家、改革家、国务活动家、陆军上将、空军上将、海军上将、发现家、职业拳击手、凶手、海盗、同谋、职业赛马师、骗子、守财奴、诈骗者、勘探家、陆海探险家、银行家、金融家、天文学家、博物学家、争取权益者、冒名行骗者、化学家、生物学家、地质学家、文献学家、大学校长和教授、建筑师、工程师、画家、雕刻家、政治家、鼓动家、反叛者、革命家、爱国者、民众领袖、小丑、厨师、离经叛道者、哲学家、盗贼、强盗、记者、内科医生、外科医生——你可以得到所有的人的生平，但有一人例外——他们当中最不寻常、最出名的那一位——莎士比亚！

你可以在这个名单上加上过去四个世纪中由基督教世界提供的上千位名人，你也能找到所有那些人的生平。也许你会列出一千五百个名人，而你能找到所有那些人的真实生平。有一位除外——在所有这些人中最伟大的奇才——莎士比亚！关于他你一无所获。你找不到任何哪怕稍有价值的东西。没有值得去费力记住的东西。对于莎士比亚是否超过了普通人——当上了经理、二流演员或小村庄的小贩，甚至连沾一点儿边的迹象也没有。那个小村庄里的人并不看重他，在他墓中的尸骨未寒之时已完全忘记了他。我们可以翻出记录来，从中找到近代每一匹出名赛马的生平——但莎士比亚的生平找不到！其中有很多原因，而且那些老顽固提供的原因可用车载（猜想和猜测），但有一个原因的价值抵得上把其他所有原因合并起来的价值，本身就十分站得住脚——他没有生平可供记录。无法绕过这个致命的事实。还没有发现可回避其可怕影响的明智的方法。

该原因的意义显而易见，即莎士比亚在其有生之年并无名

气，而且在他死后的两三代人中依然如此——除了那些无赖（我在用此词时并无恶意）之外人人都能接受。那些戏剧自开演之日起便声名远扬；假如是他写了那些戏剧，世人未发现他似乎是个遗憾。他理应说明他就是作者，而不仅仅是某个躲在幕后的人的笔名。假如他没有过分地关心自己的尸骨，却更多地关心自己的作品，这会有利于他的好名声，也为我们做了件善事。尸骨并不重要，尸骨终将腐烂，化为尘土。但是作品将永存于世，直至最后一个日落。

3月25日后记①：

大约在两个月前，我在用我的关于培根—莎士比亚争论的一些见解给《自传》润色。我接着乘此机会表达了我的观点：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在其一生中既无社会影响，也不是个名人，反而默默无闻，无足轻重；不但在大伦敦如此，即使在他出生、生活了四分之一世纪和去世、下葬的小村庄里也是如此。我论证说，假如他有点名望，年长的村民们在他去世许多年后仍能谈出很多关于他的事，不会连一件与他有关的事实也不能向调查人员提供。我那时认为，现在也认为，假如他有过名气，他的声望会和我在密苏里故乡村庄的声望同样久长。这是个理由充足的论点，非常有说服力的论点，非常难以驳倒的论点，哪怕是最有天赋、最聪明和最能言善辩的斯特拉特福德的莎士比亚崇拜者们也难以回避或作出解释。今天我收到了近日出版的一份汉尼拔的《信使邮报》，上面有一篇文章进一步加强了我的论点，即一个真正的名人在短短的六十年时间里不可能在自己的村庄里被遗忘。我下面作一摘录：

① 此处马克·吐温未给出年份，据推断是1909年。

汉尼拔作为一个城市可能应对所犯的许多种罪孽负责，但忘恩负义不在其中，对它所创造的伟人的尊敬也不在其中。随着时光的流逝，她的伟大的儿子马克·吐温，或按有些胸无点墨之人所称的S.L.克莱门斯，在这个后来因他而出名的小城居民的期望和关怀下长大成人。这个迅速发展的城市需要拆除旧房屋，给新建筑让位，而每一座被拆的旧房屋都和他的名字联系在一起。他的名字也和他有任何可能攀登过的每一座山或穿越过的每一个洞穴联系在一起。与此同时，那些被他融入故事的名胜，如假日山、杰克逊岛和马克·吐温洞等现在都成了他的天才的纪念碑。汉尼拔很乐意利用每一个机会给他增光，就像他给此地增光一样。

于是，那些曾与马克一同上学或有时参与他惯常的恶作剧的"老伯们"，只要他们沉浸在回忆之中并放下架子谈起他们和那个男孩的亲密关系，就会得到广大听众的赏光。那个普通的男孩后来成为一个非常杰出的幽默作家，而且他在孩提时代所做的每一件事现在都被认为预示着未来。如同贝基婶婶和克莱门斯夫人那样，他们现在可以意识到，马克在居住于此地时并不受宠，而且他童年时所做的、为此而受到鞭笞的那些事并不完全是坏事。因此他们在努力讲述"马克·吐温"故事时，既讲他做过的好事，也毫不迟疑地讲他做过的坏事，所有的往事都从他当前名望的角度来看待，直至"马克·吐温百科全书"的篇幅达到足够大的程度，而且随着"老伯们"的渐渐离去及他们的后代对这些故事的重述，其篇幅将成比例地增长。在大约七十三年时间里——在他的年轻时代和住在别墅里、而不是住在房子里的时光里，他是个引人注目的人物。就让他按自己的意愿为自己注册、声称版权和专利权吧，每当白发人聚集在火炉旁谈起"我听父亲说过……"、或许还说"有一次当我……"时，他的一部分

“作品”将从汉尼拔的烟囱里升腾而去。

文中提到的克莱门斯太太是我的母亲——如今已去世。

以下是另一篇摘要，摘自二十天前出版的一份汉尼拔报纸：

贝克·布兰肯希普小姐于昨天下午2时30分在岩石街408号威廉·迪凯森的家中去世，享年七十二岁。死者是马克·吐温所著的《汤姆·索耶历险记》中的出名人物“哈克贝利·费恩”的姐姐。她成为迪凯森家庭的一员已有近四十五年的历史——是管家，也是位极受人尊敬的女士。在过去的八年中她一直疾病缠身，但得到了迪凯森太太和全家亲人般的照料。她是帕克卫理公会教堂的成员，是个基督徒。

我对她记忆犹新。在我的头脑里铭刻着她六十三年前的模样，清晰、鲜明、栩栩如生。那时她九岁，我大约十一岁。我记得她站在哪里，是什么模样。我仍能看见她光着的脚、光着的头、棕色的脸和亚麻布短连衣裙。她在哭泣。为什么哭我早就记不得了。但是，毫无疑问是眼泪为我保存了她的模样。她是个好孩子，我可以这么说。她在近七十年前就认识我。随着时间的流逝，她忘记了我吗？我想没有。假如她在莎士比亚的年代居住在斯特拉特福德，她会不会忘记莎士比亚呢？是的，这是因为他在有生之年从未出过名，在斯特拉特福德默默无闻，在他死了一周过后不会再有纪念仪式。

“印第安人乔”、“吉米·费恩”和“盖恩斯将军”都是两代人以前在汉尼拔臭名远扬、横行霸道的恶棍。那里的许多老年人至今仍然记得他们，谈得出关于他们的事。这两个“镇上的醉鬼”

和一个杂种二流子在那个遥远的密苏里村庄里死后留名。这种名气，就确定无疑的事实而言，比莎士比亚在他曾居住了半生的村庄里留下的名气大百倍、具体几百倍，这难道不奇怪吗?

1909 年

李　际 译